



江蘇澤景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NEW VISION AUTOMOTIVE ELECTRONIC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2

全球發售



30 km/h



35m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海通國際
HAITONG



中信證券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 BOCI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途證券
FUTU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百惠金控 PATRONS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獨立意見。



JIANGSU NEW VISION AUTOMOTIVE ELECTRONICS CO., LTD. 江蘇澤景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6,226,500 股H股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622,650 股H股 (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4,603,850 股H股 (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48.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0.50元
股份代號	: 2632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海通國際
HAITONG



中信證券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 BOCI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途證券
FUTU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百惠金控 PATRONS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指明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將為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48.00港元，且現時預計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2.00港元。倘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在認為適當及經本公司同意的情况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即每股發售股份42.00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48.00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於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 www.zjautomotive.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若干事件，則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境內或以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則）的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乃根據S規則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非美國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

2026年3月16日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下文為申請程序。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 www.zjautomotive.com 查閱。如果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 服務	www.hkeipo.hk	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2026年3月16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至2026年3月19日 (星期四)上午 十一時三十分 (香港時間)。 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 最後期限為2026年 3月19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 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EIPO申請。	不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或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的內容相同。

如果閣下為**中介、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重 要 提 示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5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

若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閣下可參照下表了解所選H股股份數目的應付金額。 閣下必須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全額支付申請時應付的相應最高金額。

若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 閣下須根據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為 閣下的申請預繳基於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釐定的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²⁾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²⁾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²⁾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50	2,424.20	800	38,787.27	7,000	339,388.55	100,000	4,848,408.00
100	4,848.41	900	43,635.67	8,000	387,872.65	200,000	9,696,816.00
150	7,272.61	1,000	48,484.08	9,000	436,356.72	300,000	14,545,224.00
200	9,696.81	1,500	72,726.12	10,000	484,840.80	400,000	19,393,632.00
250	12,121.02	2,000	96,968.15	20,000	969,681.60	500,000	24,242,040.00
300	14,545.22	2,500	121,210.20	30,000	1,454,522.40	600,000	29,090,448.00
350	16,969.43	3,000	145,452.25	40,000	1,939,363.20	700,000	33,938,856.00
400	19,393.63	3,500	169,694.28	50,000	2,424,204.00	811,300 ⁽¹⁾	39,335,134.10
450	21,817.83	4,000	193,936.32	60,000	2,909,044.80		
500	24,242.05	4,500	218,178.35	70,000	3,393,885.60		
600	29,090.45	5,000	242,420.40	80,000	3,878,726.40		
700	33,938.86	6,000	290,904.48	90,000	4,363,567.20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最初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約50%。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¹⁾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我們將在香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zjautomotive.com 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6年3月16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²⁾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完成

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³⁾..... 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

及(b)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EIPO申請，建議閣下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原因是經紀或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³⁾..... 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

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

分配基準的公告將在本公司網站

www.zjautomotive.com⁽⁶⁾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 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¹⁾

通過多種渠道，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分別於我們的網站 www.zjautomotive.com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
- 可24小時使用「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的
「配發結果」頁面查詢.....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6年3月29日(星期日)
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
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至
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
香港公眾假期)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股票或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⁹⁾.....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若最終發售價低

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

最高發售價)(如適用)或就全部或部分

不獲接納申請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

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⁸⁾⁽⁹⁾.....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或之前

H股股份將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預期時間表 (1)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止（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
- (3) 倘於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出現「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惡劣天氣下的安排」一節。
- (4) 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2.申請渠道」一節。
- (5) 定價日預計將為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均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僅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時，H股股票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方會生效。投資者如在收到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8)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而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會獲發出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且如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應繳付的價格，則會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發出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一部分，或（倘為聯名申請人提出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驗證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填寫的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兌現退款支票延誤。
- (9)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5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通知為寄發／領取H股股票／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任何其他日期親身前往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我們通知的任何其他地點領取任何H股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個人必須在領取時向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出示可接受的身份證明。

已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了解詳情。

已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可以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方式將退款（如有）匯入銀行賬戶內。已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可以退款支票形式以申請人（倘若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為受益人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時間表⁽¹⁾

申請認購5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以及任何未領取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相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其他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程序的詳情，請分別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佈公告。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本招股章程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不得用於作出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我們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進行公開發售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香港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所作聲明視為已獲我們、任何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我們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員工、代理或他們任何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重要提示.....	ii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i
概要	1
釋義	27
技術詞彙表.....	46
前瞻性陳述.....	51
風險因素.....	5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99

目 錄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109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114
公司資料.....	119
行業概覽.....	122
監管概覽.....	14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70
業務	20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321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343
主要股東.....	347
股本	351
基石投資者.....	355
財務資料.....	36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418
承銷	424
全球發售的架構	439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4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A-1
附錄二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初步財務資料.....	IIB-1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其並未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具體風險已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必詳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專注於HUD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以我們的擋風玻璃HUD（簡稱「W-HUD」）解決方案CyberLens及我們的增強現實HUD（簡稱「AR-HUD」）解決方案CyberVision為主，以測試解決方案和其他創新視覺技術解決方案為輔的綜合解決方案。我們在解決方案定義階段與主機廠深度合作共創，帶來人車交互與智能駕駛體驗更加深入的新車型。



通過創新解決方案，我們推動智能座艙視覺、人車交互系統由2D至3D、AR變革及市場滲透。

18家 主機廠客戶 ⁽¹⁾	101項 累計定點數量 ⁽¹⁾	1.9百萬套 累計銷量 ⁽¹⁾

附註：

(1) 截至2025年9月30日

依託我們一體化全流程自研技術架構，以及生產與質量管理體系，我們構建開發全流程，始終堅守「用戶體驗設計」的核心理念，我們的HUD解決方案主要向主機廠客戶傳遞穩定性能、高度可靠、高效交付、靈活定制且兼具成本效益的價值主張，我們相信我們提供的價值主張滿足了主機廠在智能汽車市場對成本可控且敏捷、差異化競爭優勢的需求，並為終端用戶帶來更加安全、智能、個性化、具有科技感的駕乘體驗。

我們一體化全流程自研的技術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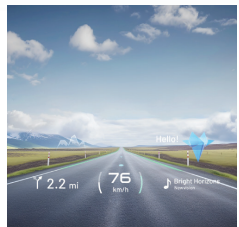
我們採取軟硬一體的方式構建了我們一體化全流程自研的技術架構，集光學設計、機械工程、電子設計、軟件算法和人機界面(HMI)於一體，並經過嚴格測試驗證，涵蓋了HUD解決方案的核心能力，具備創造可持續市場差異化的獨特能力。

- **光學設計：**光學設計能力是我們技術卓越的基石。我們具備完善的光路佈局與光學設計能力，通過自主開發的核心算法插件，實現了對光學系統的精準分析和優化。此外，我們能夠進行動態畸變可視化、雜散光仿真和陽光倒灌仿真等複雜分析，確保光學系統的成像質量和可靠性。突出的光學設計能力使得我們的解決方案具備更小的動態畸變和雙目視差及更突出的性能參數，實現更優動態效果。同時，我們積極開拓下一代技術，包括全息光學、衍射光學、微納光學、波導等先進方案，使我們處於汽車光學創新的前沿，應對持續迭代的行業需求，同時不斷重新定義性能標準。
- **機械工程：**我們的機械工程能力能夠實現傳動系統和光機系統的平台化設計。我們通過在車輛有限的空間內對各個系統結構的最佳設計與部署，實現各組件在緊湊集成的同時，避免對其他部件形成干擾，並致力解決散熱性、抗振性、耐用性、適應性等其他HUD解決方案的機械痛點。同時，我們的平台化機械工程極大提高了零件共用率。CyberLens零件共用可達60%以上，CyberVision零件共用可達65%以上，極大提高了開發效率和成本效益。我們利用先進的設計工具和仿真分析，對結構進行強度、模態等分析，確保機械工程的可靠性。

- **電子設計：**我們擁有完善的電子設計平台，能適應不同類型HUD解決方案的需求。我們的解決方案對控制器、光機PGU等部件具有良好的兼容性。在設計過程中，我們注重器件選型並確保器件質量，90%以上的電子器件已實現平台化開發。同時，運用先進的設計工具和仿真分析，以及對器件性能的測試，保證了電子設計的質量和可靠性。
- **軟件算法開發：**我們在軟件算法開發方面積累深厚，覆蓋輸入層、執行層、輸出層等HUD解決方案全鏈條算法。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國內首家導入Automotive SPICE（簡稱「ASPICE」，是汽車行業用於評估和提升軟件開發和系統工程流程能力的國際標準框架）進行HUD開發的HUD解決方案提供商，搭建了自研軟件算法開發平台，擁有全面的開發工具，充分滿足國際主機廠客戶對於汽車軟件算法過程能力的嚴格評估要求。我們在不同計算平台上都有深入的研究，具備多種圖形開發平台能力，代碼重用率高，架構穩定，滿足不同用戶的多樣化需求。同時，我們在功能特性實現上，如高度調節、亮度調節、AR融合算法等方面具有領先優勢，為用戶提供了深入的交互體驗和高性能的功能支持。
- **HMI設計：**作為國內車載HMI技術的先行者之一，我們以「場景定義交互」為核心理念，將光學設計與駕駛場景高度融合，以及通過硬件和軟件與交互邏輯的全面革新，實現駕駛場景原生設計。我們與多個主流主機廠深度合作，構建了從技術研發到場景落地的全鏈路能力，打造更直觀的HMI體驗。我們的HMI設計技術佈局聚焦於光學系統創新，推動車載HMI從功能性顯示向智能化、個性化交互的深度進化。
- **測試驗證：**我們搭建了完善的測試驗證平台，具備完善的設備和自動化工具，可提供全套視覺應用測試驗證能力。同時，通過該等功能，我們提高了測試驗證效率和準確性，保障了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夠可靠地滿足用戶需求和期望。

我們的HUD解決方案

我們提供全系列HUD平台化解決方案，包括CyberLens、CyberVision、測試解決方案及其他創新業務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

	光學規格	軟件算法	功能實現	效果示意
CyberLens	- PGU：TFT - VID：2~4.5米	- ZJ Cyber – W平台 - Warping算法 - 支持個性化HMI開發	- 圖像高度、角度、亮度調節 - 車速、檔位、續航等信息顯示 - 電話藍牙、微信、短信顯示 - 娛樂功能、導航、ADAS融合 - 交通信號燈、施工預警等顯示	
CyberVision	- PGU：TFT、DLP及LCoS - VID：≥7米 - FOV：較CyberLens更闊 - 圖像尺寸：較CyberLens更大	- ZJ Cyber – AR平台 - Warping算法 - 多模態融合算法 - 動態光和顏色補償算法、延時和空間配准算法、圖像防抖算法 - 支持個性化HMI開發	在CyberLens基礎上增加： - 精準導航 - 通過AR實現更豐富的ADAS融合 - 通過提升駕駛舒適性、緩解壓力、突出潛在危險、顯示實時車輛信息以及支持個性化設置為駕駛者提供更具有吸引力且更直觀的駕駛體驗 - 情景化基礎設置識別	
測試解決方案	- 單目視覺 - 雙目視覺 - 色度識別 - 亮度識別等	- 視覺識別算法 - 視覺處理算法 - 運動控制算法	- HUD測試 - 玻璃校準測試 - 整車測試	
其他創新業務解決方案	- HOE - 光波導 - RISD	- ZJ Cyber平台 - VPA虛擬形象渲染 - 支持個性化HMI開發	- 虛擬顯示 3D顯示 - 多模態交互	

- CyberLens**：CyberLens為擋風玻璃HUD (W-HUD)解決方案，利用擋風玻璃投影技術，直接在駕駛員前方的擋風玻璃上顯示基本駕駛信息，如車速、導航方向、駕駛輔助警報和多媒體信息。CyberLens可以自動調節顯示屏的亮度和高度，確保清晰可見。由於其基於相對成熟的技術，我們有能力以具競爭力的成本向客戶提供CyberLense。
- CyberVision**：CyberVision為更先進的增強現實HUD (AR-HUD)解決方案。它超越了簡單的擋風玻璃投影，利用複雜的AR算法和光學成像，將虛擬信息透過擋風玻璃疊加到現實世界，從而創造出比CyberLens更沉浸、

更直觀的駕駛體驗。例如，CyberVision可以提供如同道路一部分的AR導航，集成高級駕駛輔助系統(ADAS)信息，顯示物體的動態追蹤，並根據不同的駕駛場景提供智能交互。

- **測試解決方案：**我們基於對汽車視覺、交互解決方案的深刻理解，向行業提供主要專注於HUD耦合測試的全套視覺應用檢測設備及服務，以驗證HUD解決方案與外部系統之間的協作功能的交互兼容性。我們的測試解決方案主要包括靈活的測試平台、整車EOL檢測設備、HUD協作機器人檢測平台及AR-HUD在線測試系統等。HUD耦合測試的目的在於確保汽車生態系統內的無縫整合。
- **其他創新業務解決方案：**除了我們的HUD解決方案及測試解決方案外，我們還提供電子後視鏡系統、透明車窗顯示解決方案、實像懸浮顯示(RISD)解決方案等其他創新業務解決方案，推進探索創新智能座艙視覺、交互技術與應用，旨在依託我們的技術能力，提供更加安全、更加沉浸且智能化的智能座艙視覺、交互體驗，引領行業變革。

我們的HUD解決方案通過提升HUD成像質量與環境適應性，解決了智能座艙視覺、交互解決方案行業的問題（包括散熱性、抗振性、耐用性和適應性），同時優化了空間、功耗和硬件可靠性。我們還增強了模態融合算法，以實現卓越性能和計算效率，同時，我們為產業價值鏈中的參與者提供了強大的測試解決方案，簡化操作流程並確保質量穩定，以彌補行業在標準化和自動化測試能力方面的短缺。

我們與主機廠深度合作，共創協同開發生態系統，優勢互補，解決複雜挑戰，從單純的專業技術供給到與主機廠深入合作，定義駕駛和交互體驗，賦能主機廠對於智能座艙視覺、交互功能和場景的多樣化需求，滿足終端用戶對更安全、更智能、個性化的駕乘體驗的追求。我們與主機廠的深度合作極大提升了客戶忠誠度，把握智能座艙視覺、交互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機遇。

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的解決方案通常具有以下特點：

- **性能和可靠性：**依託一體化全流程自研技術架構，HUD解決方案是光機電軟算法集成產品。通過軟件算法與硬件平台有機協同，並且輔以嚴苛的測試驗證，確保在我們的HUD解決方案部署於車內時達到極致性能。我們能

夠在車規級的嚴苛要求下，設計可定制的硬件與軟件架構，適應不同車型的個性化需求，實現了顯示效果清晰穩定、控制過程精確、系統體積小、環境智能適配、功耗優化等性能。

- **面向場景的開發：**我們堅守「場景定義交互」的核心理念，將HMI設計與駕駛場景原生設計置於關鍵位置。我們從用戶洞察出發，依次咬合場景定義、技術開發、實測驗證以及持續迭代的每個環節，與主機廠共創覆蓋安全、導航、環境適應的多元場景，形成以「人－車－路」交互為核心、緊密相連、高效運轉的全鏈路。面向場景的開發與合作不僅推動了包括AR-HUD在內的新技術規模化應用，更定義了智能汽車時代人機交互的新範式。
- **高效的交付：**通過平台化的技術架構及解決方案供應，我們積累了豐富的研發經驗，使我們能夠在現有的研發成果的基礎上進一步創新，開發工具可實現自動化調整，有效降低開發及生產過程中的協調成本，快速地進行開發和適配，最大程度地提升解決方案開發及量產交付的效率。截至目前，我們可實現低至10個月的交付週期，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遠低於18個月的行業平均水平。
- **成本效益：**我們推動HUD解決方案的普及和成本優化，不斷從多角度改進解決方案設計。

對終端用戶而言，我們的解決方案作為人車交互的橋樑，提供多元化的使用場景、顯示質量突出、穩定性高、視覺衝擊強度大。我們的解決方案不但滿足終端用戶安全駕駛、導航等基本駕駛需求，還能拓展滿足信息交互、個性化體驗及娛樂需求，從而為其帶來更加安全、智能、個性化、具有科技感的差異化駕乘體驗。

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近年來已實現強勁收入增長，為我們日後的持續成功奠定基礎。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14.1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549.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577.6百萬元，2022年至2024年期間複合年均增長率達64.3%。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29.7百萬元增加11.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79.9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年內虧損人民幣256.1百萬元、人民幣174.6百萬元及人民幣137.9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期內虧損人民幣127.8百萬元及人民幣343.7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的年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人民幣79.1百萬元，於

2023年的年內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人民幣13.3百萬元，及於2024年的年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人民幣7.1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期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17.5百萬元。請參閱「一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儘管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39.9百萬元、人民幣124.5百萬元及人民幣49.0百萬元，但我們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2024年分別實現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29.2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可幫助我們取得成功並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HUD解決方案的先行者，具有顯著的先發優勢；
- 一體化全流程自研技術架構，打造差異化競爭優勢；
- 全面靈活且性能突出的解決方案，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
- 健全的生產及質量控制體系；
- 多元化且高黏性的客戶群體，支撐業績長期增長；及
- 兼具豐富經驗及全球化視野的管理團隊及強大的股東陣容。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增長戰略包括：

- 推動HUD解決方案滲透；
- 推動技術創新和迭代；
- 推進全球化發展戰略；
- 深化上下游產業生態合作，促進創新；及
- 深化全球人才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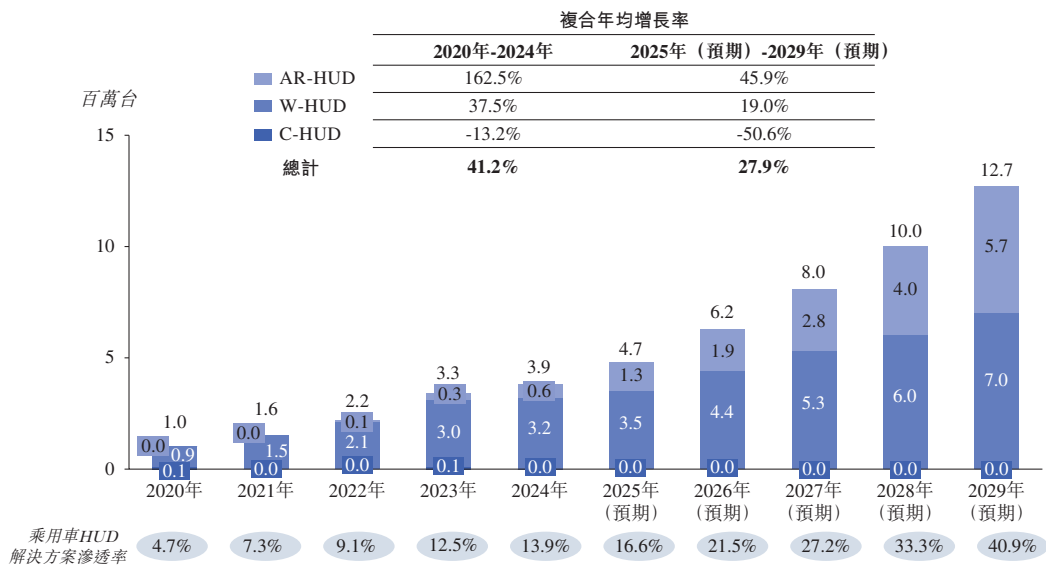
市場機遇

隨著智能汽車從傳統交通工具向集成化出行空間演進，用戶在安全性、可視化及交互方面對座艙體驗的要求持續提升。車載HUD解決方案作為駕駛系統與用戶之間的核心交互界面，能夠增強駕駛過程中的信息獲取效率與安全感，同時提升整車的人機交互水平和體驗感。中國政府也出台了全面的政策支持該行業的發展，為行業發展指明了方向。

車載HUD解決方案在光學設計、圖像處理、AR渲染和人機交互等領域取得重大突破，推動解決方案向智能化、小型化方向演進，同時提升了解決方案的性能、環境適應性與整車集成效率。隨著整車廠日益重視智能化與差異化佈局，這些解決方案成為吸引終端用戶的關鍵因素。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銷售量計，中國車載HUD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1.0百萬台增至2024年的3.9百萬台，複合年均增長率達41.2%，預計2029年將增長至12.7百萬台，2025年至2029年複合年均增長率為27.9%。

中國車載HUD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和滲透率，
按解決方案類型區分，以銷量計，2020年-2029年（預期）



在全球市場，W-HUD仍是主流HUD解決方案，預計銷售量將由2024年的10.7百萬台增長至2029年的20.9百萬台。AR-HUD將成為未來的增長動力，預計同期銷售量將從2.0百萬台增至7.6百萬台。中國HUD廠商在光學設計、成像質量與系統集成等方

面積累了顯著技術優勢，產品性能和功能已接軌國際標準。作為中國領先的車載HUD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已做好準備，通過與本土汽車主機廠協同出海或與海外主機廠建立直接合作，抓住海外機遇。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的汽車主機廠。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佔相關期間我們總收入的93.0%、93.8%、80.9%及83.1%，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佔相關期間我們總收入的47.6%、26.1%、23.2%及18.3%。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主要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包括光學組件、電子元件和機械部件等供應商。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相關期間我們總採購額的38.9%、38.9%、38.5%及32.0%，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相關期間我們總採購額的11.5%、13.2%、15.2%及9.0%。請參閱「業務－採購及供應鏈管理－主要供應商」。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的歷史財務資料概要。此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下文所載歷史財務數據概要的完整資料應參考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並與之一併閱讀。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益	214,092	100.0	549,362	100.0	577,620	100.0	429,716	100.0	479,921	100.0
銷售成本.....	(165,709)	(77.4)	(408,932)	(74.4)	(419,749)	(72.7)	(312,441)	(72.7)	(365,027)	(76.1)
毛利	48,383	22.6	140,430	25.6	157,871	27.3	117,275	27.3	114,894	2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37,194	17.4	10,362	1.9	11,073	1.9	3,575	0.8	5,784	1.2
銷售及營銷開支....	(15,318)	(7.2)	(13,101)	(2.4)	(24,014)	(4.2)	(17,707)	(4.1)	(18,321)	(3.8)
行政開支.....	(63,239)	(29.5)	(76,597)	(13.9)	(80,334)	(13.9)	(60,951)	(14.2)	(85,191)	(17.7)
研發開支.....	(83,425)	(39.0)	(54,523)	(9.9)	(62,085)	(10.7)	(43,554)	(10.1)	(48,880)	(10.2)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 (虧損)／撥回										
淨額	(1,987)	(0.9)	(8,542)	(1.6)	(147)	(0.0)	2,306	0.5	137	0.0
其他開支.....	(3,552)	(1.7)	(3,689)	(0.7)	(7,694)	(1.3)	(4,525)	(1.1)	(244)	(0.1)
財務成本.....	(1,888)	(0.9)	(2,247)	(0.4)	(3,234)	(0.6)	(1,873)	(0.4)	(2,150)	(0.4)
權益股份的贖回										
負債公允價值										
虧損前虧損	(83,832)	(39.2)	(7,907)	(1.4)	(8,564)	(1.5)	(5,454)	(1.3)	(33,971)	(7.1)
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										
公允價值虧損....	(172,312)	(80.5)	(166,656)	(30.4)	(127,992)	(22.2)	(121,371)	(28.2)	(306,975)	(63.9)
稅前虧損.....	(256,144)	(119.7)	(174,563)	(31.8)	(136,556)	(23.7)	(126,825)	(29.5)	(340,946)	(71.0)
所得稅開支.....	—	—	(55)	(0.0)	(1,295)	(0.2)	(979)	(0.2)	(2,739)	(0.6)
年內／期內虧損....	<u>(256,144)</u>	<u>(119.7)</u>	<u>(174,618)</u>	<u>(31.8)</u>	<u>(137,851)</u>	<u>(23.9)</u>	<u>(127,804)</u>	<u>(29.7)</u>	<u>(343,685)</u>	<u>(71.6)</u>
以下應佔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252,372)	(117.9)	(181,918)	(33.1)	(143,274)	(24.8)	(130,664)	(30.4)	(351,747)	(73.3)
非控股權益.....	(3,772)	(1.8)	7,300	1.3	5,423	0.9	2,860	0.7	8,062	1.7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解決方案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銷售HUD解決方案.....	171,186	80.0	494,541	90.0	540,574	93.6	400,635	93.2	448,355	93.4
– CyberLens	169,708	79.3	481,489	87.6	477,659	82.7	358,326	83.4	322,411	67.2
– CyberVision.....	1,478	0.7	13,052	2.4	62,915	10.9	42,309	9.8	125,944	26.2
銷售測試解決方案	8,347	3.9	15,223	2.8	32,407	5.6	24,647	5.8	15,936	3.3
其他 ⁽¹⁾	34,559	16.1	39,598	7.2	4,639	0.8	4,434	1.0	15,630	3.3
總計	<u>214,092</u>	<u>100.0</u>	<u>549,362</u>	<u>100.0</u>	<u>577,620</u>	<u>100.0</u>	<u>429,716</u>	<u>100.0</u>	<u>479,921</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我們為客戶提供研發服務及工具開發服務以及銷售若干組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持續增長，由2022年的人民幣214.1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549.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577.6百萬元；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29.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79.9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14.1百萬元大幅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549.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HUD解決方案的銷售收入增長，其乃由於我們先前獲得定點的關鍵車型於2023年量產交付，導致CyberVision銷量自2022年至2023年大幅增加。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各期間的比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HUD解決方案及測試解決方案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單位或 項目)	(人民幣)	(單位或 項目)	(人民幣)	(單位或 項目)	(人民幣)	(單位或 項目)	(人民幣)	(單位或 項目)	(人民幣)
HUD解決方案	175,714	974.2	534,598	925.1	624,597	865.5	462,969	865.4	608,035	737.4
CyberLens	174,792	970.9	530,841	907.0	570,588	837.1	426,483	840.2	486,921	662.1
CyberVision	922	1,602.8	3,757	3,473.9	54,009	1,164.9	36,486	1,159.6	121,114	1,039.9
測試解決方案 ⁽¹⁾	12	695,576.7	35	434,951.7	73	443,928.1	53	465,034.4	70	227,656.6

概 要

附註：

- (1) 測試解決方案的價格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客戶的具體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CyberLens HUD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人民幣970.9元下降31.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62.1元，主要由於為提高市場滲透率及獲取更多的市場份額，推出專為更經濟實惠的車型量身打造的低價格CyberLens HUD解決方案。我們的CyberLens HUD解決方案平均售價的下降亦歸因於我們的技術突破以及採購關鍵器件（如PGU及自由曲面鏡）的低成本替代品，這大幅降低了我們的生產成本。

我們的CyberVision HUD解決方案提供多種技術途徑，如DLP、LCoS及創新TFT，其多功能性使我們能夠滿足不同的主機廠需求和汽車市場定位。該等技術途徑使我們能夠滿足主機廠客戶對各種車型及應用場景的不同需求。通過整合光學架構、PGU技術及功能特性，我們提供定制化的CyberVision HUD解決方案，滿足一系列主機廠需求，包括入門級車型的高性價比選擇、車輛在苛刻照明條件下增強亮度和色彩表現，以及為有高階技術要求的車型配備高清顯示器。該等技術亦支持產品在顯示器尺寸、清晰度、功耗效率及AR功能方面的持續升級。因此，我們的CyberVision HUD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通常會隨主機廠客戶對特定技術和功能偏好的變化而波動。

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解決方案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損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銷售HUD解決方案....	35,530	20.8	131,191	26.5	149,169	27.6	110,752	27.6	105,332	23.5
– CyberLens	35,835	21.1	130,440	27.1	142,800	29.9	105,889	29.6	82,063	25.5
– CyberVision ⁽¹⁾	(305)	(20.6)	751	5.8	6,369	10.1	4,863	11.5	23,269	18.5
銷售測試解決方案....	2,080	24.9	3,704	24.3	8,285	25.6	6,118	24.8	4,672	29.3
其他 ⁽²⁾	10,773	31.2	5,535	14.0	417	9.0	405	9.1	4,890	31.3
總計／整體	<u>48,383</u>	<u>22.6</u>	<u>140,430</u>	<u>25.6</u>	<u>157,871</u>	<u>27.3</u>	<u>117,275</u>	<u>27.3</u>	<u>114,894</u>	<u>23.9</u>

附註：

- (1) 我們於2022年錄得CyberVision毛損並於後續年度／期間獲得毛利，這主要是由於初期的爬坡階段及逐步實現的規模經濟效應。
- (2) 其他主要指我們為客戶提供研發服務及工具開發服務以及銷售若干組件。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列報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年內／期內經調整（虧損）／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此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並非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列報。我們認為，這一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某些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不同年度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比較。我們認為，這一措施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了有用的資料，以幫助我們的管理層的相同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列報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列報類似計量進行直接比較。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孤立地考慮或作為對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的替代。

我們將年內／期內經調整（虧損）／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通過加回(i)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公允價值虧損；(ii)股份支付開支；及(iii)上市開支調整的年內／期內虧損。下表將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列報的年內／期內經調整（虧損）／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進行了對賬（即年內／期內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內／期內虧損與年內／ 期內經調整 (虧損)／溢利的對賬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年內／期內虧損.....	(256,144)	(174,618)	(137,851)	(127,804)	(343,685)
加：					
－ 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 公允價值虧損 ⁽¹⁾	172,312	166,656	127,992	121,371	306,975
－ 股份支付開支 ⁽²⁾	4,700	21,275	2,728	2,046	3,011
－ 上市開支.....	—	—	—	—	16,247
年內／期內經調整(虧損)／ 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u>(79,132)</u>	<u>13,313⁽³⁾</u>	<u>(7,131)</u>	<u>(4,387)</u>	<u>(17,452)</u>

附註：

- (1) 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公允價值虧損指我們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中發行的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並與本公司估值的變動有關。我們預期上市後我們的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不再出現任何變動，乃由於該等可轉換優先股將於上市時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而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並預期使我們的負債淨額狀況緊隨上市後轉變為資產淨值狀況。該調節項目為非現金，不會導致現金流出。

概 要

- (2) 股份支付開支指我們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股份獎勵相關的非現金費用。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3。
- (3) 我們於2023年錄得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毛利提高，主要歸因於我們自2022年至2023年的HUD解決方案（尤其是CyberLens）銷量激增，這使我們能夠實現顯著的規模經濟效益。

我們過往累計虧損（例如，截至2022年1月1日，我們錄得累計虧損人民幣194.3百萬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是由於我們在實現大規模銷售前研發、產能優化、持續市場擴張及組織結構發展方面進行戰略性投資，以鞏固我們在HUD行業的領先地位。這些投資對於構建可擴展的技術、合作夥伴關係及製造能力至關重要，這使我們現在能夠把握快速增長的市場及客戶需求。

我們的虧損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256.1百萬元減至2023年的人民幣174.6百萬元，並於2024年進一步減至人民幣13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收入增長與業務發展一致，及(ii)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減少。我們的虧損淨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7.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增加。值得注意的是，剔除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公允價值虧損、股份支付開支及上市開支的影響後，我們於2022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79.1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17.5百萬元，及於2023年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人民幣13.3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77,263	105,072	100,268	169,887
流動資產總值	256,062	460,677	675,868	593,635
流動負債總額	808,484	1,200,738	1,641,829	1,976,474
流動負債淨額	(552,422)	(740,061)	(965,961)	(1,382,83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75,159)	(634,989)	(865,693)	(1,212,95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371	8,737	31,697	23,038
負債淨額	(486,530)	(643,726)	(897,390)	(1,235,990)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波動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討論」。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52.4百萬元、人民幣740.1百萬元、人民幣966.0百萬元及人民幣1,382.8百萬元，以及分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486.5百萬元、人民幣643.7百萬元、人民幣897.4百萬元及人民幣1,23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期間發行的優先股所產生的贖回負債。由於贖回金額與公允價值掛鉤，該等贖回負債反映了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估值上升。上市後，該等贖回負債將轉換為普通股並重新分類為權益，從而消除負債。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6.0百萬元增加43.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38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增加人民幣307.0百萬元，代表優先股公允價值的變動；(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25.7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18.0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存貨增加人民幣27.7百萬元；及(ii)當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9.9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0.1百萬元增加30.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6.0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增加人民幣366.6百萬元，代表我們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中發行的優先股，(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49.1百萬元，主要為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及預計業務增長，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2.9百萬元，與該期間我們的業務增長基本一致，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66.5百萬元，(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34.9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購買結構性存款，以優化我們的資金管理，提高我們的資金使用效率，及(iii)存貨增加人民幣11.1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基本一致。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2.4百萬元增加34.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0.1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增加人民幣343.0百萬元，代表我們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中發行的優先股，(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5.9百萬元，與該期間我們的業務增長基本一致，及(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6.1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若干結構性存款屆滿所致，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61.8百萬元，與我們於2023年的銷售顯著增長基本一致，(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34.0百萬元，及(iii)存貨增加人民幣11.9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基本一致。

我們的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6.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年內虧損人民幣174.6百萬元，部分被(i)股東注資人民幣172.7百萬元及(ii)股份支付人民幣21.3百萬元所抵銷。

概 要

我們的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3.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年內虧損人民幣137.9百萬元，部分被股東注資人民幣119.9百萬元所抵銷，及(ii)股份支付人民幣2.7百萬元。

我們的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7.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23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虧損人民幣343.7百萬元，部分被(i)股份支付人民幣3.0百萬元，及(ii)非控股股東注資人民幣2.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19.9百萬元、人民幣1,209.5百萬元、人民幣1,673.5百萬元及人民幣1,999.5百萬元，其中，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錄得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分別為人民幣651.3百萬元、人民幣994.3百萬元、人民幣1,360.9百萬元及人民幣1,667.9百萬元。我們的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主要指我們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中發行的優先股。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我們的優先股將因上市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而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並預期緊隨上市後使我們的負債淨額狀況轉變為資產淨值狀況。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現金流量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139,891)	(124,499)	29,189	14,536	(48,96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789	(1,579)	(55,962)	(52,061)	(74,32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93,472	159,974	193,234	45,719	(2,3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45,630)	33,896	166,461	8,194	(125,622)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75,743	29,923	63,971	63,971	230,435
匯兌差額影響淨額.....	(190)	152	3	3	(49)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u>29,923</u>	<u>63,971</u>	<u>230,435</u>	<u>72,168</u>	<u>104,764</u>

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概 要

於2024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9.2百萬元及人民幣14.5百萬元，主要是因為(i)我們開始利用與業務擴張相一致的規模經濟；及(ii)通過對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存貨的嚴格管理方法，我們不斷優化營運資金。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139.9百萬元、人民幣124.5百萬元及人民幣4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經營費用，這反映了我們技術能力的不斷升級和創新以及我們業務的快速擴張。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或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或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		
				(未經審計)	
資產負債率 ⁽¹⁾	246.0	213.8	215.6	241.8	261.9
毛利率 ⁽²⁾	22.6	25.6	27.3	27.3	23.9
流動比率 ⁽³⁾	31.7	38.4	41.2	34.9	30.0
速動比率 ⁽⁴⁾	23.5	31.9	35.7	30.0	24.1
淨虧損率 ⁽⁵⁾	(119.6)	(31.8)	(23.9)	(29.7)	(71.6)
經調整淨(虧損)／溢利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⁶⁾	(37.0)	2.4	(1.2)	(1.0)	(3.6)

附註：

- (1) 資產負債率等於截至所示日期的負債總額除以截至同日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19.9百萬元、人民幣1,209.5百萬元、人民幣1,673.5百萬元及人民幣1,999.5百萬元，其中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錄得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分別為人民幣651.3百萬元、人民幣994.3百萬元、人民幣1,360.9百萬元及人民幣1,667.9百萬元。我們的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主要指我們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中發行的優先股。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2) 毛利率等於年內／期內毛利除以同一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100%。
- (3)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年末／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總額，再乘以100%。
- (4) 速動比率等於截至年末／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去截至同日的存貨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再乘以100%。
- (5) 淨虧損率等於年內／期內虧損除以同一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100%。
- (6) 經調整淨(虧損)／溢利率等於年內／期內經調整(虧損)／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同一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100%。我們將年內／期內經調整(虧損)／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通過加回(i)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公允價值虧損；(ii)股份支付開支；及(iii)上市開支調整的年內／期內虧損。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業務可持續性及盈利能力

自成立以來，我們以技術專長和市場洞察力為驅動，不斷聚焦於長期可持續發展。我們在頂尖人才和技術架構方面作出大量戰略投資，以為可持續增長搭建一個可靠平台。我們建立了一支專業的行業專家團隊，並系統地升級了我們的生產設施，同時堅持不懈地探索可實現長期價值創造的最可行的業務模式。從過往來看，我們的資源被戰略性地分配予：(i)研發工作，以開發專有技術和綜合解決方案矩陣；(ii)實施先進的製造協定，以達到行業領先的品質標準；及(iii)通過不斷創新培育全面的技術路線。

該等戰略投資雖然導致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產生人民幣256.1百萬元、人民幣174.6百萬元、人民幣137.9百萬元、人民幣127.8百萬元及人民幣343.7百萬元的年內／期內虧損，但賦予我們競爭優勢，助推我們快速發展。值得注意的是，剔除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公允價值虧損、股份支付開支及上市開支，我們2022年、2024年、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年內／期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79.1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17.5百萬元，及2023年的調整後年內盈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人民幣13.3百萬元。

行業的快速擴張為我們可擴展的解決方案快速實現盈利創造了肥沃的土壤。在智能汽車的快速發展落地和用戶對更安全、便捷的駕駛體驗的需求驅動下，中國車載HUD解決方案滲透率不斷提升，市場規模持續高速增長。按銷量計，中國車載HUD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1.0百萬台增至2024年的3.9百萬台，期間複合年均增長率為41.2%。伴隨座艙全面智能化和車載HUD解決方案滲透率提升等趨勢，預計到2029年，中國車載HUD解決方案將增加至12.7百萬台，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27.9%。在全球市場，W-HUD仍是主流HUD解決方案，預計市場規模將由2024年的10.7百萬台增至2029年的20.9百萬台。AR-HUD將成為未來的增長動力，預計同期市場規模將由2.0百萬台增至7.6百萬台。

我們相信，我們行業領先的項目定點、廣泛的客戶群、穩健的技術架構和解決方案矩陣以及強大的量產能力，為長期發展和業務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具體而言，我們預計未來幾年盈利能力將提升，主要通過以下方式：(i)推動收入增長；(ii)提升規模經濟；(iii)強化經營槓桿；及(iv)優化營運資金。隨著行業增長軌跡與我們大規模交付成本優化解決方案的能力相契合，我們已準備好將早期投資轉化為可持續盈利能力，並在市場成熟時獲取價值。

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及盈利能力」。

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上市和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承銷費用及估計佣金以及其他估計發行開支，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45.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42.00港元及48.00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62.1百萬港元。

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按下述金額用於以下用途：

- 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6.7%（或309.1百萬港元）將用於生產線擴展及自動化、智能化升級。
- 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2.4%（或214.7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研發及技術能力，以及升級我們的現有解決方案及開發基於同源技術的新產品。
- 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9%（或72.1百萬港元）將用於與專注於光學成像、近眼顯示、可穿戴產品等其他相關領域的產業價值鏈參與者的潛在戰略合作，旨在鞏固及提升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及技術能力。
- 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或66.2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基於（其中包括）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市值／收入測試，參考(i)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577.6百萬元，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40億港元。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目前，我們沒有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配比例。任何未來宣派及派付股息將由我們的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一般業務狀況及業務戰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我們的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正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在我們的董事會制定利潤分配計劃並經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我們未來取得的任何溢利淨額將用於派付或宣派股息。然而，這類溢利淨額必須先用於彌補我們歷史上累計的虧損，之後我們將有義務將溢利淨額的10%撥入我們的法定公積金，直至有關法定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

主要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風險因素」所載若干風險。閣下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全部內容。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激烈，而我們可能無法持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 我們的過往業績可能並不代表未來表現，因此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虧損及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而未來可能無法實現盈利或維持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
- 我們面臨客戶集中風險。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具有技術變革及發展迅速的特點。行業的技術變革及發展迅速可能會降低我們解決方案的競爭力或使其過時，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有效地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戰略或根本無法實施，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研發能力。技術和研發工作的失敗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 如果我們不能及時、經濟高效地不斷升級、開發和創新我們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優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及
- 我們處於新興行業，人車交互使用的新興技術可能尚不成熟。任何重大解決方案缺陷、故障或負面新聞均可能損壞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生產設施的擴張可能會出現延遲、中斷、成本超支或無法產生預期收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集團（包括張濤先生、張波先生、王正剛先生、呂濤先生、葉靜女士、郭慧女士、呂湘連女士、揚州澤盈及揚州澤燕）根據彼等之間的一致行動安排與關係合共於我們股本總額中擁有約44.66%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方集團」。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控股股東集團將繼續控制我們股本總額合共約38.79%。因此，彼等將仍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自本集團成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完成了幾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發售統計數據

	按發售價每股H股 42.00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H股 48.00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5,182.60	5,922.97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8.72港元	9.48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將發行123,395,266股股份計算得出。
-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進行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段落所述調整後，並基於緊隨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將發行123,395,266股股份計算得出。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專業費用、承銷佣金及與上市及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22.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6.2百萬元已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而發行股份直接應佔的上市開支人民幣6.0百萬元，已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預期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從權益中扣除。我們預計將產生約68.1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9.3%。我們估計上市開支包括約29.3百萬港元的承銷費用及38.8百萬港元的非承銷費用（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25.2百萬港元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13.6百萬港元）。在上市開支總額中，約34.6百萬港元的總額預期將直接歸屬於發行我們的股份，將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從權益中扣除，且預期將支出的總額為33.5百萬港元，其中16.2百萬港元已反映在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近期發展

近期中國汽車主機廠之間爆發了價格戰，部分廠商以擾亂市場公平競爭的定價銷售車輛，並壓縮其上游供應商的利潤空間。

儘管如此，考慮到我們(i)是中國HUD解決方案的先行者；(ii)擁有無縫融合軟硬件的平台化研發能力；(iii)提供多元化的HUD及測試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對不同價格範圍車型的需求；(iv)依托自有生產設施及質量控制體系具備量產能力；(v)擁有長期且忠誠的汽車主機廠客戶；及(vi)由具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層領導，我們認為自身有能力應對近期行業與監管發展，且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汽車產業近期監管動態已使市場競爭模式從激進價格戰轉向更注重營運效率、供應鏈韌性與產品價值。此種轉變助推抬頭顯示器等智能座艙解決方案的市場滲透率提升，進一步強化了我們的市場定位。儘管定價壓力與成本波動持續存在，截至目前尚未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基於強勁的產業成長前景，以及我們在創新能力、客戶開發與供應鏈效率方面的核心優勢，我們的董事認為中國電動車市場價格戰正步入理性階段，預計不會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後，本公司附屬公司澤景吉林於2026年1月26日根據其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宣派股息人民幣10.4百萬元，該股息以其累計利潤進行分派，並於2026年2月12日支付。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報告年度／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預計錄得2025年的淨虧損將較2024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i)我們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期間發行的優先股所產生的贖回負債令股權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增加。我們預期上市後我們的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不再出現任何變動，乃由於該等可轉換優先股將於上市時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而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ii)與我們於

2025年啟動的上市申請相關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iii)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a)為籌備海外業務擴張而開展額外管理培訓及招聘海外管理人員，導致辦公、水電及雜項開支增加；及(b)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主要與(1)為海外附屬公司新招聘的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金；及(2)因我們獲一家知名汽車製造商認可為認可供應商而向行政人員發放的年度花紅有關；(iv)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a)管理層及銷售人員為拓展海外業務而增加國際商務差旅，導致差旅及住宿開支增加；及(b)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涉及(1)為海外附屬公司新招聘的銷售人員支付的薪金；及(2)因我們獲一家知名汽車製造商認可為認可供應商而向銷售人員發放的年度花紅。上述行政費用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的增加，主要為加強我們的海外業務佈局、為預期的海外增長做好準備，以及就員工業績表現激勵員工。因此，雖然該等開支導致2025年的虧損淨額增加，但我們相信，上述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的增加長遠將有助改善我們的經營表現及盈利能力。我們的研發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a)由於我們為滿足海外擴張需求而擴大研發團隊，導致員工福利開支增加，及(b)我們的研發活動增加令測試及設計開支增加。該等研發活動旨在惠及我們的長遠發展，而我們預期，隨著主要研發項目逐步邁向商業化，研發開支將逐漸趨於穩定。我們亦預期，成功的研發舉措將通過提升我們產品組合及技術的競爭力，長期有助改善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在早期爬坡階段，我們戰略性優先考慮客戶獲取與關係發展，同時亦通過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專注於人才保留。這些早期投資雖為長期增長所必需，卻延遲了我們實現解決方案的經濟效益以及充分利用量產預期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的能力。

我們亦預計，2024年至2025年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將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上述原因導致我們的行政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研發開支增加。鑒於有關開支的增加將有助於我們的長期增長，且我們2025年的收入及毛利較2024年有所增長，我們預期隨著業務在未來持續擴大規模，虧損幅度將收窄，而2025年虧損淨額及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預期的增加，並不意味著長期盈利前景出現惡化。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

近期監管發展

美國關稅演變

近期，美國政府陸續推出一系列關稅及相關新政策，影響多個國家和地區以及行業。

2019年，美國政府完成對進口汽車及汽車零部件所構成國家安全威脅的調查。此外，2025年2月至4月期間，現任美國政府對包括中國在內的多個美國主要貿易夥伴加徵多項關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針對我們產品（如進口至美國）合計徵收62.5%的關稅，其中包括2.5%的最惠國關稅，並附加其他關稅：根據《1974年貿易法》（經修訂）第301條徵收的25%關稅、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徵收的10%芬太尼相關關稅、根據1962年《貿易擴展法》第232條徵收的25%關稅。根據IEEPA徵收的關稅（含芬太尼相關關稅）雖面臨持續司法挑戰，但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維持效力。然而，基於關稅疊加規則，根據IEEPA對中國進口商品徵收的對等關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10%），將不適用於我們的產品。2025年10月11日，針對中國收緊稀土出口管制，美國總統在社交媒體上宣佈，對所有中國進口商品徵收100%關稅，自2025年11月1日起生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措施尚未實施。2026年2月20日，美國最高法院裁定依據IEEPA徵收的關稅超出相關法律賦予美國總統的權限。最高法院裁決當日，美國總統隨即簽署行政命令，立即終止前述IEEPA關稅措施，並同步發佈政策說明文件，依據另一法規自2026年2月24日起，對所有進口商品實施為期150天、10%的從價關稅。

鑒於我們正在拓展海外市場且我們的部分汽車主機廠客戶可能對美國進行銷售，美國關稅政策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其對我們HUD解決方案的需求。該等間接影響的程度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我們的汽車主機廠客戶對美國市場的依賴程度，以及其為應對美國關稅政策而作出的業務調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均未因近期中美地緣政治關係緊張而取消與我們的訂單。

出口管制與經濟制裁

於2025年上半年，美國進一步收緊了影響汽車及相關技術的出口管制與經濟制裁，特別針對對於自動駕駛系統及下一代HUD解決方案至關重要的先進光學、半導體及AI驅動的部件。這些新限制聚焦於限制雙用途技術向中國及俄羅斯等特定地區的轉移，並通過擴大實體清單指定範圍，對供應鏈產生影響。汽車主機廠及供應商現在須對出口進行加強的盡職調查，尤其是涉及具備潛在軍事用途的部件。此外，「外國直接

產品規則」的更嚴格執行亦影響涉及美國技術的第三國交易。鑒於我們從國際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部件，持續監控並遵守與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相關的法律法規對於我們避免受到處罰和供應鏈中斷仍至關重要。

進口管制與CV規則

2025年1月16日，BIS實施《保障信息和通信技術及服務供應鏈：網聯汽車》（「**網聯汽車規則**」或「**CV規則**」），該規則於2025年3月17日生效。根據**CV規則**，在特定例外情況下，美國人士禁止在明知的情況下在美國進口或銷售(i)特定受管控車輛連接系統（「**VCS**」）硬件或(ii)搭載了支持**VCS**功能的軟件或自動駕駛軟件（「**ADS**」）的成品網聯汽車。就**CV規則**而言，「網聯汽車」是指任何由機械動力驅動或牽引，主要為在公共街道、公路及高速公路上使用而製造的汽車，其車載聯網硬件與汽車軟件系統集成，可通過專用短程通信、蜂窩電信連接、衛星通信或其他無線頻譜連接與任何其他網絡或設備進行通信，但僅在鐵路線路上運行的車輛以及總車輛重量超過4,536公斤（10,000磅）的車輛不屬於此定義。此外，根據該規則，凡涉及由中國或俄羅斯擁有、控制或受其管轄或指導的網聯汽車製造商的特定交易將受到禁止，無論該網聯汽車在何處製造。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直接或間接（如通過將產品集成於成品汽車）向美國或在美國境內銷售我們的產品，且並未直接或間接從美國取得任何收入，因此我們未曾且預計將不受**CV規則**的限制。即便未來我們向美國境內銷售產品，相關產品也不應受**CV規則**約束，因為它們不太可能被歸類為**VCS**硬件，或支持**VCS**功能或**ADS**的軟件。因此，我們認為**CV規則**不適用於我們的HUD解決方案。因此，董事認為**CV規則**(i)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表現或未來前景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ii)不會對我們拓展海外市場、提升國際銷售額的計劃造成任何負面影響。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一節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有關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有關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安徽交控」	指	安徽交控金石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7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5年4月18日有條件採納的公司章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BIS」	指	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常州彬複」	指	常州彬複現代服務業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7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及作地理位置參考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招股章程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楚天長興」	指	楚天長興（武漢）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江蘇澤景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一組控股股東張濤先生、張波先生、呂濤先生、王正剛先生、郭慧女士、葉靜女士、呂湘連女士、揚州澤盈及揚州澤燕，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一節
「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40名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92,810,529股境內未上市股份（緊隨股份拆細後）轉換為H股。有關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且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申請已向上市委員會提出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指	一種由嚴重急性呼吸綜合徵冠狀病毒引起的病毒性呼吸道疾病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結算香港」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股份拆細完成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拆細後的面值為每股人民幣0.50元

「交易所參與者」	指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a)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在香港聯交所或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及(b)其姓名或名稱是已記入香港聯交所備存的列表、登記冊或名冊內而列為可在香港聯交所或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當局宣佈因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持續嚴重影響在職市民復工或引起安全問題發生的「極端情況」
「一汽投資」	指	一汽股權投資(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香港結算運營的在線平台，強制用於獲准交易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所有新上市認購及交收的指定資料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可不時作出修訂或更改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倘文義容許，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Gold Investment」	指	Gold Investment (HK) Limited，一家於2022年1月27日在香港成立的私營公司，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金色成長叁」	指	金色成長叁(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1月11日在香港成立的私營公司，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共青城銀泰」	指	共青城銀泰嘉納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2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廣德長證」	指	廣德長證國投星火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2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指南》」	指	由聯交所發行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創數據」	指	內蒙古國創大數據應用產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7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5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網上白表」	指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示，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載有關於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及功能並不時生效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622,650股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承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承銷－香港承銷商」的香港公開發 售的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 香港承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 3月13日的承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 「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 銷協議」一節
「華泰遠宏」	指	淮安華泰遠宏科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一家於2021年7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 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 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湖州贊通」	指	湖州贊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 2017年1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 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歷 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湖州煜通」	指	湖州煜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 2016年12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 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歷 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 的準則、修訂及詮釋和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 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4,603,850股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國際承銷商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的任何其他登記豁免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制裁」	指	由相關司法管轄區主管及執行的有關經濟制裁及出口管制限制的國際法律法規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Ashurst Tokyo (Ashurst Horitsu Jimusho Gaikokuho Kyodo Jigyō)，就上市而言的國際制裁的法律顧問
「國際承銷商」	指	一組由整體協調人牽頭的國際承銷商，預期將訂立國際承銷協議以承銷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國際承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有關國際發售的承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國際發售」

「架橋資本」	指	東莞市架橋四期先進製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6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嘉興君欽」	指	嘉興君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9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嘉興凱聯」	指	嘉興凱聯鈞樂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8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聯席保薦人
「啃哥盈叁」	指	青島新鼎啃哥盈叁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8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啃哥欣伍」	指	青島新鼎啃哥欣伍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青島新鼎啃哥欣伍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1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啃哥伍叁」	指	青島新鼎啃哥伍叁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5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啃哥玖號」	指	青島新鼎啃哥玖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0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3月7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連山投資」	指	合肥連山創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首次獲准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或前後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澤景重慶」	指	澤景（重慶）汽車電子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21年9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澤景吉林」	指	吉林澤景汽車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澤景寧波」	指	澤景（寧波）汽車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8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澤景上海」	指	澤景（上海）汽車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2026年1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澤景西安」	指	澤景（西安）汽車電子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21年5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釋 義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OFAC」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發售價」	指	不高於48.00港元且預期不低於42.00港元的每股發售股份按港元計的最終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釐定方式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OTC市場」	指	場外交易市場
「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整體協調人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定價協議」	指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為記錄及釐定發售價而將予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或前後或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主要制裁活動」	指	擁有《指南》第4.4章所賦予的含義，指在受制裁國家內的任何活動，或(i)與受制裁目標有關；或(ii)直接或間接受益於受制裁目標，或涉及其財產或財產權益的活動，且該活動由在相關司法管轄區註冊或設立的上市申請人進行，或與該司法管轄區就相關活動存在聯繫，以致該活動需遵守相關制裁法律或法規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省」	指	省或(按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前瞻遠至」	指	寧波前瞻遠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11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司法管轄區」	指	擁有《指南》第4.4章所賦予的含義，指與上市申請人相關，且具有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司法管轄區，該等法律或法規限制(其中包括)其國民及／或在該司法管轄區註冊或設立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向若干國家、政府、個人或實體提供資產或服務，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資產。就本招股章程而言，相關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及聯合國
「相關人士」	指	擁有《指南》第4.4章所賦予的含義，指本集團、其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允許其股份上市、交易、結算及交收的人士，包括保薦人及聯交所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中證協」	指	中國證券業協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受制裁國家」	指	擁有《指南》第4.4章所賦予的含義，指受相關司法管轄區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下的一般性及全面性出口、進口、金融或投資禁運約束的任何國家或地區
「受制裁目標」	指	擁有《指南》第4.4章所賦予的含義，指任何人或實體(i)被列入SDN清單或相關司法管轄區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下的受制裁人員或實體清單；(ii)為受制裁國家政府，或由其擁有或控制的實體；或(iii)因與(i)或(ii)所述的人員或實體存在所有權、控制權或代理關係，而成為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或法規制裁的目標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SDN」	指	根據美國制裁計劃指定的特別指定國民
「次級制裁活動」	指	擁有《指南》第4.4章所賦予的含義，指上市申請人的若干活動，可能導致相關司法管轄區對相關人士施加制裁(包括被指定為受制裁目標或處以罰款)，即使上市申請人並未在該相關司法管轄區註冊或設立，且與該司法管轄區並無其他聯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尚頤」	指	上海尚頤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12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上海思瑞斯」	指	上海思瑞斯檢測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0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50元的普通股，包括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於股份拆細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緊接上市前的股份拆細，據此，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被拆細為每股面值人民幣0.50元的兩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順義基金」	指	北京順義汽車產業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於2025年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蘇州蘇商」	指	蘇州蘇商聯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7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天鷹投資」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天鷹合城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4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聯合國」	指	聯合國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溫州柯創」	指	溫州柯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5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無錫彬複」	指	無錫彬複海創人才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9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襄陽長證」	指	襄陽長證星火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1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小米」	指	小米集團，一家於2010年1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10)
「揚州產權」	指	揚州產權綜合服務市場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2年5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揚州啟正」	指	揚州啟正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揚州思瑞景」	指	揚州思瑞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1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上海思瑞斯的僱員股份激勵持股平台
「揚州澤蕪」	指	揚州澤蕪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5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股份激勵持股平台之一
「揚州澤盈」	指	揚州澤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1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股份激勵持股平台之一
「盈科基金」	指	北京盈科華順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於2024年4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鈺湖投資」	指	淄博鈺湖成長貳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8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瑜盈投資」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瑜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12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其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為便於參考，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均已載入本招股章程，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該等術語及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ADAS」	指	高級駕駛輔助系統。ADAS旨在利用各種傳感器、攝像頭和軟件算法，提供額外功能並提升駕駛體驗，以協助駕駛者操作及保障車輛安全
「汽車主機廠」 或「主機廠」	指	主機廠，在新車製造過程中組裝及安裝汽車零件
「AI」	指	人工智能
「AR-HUD」	指	增強現實抬頭顯示器，為HUD的高級版本，使用增強現實技術將虛擬圖像投射到擋風玻璃上
「汽車SPICE」 或「ASPICE」	指	汽車軟件流程改進與能力測定，是汽車行業用於評估及改進軟件開發及系統工程流程能力的國際標準架構，旨在確保產品符合高質量和安全要求
「雙目視差」	指	圖像在雙眼視網膜上的位置差異，尤其是水平方向的差異，能夠提供物體相對於視線點深度的信息
「複合年均增長率」	指	複合年均增長率
「交付週期」	指	從定點後開始開發，到最終量產並向客戶交付的時間跨度

技術詞彙表

「DLP」	指	數字照明處理，一組基於光學微機電技術，採用數字微鏡裝置的芯片組。DLP技術用於各種顯示應用，從傳統的靜態顯示到互動顯示，以及醫療、安全和工業等非傳統嵌入式應用
「動態畸變」	指	光學系統在實時運行中因環境擾動、材料形變或動態載荷引起的非穩態畸變現象，通常需要採用自適應光學、實時反饋校準或主動熱／機械補償技術進行抑制
「FoV」	指	視場角，是虛擬圖像在水平和垂直方向的可見角度範圍的顯示範圍參數
「HMI」	指	人機介面
「HOE」	指	全息光學元件，一種輕量化、緊湊型的元件，運用衍射原理來控制光線，例如聚焦、彎曲或分束光束，使AR、HUD、雷射器及通訊系統中的光學系統得以更簡化且更整合
「HUD」	指	抬頭顯示器，是汽車以及智能座艙視覺及交互解決方案行業的常用術語，一種可將重要資訊投射到擋風玻璃上的顯示器，無需駕駛者將視線從其慣常的視點移開
「IATF16949」	指	由國際汽車工作組(IATF)和ISO共同制定的汽車行業質量管理系統的國際技術規範
「智能座艙」	指	各種智能互聯汽車新技術的綜合應用空間

技術詞彙表

「智能汽車」	指	搭載先進傳感器、控制器、執行器等裝置，運用AI等新技術並具備自動駕駛功能的汽車，符合灼識諮詢的行業定義
「IP」	指	知識產權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是一個國家標準組織全球聯盟
「ISO14001」	指	ISO發佈的環境管理系統
「ISO45001」	指	ISO發佈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
「IT」	指	信息技術
「LCoS」	指	液晶硅，一種基於硅的液晶微顯示技術，通過調製液晶層反射光來產生圖像，以高分辨率、低功耗及體積小巧著稱
「LDA」	指	俯視角，一種人機互動參數，指駕駛者直視前方時的視線與HUD解決方案顯示的虛擬圖像區域中心視線之間的垂直角度
「激光雷達」	指	利用光線量測物體距離或範圍的遙測方法
「局部調光」	指	一種用於LCD顯示器的LED背光技術，用於改善畫質。其工作原理是調暗屏幕上需要變暗的背光區域，同時保持屏幕背光明亮區域的亮度，從而提高對比度並產生更好的圖像

技術詞彙表

「量產」	指	量產解決方案是指已通過開發與驗證程序、符合客戶驗收標準，並已準備好大規模交付給主機廠，以整合至在售車型的解決方案
「MCU」	指	微控制器單元，一種可編程集成電路，集成了中央處理器、存儲器以及輸入／輸出外設接口
「OTA」	指	無線更新，一種通過網絡遠程更新車輛軟件和固件的技術
「PCB」	指	印刷電路板
「PCBA」	指	印刷電路板組裝，是在印刷電路板上安裝或放置電子器件，使電路板發揮功能的過程
「平台化」或「平台化研發」	指	平台化或平台化研發指我們的戰略轉變，從開發孤立、獨立的解決方案或技術，轉向打造標準化、模塊化和可重複使用的基礎系統或平台，作為多種衍生創新的支柱。其強調可擴展性、互操作性和效率，通過將我們的核心技術基礎設施和流程整合至統一框架，可以快速適應各種汽車HUD解決方案
「研發」	指	研究和開發
「實像懸浮顯示」或「RISD」	指	一種顯示解決方案，可利用動態光場模擬及多維光學補償技術，在汽車場景中生成裸眼可見、無介質的3D真實影像
「SMT」	指	表面貼裝技術，一種用於組裝PCB的方法，將元件直接貼裝在PCB表面的指定位置

技術詞彙表

「SoC」	指	片上系統，為可編程集成電路，集成了中央處理器、內存接口、片上輸入／輸出設備、輸入／輸出接口以及輔助存儲接口
「雜散光」或「強光」	指	光學系統中任何非設計預期且干擾光學系統擬定功能的光線
「陽光倒灌」	指	光學系統中高強度環境陽光通過非預期的逆向路徑侵入內部組件引發的干涉現象
「TFT」	指	薄膜晶體管，一種利用微晶體管陣列精準控制每個像素的亮度和顏色的技術，其特點是響應速度快、功耗低、顯示質量出色
「一級供應商」	指	直接向汽車主機廠供應零件或系統的公司。汽車行業中其他類型的供應商包括二級和三級供應商。二級供應商向一級供應商供貨。三級供應商向二級供應商供貨
「V2X」	指	車聯網，是指車輛與任何可能影響車輛或可能受車輛影響的實體之間的通訊
「VAVE」	指	價值分析與價值工程
「VID」	指	虛擬圖像距離，是指人眼與HUD解決方案投射的虛擬圖像之間距離的成像距離參數
「W-HUD」	指	擋風玻璃抬頭顯示器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已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入前瞻性陳述。非歷史事實陳述(包括對我們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載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該等關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戰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在其前後出現或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將」、「繼續」等字詞或類似表達或其反義表達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與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戰略以及我們未來所處的經營環境有關的多項假設而作出。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或我們有意擴張至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環境；
- 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前景；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天氣、自然災害及氣候變化；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前 瞻 性 陳 述

- 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以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有關政府部門規則、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更；及
- 我們可能爭取的各類商機。

閣下於投資我們的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說明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下列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上述任何情況下，我們的H股的市價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該等因素屬未必發生的或然事件，我們不會就任何有關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提供的資料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激烈，而我們可能無法持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激烈，主要提供HUD解決方案。該行業的競爭格局受制於各種不斷變化的因素，預計未來將繼續加劇。我們認為，我們與其他市場參與者進行有效競爭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若干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

- 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相比，我們解決方案的性能、可靠性及技術先進性高度依賴於我們解決方案的研發和技術能力，以及我們對客戶需求和偏好的洞察力；
- 我們較競爭對手更早識別及把握新市場機遇的能力；
- 與競爭對手相比，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
- 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的法規或政府政策；
- 我們吸引、留住及激勵優秀員工，尤其是高素質研發人員的能力；及
- 我們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及發展業務的能力。

我們面臨來自成熟競爭對手及新興市場進入者的挑戰。我們當前及潛在的若干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多的財務資源、營銷資源、訂購量、解決方案組合、知識產權及其他資源。若干競爭對手可能能夠以更優惠的條款從供應商處獲取原材料及產品，投入更多資源開展營銷和促銷活動，採取更激進的定價或存貨政策，並在產品開發和技術方面投入更多資源。

日趨激烈的競爭也可能加劇定價挑戰，侵蝕我們的利潤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市場份額及品牌知名度造成不利影響，或迫使我們蒙受損失。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成功地與當前及未來競爭對手競爭，競爭壓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業績可能並不代表未來表現，因此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

我們於2015年5月開始在中國開展業務，此後不斷發展壯大。我們將會繼續發展業務，探索新的市場機遇。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在未來期間能夠保持歷史增長率。我們可能會遇到在不斷發展的行業中快速成長的公司經常面臨的風險及困難。此外，對我們未來收入及開支的任何預測可能不如我們擁有更長經營歷史或在一個更可預測的市場中運營那般準確。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部分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增長或實施增長戰略的能力。我們的增長管理可能對我們的管理、行政、營運、財務及其他資源產生重大需求。此外，我們的增長有賴我們維持穩定產能及向客戶提供可靠產品的能力。我們拓展業務的成本可能高於預期，而且我們增加的收入可能難以抵銷增加的經營開支。我們日後可能因多項原因而蒙受重大損失，包括本節所述的其他風險、不可預見的開支、困難、複雜難題及延誤以及其他未知事件。倘我們未能實現及維持盈利，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倘我們未能實現增長所需的效率水平，我們的增長率可能會下降，投資者對我們業務及前景的看法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虧損及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而未來可能無法實現盈利或維持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

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產生年度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56.1百萬元、人民幣174.6百萬元及人民幣137.9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產生期內虧損人民幣127.8百萬元及人民幣343.7百萬元。即使我們於2024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人民幣29.2百萬元及人民幣14.5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人民幣139.9百萬元及人民幣124.5百萬元以及人民幣49.0百萬元。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能夠產生利潤或淨現金流入。我們實現未來盈利的能力受各種因素所影響。例如，我們的收入取決於我們擴大客戶群和提高銷售量的能力、豐富解決方案產品的能力及擴大產能的能力。此外，我們已經產生並可能繼續產生大量成本及開支，這可能會影響我們實現未來盈利的能力。由於我們在研發和生產擴張方面的持續投資、宏觀經濟和監管環境的變化以及競爭態勢等各種原因，我們未來有可能繼續產生年內／期內虧損或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未來將實現盈利或產生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負債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486.5百萬元、人民幣643.7百萬元、人民幣897.4百萬元及人民幣1,236.0百萬元。此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亦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52.4百萬元、人民幣740.1百萬元、人民幣966.0百萬元及人民幣1,382.8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負債狀況淨額及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歸因於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相關的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所有作為負債入賬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優先股將於緊隨上市後被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屆時該等負債將被終止確認並作為權益增加額入賬。然而，概不保證未來我們不會遇到流動性問題。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具有技術變革及發展迅速的特點。行業的技術變革及發展迅速可能會降低我們解決方案的競爭力或使其過時，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汽車行業和智能座艙視覺、交互解決方案行業都在迅速發展。與HUD解決方案相關的技術也在迅速變化和發展。為維持市場地位，我們現時及日後均需要及時、持續地設計、開發及推出經改良或更具成本效益的新解決方案。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研發工作會按預期時間表完成，亦無法保證可帶來商業上成功的新解決方案。倘我們的生產開發及技術迭代有所延遲，未能迎合市場需求變化，未能緊跟最新技術發展，或未能成功向市場推出具有競爭力的新解決方案，及倘競爭對手的反應比我們迅速，我們的解決方案將失去競爭力或過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有效地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戰略或根本無法實施，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戰略乃基於我們對未來事件的假設，這或會帶來一定的風險並受固有的不確定因素影響。該等假設可能不正確，這可能影響我們業務計劃及戰略的商業可行性。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戰略將如期成功實施或根本無法實施。

倘我們未能有效並高效地實施業務計劃及戰略，我們可能無法擴張運營、管理增長、如期抓住市場機會或在行業中保持競爭力。此外，即使我們有效且高效地實施業務計劃及戰略，可能存在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的意外事件或因素或會阻止我們取得理想且利潤豐厚的結果，如地方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變化、熟練專業人士可得性及消費者需求變動。此外，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戰略可能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如更高的員工成本以及更大的生產設備及設施折舊，並增加我們經營及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因此，倘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戰略無法成功實施，或無法產生理想的結果，我們可能會在收回成本方面遇到重大困難，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集中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9.1百萬元、人民幣515.1百萬元、人民幣467.9百萬元及人民幣398.7百萬元，佔相關期間總收入的93.0%、93.8%、80.9%及83.1%。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1.9百萬元、人民幣143.5百萬元、人民幣134.0百萬元及人民幣87.6百萬元，佔相關期間總收入的47.6%、26.1%、23.2%及18.3%。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主要客戶」。主要客戶與我們的穩定關係及持續需求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然而，其經營狀況、流動資金及償付能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交易產生重大影響。任何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現有的主要客戶減少或不再購買我們的解決方案，而我們又無法在合理的時間內或根本無法以相若條款找到具有類似需求水平的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研發能力。技術和研發工作的失敗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研發能力及設施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所處的行業技術日新月異，技術創新發展迅速。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3.4百萬元、人民幣54.5百萬元、人民幣62.1百萬元、人民幣43.6百萬元及人民幣48.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39.0%、9.9%、10.7%、10.1%及10.2%。我們可能會繼續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以便在先進的人車視覺交互解決方案的技術開發方面保持領先地位，並實現長期增長和成功。然而，投資研發、開發新產品和解決方案以及改進現有產品和解決方案可能既昂貴又耗時。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活動會帶來重要的新適銷產品和解決方案，或對現有產品和解決方案有所改進、完善設計、節省成本、增加收入或其他預期收益。倘若我們在研發上花費大量時間和精力，卻無法從投資中獲得足夠回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不能及時、經濟高效地不斷升級、開發和創新我們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優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能否成功拓展我們的解決方案和客戶群。我們的客戶一直在尋求具有更多特性及功能且成本更低的新解決方案，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繼續開發並為客戶提供新的創新解決方案及對現有解決方案改進的能力。

我們推出具有競爭力的新產品的能力與我們開發與時俱進的技術解決方案的能力密切相關。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預測並迅速調整我們的解決方案，以適應該等技術變化及新標準。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總是能夠成功地或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如此行事。如果我們的競爭對手先於我們成功量產採用最新先進技術的解決方案，而我們由於技術滯後而無法滿足客戶對性能或接口兼容的要求，我們就有可能失去訂單和潛在的長期客戶關係，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否成功升級、開發和創新取決於各種具體的實施因素，包括：

- 及時開發新技術並適應現有技術的變化；
- 及時且具成本效益地加工及量產，以配合新的解決方案設計，同時確保功能、性能及可靠性；
- 有效的營銷、銷售和服務以贏得市場份額；及
- 強勁且可持續的市場需求。

解決方案的設計、開發、創新和迭代通常是一個複雜、耗時且成本高昂的過程，涉及大量研發投資，且無法保證投資回報。我們現有解決方案的變更和升級可能不會受到客戶好評，新推出的解決方案也可能無法取得預期成功。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高效地開發和推出新型及增強型解決方案，或我們將繼續通過研發活動不斷取得技術突破並成功將其商業化。倘若不能應對該等挑戰，新型及增強型解決方案的開發就會出現嚴重滯後，從而可能導致產品過時、收入減少及／或市場份額流向競爭對手。

展望未來，我們亦可能在現有解決方案之外的領域推出新的解決方案，而我們在此等領域缺乏或並無過往經驗。該等舉措可能需要我們在額外的人力資本及財務資源方面進行大量投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此類新解決方案都將獲得市場認可或產生足夠收入，以抵銷我們的開發和推廣工作所產生的成本和費用。倘若我們未能及時或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改進現有解決方案並推出新的解決方案，我們吸引和留住客戶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而我們的財務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處於新興行業，人車交互使用的新興技術可能尚不成熟。任何重大解決方案缺陷、故障或負面新聞均可能損壞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HUD解決方案使用的新興技術可能尚不成熟。我們無法保證不會出現因設計缺陷、原材料或組件缺陷或生產難點而導致的故障或缺陷及性能不佳，所有這些均可能影響我們解決方案的質量和性能。新開發或首次推出的新一代解決方案或最新技術可能包含潛在的技術錯誤。我們解決方案中的任何實際或感知故障、缺陷或性能不佳，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解決方案被更換、維修或拒收、交付延遲、收入損失、我們的工程技術人員從解決方案開發工作中分流、客戶服務成本和支持成本增加以及我們的聲譽受損，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與我們的HUD解決方案相關的缺陷或其他問題，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索賠。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如果我們的HUD解決方案中的產品缺陷對購買配備我們HUD解決方案的車輛的消費者造成損害，(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我們可能需要向消費者和主機廠承擔大量賠償責任，包括人身傷害、財產損失、精神損害和懲罰性賠償；(ii)根據《民法典》，主機廠可就我們的違約行為提起訴訟，要求我們賠償產品召回成本、生產線停工損失、維修／更換費用、罰款和其他相關損失的全部或部分賠償；(ii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的規定，如果我們未能報告已知的產品缺陷，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缺陷產品管理中心可能會發起調查，我們可能會面臨嚴厲的行政處罰，包括巨額罰款、勒令停產停業及其他制裁；(iv)根據我們與主機廠簽訂的採購合同條款，如果我們故意隱瞞與安全、排放或其他監管要求相關的缺陷，導致監管機構對主機廠實施處罰，我們將承擔所有相關費

用，包括但不限於行政處罰；及(v)根據我們與主機廠的採購協議，我們負責支付由於我們的HUD解決方案存在缺陷而導致的召回和預防措施所產生的直接成本，其中可能包括與消費者溝通、零件索賠、檢測、重新評估、物流及售後服務人工相關的費用。我們也可能被要求支付違約金。

此外，智能座艙視覺、交互解決方案行業其他公司遭遇的產品責任索賠、缺陷或其他問題，以及有關HUD解決方案或汽車行業的任何負面新聞或事件，均可能導致整個行業的市場聲譽受損，並可能對市場需求和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增長及財務表現。

概不保證我們尋求解決方案定點的努力將會取得成功。

從我們與汽車主機廠初步接觸到汽車主機廠選擇我們的解決方案以將其用於汽車主機廠生產的一種或多種特定車型期間，我們投入了大量精力。我們可能會耗費大量資源尋求但卻未能讓我們開發中及處於商業化階段的解決方案獲得定點。獲得定點後，在汽車主機廠發出新的報價請求之前，沒有獲得定點的產品、解決方案或技術通常難以取代已獲定點者，因為汽車主機廠在車型改造前通常不會改變已集成到其系統中的複雜技術。此外，由於已獲定點的供應商與汽車主機廠之間已建立的關係，已獲定點供應商日後可能對汽車主機廠有優勢，這將使競爭對手更難就其他生產車型獲得定點。倘我們日後在汽車主機廠設計競賽多次未能獲得定點，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來自我們主機廠客戶（其擁有強大議價能力）的定價壓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不少現有及目標客戶，特別是汽車主機廠，對其供應商（包括我們）擁有強大議價能力，原因是其為擁有嚴格的採購解決方案標準及潛在具競爭力的內部解決方案的大型企業。汽車主機廠的供應鏈競爭激烈，服務的汽車主機廠數量有限。該供應鏈中成熟的競爭對手及新市場進入者之間日益激烈的競爭進一步加劇我們面臨的定價壓力。因此，我們可能面臨汽車主機廠及其他主要客戶的持續定價壓力，要求降低我們的價格，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隨著

汽車主機廠推行重組、整合和成本削減舉措，超出我們預期的定價壓力可能會進一步加劇。在該等情況下，倘我們無法抵銷價格下跌，或推出售價或毛利率更高的新解決方案，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了增加收入和保持增長，我們致力於留住現有客戶和吸引新客戶。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為其車型購買我們的解決方案的主機廠。我們積極與不少主機廠客戶保持長期業務關係。然而，我們不能保證現有客戶將會繼續為他們的新車型採購我們的解決方案，或他們會在我們正在進行的項目或未來的項目中保持與我們的合作關係。我們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取決於以下因素，其中若干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

- 我們對客戶的定價和付款條款的競爭力，而這又可能受我們的資本及財務資源所限制；
- 我們的新產品、解決方案、服務和功能的市場接受度；
- 我們繼續投資研發以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
- 市場參與者之間的兼併及收購；及
- 國內及全球經濟狀況對整個汽車行業發展的影響。

隨著我們客戶群的擴大和多樣化，為主機廠客戶的特定需求提供量身定制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保持高質量的客戶支持可能會面臨挑戰。這可能會導致客戶不滿、對我們解決方案的總體需求下降以及預期收入損失。此外，無法滿足客戶的期望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影響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如果我們由於上述任何因素而無法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的現有客戶減少或不再購買我們的解決方案，而我們又無法在合理的時間內或根本無法以相若條款找到具有類似需求水平的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即使我們獲得定點，我們仍無法保證解決方案的銷售業績能夠符合我們的預測。

就我們的定點而言，我們通常會收到汽車主機廠對該等定點車型的初步估計預期產量，而汽車主機廠可能會對該等估計進行多次重大修訂，因此該等估計可能無法代表該等定點車型的未來產量（可能顯著高於或低於估計）。此外，主機廠可能會選擇開發其自有產品及解決方案，這也可能會減少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倘若主機廠客戶的實際生產訂單與其預測並不一致，我們的收入可能會低於預期。倘若實際產量低於預期，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取消過量的供應，存貨可能會累積，導致存儲成本增加及可能出現報廢，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獲得定點並非收入的保證，且我們的銷售可能與獲得其他定點無關。

此外，在請求報價與訂購我們的解決方案期間市場或其他情況變差時可能要求我們以低於最初預期的利潤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由於客戶的重組、整合和削減成本的舉措或競爭加劇，我們也可能面臨來自客戶的定價壓力。隨著特定產品或解決方案的成熟及單位銷量的增加，我們通常亦預期其售價會下降。我們亦可能無法節省足夠的生產成本或以較高的價格推出具有額外特性及功能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抵銷降價。

倘我們獲得定點的解決方案的銷售業績不符合我們的預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智能汽車銷售、生產及市場需求的變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解決方案主要應用於智能汽車，因此我們業務的成功與否與主機廠的汽車銷售及生產直接相關。汽車銷售和生產具有很強的週期性，還取決於其他因素，如整體經濟狀況、消費者信心及偏好。此外，汽車銷售及生產可能受到勞資關係或安全管理問題、監管要求、貿易協定、消費者融資可獲得性及其他因素的影響。汽車銷量下降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主機廠客戶降低汽車生產計劃，從而對我們的盈利及現金流產生直接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額亦會受到主機廠存貨水平及生產水平的影響。然而，我們無法預測主機廠何時會決定建立或降低存貨水平。客戶生產水平下降導致我們的產量減少，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亦取決於消費者對智能汽車的需求及採用。智能汽車市場發展迅速，體現在技術、競爭、政府監管、行業標準以及消費者的需求和行為方面。倘若智能汽車市場的發展速度不及預期或毫無發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解決方案存在缺陷、故障或漏洞，則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償。我們可能會花費巨額開支彌補有關缺陷，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因此受損，令我們失去市場份額，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的解決方案均銷售予汽車主機廠，以部署於其特定車型中。我們開發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技術性強且複雜，需要嚴格的標準。這些產品及解決方案可能存在難以檢測及修正的故障、缺陷、安全漏洞或軟件問題，特別是於首次推出或發佈新版本或增強版本的時候。我們的解決方案仍可能存在我們無法及時成功修正或根本無法修正的嚴重故障、缺陷、安全漏洞或軟件問題。我們解決方案中的若干故障或缺陷可能僅於汽車主機廠已進行測試、商業化及部署後方得以發現。我們解決方案出現任何實際或感知到的故障、缺陷、安全漏洞、服務中斷或軟件問題都可能削弱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信心及信任，甚至導致我們主機廠客戶蒙受損失。我們為解決解決方案中發現的問題所做的努力可能無法及時滿足主機廠客戶的期望，並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生產。在此情況下，我們或須因客戶關係或其他原因而選擇分配額外資源以整改問題。此外，該等問題可能會導致汽車主機廠或其他方對我們提出訴訟（包括集體訴訟），使我們面臨潛在的責任及損害賠償。有關故障、缺陷或軟件問題可能會對我們的客戶造成損失。我們的客戶或會就其遭受的任何損失向我們尋求重大賠償或完全終止與我們開展業務。如果我們未能實施並維持質量控制措施，或我們的解決方案未能達到預期性能，或任何缺陷被指稱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我們亦可能面臨保修及產品相關的責任索償。我們的設計及生產過程中或供應商的設計及生產過程中的潛在缺陷及瑕疵以及我們解決方案性能未能令人滿意，均可能導致產品召回事件。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遭受任何與產品責任或產品召回事件相關的重大損失或開支，亦無法保證我們

不會為辯護任何有關索償而產生重大成本。我們的保單可能不涵蓋保修或產品召回。任何未獲保險承保或超出我們可用承保範圍的召回索償或產品責任索償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汽車終端用戶可能於社交媒體分享有關其負面體驗的資料，此舉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失去未來銷售。

任何客戶向我們提出的索償均可能耗時漫長且抗辯成本高昂，且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使我們更難以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亦可能蒙受收入虧損、重大資本開支、延遲或喪失市場接受度以及令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受損，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評估及探索潛在新商機，但可能會失敗，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尋求並將繼續探索發展業務的機會。例如，我們於2021年成立了上海思瑞斯，並開始將我們的測試能力作為獨立業務板塊，致力於設計、開發和製造汽車設備及組件的測試系統／機器。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解決方案－測試解決方案」。然而，由於各種原因（如缺乏市場接受度、運營效率低下及品牌推廣戰略失敗），我們未必總能成功探索新商機。我們可能在以下諸多方面遇到困難：將我們的現有業務與新開拓的業務進行整合或實現預期收益水平、盈利能力、生產率或其他利益。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探索新商機的舉措將使我們的業務運營受益，並產生足夠的收益以抵銷相關成本，或以其他方式產生預期利益。

原材料及組件的價格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一直以合理的價格獲得穩定、優質的原材料及組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國內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且並未向美國供應商進口任何原材料。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44.2百萬元、人民幣356.5百萬元、人民幣365.3百萬元、人民幣269.5百萬元及人民幣312.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的87.0%、87.2%、87.0%、86.2%及85.5%。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為生產解決方案而採購原材料及組件的市場發生重大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競爭及市場壓力限制了我們通過上調向客戶收取的價格來彌補成本上漲的能力。當原材料或組件價格迅速上漲或大幅高於歷史水平時，無法將價格上漲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向第三方採購若干主要原材料及組件，而我們可能無法穩定及時獲得主要原材料及組件的供應。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管理供應鏈的能力，以便及時生產和交付優質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解決方案所需的原材料和組件。因此，我們的產量及生產成本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主要原材料及組件。然而，商品價格波動、供需變化、物流及加工成本、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通貨膨脹、政府法規及政策、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或流行病等外部因素導致我們使用的原材料及組件受價格波動影響。未來任何供應短缺均可能導致替代品價格上漲，並可能導致供應商在該等行業的客戶中更有選擇性地分配可用原材料及組件。我們可能無法在有利的商業條件下獲得充足的原材料及組件供應（如有），這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滿足客戶的需求。此外，這種短缺可能導致原材料及組件成本增加，對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的供應商可能出於各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無法滿足我們的需求，該等原因包括火災、自然災害、極端天氣、生產問題、傳染病、罷工、運輸中斷或政府監管等。供應中斷亦可能由於供應商財政困難（包括破產）而引致。更換供應商可能需要較長的交付時間。我們未必能夠在合理的時間內或根本無法尋找到足夠數量且質量合適或價格可接受的替代供應商。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生產中斷或事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依賴於我們的製造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江蘇省儀徵市擁有一個生產基地，即儀徵基地。我們的生產及組裝業務涉及原材料及組件採購、生產加工、組裝、產品測試、成品包裝及倉儲。我們在協調生產流程的各個環節時可能會遇到困難，從而導致停工及延誤。無論是由於設備故障、勞資糾紛、供應鏈問題還是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造成的生產流程中斷或效率低下，均可能嚴重影響我們滿足客戶需求及保持市場地位的能力。設備故障或損壞可能導致生產延誤，影響我們

完成生產目標的能力。此類故障可能需要進行昂貴的維修或更換，從而導致產生額外開支及長期停工。意外的維護問題亦可能打亂生產計劃，導致運營效率低下，削弱我們的生產能力及盈利能力。

此外，惡劣天氣、自然災害或其他意外災難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斷電、缺水、風暴、火災、地震、恐怖襲擊及戰爭）造成的生產延誤或停產，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生產解決方案以及經營業務的能力。我們存放在該等設施中的機器及設備難以更換，可能需要較長的更換週期。災難性事件亦可能毀壞我們生產基地的任何存貨。任何停產（即使是暫時停產）或延遲向客戶交貨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設施的擴張可能會出現延遲、中斷、成本超支或無法產生預期收益。

我們的增長前景及未來盈利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升級生產能力及增加產能的能力（不論是整體或就客戶對若干解決方案的需求而言）。為成功升級我們的生產能力及擴大產能，我們需要制定具成本效益及高效的升級及擴張計劃、擴充及建設新設施、維護及購買生產設備，以及聘用及培訓操作有關設施或設備所需的專業人員，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受（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因素影響：

- 建設設施或購買設備的可用營運資金；
- 我們的建設項目出現延誤、成本超支或質量問題；
- 設備短缺或延遲交付，尤其是在採購對生產至關重要的專業生產設備時可能遇到的障礙；
- 安裝設備時可能出現的困難或延誤；及
- 實施新生產流程。

尤其是，根據中國法律規定，建設項目需要履行政府監管及審批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項目審批及備案、建設用地及項目規劃審批、施工許可證、完成竣工驗收、消防驗收、環境影響評估及其他相關部門的驗收。倘若我們的施工工程需取得批准或許

可，而我們未能取得有關批准或許可，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會被打亂或中斷。此外，任何可能違反與施工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我們遭受罰款、暫停施工及其他行政處罰。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不能有效解決上述問題，我們按計劃擴大產能的能力將會受到影響，並可能導致錯失市場機遇或成本增加。

我們無法保證升級或擴張計劃（倘若實施）將在營運或財務上取得成功，並實現解決方案的充足市場需求或利潤率。倘若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及高效的方式實施升級或擴張計劃，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若我們未能從客戶取得足夠訂單以有效利用我們的生產基地，我們的生產基地可能出現產能利用率低企或產能過剩，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此外，倘若日後市場需求下降，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建設任何新生產基地或擴充任何現有設施及維持經擴大產能所產生的成本。此外，本公司已經且日後亦可能就擴張計劃簽訂協議。擴張計劃的任何延遲或取消或未能履行相關承諾也可能使我們受到處罰或與多名交易對方發生糾紛。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按時大規模生產或交付優質產品，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大量生產解決方案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倘客戶需求急增，我們可能難以管理生產設施及在交付截止日期完工。倘我們的任何生產設施在供應產品方面出現中斷、延誤或干擾，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將會受到影響。未能滿足客戶要求及生產流程中出現的質量控制問題可能會影響我們在規定的交付截止日期完工。例如，良率下降會對我們的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遭遇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導致的出貨延誤。該等延誤或產品質量問題可能會對我們履行訂單的能力造成直接重大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此外，倘我們的生產設施或供應商遭遇任何困難或原材料短缺，或倘我們的供應商因其他原因無法或不願繼續提供所需數量的原材料，或根本無法提供原材料，我們的供應可能會中斷，而我們可能須尋求替代供應來源。該過程耗時較長，且可能成本高昂且無法實行。供應中斷將對我們如期交付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導致銷售損失。

倘我們未能保持充足存貨，或倘我們的存貨管理不善，我們的銷售可能會下滑，或產生高額的存貨相關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66.3百萬元、人民幣78.2百萬元、人民幣89.3百萬元及人民幣117.0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12.7天、66.7天、75.0天及79.0天。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討論－存貨」。保持最佳存貨水平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根據經驗、客戶訂單數量和對客戶需求的評估確定存貨水平。我們準確預測解決方案需求的能力可能受到諸多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市況不明朗、客戶需求不穩定、市場競爭激烈、流行病及總體經濟狀況。我們已實施定期盤點和年度存貨盤點政策，以保持存貨管理的準確性及透明度。請參閱「業務－倉儲、物流及存貨管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政策在管理存貨風險方面繼續發揮有效作用。

同時，我們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需求變動及成功推出產品的內在不确定性）面臨存貨過時及存貨短缺風險。存貨水平若超出需求，可能會導致存貨撇減或撇銷，以及以折讓價出售多餘存貨，這將會對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低估了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我們可能無法生產足夠數量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滿足這種意外需求，這可能導致我們的解決方案延遲交付，並影響我們的聲譽。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我們的產品範圍，我們在有效管理存貨方面可能會繼續面臨挑戰。

我們依賴若干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業務合作夥伴提供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各種服務及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服務，例如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我們努力自我們認為能夠滿足我們的規格及要求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獲得服務。然而，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無法及時根據協定的條款或適用法律履行其各自的承諾及責任。此外，我們對其業務營運或管治及合規系統、慣例及程序並無控制權，這可能增加我們的財務、法律、營運及聲譽風險。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或因任何原因導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供應商或業務合作夥伴未能妥善履行其承諾及責任，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與第三方的現有合約屆滿

後，我們可能無法按對我們有利的商業條款重續該等合約（如有），或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者，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或提升品牌知名度，或在此過程中產生過多開支而未能取得預期收益，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影響。

我們認為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對於我們業務的成功及保持市場地位至關重要。知名品牌對於提高我們對客戶的吸引力十分重要。由於我們營運所在的市場競爭激烈，維護及提升品牌直接影響我們保持市場地位的能力。

成功推廣我們的品牌將取決於我們營銷工作的成效。我們可能會因推廣品牌而產生額外開支。有關舉措的結果可能無法彌補增加的投資成本。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營銷工作將會取得成功，亦無法保證其將會產生可證明成本合理性的巨大收益。任何此類失敗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市場認知度及地位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還面臨與負面宣傳及未能有效處理此類宣傳相關的風險。任何負面媒體報道、社交媒體的負面評論或其他形式的負面宣傳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和市場聲譽。此類負面信息可能源於產品質量問題、客戶服務投訴、管理層變動或其他事件。即使該等信息不準確或被誇大，仍可能導致客戶信任度下降、銷售額減少及市場份額流失。我們可能需要分配大量資源管理該等負面信息，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我們的主要管理層及履行重要職能人員的持續努力。倘若未能吸引、激勵及留住我們的管理成員或其他主要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及未來發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主要管理成員或各種人才的持續服務。我們在研發、生產、營銷、銷售、服務以及一般及行政職能方面亦依賴我們的領導團隊。我們的高管團隊可能不時因高管人員的聘用或離任而發生變化，這可能會擾

亂我們的業務。我們並未與主要管理人員或各種人才簽訂僱傭協議，以要求他們在任何特定期間繼續為我們工作，而他們可隨時終止與我們的僱傭關係。倘若失去一名或多名主要管理成員或人才且未能為該等人員制定合適的繼任計劃，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嚴重不利影響。

此外，本公司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還取決於能否不斷吸引、激勵及留住我們的核心人員，包括管理層、技術人員、行政人員、工程師及銷售代表。我們還強調保持一支技術精湛的研發團隊的重要性，原因是倘若他們表現不佳會嚴重影響我們開展研究和成功商業化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依靠研發人才推動我們的技術進步、開發新產品和解決方案並將其商業化，以及改進現有產品和解決方案。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各種激勵措施足以吸引、招聘及留住必要的研發人才。國內外行業內的人才競爭都非常激烈。我們可能需要提供更高的薪酬及額外福利以吸引及留住該等人才。然而，即使設有該等激勵措施，也不能保證該等優秀人才會選擇加入我們或留任。倘若我們無法吸引或留住具有所需專業知識的研發人才，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研發項目延遲或中斷，從而損害我們的市場競爭力。請參閱「—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研發能力。技術和研發工作的失敗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本行業內對高技能員工的競爭日益激烈。任何主要管理成員或人才的流失均會給我們迅速找到合適替任者（如有）帶來巨大挑戰。有關損失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及發展戰略的執行效率低下。此外，招聘及培訓新員工的過程也可能代價高昂。

我們向中國境外的國際市場擴張令我們面臨營運、財務及監管風險。

我們預計將拓展國際市場及擴大國際銷售。例如，我們計劃租賃及翻新我們的兩個海外產品。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儘管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並正在與中國境外的汽車主機廠及其他合作夥伴密切合作，以擴大我們的國際業務及銷售渠道，但有關努力可能不會成功。國際業務可能面臨諸多其他風險，包括：

- 政治及經濟不穩定以及國際恐怖主義；

風 險 因 素

- 未能維持或提高營運效率及節省成本，包括因距離、語言及文化差異而產生的營運挑戰、我們在指導及監控日常海外業務方面日益增加的困難以及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或根本無法聘用及留住合資格人員的日益增加的困難；
- 遵守規管我們營運各個方面的多項及潛在衝突的法律及法規，包括競爭、定價、營運、運輸、物流、關稅、貿易保護、反壟斷及對我們業務重要的其他活動；
- 匯率波動；
- 全球或地區健康危機，如傳染病及流行病；
- 管理存貨的難度增加；
- 收入確認延遲；
- 知識產權保護的效力下降；及
- 宏觀經濟環境及市場狀況的不確定性。

出現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國際業務造成負面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或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且如果我們的知識產權遭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競爭力可能會受損害。

我們無法向閣下確保我們能防止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存在未經授權人士有可能複製、逆向工程、披露、獲取或使用我們的技術和解決方案的風險。競爭對手可能會開發類似或具有競爭力的技術、解決方案或服務，或圍繞我們的現有專利進行設計。此類活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用戶、員工及／或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不公平競爭、誹謗或其他侵犯我們權利的行為可能有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而保護知識產權所產生的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監察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技術較為困難且成本不菲。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採取的措施能夠防止我們的技術被盜用。我們可能須不時提起訴訟、仲裁或其他程序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將可能會耗費大量時間，無論結果如何，均可能導致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和精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強制執行或捍衛知識產權的措施未必總會成功。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任何知識產權較為困難且成本不菲，而我們採取的措施亦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用。倘若我們為強制執行知識產權而提起訴訟，則有關訴訟可能會產生巨大成本及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資源。此外，我們的商業機密可能會遭洩漏或被我們的競爭對手以其他方式取得或單獨發現。未能保護或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這可能導致我們面臨耗時且耗資高昂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營運或業務任何方面並無或將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所持有的商標、專利、版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日後亦可能不時遭他人就知識產權提起法律訴訟及索賠。此外，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我們的解決方案、服務或其他業務方面可能侵犯第三方商標、專利、版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該等知識產權的持有人可能在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針對我們強制執行該等知識產權。若我們被任何第三方提起侵權索賠，則不論有關索賠是否具有理據，亦可能迫使我們將管理層的時間及其他資源從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分散，以就此等索賠作出抗辯。

此外，有關知識產權的中國法律的應用及詮釋以及在中國批授商標、專利、版權、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程序及標準仍在不斷發展，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的法院或監管部門將會認同我們的分析。若我們被判定已違反他人的知識產權，則我們可能須承擔侵權行為的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有關知識產權，以及我們可能產生許可費或被迫自行開發替代品。倘若針對我們的侵權索賠成功，或者我們未能或無法及時開發非侵權知識產權或許可被侵權或類似知識產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任何與侵犯知識產權有關且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威脅或未決糾紛。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商業秘密的機密性及機密信息。

除我們已發佈的專利及待決專利申請外，我們依賴包括並無專利權的專業知識、技術及其他專有信息在內的商業秘密及機密資料，尤其是在研發過程中開發及發現的商業秘密及機密資料，以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為保護該等商業秘密及機密資料，我們與能夠獲取該等商業機密及機密資料的各方訂立不披露及保密協議。然而，上述協議的訂約方（無論是員工還是第三方）均可能違反該等協議，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我們的專有機密資料。商業秘密和專有技術所能獲得的保護程度通常不同於已註冊專利的保護。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有的保護措施足以防止第三方未經授權獲取並使用我們的商業秘密和專有技術。此外，倘若我們的員工或業務合作夥伴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了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則可能導致與相關或由此產生的專有技術及發明的權利有關的糾紛。為了執行並確定我們專有權利的範圍，可能需要進行費用高昂且耗時的訴訟，而未能獲取或維持對專有信息的保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合作夥伴分享相關研發成果的風險。

我們已經並計劃繼續與業內其他公司開展合作，以提升我們的技術並提高市場接受度。然而，我們在與該等業務合作夥伴成功磋商新的最終協議時可能會遇到困難，而且該等協議未必總能按有利條款達成。此外，我們可能需要與其他第三方確定、磋商及建立關係。概不保證我們能夠以有吸引力的條款與該等人士成功簽訂或根本無法簽訂最終協議，這可能會導致我們開發及提供該等能力的成本增加。此外，概不保證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會帶來顯著的收入增長。

與業務合作夥伴合作涉及各種風險，若干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的協議可能包含終止條款，允許任何一方有理由或無理由地終止合約。終止合作可能會延誤甚至停止我們的研發工作。此外，該等協議中可能會對我們的合作範圍作出限制。未來的協議亦可能包含排他性條款，限制我們與其他人士合作的能力，而該等人士可能擁有卓越技術或優先合作機會。倘若合作夥伴不遵守約定的時間表或遇到能力問題，可能會造成延誤。合作項目的預算或資金也可能出現爭議，這可能導致整個項目延期或項目終止。此外，亦可能與合作夥伴發生潛在糾紛，尤其是知識產權方面的糾紛，

這可能會損害我們與該等合作夥伴在具體合作項目之外的其他業務方面的關係。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識別及應對該等與我們的合作項目相關的潛在挑戰及風險至關重要。

我們的表現可能會受到與信息技術、系統實施相關的業務中斷或影響信息技術系統的災難性損失的影響。

信息技術是我們保持競爭力及高效運營的基礎。我們利用並維護與業務運營適配的信息技術系統，以滿足我們多樣化的運營需求，並支持包括銷售、研發、供應鏈、生產和售後服務在內的各種關鍵職能。信息技術系統令人滿意的性能、可靠性及承載能力對我們的成功及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至關重要。然而，我們的系統及網絡運行很容易受到人為錯誤、斷電、計算器病毒、垃圾郵件攻擊、未經授權的訪問及其他類似事件的干擾。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任何重大故障均可能導致交易錯誤、處理效率低下以及銷售和客戶損失，或造成機密資料丟失或洩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遭遇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宕機。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將來不會發生此類可能導致重大損失或補救成本的中斷或不穩定情況。此外，我們必須繼續升級及改進信息技術系統以支持業務增長，否則可能會阻礙我們發展。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成功執行該等信息技術系統升級及改進策略。特別是，信息技術系統在升級過程中可能會出現中斷，以及新技術或基礎設施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與現有系統完全融合。倘若信息技術系統不能正常運行，可能會導致系統中斷及響應速度緩慢，影響數據傳輸，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不遵守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法規的行為都可能令我們面臨法律或行政訴訟，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處理個人信息，如員工姓名、郵政地址及電話號碼等，以便對員工進行必要的管理。此外，我們收集客戶數據以便在有關客戶需要時為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須遵守各種數據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法規。中國政府在過去數年已頒佈一系列保護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例如，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法》載列有關從事數據相關活動的實體及個人承擔的多項數據安全責任。其亦禁止中

國任何個人或實體在沒有中國主管部門的批准下向外國司法或執法部門提供中國存放的數據。此外，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頒佈並於2022年9月1日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在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前，應當開展數據出境風險自評估。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據此，國家推進網絡安全社會化服務體系建設，鼓勵有關企業、機構開展網絡安全認證、檢測和風險評估等安全服務。根據於2022年2月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不僅是第一個在行政條例層面專門針對網絡數據安全的條例，也是《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所載列的合規要求的綜合實施條例。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我們亦可能受其他司法管轄區影響數據保護、數據隱私或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規所規限，例如歐盟採納於2018年5月25日全面生效的《通用數據保護條例》。該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及應用通常具有不確定性且不斷變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我們業務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法規。然而，由於有關數據隱私及保護的法律法規普遍複雜且不斷演變，其詮釋及應用可能不時變動。此外，我們亦可能須遵守有關數據隱私及保護的額外監管規定，而可能需要調整我們的數據管理框架並產生額外成本。任何對我們在收集、使用、存儲、保留、傳送、披露及其他數據處理以及網絡安全方面的做法或政策的擔憂，均可能令我們面臨潛在責任及聲譽受損。此外，數據保護及隱私的監管制度複雜且不斷變化，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及運營複雜性。遵守新的數據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或要求我們以對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方式改變我們的業務慣例。倘未能密切監察相關監管的發展，均可能使我們承擔潛在責任，繼而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關稅、日益緊張的政治局勢相關的風險，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可能受到國家之間地緣政治與地緣經濟任何關係惡化的負面影響。例如，我們可能受到任何出口管制及其他地緣政治挑戰的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及勞動狀況、關稅、稅費及其他成本增加，以及政治不穩定性。尤其是，若干外國司法管轄區可能因其產品來源、業務所有權或其他原因對中國公司施加直接或間接的經濟制裁及貿易限制。此類法律法規可能經常變動，且其解釋與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這可能因國家安全考量或受政治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影響而加劇。因此，該等限制以及未來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可能施加的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可能帶來合規負擔或高昂成本，並可能對我們、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以及關鍵供應商及客戶獲取對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服務供應及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或零部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影響我們或我們客戶向若干海外市場的銷售。

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內的重大政治、貿易或監管發展（例如美國現任聯邦政府的政策變動）難以預測，且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同樣，美國聯邦政策的變動也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控制的情況，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負面影響，包括經濟衰退及地緣政治事件所導致的後果，例如影響地緣政治格局的美國聯邦政策變動。美國國會、現任政府或任何新政府實施的政策變動已經且未來可能繼續影響美國及全球經濟、國際貿易關係、美國監管環境、通貨膨脹以及其他領域。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美國加徵關稅以及我們運營所在國家可能採取的任何報復性關稅的影響。作為中國汽車產業鏈中的公司，我們尤其容易受到針對該特定行業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的衝擊，該行業已經成為並可能繼續成為貿易限制及監管審查的重點。美國總統已經加強並表示願意繼續加強使用關稅手段，以達成特定政策目標。於2025年2月至4月期間，現任美國政府對包括中國在內的多個主要貿易夥伴加徵關稅，對所有國家徵收10%的基礎關稅，並對與美國貿易逆差最大的國家額外單獨徵收更高的對等關稅。於2025年4月9日，美國總統宣佈，對於在該政策生效後未採取報復措施

的貿易夥伴，暫停實施對等關稅90天，而10%的基礎關稅仍將適用於幾乎所有其他美國貿易夥伴。然而，隨著中美兩國實施報復性關稅並加強出口管制，對中國進口商品的關稅已大幅提高。就汽車行業具體而言，於2025年3月26日，根據1962年美國《貿易擴展法》第232條，美國對汽車（自2025年4月3日起生效）及若干汽車零部件（自2025年5月3日起生效）徵收25%的關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已對我們進口至美國的產品徵收總計62.5%的關稅，其中包括2.5%的最惠國關稅，並附加其他關稅：根據1974年《貿易法》（經修訂）第301條徵收的25%關稅、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徵收的10%芬太尼關稅、根據1962年《貿易擴展法》第232條徵收的25%關稅。根據**IEEPA**徵收的關稅（含芬太尼相關關稅）雖面臨持續司法挑戰，但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維持效力。然而，基於關稅疊加規則，根據**IEEPA**對中國進口商品徵收的對等關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10%），將不適用於我們的產品。於2025年10月11日，為應對中國收緊稀土出口管制，美國總統在社交媒體上宣佈，自2025年11月1日起對所有中國進口商品徵收100%的關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關稅尚未實施。2026年2月20日，美國最高法院裁定依據**IEEPA**徵收的關稅超出相關法律賦予美國總統的權限。最高法院裁決當日，美國總統隨即簽署行政命令，立即終止前述**IEEPA**關稅措施，並同步發佈政策說明文件，依據另一法規自2026年2月24日起，對所有進口商品實施為期150天、10%的從價關稅。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美國對來自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進口商品徵收的現行及擬議關稅、出口管制措施及進口管制措施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任何直接或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向美國出口任何產品，且於上市後至少兩年內亦無任何出口計劃或安排。然而，我們無法預測各個國家的關稅政策將如何進一步演變，也無法預料此類政策的後續發展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何種潛在影響。如果我們、我們的供應商或其他合作夥伴受到關稅政策的負面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惡化。歷史上，關稅不僅加劇了中美之間的貿易及政治緊張局勢，還加劇了美國與國際社會其他國家之間的緊張局勢。各國能否與美國成功達成任何貿易協議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貿易政策引發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可能導致主要國際經濟體之間的貿易量、投資及其他經濟活動減少。該等事態發展，或任何此類事態發展的可能性，均可能對全球經濟狀況及全球金融市場穩定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顯著衝擊。由於我們身處中國汽車產業供應鏈，即使並無直接或間接的美國銷售，但如果該行業成為貿易限制或監管措施的重點目標，我們也可能面臨特殊的挑戰。

若干國家或組織已對受制裁國家或目標行業、公司、個人及／或組織實施經濟制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主要位於中國的未受制裁客戶銷售產品（「**相關活動**」）。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業務活動並不構成主要制裁活動或次級制裁活動。因此，相關活動並不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的國際制裁，不會對相關人士造成任何重大制裁風險。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採購了若干美國原產電子元件，並將其整合至我們售予中國客戶的產品中。我們亦在產品開發中使用若干美國原產軟件。儘管如此，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的美國出口管制法律，該等活動不應產生重大風險，原因如下：(1)我們在中國銷售的產品中所含受管制的美國物品不超過最低限度（就我們而言，為25%）。用於我們產品的美國原產電子元件屬「EAR99」類別。EAR99物項通常包含低水平技術、消費品等，且在大多數情況下，其出口、再出口或轉讓（境內）無需申領許可證，但EAR99物項擬出口、再出口或轉讓至禁運國家、重要終端用戶（例如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實體清單上的客戶），或用於支援受禁止的最終用途除外。在此類情形下，EAR99類別的物項不計入最低限度計算範疇，且我們的客戶均不位於受制裁國家，也不在BIS管理的任何名單上；入最低限度計算範疇；及(2)用於設計及製造我們產品的美國原產軟件亦屬EAR99類別。因此，我們的產品為美國技術的境外直接衍生產品，不受美國出口管制限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直接從美國供應商採購任何原材料、零部件或軟件。相反，該等物品均來自位於美國境外的授權分銷商。

除出口管制外，美國還出台了進口管制措施，限制銷售若干受保障的車輛連接系統（「**VCS**」）硬件或包含支持VCS功能的軟件或與中國或俄羅斯有關聯的自動駕駛軟件（「**ADS**」）的成品網聯汽車。於2025年1月16日，BIS實施《保障信息和通信技術及服務供應鏈：網聯汽車》（「**CV規則**」）的最終規則，該規則於2025年3月17日生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直接或間接（例如通過將產品集成於成品汽車）向美國或在美國境內銷售產品，因此不受CV規則的規限。即使日後我們向美國銷售，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產品不會受CV規則所規限，且不大可能被歸類為VCS硬件或支持VCS或ADS功能的軟件，原因如下：(1)我們的產品僅顯示由車內其他組件接收和處理的信息。我們的產品不會「直接啟用」任何無線電波的傳輸、接收、轉換或處理；及

(2)我們的產品僅用作視覺輔助工具，並未直接啟用車輛的自動駕駛功能。因此，我們認為CV規則不適用於我們的HUD解決方案。因此，董事認為CV規則(i)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業績或未來前景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ii)不會對我們拓展海外市場、提升國際銷售額的計劃造成任何負面影響。

我們將遵守適用的貿易相關法律，包括不知情或故意從事任何可能導致我們違反國際制裁的業務，且不會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通過香港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直接或間接資助或協助涉及或有利於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目標相關方的活動或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並無因近期中美之間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而取消訂單。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監管機構將不會認定我們過去、現在或未來的全球業務活動構成可受制裁的活動或業務。如美國政府、聯合國或任何其他政府機構認定我們的任何活動構成違反其施加的制裁，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制裁計劃隨時間演變，新的要求或限制可能生效，這可能增加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導致我們的業務活動被認定為違反制裁。此外，若我們的任何客戶、終端用戶或供應商將來受到國際制裁，我們可能因潛在的經濟制裁責任風險而不得不終止與該等客戶、終端用戶或供應商的業務。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我們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執行我們的商業計劃，但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資金。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為持續經營提供資金，且我們可能無法於需要時以有利條款籌集額外資金（不論通過股權或債務融資）或根本無法籌集額外資金。倘若我們通過公開或私募股權發售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現有股東（包括本次發售的投資者）的所有權權益將會被攤薄，而該等證券的條款可能包括清盤或其他對股東權利造成不利影響的優先權。倘若我們通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須受限制或制約我們採取特定行動能力的契諾所規限，如產生額外債務、作出資本開支或宣派股息。未能在需要時籌集資金，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我們實施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收購、投資或戰略聯盟可能會失敗，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會與多個第三方建立戰略聯盟。與第三方的戰略聯盟可能使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包括有關共享專有信息、對手方違約及建立新戰略聯盟產生的開支增加的風險，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幾乎無法

控制或監控其行為，且倘戰略第三方因與其業務有關的事件而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我們亦可能因與該等第三方的合作而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受損。

此外，我們可能收購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額外資產、技術或業務。未來的收購及隨後將新資產及業務整合至我們自有的資產及業務將需要我們的管理層高度關注，並可能導致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被分散，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收購的資產或業務未必會產生我們預期的財務或經營業績。此外，收購可能導致動用大量現金、股本證券的潛在攤薄發行、債務的產生、重大商譽減值費用的產生、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及所收購業務潛在未知負債風險。

我們若未能應對與我們未來收購及投資有關的該等風險或其他問題，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實現有關收購或投資的預期利益，產生意料之外的負債及開支，並損害我們的整體業務。倘我們使用股本證券支付收購或投資款項，我們可能會攤薄股份的價值。倘我們借入資金以撥付收購或投資款項，該等債務工具可能包含限制性契諾，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我們分派股息。此類收購及投資還可能導致與無形資產相關的重大攤銷開支、減值費用或撇銷。此外，識別及完成收購的成本可能很高。除可能的股東批准外，我們亦可能須就收購取得政府部門的批准及許可，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這可能會導致成本增加及延誤。

我們的業務營運需要多種許可證、牌照、批文及／或資質，失去或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或所有該等許可證、牌照、批文或資質，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業務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我們須維持多項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資質以經營我們的業務。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需要大量費用，並可能帶來沉重負擔，而任何不合規行為均可能令我們承擔法律責任。

此外，倘由於新頒佈的法律法規或其他原因，我們須重續現有的若干牌照或許可證或取得新的牌照或許可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滿足必要的條件和要求，或及時獲得所有必要的批文、牌照、許可證及資質。此外，由於對現行法律的詮釋和實施不斷變化，並採用其他法律法規，我們所持有的牌照、許可證、資質、註冊

或備案可能會被主管政府部門視為不充分。倘我們無法取得必要的政府批文，或在取得必要的政府批文方面出現重大延誤，則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干擾，且我們可能會受到地方當局罰款或處罰，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官方指引可能會進一步演變，並可能會進一步發生變動。未遵守任何現有或新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活動受到處罰、限制及禁止，且我們可能需要調整我們的業務運營以應對法律法規的變動。

我們須受國內外大量法規及政策所規限。近年來，隨著審查及執法行動加強，監管環境變得日益嚴格。未遵守該等不斷演變的法規可能會導致重大處罰，包括罰款、限制我們的業務運營，甚至撤銷我們的牌照。有關監管行動可能會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此外，對現有法律的詮釋或執行方面的任何變化，或新法規的出台，均可能導致我們必須對業務運營進行調整，從而可能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須受限於政府提供的各種行業激勵政策，包括政府撥款、政府貼息、投資獎勵、稅收減免、人才引進、技術研發支持等。倘若投資獎勵政策減少，我們可能需要承擔更高的資本成本，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擴張和發展計劃。減少對技術研發的支持可能會限制我們對新技術及產品開發的投資，從而影響我們的市場地位及長期發展。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有關的信貸風險。未能及時收回或根本無法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為應收客戶的未付款項。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24.0百萬元、人民幣285.8百萬元、人民幣295.7百萬元及人民幣277.7百萬元。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貿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為102.2天、103.5天、140.5天及117.9天。我們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無法保證能及時收回應收客戶款項。例如，我們若干具有重要市場份額的客戶擁有強大的議價能力，

這可能需要我們為他們延長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緩慢，限制我們的營運資本資源。此外，由於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如客戶的經營狀況或財務狀況不佳，以及客戶因其最終用戶延遲付款而無力支付，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倘若我們的客戶延遲或拖欠向我們付款，我們可能需要計提減值撥備並撇銷相關應收款項。進一步延遲或拖欠向我們付款將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倘若無法獲得若干政府補助及補貼以及稅收優惠待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益於稅收優惠待遇及政府補助。《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為25%。然而，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可減至15%的優惠稅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倘若我們不再享有稅收優惠待遇，或倘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失效或變化，我們的所得稅支出可能會增加，這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亦不時收到政府補助及補貼。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及補貼分別為人民幣35.0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會繼續獲得政府補助及補貼並從中獲益。

未能履行合約負債責任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就銷售我們的測試解決方案而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13.8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討論－合約負債」。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履行我們的合約負債責任，原因是履行履約責任須受到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多種因素所規限。倘我們無法履行合約負債責任，合約負債款項將不會被確認為收入，而我們可能須退還客戶的預付款項。因此，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以及相關的估值不確定性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72.3百萬元、人民幣166.7百萬元、人民幣128.0百萬元、人民幣121.4百萬元及人民幣307.0百萬元。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指我們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中發行的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與本公司的估值變化有關。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發行予投資者的工具未於活躍市場上交易，且各自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包括倒推法、貼現現金流量法、期權定價法及布萊克－舒爾斯模型。有關估值基於貼現率、無風險利率、缺乏適銷性及波動性的折扣等關鍵參數，該等參數受不確定性影響，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估值技術、關鍵參數的任何變化或使用不可觀察的輸入均可能導致不同的估值結果，進而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可能作出有意或疏忽的不當行為，或違反我們的內部政策及法律，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服務質量，導致我們客戶流失或須承擔責任。

如果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並未按照標準執行，則我們面臨解決方案質量下降的風險。我們制定內部政策及指引以監督及確保向客戶所交付產品達到其滿意的標準。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不會作出任何有意或疏忽的不當行為。

此外，我們或會面臨業務合作夥伴實施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的風險，如欺詐、貪污、賄賂、逃稅及其他非法行為。我們可能無法識別及阻止上述人員的不當行為，而且我們為發現及預防此類不當行為而採取的預防措施可能無法有效控制未知或未管理風險或損失，也無法保護我們免受因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或法規而引發的政府調查或其他行動或訴訟。於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向客戶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承擔責任。

不論申索是否有理據，任何申索均可能使我們面臨耗資高昂的訴訟並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且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任何申索均可能導致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投訴、監管或法律責任，或對我們的聲譽造成損害。

任何勞工短缺、勞工成本增加或影響勞動力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僱用、培訓、留住及激勵僱員的能力。我們過去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停工或罷工。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將來不會發生任何有關事件。如果僱員參與罷工或其他停工活動，我們可能會遭遇重大運營中斷及／或接受更高的勞工成本，導致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認為良好的勞工關係是影響我們表現的重要因素，我們與僱員或工會勞工關係的任何惡化，可能會引發勞工糾紛，從而導致生產及運營中斷。我們無法保證始終能夠以優惠的成本維持穩定和高質量的勞動力。勞資關係的任何惡化均可能導致生產和運營中斷，並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訴訟以及金錢和聲譽損失。

此外，我們在可靠性和及時交付方面的聲譽對於維持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群至關重要。解決方案生產過程的任何延誤均有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客戶不滿，從而造成潛在的業務損失。對我們聲譽的任何負面影響均可能導致客戶忠誠度下降、銷售額減少，並最終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涉及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負面報道及指控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持續成功及發展取決於市場對我們提供的先進技術以及我們解決方案的質量和可靠性的看法。我們的品牌聲譽可能會因產品缺陷、責任索賠、事故報告或負面報道而受到損害，該等負面報道可能來自各種渠道，包括媒體或對我們的行業、品牌、解決方案、本公司、董事、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其他形式的負面報道。涉及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或整個先進的人車視覺交互解決方案的負面報道及指控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損害，並導致我們所提供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市場認可度及信任度減少，從而導致銷量及收入減少、潛在業務合作夥伴流失及具備專業技能的高素質人才流失。此外，該等負面報道可能來自第三方的惡意騷擾或不正當競爭行為，這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負面報道亦可能導致管理層的注意力轉移，以及政府調查或其他形式的審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來保障我們的潛在責任或損失，因此，倘出現任何該等責任或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投保與業務運營有關的各種保險，包括財產保險及僱主責任保險。我們認為，我們所投保的保險對我們目前的業務而言屬充足，且符合行業標準。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在金額、範圍及保障方面屬充足。任何未投保的風險及責任（如財產損壞或損失）均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有關風險包括（其中包括）主要管理層及人員流失、業務中斷、訴訟或法律程序、疫情、大流行病或地震等自然災害、恐怖襲擊和社會不穩定或任何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不時捲入因我們的經營而產生的法律或其他訴訟，繼而可能因此面臨重大責任。

我們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約糾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捲入各種法律訴訟及其他糾紛，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及損失。此外，我們可能須支付與該等糾紛有關的法律費用，包括與評估、拍賣、執行及法律顧問服務有關的費用。訴訟及其他糾紛可能導致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機關的詢問、調查及訴訟，並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額外經營成本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對核心業務的注意力。我們的業務因針對我們的裁決、仲裁及法律訴訟或針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僱員的訴訟的不利裁決而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環境保護、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的變動可能使我們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且違反該等法律法規的任何行為可能導致遭受罰款及處罰並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有關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事宜的若干中國法律法規。根據該等法律法規，我們須維持安全的生產條件及保障員工的職業健康。儘管我們已定期檢查我們的營運設施並定期進行設備維護，以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在生產過程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或工人受傷。

我們的生產過程會產生廢氣、污水及固體廢物等污染物。我們的製造業務向環境排放廢水及其他污染物或會產生責任，而有關責任可能導致須就糾正有關排放問題產生費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發現所有會導致重大環境責任的情況或日後採納的任何環境法律將不會使我們的經營成本及其他開支大幅增加。實施額外環保措施及／或未能遵守新環保法律或法規而導致生產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一旦我們成為上市公司，我們將受到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以及中國監管機構頒佈的各種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規則及規例所規限。我們亦須適應有關ESG風險的適用法律項下新訂及持續發展的監管措施以及不斷變化的社會趨勢。投資者對ESG議題日益關注，並傾向於將ESG表現納入其投資決策，而客戶的環保意識日漸增強，偏好綠色環保設計及生產的產品。詳情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我們為遵守新訂及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及社會趨勢所作的努力可能會導致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以及將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從創收活動轉移至合規活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未有按照中國法規的規定向各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足夠供款，我們可能會遭受罰款。

根據國務院頒佈且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隨後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必須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按時足額為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企業必須為其僱員獲取社會保險登記證，並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雖然我們已為所有僱員繳納社會保險金和住房公積金，但是未按相關法律法規足額繳納。

根據中共辦公廳及中國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7月20日頒佈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自2019年1月1日起，將基本養老保險費、失業保險費、生育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等各項社會保險費交由稅務部門統一徵收。根據於2018年9月13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

通知》及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負責徵收社會保險費的各級稅務機關嚴禁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於2018年11月1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重申，對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繳費人以前年度欠費，一律不得自行組織開展集中清繳。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用人單位不按法律規定及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可能會被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整改不合規情況，並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規定的供款，且被處以每日最高0.05%的滯納金。

倘用人單位仍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整改未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則可能被處以逾期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此外，用人單位未按照法律規定的比例及數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或根本不繳納的，可能會被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整改不合規情況，並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規定的供款。倘用人單位仍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整改未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則可由法院強制執行。根據最高人民法院發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本公司可能面臨員工主張解除勞動合同並索取經濟補償的風險。然而，一旦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本公司有權要求員工返還該筆補償金。

根據自省級信用信息平台獲得的信用報告、中國相關部門出具的合規函及主管政府部門出具的書面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方面並未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相關中國機關的任何通知，指稱我們並未於規定日期前悉數支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並要求我們

支付該等款項。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若我們在收到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的整改不合規行為通知後及時繳納社會保險金和住房公積金未繳足的部分，我們受到重大處罰的風險極低。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主管政府部門不會要求我們補繳欠繳金額，並向我們徵收滯納金或處以罰款。倘我們因違反勞動法而受到調查，並被要求作出額外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支付滯納金及罰款，我們的勞工成本可能會增加。有關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股份支付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股東的股權攤薄。

我們已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僱員採納股份激勵計劃等股份激勵計劃，作為他們向我們提供服務的報酬，並激勵及獎勵為本公司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股份支付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21.3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我們認為，授出股份支付薪酬對我們吸引和留住主要人員及僱員的能力具有重要意義。為進一步激勵我們的僱員，我們日後可能會產生額外的股份支付開支。就該等股份支付產生的開支亦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就該等股份支付發行額外H股可能會攤薄股東的股權，並可能導致H股價值下跌。

若干租賃物業存在法律缺陷，以及我們未能重續租賃，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若干租賃協議須在當地土地和房地產管理局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業務經營於中國租賃十五項物業，但尚未完成七項租賃物業的租賃登記。儘管未登記本身不會使租賃失效，但如果我們在收到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通知後，未能在規定的期限內糾正有關不合規行為，我們可能會遭受罰款。每項未登記租賃的罰款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由相關部門酌情決定。倘若我們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被罰款，我們可能無法向出租人收回有關損失。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其中一項租賃物業的使用用途與其許可用途不一致，這可能對我們對該物業的使用及佔有造成挑戰或中斷。如果我們在使用上

述租賃物業時受到第三方或政府部門的質疑，我們可能會被迫搬遷。如果我們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或及時找到或根本無法找到合適的地點，我們的運營可能會中斷。

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在租賃到期後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重續租賃，或根本無法重續租賃。如果我們任何租賃物業的所有權存在爭議，或相關租賃的有效性遭任何第三方質疑，或如果我們未能在租賃到期後重續，我們可能會被迫搬離受影響的租賃物業。有關搬遷可能導致額外費用或業務中斷，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我們的HUD解決方案銷售額通常會出現季節性波動。第一季度銷售額往往較低，特別是在中國新年假期前後，車輛製造活動放緩期間。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銷售額通常會增加，原因是春季和夏季月份車輛製造加速。第四季度銷售額通常呈現強勁趨勢，原因是客戶力求完成其年度採購計劃並在年底前利用剩餘預算。請參閱「業務－季節性」。如果我們無法提高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可能會失去潛在銷售，且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尋找其他來源以滿足其需求。如果我們在季節性需求或市場相關需求下降期間無法管理我們的產能，我們可能無法控制成本。我們無法及時應對季節性或週期性需求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傳染病、社會混亂、基礎設施故障及其他突發事件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自然災害（如暴風雪、地震、火災或水災）、爆發大範圍流行病或傳染病或其他事件（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公共設施停用或通訊中斷）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該等事件也可能對我們的行業造成重大影響，甚至可能導致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用於營運的設施暫時關閉，這將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的任何員工或業務合作夥伴的員工被懷疑感染任何流行病或傳染病，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干擾，因為這可能要求我們或他們隔離部分或全部相關員工或對我們營運所用的設施進行消毒處理。此外，倘若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傳染病或其他突發事件損害全球或中國整體經濟，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大幅下降。

整體經濟狀況的低迷或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整體經濟狀況及客戶競爭所在市場對終端產品的需求。經濟和金融市場疲弱可能導致我們目標產品群的需求下降。經濟不明朗因素在多方面影響我們這類業務，令我們難以準確預測及規劃未來營運活動。終端用戶需求下降可能影響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而金融市場信貸緊縮可能導致消費者及企業推遲支出，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導致客戶取消、減少或延遲與我們的現有及未來訂單。

我們可能無法準確評估市場及經濟狀況變動對我們業務及營運的影響。經濟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任何衰退、經濟放緩或信貸市場中斷）亦可能導致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下降。此外，我們的供應商或分銷商出現財務困難可能導致產品延遲、應收賬款違約增加及存貨困境。所有該等與全球經濟狀況有關的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在主要營業地點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須就境外發行及未來集資活動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或遵守其他規定。

於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個配套指引（以下簡稱「《境外發行和上市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境外發行和上市試行辦法》採用備案制監管機制，全面改革了境內公司以直接或間接方式進行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監管制度。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日後的任何發行、上市或任何其他集資活動均須根據《境外發行和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任何未能及時完成備案程序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為業務發展提供資金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證監會與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

行，要求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過程中，境內企業和證券公司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執行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該等規定的要求，建立及完善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則。

此外，倘若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日後頒佈新的規定或解釋規定，除《境外發行和上市試行辦法》就本次全球發售或未來集資活動所規定者之外，還需取得其批准或完成必要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我們可能需要辦理額外的程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完成或根本無法完成該等程序。有關此類審批、備案或其他規定的任何不確定性或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聲譽及H股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自中國實施改革開放政策以來，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經歷了顯著增長。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的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因行業不同或國內不同地區而進行適應性調整。倘中國的商業環境發生變化，我們的業務及其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影響。中國經濟狀況、中國監管機構頒佈的政策或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中國的整體經濟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對我們解決方案的需求減少，並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和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值，而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波動將影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人民幣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還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外匯虧損並影響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發放任何股息的相對價值。此外，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升值或貶值將影響我們以港元或美元計算的財務業績，但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根本變化。

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須受不斷變化的貨幣兌換政策所規限，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外匯交易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將一部分收入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外幣義務，如支付經營成本及開支以及支付已宣派的H股股息（如有）。可動用外幣的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以支付股息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償付外幣債務的能力。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倘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支出（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主管政府部門批准或登記。根據相關外匯規則，倘國際收支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嚴重失衡，中國政府或會實施必要的保障和其他措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的規定日後不會改變。

閣下在向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的行為或會受到若干程序約束。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居住在中國。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在香港或中國以外的其他地方直接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尚未訂立認可和執行大多數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作出的判決的條約或安排。

中國與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並已於2024年1月29日廢止，據此，當事人如在訂有法院選擇書面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接獲任何指定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要求支付款項的可執行最終法院判決，可申請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認可並執行有關判決。中國與香港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自2024年1月29日起施行。因此，有關司法協

助事項的可適用案件範圍得以擴大。原則上，2024年1月29日之後作出的判決適用新「安排」的規定。對於2024年1月29日之前已簽署舊「安排」所述的「書面管轄協議」的案件，不論判決何時作出，仍適用舊「安排」。然而，概不保證所有最終判決均會得到相關法院的認可和有效執行。

H股持有人可能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或轉讓H股所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目前的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我們向其派付的股息及因出售或另行處置H股所變現的收益遵守不同的稅務責任。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利息、股息及紅利須按20%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中國與該外籍個人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之間簽訂適用稅務條約減免或豁免相關稅務責任，否則我們須自股息付款中預扣該稅項。一般而言，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稅收協議規限下向境外居民個人派付股息時一般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當10%稅率不適用時，預扣公司須：(a)如果適用稅率低於10%，則按照適當程序退還多餘稅款；(b)如果適用稅率介於10%與20%之間，則按協議實際稅率預扣該外籍個人的所得稅；或(c)如果無適用的稅收協議，則按20%的稅率預扣該外籍個人的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對於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以及在中國境內有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與機構或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支付的股息及相關外國企業通過對出售或另行處置股份而變現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出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該稅率已下調至10%。

倘適用稅務法律及法規或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化，閣下於我們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目前並無公開市場，且H股可能不會形成或維持活躍和流動的交易市場。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上市及買賣。各現有股東已承諾遵守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的禁售。有關該等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承銷－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的承諾」。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所有股份將自上市日期起計受12個月禁售期所規限。因此，我們現有股東所持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6.85%）將受上市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禁售期所規限。據此，概不保證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H股會形成或維持一個活躍和流動的交易市場。倘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H股未能形成活躍和流動的公開市場，則我們的H股市價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發售價是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協商的結果，可能並不代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H股的交易價格。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H股的市價隨時可能跌破發售價。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等因素或我們的任何其他發展均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交易量及價格。

我們H股的流通性、成交量及市價或會波動，可能導致於全球發售認購我們H股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H股於全球發售後的成交價格將由市場決定，可能受多個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影響，包括：我們的財務表現；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估計（如有）的變動；我們本身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歷史及前景；獨立研究分析師可能出具對我們未來收益及成本結構的預期及時機的評估（如有）；我們的發展現狀；對從事與我們類似業務活動的上市公司的估值；有關我們所營運行業的整體市場狀況；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我們實際或被視為無法在市場上有效競爭；及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狀況。

此外，香港聯交所不時出現重大的成交價及成交量波動，影響公司證券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市價。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H股的投資者或會遭受其H股市價波動及H股價值下跌。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佈關於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者倘彼等就股份的建議作出不利變動，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下降。

股份的交易市場部分依賴證券或行業分析師發佈的關於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及報告。倘研究分析師並無建立並保持足夠的研究範圍，或倘報道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貶低我們的股份或發表關於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的研究，則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降。倘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停止報道本公司或無法定期發佈關於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於金融市場上失去知名度，從而會導致股份的市價或成交量下降。

如果發售價高於每股股份的有形賬面淨值（視乎定價而定），則閣下於全球發售中購買的發售股份的賬面值可能出現實時攤薄，而如果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閣下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可能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賬面淨值。因此，閣下及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的其他買家可能面臨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的實時攤薄。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考慮在未來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於未來以低於當時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發售股份的買家可能會面臨其股份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此舉將進一步攤薄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視作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價格以及日後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H股市價下跌。日後出現我們證券的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會對我們在指定時間

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於未來發行更多證券，我們股東的持股可能會被攤薄。我們所發行的新股份或股份掛鈎證券亦可能具有較H股所賦予者更為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於何時、是否以及以何種形式或規模派付股息。

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產生足夠的盈利。股息分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決定及有關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要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以較低者為準）、公司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市場狀況、我們的業務戰略及預測、合約限制及責任、稅項、監管限制及董事會不時認為就宣派或暫停派發股息而言屬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概不保證我們日後是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派付股息。在任何上述限制所規限下，我們可能無法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

控股股東集團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在釐定任何公司交易的結果或其他提交股東批准的事宜方面具有重大影響力，包括但不限於兼併、私有化、整合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集團將繼續控制我們股本總額合共38.79%。因此，彼等仍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倘控股股東促使我們追求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的戰略目標，其他股東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其利益可能會受損。控股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亦可能對我們業務計劃的決策及實施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及前景。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來自公開可得官方政府來源，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來自各政府及官方來源。然而，董事無法保證從該等來源所得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認為，上述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相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份，或懷疑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份。儘管如此，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我們概不就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具有同等準確性。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謹慎衡量有關事實或統計數據的比重或重要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我們的業務策略、營運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發展機會、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備考資料及其他事宜有關的前瞻性陳述。閣下可以通過「旨在」、「預料」、「相信」、「可以」、「預測」、「潛在」、「持續」、「預期」、「有意」、「可能」、「也許」、「計劃」、「尋求」、「將會」、「或會」、「應會」等詞語或詞組或其他類似表述方式，識別其中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前瞻性陳述，乃反映我們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的必要估計，並涉及可能令實際結果嚴重偏離前瞻性陳述所提出者的眾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因此，該等前瞻性陳述應連同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一併考慮。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業績的保證，而投資者不應加以過度依賴。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我們強烈建議 閣下不要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建議 閣下不要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前，已有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包含本招股章程未載列的若干資料的提述，包括若干運營及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並

風 險 因 素

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若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對此概不承擔任何責任，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若干規定。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申請人就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等因素，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鑒於(i)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及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運營於中國管理和經營；及(ii)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主要居住在中國，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通常居於中國（為本集團經營重大業務所在地）更符合實際情況。基於上述理由，我們並無且在可見未來不擬安排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規定的豁免，前提是我們須滿足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張波先生及馬海蓉女士（「馬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和電郵迅速答覆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宜。我們也已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聯席公司秘書呂穎一先生（「呂先生」）為候補授權代表；
- (b) 為促進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董事的聯絡詳情（如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倘任何董事預期外出或因其他理由不在辦公室，彼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以便倘及當聯交所擬聯繫董事，授權代表能夠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我們所深知及盡悉，每名董事（並非通常居於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港)均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委任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及除授權代表外)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我們緊隨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期間，向我們提供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持續履行責任的專業建議並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可回答聯交所的問詢，並於授權代表不在時作為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列明，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此外，《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列明，聯交所在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馬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馬女士現時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且在董事會相關及企業管理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亦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呂先生（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其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呂先生將協助馬女士，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使馬女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規定。有關馬女士及呂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已經或將會實施下列安排以協助馬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資格及經驗：

- (a) 馬女士將致力於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應邀舉辦有關相關適用香港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近期變動的簡介會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 (b) 馬女士及呂先生均已確認彼等各自將按《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各財政年度接受合共不少於15小時關於《上市規則》、企業管治、資料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及職責的培訓課程。
- (c) 呂先生將協助馬女士，使其可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職責的有關經驗。
- (d) 呂先生與馬女士將定期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及其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事宜進行溝通。呂先生將與馬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包括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e) 馬女士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初步任期屆滿前，我們將重新評估其經驗以確定其是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應安排持續協助，使馬女士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
- (f)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緊隨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或至委聘終止（以較早者為準）期間，作為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本公司（包括馬女士）提供專業的指導及建議。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豁免。倘及當(i)馬女士不再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資格的人士協助，或(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立即予以撤銷。於三年期結束前，我們須必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馬女士（即不符合第3.28條規定的擬任公司秘書）於三年期內受惠於呂先生（即合資格人士）的協助後，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且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能，從而無須進一步授予豁免。

豁免有關《上市規則》第4.04(1)條以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要求本公司將涵蓋本集團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

《上市規則》第13.49(1)條要求發行人在各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發初步財務業績。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所包含的會計師報告中應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指明的事項。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我們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入本集團在緊接招股章程發行前3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內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何者為適當而定）的陳述（包括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指明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1)及(3)段規定，我們須於其招股章程載入本公司核數師就緊接招股章程發行前3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本集團財務資料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的規定，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下發出豁免證明書，以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相關規定，惟前提是證監會在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屬不相干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屬不必要或不適當。

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1.1A章附錄二對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以下條件：

- (a) 申請人須於最近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
- (b) 申請人須取得證監會發出豁免遵守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證明書；及
- (c) 上市文件內必須載有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及對該財政年度業績的論述。載於上市文件內的財務資料必須(a)遵從《主板規則》第13.49條（《GEM規則》第18.49條）有關初步業績公告的相同規定；及(b)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審閱並協定同意。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已編製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並載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招股章程並未按照《上市規則》第4.04(1)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載有本集團於緊接招股章程擬刊發日期前全年（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綜合業績。

根據上文載列的相關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招股章程中載入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個完整年度的經審計賬目。然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並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27段及第二部分第31段的規定，理由包括：豁免及免除上述規定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權益，且鑒於以下情況，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構成不必要的負擔：

- (a) 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並無充足時間完成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在短時間內編製、更新及完成會計師報告以涵蓋該額外期間的大量工作將對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構成不適當的負擔。董事認為該工作對本公司現有及潛在股東的裨益可能無法證明所涉及的額外工作及開支以及上市時間表延遲的合理性；
- (b) 本公司已將以下內容載入本招股章程：(i)涵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ii)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初步財務資料及對該年度業績的論述，由本集團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審閱並協定同意，且相關披露不得少於《上市規則》第13.49條初步業績公告的內容規定；及(iii)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近期發展情況的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於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進行充分盡職調查工作後確認，自2025年10月1日起（緊隨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最新經審計財務狀況表日期後）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0月1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列示的資料、財務資料章節、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所載的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初步財務資料及有關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近期發展情況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d) 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涵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所載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初步財務資料，連同本招股章程中的其他披露資料，已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在相關情況下對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形成意見所需的充足且合理最新的資料；以及董事確認，投資大眾對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以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全部資料已載入本招股章程。因此，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 (e) 本公司將不會因未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刊發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而違反其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的附註，本公司將於上市後且不遲於2026年3月31日刊發公告，說明相關財務資料已載入本招股章程；及
- (f) 本公司將就刊發其年度報告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本公司目前預計將於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刊發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股東、投資大眾及潛在投資者將獲悉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已就於會計師報告須納入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完整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規定，惟條件為：(i)本招股章程將於2026年3月16日或之前刊發且上市日期不得遲於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ii)我們已取得證監會發出的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項下有關附表3第27及31段規定的證明書；(iii)招股章程應載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未經審計財務資料及對該年度業績的論述。

我們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之規定的證明書，且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 (a) 豁免詳情於本招股章程披露；
- (b) 將於2026年3月16日或之前刊發招股章程；及
- (c) 本公司H股將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即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

就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發售股份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段項下聯交所的同意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如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發行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的條件。《上市規則》第10.03(1)條規定，發行人不得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而在配發證券時亦不得給予他們優惠。《上市規則》第10.03(2)條規定，發行人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段規定，不得向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進行分配，除非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指南》第4.15章規定，若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對申請人的影響力而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聯交所會考慮同意並豁免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允許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首次公開發售。

如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進一步所述，盈科壹號（香港）有限公司及香港高精尖產業（北京）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均為我們現有股東（即順義基金及盈科基金（統稱「順義國投」）的緊密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順義基金及盈科基金由北京市政府部門最終控制（均非主要股東（「現有少數股東」））。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授出《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段項下同意，以允許緊密聯繫人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發售股份，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上市前，順義國投持有本公司全部投票權的5%以下；
- (b) 順義國投目前並非且緊接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前後亦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 (c) 順義國投並無委任董事的權力（根據公司章程以股東身份委任者除外）且在上市後並無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d) 向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規定的能力；
- (e)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確認(i)與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相關基石投資協議**」）並不包含任何較與其他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其他基石投資協議對現有少數股東或緊密聯繫人更為有利的重大條款；及(ii)除遵循《指南》第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4.15章所載原則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而獲授的保證配額優惠待遇外，現有少數股東或緊密聯繫人並未且將不會憑藉彼等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得任何優惠待遇；

- (f) 整體協調人已向聯交所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除遵循《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而獲授的保證配額優惠待遇外，現有少數股東或緊密聯繫人並未且將不會憑藉彼等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得任何優惠待遇；
- (g) 聯席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基於(i)與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的討論；及(ii)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向聯交所提供的確認（上文(e)及(f)所提及的確認），且據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除遵循《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而獲授的保證配額優惠待遇外，彼等並無理由認為現有少數股東或緊密聯繫人曾或將會憑藉彼等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授任何優惠待遇；及
- (h) 分配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及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投資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決定投資H股之前，應認真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此類情況下，H股的市價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我們現時未知或我們現時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運營。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我們無法就任何此類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的警示聲明。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包括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候任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含誤導成分。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定

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12月11日就全球發售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發出備案通知。在授予該備案通知時，中國證監會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穩健性、本招股章程內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發表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承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其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622,650股H股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14,603,850股H股的國際發售。

聯席保薦人保薦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有條件承銷。國際發售由整體協調人管理並由國際承銷商承銷。國際承銷協議預計於定價日當日或前後訂立。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發售及出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情況下，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任何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須受某些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於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律下所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凡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或因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具體而言，發售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提呈發售及銷售，亦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提呈發售或銷售。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按其中訂明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陳述，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也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及(ii)將由我們的現有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H股預計將於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我們概無任何部分H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或近期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H股將以每手50股H股為單位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2632。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若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在香港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不超過六個星期）前，發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批准遭拒絕，則就任何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屬無效。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且H股證券登記處已同意，除非持有人將有關該等H股的已簽署表格遞交予H股證券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i) 持有人向我們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我們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並遵從《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 (ii) 持有人向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表示同意，而我們亦代表本身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所有因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行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產生與我們事務有關的所有分歧及索償均提交仲裁，而一旦提出仲裁，則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有關裁決為最終裁決且不可推翻；
- (iii) 持有人向我們及各股東表示同意H股持有人可自由轉讓H股；及
- (iv)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承諾遵守及遵從公司章程所規定其對股東的責任。根據全球發售申請或購買H股的人士於提出申請或購買後，即被視為表明彼等並非我們的任何董事或現有股東的聯繫人，亦非上述任何人士的代名人。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作申請而發行的所有H股將於在香港由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我們將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保存在我們目前在中國的註冊辦事處。

在香港買賣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詳情請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H股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申請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H股或行使其附帶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向彼等的專業顧問諮詢。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監事、高級人員、員工、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H股或對H股進行交易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語言

中國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稱銜、法律、規例及類似項目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識別。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或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或兩位數。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地方所示總額與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貨幣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為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按下列匯率進行的若干換算：

1.00美元	兌	7.82379港元
1.00美元	兌	人民幣6.92280元
1.00港元	兌	人民幣0.88484元

概不表示及概不應詮釋為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以一種貨幣計值款項可按上述匯率實際兌換為另一種貨幣計值款項或根本無法兌換。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張濤先生	中國 上海市 嘉定區 安研路66號 142棟	中國

張波先生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雁塔區 曲江池南路286號 萬科金域曲江22號樓 1單元501室	中國

范鑫先生	中國 上海市 青浦區 趙巷鎮業輝路600弄 56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胡濱先生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蓮湖區 唐延北路 1棟1單元13001室	中國

由天宇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萬象新天 418號樓901室	中國

鄭詩羸女士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拱墅區 東新路155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孟瑛女士	香港 新界大埔 康樂園 第十八街99號	中國（香港）
孫暉女士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丁香路1299弄 20號樓	美國
白劍教授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區 紫金文苑 23幢1單元501室	中國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張寧波先生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長安區 櫻花二路 萬科城二期 2棟1單元802室	中國
肖江玉女士	中國 吉林省長春市 朝陽區 湖西街道 進化西胡同委 389組	中國
單超先生	中國 上海市普陀區 光復西路133弄 3號樓3303室	中國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001-3006及3015-3016室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30樓3001-10及3015-16室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
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資本市場中介人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百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2樓3214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501號
上海中心大廈11、12層

有關國際制裁與美國關稅：
**Ashurst Tokyo (Ashurst Horitsu Jimusho
Gaikokuho Kyodo Jigyo)**
日本
東京都
港區虎之門四丁目3番1號
城山信託大廈30層

聯席保薦人及承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14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世輝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2號
北京銀泰中心C座42層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收款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

地下B號舖及地庫、地下C號舖、1樓至3樓、16樓01室及18樓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揚州市儀徵市
汽車工業園天越路3號
汽車電子產業園1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揚州市儀徵市
汽車工業園天越路3號
汽車電子產業園1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1期
19樓1918室

公司網站

www.zjautomotive.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馬海蓉女士
中國
江蘇省揚州市儀徵市
汽車工業園天越路3號
汽車電子產業園1棟

呂穎一先生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
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1期
19樓1918室

公 司 資 料

授權代表

張波先生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雁塔區
曲江池南路286號
萬科金域曲江22號樓
1單元501室

馬海蓉女士

中國
江蘇省揚州市儀徵市
汽車工業園天越路3號
汽車電子產業園1棟

審計委員會

孫暉女士 (主席)
胡濱先生
楊孟瑛女士

提名委員會

張濤先生 (主席)
孫暉女士
白劍教授

薪酬委員會

楊孟瑛女士 (主席)
張濤先生
孫暉女士

合規顧問

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6樓3605-3611室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 司 資 料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上海安亭支行

中國

上海市

安亭鎮

曹安公路5598號

中國民生銀行揚州分行

中國

江蘇省揚州市

邗江區

文昌西路440號

1幢

交通銀行揚州分行

中國

江蘇省揚州市

邗江中路477號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可供查閱的公開市場研究資料來源、獨立供應商的其他資料來源，以及灼識諮詢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灼識諮詢報告」）。我們委聘灼識諮詢就全球發售編製獨立行業報告灼識諮詢報告。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任何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中國智能汽車行業概覽

技術持續升級與消費者對智能化出行體驗的需求增長，正推動智能汽車快速普及，帶動智能化在整車平台中的加速滲透。智能汽車搭載的ADAS通過環境感知與控制協同，有效降低因操作失誤引發的交通安全風險。同時，視覺交互、語音交互、觸控與手勢控制等多模態HMI方式逐步普及，增強了信息獲取的直觀性與駕駛操作的便利性，提升整體駕乘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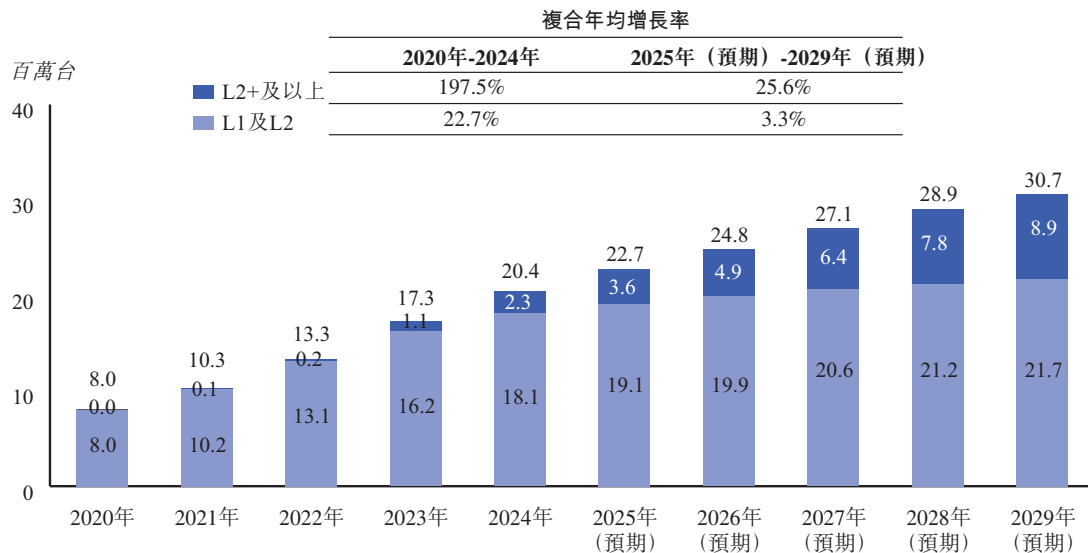
在此背景下，汽車產業生態正向智能化架構重塑。智能汽車座艙依托感知、決策與交互系統的協同運作：感知層包括攝像頭、激光雷達等，用於採集周邊環境數據；決策層由域控制器、計算平台和地圖系統組成，負責路徑規劃與行車控制；交互層則通過HUD等視覺終端將關鍵信息實時、安全、清晰地傳遞給駕駛員，是實現智能駕駛體驗的重要組成部分。其中，HUD作為關鍵HMI界面，廣泛應用於導航引導、輔助駕駛提示及駕駛狀態信息展示，在提升智能汽車安全性與交互效率及體驗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未來，隨著智能汽車不斷發展和滲透，配套座艙解決方案將持續向更高精度、更小型化與更強交互能力方向發展，進一步推動其在智能汽車中的廣泛應用。

中國智能汽車行業市場規模

在中國對智能汽車利好政策、智能汽車技術不斷迭代更新和消費者對智能駕駛接受程度不斷提高等驅動因素的推動下，中國智能汽車行業蓬勃發展並預計將持續增長。智能汽車的銷量由2020年的8.0百萬台增加至2024年的20.4百萬台，預計2029年中國智能汽車的銷量將達到30.7百萬台。伴隨著智能化的逐漸提升，L2+車型能夠實現更高級別的駕駛輔助，如自動變道、智能領航、城市與高速場景切換等功能，顯著減輕駕駛負擔，因此L2+及以上智能汽車銷量的2025年至2029年複合年均增長率將達到25.6%。

中國智能汽車⁽¹⁾的市場規模，按智能化程度區分，以銷量計，2020年-2029年（預期）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及乘聯分會

附註：

- (1) 指搭載先進傳感器、控制器、執行器等裝置，運用AI等新技術並具備自動駕駛功能的汽車。根據智能汽車搭載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程度，智能汽車可以被區分為L1至L5。實現L1（部分駕駛輔助）至L5（完全自動駕駛）自動化的解決方案通常被稱為自動駕駛解決方案，能夠在動態駕駛任務中執行不同程度的持續車輛運動控制。
- (2) 上表所示的總數與所列金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是由於四捨五入造成的，總數所示的數字可能不是其前面數字的算術總和，下同。

中國智能汽車行業的主要驅動因素

- **消費者需求拉動座艙產品的智能與交互功能迭代：**消費者對智能駕駛功能的接受程度不斷提高，推動智能座艙的全面智能化和交互功能增強。智能汽車消費者群體年輕化，偏好轉變。智能化體驗逐漸取代傳統動力參數成為購車決策的重要考量因素。座艙智能化、性能與操控成為吸引消費者購買車輛產品的主要因素。
- **駕駛安全標準提高推動自動駕駛技術落地：**中國不斷完善智能汽車相關法律法規與安全標準體系，在推動自動駕駛技術的合規應用落地的同時，對主動安全功能配置要求更加嚴格。新版《汽車主動安全系統技術要求》等推動高級駕駛輔助系統等成為乘用車標配以減少人為失誤導致的交通事故。這些法規要求促使L2+及以上級別智能汽車的自動駕駛系統加快前裝部署，並帶動相關感知、決策硬件與車載視覺交互系統的技術升級。如AR-HUD是智能座艙和輔助駕駛系統最有效的HMI形態之一，幫助駕駛員更快捕捉關鍵信息，顯著提升駕駛安全性。
- **技術進步推動自動駕駛功能普及：**近年來，國內智能汽車產業在AI算法、算力芯片和車路協同等關鍵技術領域取得突破。以大模型驅動的感知決策技術不斷優化，使自動駕駛系統在複雜道路環境下的適應性顯著提升。此外，車聯網技術的推廣大幅降低了數據傳輸延遲，提高了車輛感知能力和整體智能化水平。隨著產業生態的完善，技術進步推動自動駕駛從高端車型向中低端市場普及。
- **持續投資及利好政策推動市場增長：**中國政府長期將智能汽車列為戰略新興產業，通過專項補貼、稅收優惠、基礎設施建設等政策支持行業發展。《智能汽車創新發展戰略》《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等政策的落地，為智能汽車行業提供了穩定的增長環境。同時，國內資本市場

對智能汽車的投資力度加大，產業生態企業紛紛加快研發佈局，推動中國智能汽車領域的競爭力持續增強。

中國智能汽車行業面臨的威脅與挑戰

- **技術路線圖的不確定性：**自動駕駛、智能座艙系統及V2X通信等關鍵技術路徑仍處於快速演進階段，各主機廠差異化的整合策略可能導致價值鏈中的資源錯配，進而造成研發週期延長或面臨技術過時的風險。
- **成本壓力和盈利挑戰：**智能化在中低端汽車市場的快速滲透加劇了行業價格競爭，主機廠對上游供應商的降價壓力不斷加大，導致核心智能汽車零件的利潤率不斷收窄，並使供應商的盈利能力和現金流面臨持續挑戰。
- **監管和數據合規風險：**智能汽車高度依賴數據採集、算法決策和遠程連接。不同司法管轄區在數據安全、自動駕駛合法性和OTA更新方面存在差異化監管要求，這限制了智能汽車的發展。監管收緊或轉變可能會對車輛交付週期和智能功能的推出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車載HUD解決方案行業概覽

車載HUD解決方案的定義與分類

車載HUD解決方案是指車載抬頭顯示解決方案，是一種通過光學投影技術，將關鍵駕駛信息（如車速、導航和ADAS預警等）投射到駕駛員前方視野中的顯示解決方案，以減少駕駛員低頭查看儀表盤的頻率，提高駕駛安全性和行車便利性。此外，汽車HUD解決方案與動力系統無關，可應用於內燃機和電動汽車。儘管如此，由於電動汽車更注重數字接口和智能座艙配置，HUD在電動汽車中的滲透率往往較高。車載HUD解決方案作為智能座艙與智能駕駛技術融合的重要交互終端，正逐步成為智能汽車的核心配置之一。

根據成像方式分類，車載HUD解決方案通常包括C-HUD、W-HUD和AR-HUD三類產品。其中，目前主流解決方案W-HUD通過光學投影單元將影像投射至前擋風玻璃上，使駕駛員能夠在前方視野中看到關鍵駕駛信息。而AR-HUD作為最新一代HUD解決方案，在W-HUD的基礎上，結合TFT、DLP和LCoS等光學投影成像技術，支持更遠投影距離和更大視場角，並且融合車輛環境感知（如攝像頭、雷達）等信息，通過軟件算法，實現虛實融合的增強現實顯示，為消費者帶來更優的體驗。由於技術局限性和智能化程度不足，C-HUD已經逐漸被淘汰。

車載HUD解決方案行業痛點分析

- **成像質量與環境適應性挑戰：**車載HUD解決方案的光學設計需確保高亮度、低畸變、高對比度及良好的熱管理，但現有方案仍面臨視場角受限和畸變控制不佳等問題，在實際落地應用中，光學系統的成像精度、環境光適應性及熱輻射控制成為關鍵挑戰。
- **空間受限與可靠性有待優化：**車載HUD解決方案需要在有限空間內集成高亮度顯示模塊和光學系統，但HUD組件的結構緊湊度、穩定性仍待優化。此外，HUD光機系統需實現低噪音、高共用率的標準化設計，但目前行業仍面臨零件複用率低、傳動系統易損耗、結構強度優化不足等問題，影響產品耐久性與成本控制。
- **多模態融合與計算效率亟需提升：**隨著HUD與ADAS、V2X、智能座艙及域控制架構的融合，車載HUD解決方案需實現精準的AR導航、動態路徑引導和環境數據融合。然而，當前行業算法優化能力不足，AR-HUD的投影穩定性與ADAS信息的實時渲染仍有較大優化空間。同時，隨著艙駕融合的推進，軟件架構需適配不同MCU/SoC平台並支持高效協同計算，但部分方案仍存在代碼重用率低、實時計算能力受限的問題，影響跨車型適配與升級能力。

- **硬件兼容性與功耗優化瓶頸：**車載HUD解決方案硬件設計需兼容不同車規級控制器、光機PGU、傳感器，但當前行業在硬件模塊兼容性、PCB Layout優化、器件選型標準化等方面仍存在瓶頸。同時，車載HUD解決方案的高亮度顯示系統的散熱與能耗管理仍需優化，以滿足智能汽車的低功耗需求。
- **行業缺乏標準化與自動化測試能力：**車載HUD解決方案需在不同環境(溫度、濕度、振動、陽光直射)下保持穩定顯示效果，但行業內測試框架尚未標準化，自動化壓力測試、光學測試、HIL(硬件在環)測試覆蓋率不足，影響產品可靠性。此外，功能性測試與實車數據對比驗證不足，導致車載HUD解決方案在不同車型上的適配性仍存在優化空間。

車載HUD解決方案行業的產業生態分析

車載HUD解決方案行業的上游以光學元器件、原材料及配套軟件等供應商為主，負責影像源、自由曲面鏡、光波導鏡面、風擋玻璃和配套軟件及算法等產品的開發與製造。中游主要包括車載HUD解決方案供應商，負責提供包括W-HUD、AR-HUD在內的車載HUD解決方案。下游主要包括整車廠和後裝產品供應商。

車載HUD解決方案行業中游供應商與下游整車廠之間的關係已從傳統意義上的單向供需模式轉向高度協同的共創關係。中游廠商不僅承擔產品交付職責，更深度參與整車項目視覺、交互解決方案的前期定義、系統設計與功能規劃，基於整車廠的平台架構、用戶定位及系統需求，提供柔性的方案配置與開發服務。通過多個維度的聯合開發，形成以整車性能目標為導向的協同創新機制，顯著提升產品兼容性與量產效率，成為推動座艙智能化落地的重要支撐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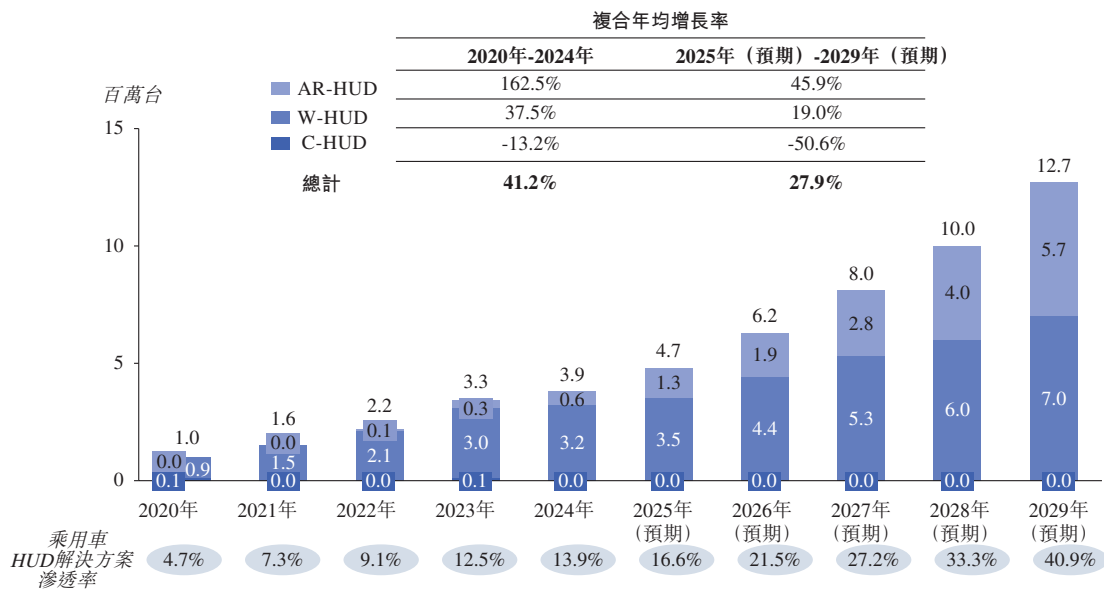
中國車載HUD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

在智能汽車的快速發展落地和消費者對更安全、便捷的駕駛體驗的需求驅動下，中國車載HUD解決方案的滲透率不斷提升，市場規模持續高速增長。按銷量計，中國車載HUD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1.0百萬台增加至2024年的3.9百萬台，期間複合年均增長率為41.2%。伴隨座艙全面智能化和車載HUD解決方案的滲透率提升等趨勢，預計到2029年，中國車載HUD解決方案將增加至12.7百萬台，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27.9%。

該市場中W-HUD解決方案預計將會逐漸往中低端車型滲透，成為智能汽車標配。W-HUD解決方案的銷量預計由2024年的3.2百萬台增加至2029年的7.0百萬台，2025年至2029年期間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9.0%。

與此同時，AR-HUD解決方案預計將逐漸引領行業增長趨勢，增加在新能源車以及高端車型方向的滲透。AR-HUD解決方案的銷量預計由2024年的0.6百萬台增加至2029年的5.7百萬台，2025年至2029年期間複合年均增長率為45.9%。

中國車載HUD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和滲透率⁽¹⁾，按解決方案類型區分，以銷量計，2020年-2029年（預期）



資料來源：蓋世汽車、灼識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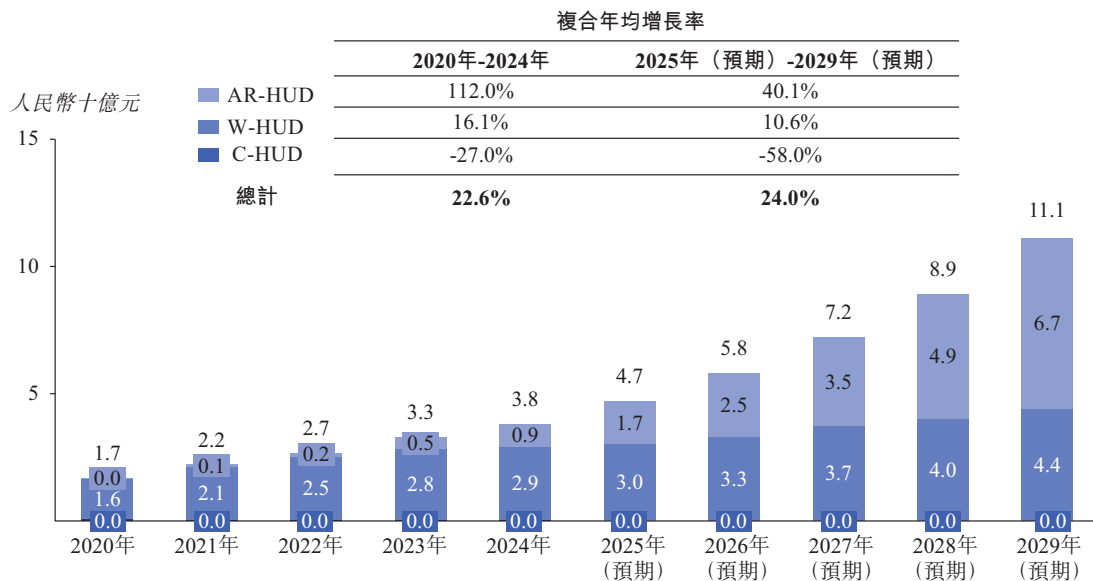
附註：

(1) 滲透率指HUD在中國乘用車的配置比例。

按收入計，中國車載HUD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17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38億元，期間複合年均增長率為22.6%。預計2029年該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111億元，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24.0%。

目前，W-HUD解決方案是主流的HUD解決方案。然而，未來伴隨座艙視覺與交互全面智能化，AR-HUD解決方案市場份額將持續上升並超過W-HUD解決方案。按收入計，中國W-HUD和AR-HUD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在2024年分別達到人民幣29億元和人民幣9億元，在整體車載HUD解決方案市場的比例分別為76.4%和23.3%。預計未來到2029年，中國AR-HUD解決方案市場佔比將增加至60.0%，超過W-HUD解決方案40.0%的市場佔比。

中國車載HUD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按解決方案類型區分，以收入計，
2020年-2029年（預期）



資料來源：蓋世汽車、灼識諮詢

中國車載HUD解決方案行業的驅動因素分析

電動汽車加速滲透。近年來，在有利政策和消費者接受度不斷提高的支持下，中國電動汽車市場經歷了快速擴張。2024年，電動汽車佔中國乘用車總銷售的44.4%，而燃油車佔比為55.6%。預計到2029年，電動汽車在中國乘用車市場的份額預計將達到82.0%，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7.5%。鑒於電動汽車對智能座艙功能更高的適配性，其滲透率直接刺激了對HUD解決方案的需求。隨著主機廠加快智能座艙的採用，車載HUD解決方案正越來越多地集成到電動汽車車型中，呈現出強勁的增長態勢。

- **消費者對智能汽車配置和體驗的需求提升：**HUD作為智能座艙視覺、交互的核心部件，能夠減少駕駛員視線偏移，提供車速、導航和ADAS警示等關鍵信息，有效滿足消費者對於更加智能、安全、便捷的駕駛體驗需求。隨著消費者對沉浸式、數字化交互的行車體驗需求增加（該類體驗指以HUD為代表的先進車載顯示系統，可將即時導航、安全及車輛信息直接投射至駕駛員視野範圍內，並輔以基礎語音或手勢交互功能，從而提升情境感知能力與駕駛舒適性），HUD正日益成為中高端智駕品牌旗艦車型標配。
- **智能汽車生態驅動車載HUD解決方案快速發展：**隨著智能駕駛技術向L2+級及以上持續進階，座艙智能化和艙駕融合對於整車人機交互協同性的要求逐漸提高，HUD作為智能駕駛系統中關鍵的信息輸出界面，其重要性日益凸顯。互聯汽車、高精度地圖及L2+級或以上智能汽車的加速採用，大幅提升HUD作為智能駕駛系統中關鍵的信息輸出界面的重要性。特別是在融合激光雷達、毫米波雷達、V2X等環境感知數據的基礎上，AR-HUD可實現實景導航、車道級引導、風險提示等增強現實顯示功能，顯著提升駕駛安全性與感知效率。隨著汽車向智能駕駛發展，駕駛員對持續性人為操控的參與度逐步降低，但應積極觀察自動駕駛狀況，並做好準備，於必要時接管。此外，受更清晰的HMI駕駛狀況及接管警告顯示以及座艙內信息及交互水平提高推動，駕乘人員對獲取車輛狀態、環境信息及座艙交互體驗的可視化需求顯著增強和多元化，車載HUD將成為智能駕駛第一屏。
- **TFT、DLP和LCoS等關鍵技術路線的不斷進步：**TFT、DLP和LCoS是當前車載AR-HUD領域的主流投影技術路線。TFT技術近年來持續演化，大尺寸TFT系統在亮度提升、顯示均勻性和成本控制等方面經歷多輪升級，具備滿足高性能HUD應用的能力。DLP通過微鏡陣列反射光線，具備亮度高、抗環境光強的特點；LCoS則通過反射式液晶芯片調控光強，優勢在於分辨率高、功耗低、結構緊湊。近年來，三類技術在亮度輸出、投影距離、成像清晰度、光機體積控制

等方面持續優化，推動HUD解決方案實現更好的性能表現和整車適配性。隨著技術方案成熟與規模化應用推進，AR-HUD解決方案的滲透率不斷提升，大尺寸TFT、DLP與LCoS技術有望成為未來高性能AR-HUD解決方案市場的核心技術路徑。

- **有力的行業政策、法律和法規支持：**中國在國家戰略層面持續推進HUD的集成化和規範化。《「十四五」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明確提出要發展壯大戰略性新興產業，加快汽車電子、智能網聯等關鍵領域突破；《車聯網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標準體系建設指南》則提出要規範HUD等車聯網終端在使用過程中的數據採集與交互標準。這些政策不僅為HUD在智能座艙與自動駕駛系統中的集成應用提供了制度保障，也強化了其在智能網聯汽車中的合規性與重要地位，推動相關產品加速融入整車智能化發展體系。

中國車載HUD解決方案行業的發展趨勢分析

- **HUD解決方案對傳統儀表盤的替代化趨勢：**在整車智能化與HMI升級背景下，HUD解決方案正加速取代傳統儀表盤，成為駕駛視野內的核心信息呈現界面。相比傳統儀表盤需低頭讀取信息，HUD解決方案可將車速、導航路徑、ADAS預警等關鍵數據以直觀方式疊加於前方視野中，顯著提升駕駛專注度與行車安全性。同時，HUD解決方案具備更強的視覺表現力與信息整合能力，能夠呈現更豐富的實時內容，滿足智能座艙對多維信息同步呈現的需求。隨著HUD顯示技術成熟與成本結構優化，HUD解決方案對傳統儀表盤的替代效應將加速釋放。
- **高端標配化和中低端滲透率提升：**隨著座艙視覺交互場景的逐漸智能化，HUD作為智能駕駛第一屏，在高端汽車市場標配化並加速滲透中低端汽車市場。2020年至2024年，HUD解決方案在中國乘用車中的滲透率由4.7%上升至13.9%，其中增長動力主要來源於20萬以下車型加速滲透和高端車型AR-HUD標配化比例提升。智能汽車高端品牌已在部分旗艦車型中標配HUD以增強駕駛安全性和座艙科技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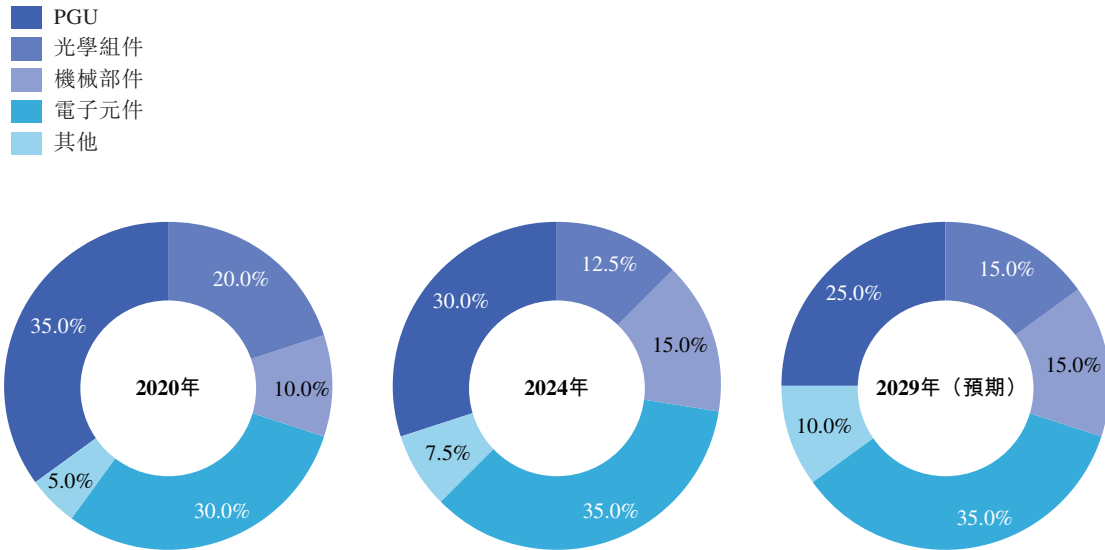
- **小體積、大畫幅趨勢加速演進：**隨著HUD日益融合至智能座艙中，行業正朝著整機體積更小、顯示範圍更廣的方向加速演進。新一代HUD解決方案通過光學路徑優化、光機系統扁平化設計及高效圖像處理算法，實現更遠投影距離、更大視場角和更高成像質量，同時保持解決方案緊湊性與整車適配性。小體積設計提升了整車平台兼容性，大畫幅顯示則顯著增強了信息呈現能力與交互體驗，助力HUD解決方案在更多車型中實現規模化應用。
- **創新協同化和核心部件國產化：**創新方面，頭部整車廠與國內HUD解決方案供應商深度合作，聯合開發HUD解決方案，加快新解決方案落地，體現了整車廠與供應商的協同落地能力。同時隨著中國車載HUD產業生態的不斷成熟，國內企業核心部件自主研發和本土供應能力增強，過去主要依賴進口的HUD光學組件已實現本土化，同時核心部件國產化替代進程加快，成本和價格同步下降，加速了新一代智能座艙視覺、交互解決方案在整車層面的應用，完善的生態資源供給和規模化應用，使得新技術解決方案降本週期大幅縮短，加速HUD由高端車型向中端車型普及。
- **技術路線多元化：**隨著HUD產業生態的不斷成熟，TFT、DLP、LCoS等主流投影技術已廣泛應用於量產車型，推動HUD產品呈現多元技術路線共存的發展格局。在解決方案開發過程中，廠商將不同技術作為可選工具，根據車型平台的定位需求靈活匹配。整車廠則更關注在成本可控範圍內實現所需功能與性能表現的平衡，核心評估指標包括成像質量、視場角、亮度、功耗和系統集成效率。應用導向驅動下，具備平台化、模塊化能力的HUD解決方案將更具市場適應性，加快在多級別車型中的推廣。

中國車載HUD解決方案行業的成本結構及價格趨勢

車載HUD解決方案的主要成本為PGU及電子器件，佔成本總額的55%至65%。未來，隨著PGU本地化程度的提高，其在成本總額中的佔比預計有所下降。同時，隨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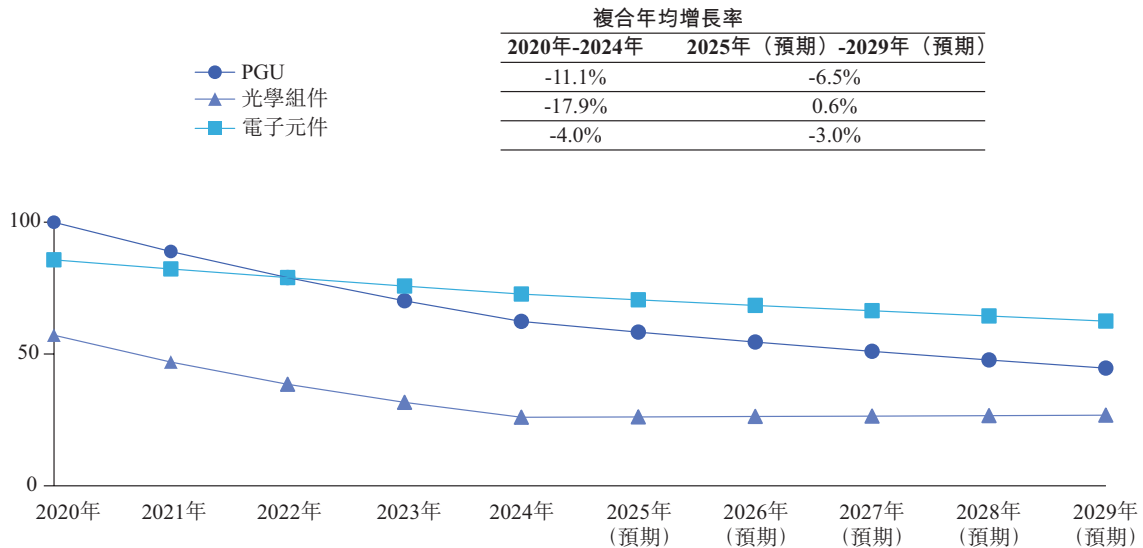
HUD系統不斷小型化及其與其他智能座艙器件整合度的提高，電子部件（包括電子元件、機械部件及光學組件）及其他元件（包括軟件）的成本佔比預計將逐步上升。

2020年、2024年、2029年（預期）中國車載HUD解決方案的成本結構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中國車載HUD解決方案主要成本價格指數，2020年-2029年（預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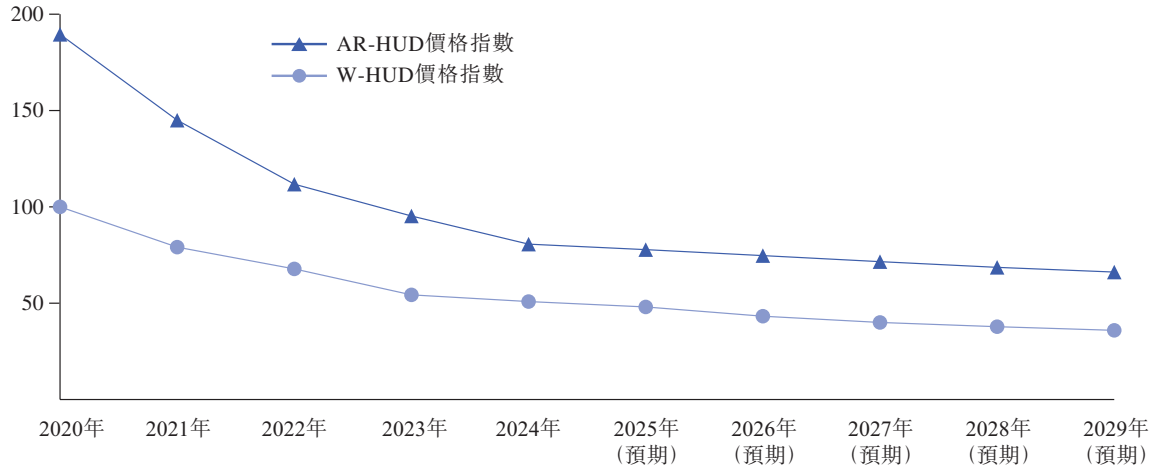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附註：

(1) 中國車載HUD解決方案成本結構價格指數乃基於2020年PGU平均價格得出，設為100。

HUD行業平均售價持續下降，主要得益於PGU、自由曲面鏡等核心器件本地化的突破，大幅降低了整體BOM成本。

中國車載HUD行業的價格指數，2020年-2029年（預期）



資料來源：專家訪談、灼識諮詢

附註：

(1) 中國車載HUD解決方案行業價格指數乃基於2020年W-HUD平均價格得出，設為100。

中國車載HUD解決方案行業的競爭概覽

中國車載HUD解決方案行業的競爭格局

中國車載HUD解決方案市場的參與者主要包括來自日本和歐洲的國際廠商以及本土廠商。近年來，本土廠商憑藉技術創新突破、快速響應能力與定制化服務，逐步取代傳統國際頭部廠商，市場主導力顯著增強。2024年本土廠商市場份額已由2020年的約16.7%增長至79.2%，並預計將於2029年進一步增長。

2024年，以銷售量計，中國前五大車載HUD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市場份額達66.5%。按銷售量計，我們在所有中國市場車載HUD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約16.2%。中國前五大車載HUD解決方案供應商排名如下表所示：

行 業 概 覽

中國前五大車載HUD解決方案供應商排名，以銷售量計，2024年

排名	公司名稱	公司總部 所在國家	車載HUD 解決方案銷售量 百萬台	市場份額 (%)
1	公司A	中國	0.9	23.3%
2	本公司	中國	0.6	16.2%
3	公司B	日本	0.4	9.8%
4	公司C	中國	0.4	9.3%
5	公司D	中國	0.3	7.9%
	前五大公司合計		2.6	66.5%
	其他公司合計		1.3	33.5%
	市場總計		3.9	100.0%

資料來源：年報、灼識諮詢

附註：

- (1) 公司A於1993年成立於中國，於2017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是一家中國領先的汽車電子產品及零部件的系統供應商。
- (2) 公司B於1949年成立於日本，於1951年在名古屋證券交易所上市，1953年在東京證券交易所、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是一家全球領先的汽車零部件供應商。
- (3) 公司C於2016年成立於中國，未上市，是一家專注於汽車領域增強現實顯示技術研發及應用的企業。
- (4) 公司D於1983年成立於中國，於2002年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是一家全球知名的汽車電子製造供應商，主要專注在抬頭顯示器、駕駛安全防護、多媒體後座娛樂系統、充電及其他車用配件等領域。

行業概覽

2024年，以收入計，中國前五大車載HUD解決方案供應商合共佔市場份額的64.4%。以收入計，我們在所有中國車載HUD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約14.3%。中國前五大車載HUD解決方案供應商排名如下表所示：

中國前五大車載HUD解決方案供應商排名，以收入計，2024年

排名	公司名稱	公司總部 所在國家	車載HUD解決 方案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
1	公司A	中國	0.7	18.5%
2	本公司	中國	0.5	14.3%
3	公司B	日本	0.5	12.0%
4	公司D	中國	0.4	10.3%
5	公司F	中國	0.4	9.3%
	前五大公司合計		2.4	64.4%
	其他公司合計		1.4	35.6%
	市場總計		3.8	100.0%

資料來源：年報、灼識諮詢

附註：

- (1) 公司F於1987年成立於中國，是一家私人企業以及全球領先的ICT（信息及通訊技術）基礎設施和智能終端產品供應商。

行業概覽

中國前五大車載W-HUD解決方案供應商排名

我們的W-HUD解決方案在市場處於領先水平。2024年我們的W-HUD解決方案銷售量位居中國第二，市場份額約17.8%，中國前五大車載W-HUD解決方案供應商排名如下表所示：

中國前五大車載W-HUD解決方案供應商排名，以銷售量計，2024年

排名	公司名稱	公司總部 所在國家	車載W-HUD 銷售量 百萬台	市場份額 (%)
1	公司A	中國	0.7	22.4%
2	本公司	中國	0.6	17.8%
3	公司B	日本	0.4	11.8%
4	公司C	中國	0.3	11.1%
5	公司E	日本	0.2	6.9%
	前五大公司合計		2.2	70.0%
	其他公司合計		1.0	30.0%
	市場總計		3.2	100.0%

資料來源：年報、灼識諮詢

附註：

- (1) 公司E於1946年成立於日本，於1989年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是一家全球領先的車載儀表業務、汽車零部件業務和樹脂材料業務供應商。

於2024年，按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所有車載W-HUD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約16.5%。中國前五大車載W-HUD解決方案供應商排名如下表所示：

中國前五大車載W-HUD解決方案供應商排名，以收入計，2024年

排名	公司名稱	公司總部 所在國家	車載W-HUD 解決方案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
1	公司A	中國	0.5	17.4%
2	本公司	中國	0.5	16.5%
3	公司B	日本	0.5	15.7%
4	公司C	中國	0.3	9.7%
5	公司E	日本	0.3	9.2%
	前五大公司合計		2.0	68.5%
	其他公司合計		0.9	31.5%
	市場總計		2.9	100.0%

資料來源：年報、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中國前五大車載高性能AR-HUD解決方案供應商排名

按2024年中國市場銷售量計，我們在所有高性能AR-HUD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約13.7%。

中國前五大車載高性能AR-HUD解決方案供應商排名，以銷售量計，2024年⁽¹⁾

排名	公司名稱	公司總部 所在國家	車載高性能 AR-HUD銷售量 千台	市場份額 (%)
1	公司F	中國	156.4	39.9%
2	公司G	中國	66.8	17.1%
3	本公司	中國	53.7	13.7%
4	公司H	韓國	50.1	12.8%
5	公司I	中國	48.6	12.5%
	前五大公司合計		375.6	96.0%
	其他公司合計		15.4	4.0%
	市場總計		391.0	100.0%

資料來源：年報、灼識諮詢

附註：

- (1) 高性能AR-HUD解決方案定義標準為：硬件具備HFOV $\geq 10^\circ$ ，VFOV $\geq 3.5^\circ$ ，VID $\geq 7.5\text{m}$ ，同時具備AR虛實融合的軟件能力。
- (2) 公司G於2003年成立於中國，於2022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是一家專注於為汽車、無人運輸等領域提供電子產品、研發服務和高級智能駕駛解決方案的公司。
- (3) 公司H於1958年成立於韓國，於1970年在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是一家全球領先的消費電子產品、移動通信產品和家用電器領域生產商。
- (4) 公司I於2002年成立於中國，於2008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是一家從核心元器件到模組及解決方案的一站式光學元器件製造商。

行業概覽

於2024年，按收入計，我們在中國所有車載高性能AR-HUD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約8.9%。中國前五大車載高性能AR-HUD解決方案供應商排名如下表所示：

中國前五大車載高性能AR-HUD解決方案供應商排名，以收入計，2024年

排名	公司名稱	公司總部 所在國家	車載高性能 AR-HUD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
1	公司F	中國	0.35	50.9%
2	公司G	中國	0.10	15.0%
3	公司H	韓國	0.10	14.5%
4	本公司	中國	0.06	8.9%
5	公司I	中國	0.04	6.3%
	前五大公司合計		0.66	95.6%
	其他公司合計		0.03	4.4%
	市場總計		0.69	100.0%

資料來源：年報、灼識諮詢

中國車載HUD解決方案行業的進入壁壘

- 強大的光學產品開發積累和長期行業服務經驗：**光學系統是HUD解決方案的重要組成部分，包括自由曲面光學設計、畸變校正、環境光適應、亮度均勻性等。強大的光學產品開發積累和長期行業服務經驗是提升產品迭代能力和適配不同車型需求的關鍵，尤其是高端HUD解決方案對光學系統要求更高，導致相關行業經驗積累不足的企業難以進入。因此在HUD市場競爭中，傳統光學企業或成熟一級供應商具備明顯優勢。
- 車規級量產交付能力：**HUD解決方案作為集成度高的系統性產品，涵蓋光學組件、顯示模組、投影系統及電子控制等多個模塊，對車規級製造能力提出較高要求。整車廠對不良率、參數一致性及交付穩定性均有嚴格標準，HUD解決方案供

應商需具備成熟的質量管理體系、供應鏈協同能力及穩定的批量交付經驗，方能滿足主機廠長期項目導入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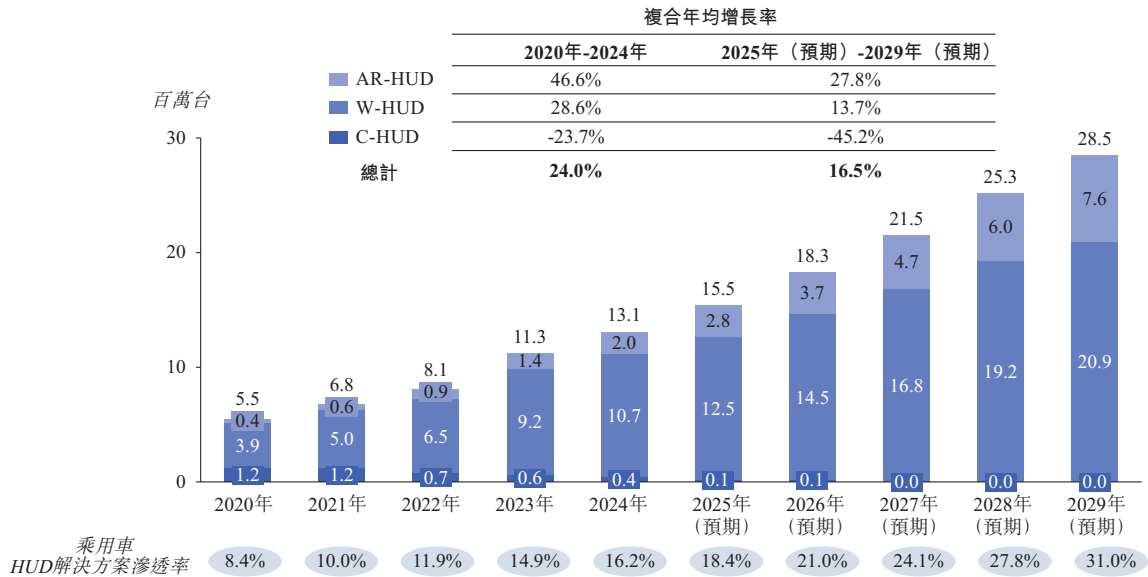
- **領先的視覺系統研發能力與智能交互集成能力：**隨著AR-HUD逐步成為行業主流，HUD解決方案需具備與ADAS系統的數據融合能力，結合環境感知、AI渲染等實現增強現實導航及行車信息顯示。同時，HUD解決方案作為智能座艙交互核心，需與車機系統、HMI、DMS和V2X高度集成。具備跨系統適配和軟件算法能力的企業將在未來競爭中佔據優勢，而缺乏系統集成經驗的新進入者將面臨較高技術門檻。
- **廣泛的客戶資源與品牌認可度：**品牌與客戶資源是進入HUD市場的關鍵門檻。由於汽車主機廠對供應商的資質要求高、審核週期長，通常會優先選擇長期合作的成熟供應商。因此，目前現存供應商會因為廣泛的客戶資源與品牌認可度佔據先發優勢，使新進入者較難以打破既有供應鏈體系。

全球車載HUD解決方案行業概覽

隨著智能座艙與自動駕駛技術的快速演進，全球HUD解決方案行業正進入加速發展階段。近年來，中國HUD解決方案供應商在光學設計、成像質量與系統集成等方面積累了顯著技術優勢，產品性能與工程化能力逐步接軌國際標準。未來，預計將有更多中國HUD廠商通過與本土整車廠協同出海或與海外汽車主機廠建立合作關係的方式，加快全球市場佈局。

全球車載HUD解決方案行業呈現出以W-HUD為主，AR-HUD為未來增長動力的趨勢。其中，由於海外汽車主機廠更加專注於W-HUD解決方案性能提升及高端車型標配化，未來W-HUD解決方案在海外將持續保持穩定滲透。按銷量計，W-HUD行業的市場規模將於2024年的10.7百萬台增長至2029年的20.9百萬台，2025年至2029年期間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3.7%。而AR-HUD海外相對國內起步較晚，一級供應商研發及商業化進度較為滯後，為中國廠商進軍海外市場留下了空間。按銷量計，AR-HUD行業的市場規模將由2024年的2.0百萬台增加至2029年的7.6百萬台，2025年至2029年期間複合年均增長率為27.8%。

全球車載HUD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和滲透率⁽¹⁾，
按解決方案類型區分，以銷量計，2020年-2029年（預期）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及智能網聯汽車

附註：

(1) 指HUD解決方案在全球乘用車的配置比例

中國智能座艙視覺、交互解決方案行業概覽

智能座艙視覺、交互解決方案的定義與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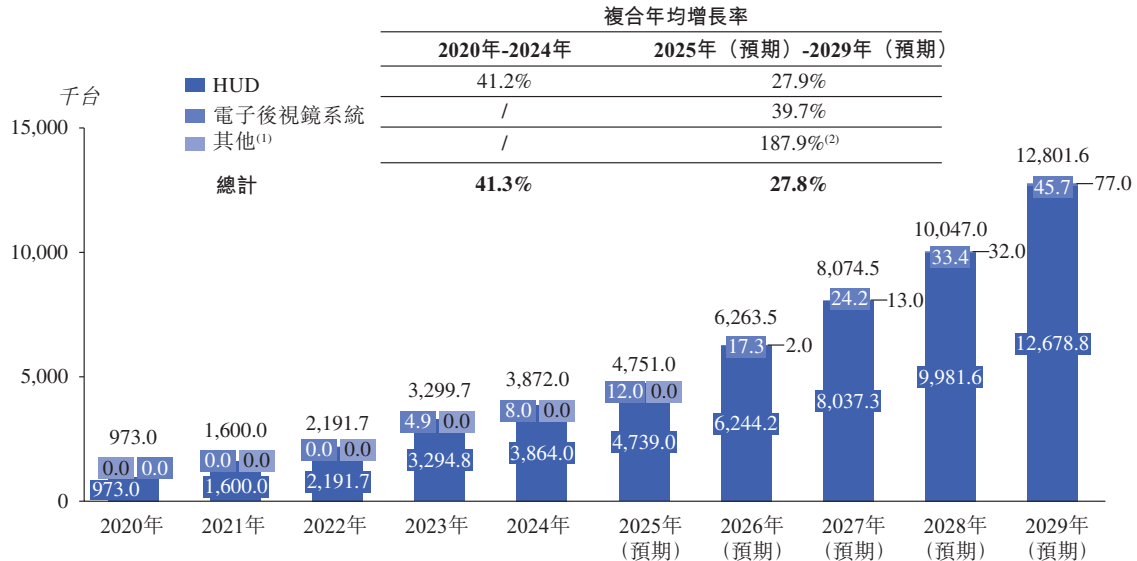
智能座艙視覺、交互解決方案是創新型解決方案，承載信息顯示、智能駕駛輔助和動態交互等關鍵功能。該解決方案通過光學顯示、軟件算法等技術，能夠實現人與車輛之間信息傳遞和交互，進一步提升駕駛的安全性、舒適性和智能化體驗。其中，智能座艙視覺、智能解決方案主要包括了HUD、電子後視鏡系統、數字風擋和車窗投影等。

中國智能座艙視覺、交互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

隨著L2+及以上智能汽車對環境感知可視化和HMI提出更高要求，智能座艙視覺、交互解決方案成為智能座艙的重要配置，市場需求持續攀升，帶動市場高速增長。中國智能座艙視覺、交互解決方案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97.3萬台增至2024年的

387.2萬台，複合年均增長率達41.3%。在智能汽車滲透率提高與座艙升級的雙重驅動下，中國已逐步成為全球領軍市場，2024年佔全球市場銷量比重達29.4%。未來，伴隨汽車智能化的進一步提升，中國智能座艙視覺、交互解決方案將保持高速增長，預計2029年將增長至1,280.16萬台，2025年至2029年複合年均增長率為27.8%。

中國智能座艙視覺、交互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
按解決方案類型區分，以銷量計，2020年-2029年（預期）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及乘聯分會

附註：

- (1) 包括數字風擋和車窗投影。
- (2) 此處指2026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

中國智能座艙視覺、交互解決方案行業的驅動因素分析

- **座艙視覺交互需求持續增長：**隨著智能汽車從傳統交通工具向集成化、智能化的出行空間演進，消費者在駕駛相關信息可視化及HMI舒適性方面對座艙體驗的要求不斷提升。智能座艙視覺、交互解決方案作為智能駕駛系統與用戶之間的核心交互界面，不僅能夠增強駕駛過程中的信息獲取效率與安全感，也能有效提升整車的HMI水平和體驗感，市場需求持續增長。2024年，中國L2+及以上智能汽車滲透率已達7.3%，預計未來將持續提升，進一步帶動智能座艙視覺、交互解決方案的配套滲透。

- **技術突破驅動行業產品迭代和普及：**智能座艙視覺、交互解決方案在光學設計、圖像處理、AR渲染和HMI等關鍵技術領域持續取得突破，例如HUD解決方案成像精度提升、視場角和成像距離擴大以及AR導航與ADAS感知融合能力增強等。這些進展顯著提升了系統性能、環境適應性與整車集成效率，推動產品向智能化、小型化方向演進，進一步增強其在智能駕駛系統中的交互橋樑作用。隨著汽車主機廠加快智能化與差異化佈局，該解決方案成為吸引消費者的關鍵因素之一，市場規模有望進一步提升。
- **解決方案創新和全球化、標配化發展：**智能座艙視覺、交互解決方案正由傳統的功能型顯示系統，逐步演變為集成化、場景化的智能交互終端。相關產品不再局限於單一駕駛信息顯示，已逐步拓展至輔助駕駛提示、乘員信息服務、個性化座艙體驗等多元場景，成為整車HMI體系中的關鍵組成部分。同時，中國供應商在全球智能座艙視覺、交互解決方案行業的競爭地位日益突出，推動整體降本增效並加速該解決方案的全球化滲透。技術突破拉動HUD等核心產品成本降低，有望拉動解決方案在智能汽車領域標配化。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公司委託灼識諮詢對智能座艙視覺、交互解決方案和車載HUD市場進行分析及報告。灼識諮詢是於香港創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從事提供各行各業的專業諮詢服務。公司已同意就編製灼識諮詢報告向灼識諮詢支付費用人民幣0.55百萬元。公司已自本節灼識諮詢報告及「概要」、「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摘錄若干資料，以便有意投資者更全面了解公司營運所在的行業。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灼識諮詢報告。

灼識諮詢收集的資料及數據已使用灼識諮詢的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一手研究透過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的訪談進行。二手研究涉及分析來自中國國家統計局及各行業協會等各種公開數據來源的數據。灼識諮詢收集的資料及數據已使用灼識諮詢的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

灼識諮詢報告中的市場預測基於以下關鍵假設作出：(1)於預測期內，預期中國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保持穩定；(2)於預測期內，有關關鍵行業推動因素可能繼續推動智能座艙視覺、交互解決方案和車載HUD方案市場增長，例如技術進步、支持政策以及下游需求不斷增加；及(3)於預測期內，不會有極端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的行業法規變化，從而可能對市場產生急劇或根本性影響。

概覽

本節所披露信息為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對我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業務活動及運營有重大影響的現行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該等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日後可能發生變化，但並不包括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活動及運營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的詳細分析，亦不作為我們在中國的運營所適用的所有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

主要監管機構

我們主要從事HUD解決方案的研發、生產和運營，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的監管。

國家發改委承擔的主要職責包括：擬訂並組織實施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和年度計劃，綜合協調經濟社會發展，協調解決經濟運行中的有關重大問題，負責經濟運行的調節。

工信部承擔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新的行業發展戰略和政策，協調解決行業進程中的重大問題，推進產業結構戰略性調整和優化升級，制定並組織實施行業規劃、計劃和產業政策，擬訂行業技術規範和標準並組織實施，指導行業技術創新和技術進步，組織實施有關國家科技重大專項，推進相關科研成果產業化。

有關公司的法規

在中國境內設立、經營和管理的公司實體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約束，該法於1993年12月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004年8月、2005年10月、2013年12月、2018年10月及2023年12月進一步修訂。根據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公司法》，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也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若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規制。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制度和外商投資管理負面清單制度。

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發佈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於2024年11月1日實施。《負面清單》統一規定了外商投資准入的股權要求、高管要求及其他管理措施，未列入《負面清單》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進行管理。HUD解決方案的研發、生產、運營未列入《負面清單》，這意味著對我們在中國經營的業務的外商投資不會受到限制或禁止。

2022年10月26日，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聯合頒佈了《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於2023年1月1日實施。根據《鼓勵目錄》，HUD解決方案行業受到鼓勵。

根據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根據本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聯合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實施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下列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ii)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

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發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起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將根據不同情形，對企業境外投資實行核准或備案管理。涉及任何敏感國家或地區，或任何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應當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應當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2018年3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應當根據不同情形，就境外投資項目向國家發改委或省級政府發展改革部門辦理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涉及任何敏感國家或地區，或任何敏感行業的項目，應當由國家發改委核准。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項目，應當實行備案管理。

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1月31日發佈並於2018年3月1日起生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詳細列出了敏感行業。

有關進出口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發佈的《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

貨人自行辦理報關手續，也可以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分別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禁止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禁止偽造產品的產地，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禁止在生產、銷售的產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對於任何違反《產品質量法》規定的生產者、銷售者，可處以(i)行政處罰，包括責令停止生產、銷售，責令改正違法活動，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及(ii)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產品質量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及時採取停止銷售、警示、召回等補救措施；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或者補救措施不力造成損害擴大的，對擴大的損害也應當承擔侵權責任。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然生產、銷售，或者沒有依據前述規定採取有效補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相應的懲罰性賠償。

有關建築的法規

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1999年10月15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30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各類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施的建造、裝修裝飾和與其配套的線路、管道、設備的安裝，以及城鎮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的施工，建設單位在開工前應當依照本辦法的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工程投資額在人民幣300,000元以下或者建築面積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築工程，可以不申請辦理施工許可證。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可以根據當地的實際情況，對限額進行調整，並報國務院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

竣工驗收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9年10月19日頒佈並實施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新建、擴建、改建各類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的單位，應當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備案。

有關房產租賃的法規

根據《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個人或單位違反前述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此外，《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還規定，違反規定改變房屋使用性質的房屋不得對外出租，否則可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對沒有違法所得的，可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下罰款；對有違法所得的，可以處以違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

有關消防安全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送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審查；對於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資料。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並實施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特殊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審查、消防驗收，以及其他建設工程的消防驗收備案、抽查，適用本規定。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應建立、完善安全生產責任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對從業人員的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根據《環境保護法》，建設對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

環境影響評價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環境影響評價法》」）。根據《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該等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

根據環境保護部（已撤銷）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實施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對於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其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根據《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單位未依法報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或者未依照《環境影響評價法》第二十四條的規定重新報批或者報請重新審核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擅自開工建設的，由縣級以上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根據違法情節和危害後果，處建設項目總投資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並可以責令恢復原狀；對建設項目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排污許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危險廢物的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環境保護標準要求貯存、利用、處置危險廢物，不得擅自傾倒、堆放。此外，禁止將危險廢物委託給無處置許可證的單位，否則由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改正，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報經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責令停業或者關閉。

根據由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及生態環境部於2018年1月10日頒佈、於2024年4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的規定，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對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排污登記管理。排污許可證的審查與決定、信息公開等應當通過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辦理。排污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排污許可證有效期屆滿，排污單位需要繼續排放污染物的，應當於排污許可證有效期屆滿60日前申請延續。違反排污許可證有關規定的，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有權責令改正、限制生產、停產整治、停業關閉，並處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根據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10月2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實施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3年2月1日最後一次修訂及實施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等活動的企業事業單位、個體工商戶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的，應向城鎮排水主管部門申請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排水許可)。未取得排水許可，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鎮排水主管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限期採取治理措施，補辦排水許可證，並可處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就業、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就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須以書面形式建立勞動關係。用人單位不得強迫或者變相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者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且必須向勞動者及時支付勞動報酬。

社會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已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詳細規定用人單位不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其職工或代其職工繳納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會被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補足，並可能會被加收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可能被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最高人民法院發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該解釋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其中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用人單位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請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該規定旨在明確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強制性義務，保護勞動者的合法權益以及社會公共利益。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自職工錄用之日起30日內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銀行賬戶設立手續。單位及職工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

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金額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2019年4月23日最後一次修訂且自2019年1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2014年4月29日最後一次修訂且自2014年5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國務院工商管理部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商標註冊人可以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專利分三類，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以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

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文學、藝術、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著作權（署名權除外）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享有的職務作品，其發表權的保護期為五十年，截止於作品創作完成後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6日頒佈、於2004年6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04年7月1日實施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實施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申請者應當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信息。域名註冊完成後，申請者將成為該等已註冊域名的持有者。

有關稅收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均應被視為居民企業，居民

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外的所得，依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國家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發佈、2017年11月19日最後一次修訂並自同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15日頒佈、2011年10月28日最後一次修訂且自2011年1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該條例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除另有規定外，稅率為6%。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聯合頒佈且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調整了增值稅稅率並規定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且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利息、股息、紅利等個人所得，適用比例稅率，稅率為百分之二十。除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另有規定外，否則無論支付地點是否在中國境內，所有利息、股息、紅利均視為源於中國。根據財

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聯合頒佈並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可免徵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規管中國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有《中國公司法》、《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根據該等法規，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條例規定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支付股息。中國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於所有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統一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對於非居民企業，若其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質聯繫的，則通常會對非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收到來自於香港發行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徵收20%的企業所得稅。對於前述非居民企業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

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等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且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監管機構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2019年12月6日起施行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列「享受安排優惠的資格判定」標準。儘管《安排》可能存在其他條文，但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如合理地認為相關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是獲得本《安排》項下將提供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優惠待遇，則根據該標準不得享受優惠待遇，惟在該等情況下給予該等優惠待遇符合《安排》項下的有關宗旨和目標則除外。適用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時，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法文件的法定要求。

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受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香港、澳門以及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多個國家和地區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有關外匯的法規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下，國家外匯管理局獲賦予管理所有與外匯相關事宜的職能，包括執行外匯管制法規。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經常項目下外匯兌換的其他限制被取消，同時資本賬戶項目下的外匯交易被施加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開始實施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即根據市場供求情況決定匯率，並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整。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個工作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市後發佈人民幣兌美元等交易貨幣的匯率收市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兌人民幣交易的匯率中間價。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倘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因經常項目交易而需要進行外匯，可根據有效的交易收據及證明，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支付款項，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倘外商投資企業因向其股東分派利潤而需要進行外匯，以及中國企業按有關法規須以外幣向其股東派付股息（如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或股東會有關分派利潤的決議案，從在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支付款項，或在指定外匯銀行進行兌換及付款。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家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所得款項匯入境內人民幣賬戶及進行結算的審批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須於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向其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進行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匯入境內賬戶或存入境外賬戶，但有關所得款項的用途須與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的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實施，並於2023年3月23日部分廢除並失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已明確執行意願結匯相關政策的資本賬戶的外幣收益（包括境外上市所得資本回收）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業務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取消對非投資性外商企業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此外，國家亦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並放寬境外投資者保證金的使用及結匯限制。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亦可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收入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管理規定。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及其他相關法規，屬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均須通過境內代理機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此外，必須由一家境外受託機構辦理個人行權、購買或出售股票或權益以及相應資金劃轉等相關事項。中國居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賣出股票所得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分配的股息，應匯入境內機構在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後分配予中國居民。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9年7月1日頒佈、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最新修訂的《中國證券法》分為14章及226條，內容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證券上市、上市公司的收購等。《中國證券

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制約。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制約。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等此前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主要制度依據同時失效。

根據《試行辦法》，境外發行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按照本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送相關材料。中國證監會、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按照職責分工，依法對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以及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開展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業務進行監督檢查或者調查。中國證監會會同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建立監督管理協調機制，加強政策規則銜接、監督管理協調和信息共享。

境內企業未履行備案程序，或者存在不得在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在境外發行上市的，由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0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50萬元以上人民幣500萬元以下的罰款。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 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 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 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

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及(v)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據此，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有關主管部門提出就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相關活動對境內企業以及為該等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境內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進行檢查或調查取證，有關檢查或調查取證應當通過跨境監管合作機制進行，中國證監會或有關主管部門依據雙多邊合作機制提供必要的協助。境內有關企業、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在配合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境外有關主管部門檢查、調查或為配合檢查、調查而提供文件、資料前，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或有關主管部門的同意。具體而言，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i)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材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ii)其他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提供文件、資料時，應處理相關文件、資料，並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提供書面說明。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其主要受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及於2023年8月10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

通」業務指引》)、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1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的《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以及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於2024年9月發佈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於2024年9月發佈的《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的監管。

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可委託相應的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備案申請。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備案申請。境內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根據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的《試行辦法》，對於直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公司，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規

網絡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網絡安全法》進一步規定，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數據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國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制定重要數據目錄，加強對重要數據的保護。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

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加強風險監測，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應當立即採取處置措施，按照相關規定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有關部門將制定重要數據的跨境傳輸辦法。若有任何公司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及其他適用辦法，向中國境外提供重要數據，該公司可能被施以行政制裁，包括處罰、罰款及／或暫停相關業務或吊銷營業執照。

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明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定義及認定程序，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該條例第二條涉及的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主管部門、監督管理部門是負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工作的部門。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的基礎上，採取技術保護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攻擊和違法犯罪活動，保障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穩定運行，維護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同時，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網絡安全規定通過安全審查。

個人信息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對有關個人信息權利及隱私保護的分散規則進行了整合。《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促進個人信息合理利用。《個人信息保護法》所界定的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個人的同意，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等。其亦規定有關

個人信息處理者義務的若干具體規則，例如向個人告知處理目的、處理方式，以及通過共同處理或委託的方式查閱個人信息的第三方的義務。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網絡安全審查

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國家發改委、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其他10個中國監管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汽車數據安全

於2021年8月16日，網信辦與工信部及其他政府部門頒佈《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汽車數據安全規定》」），自2021年10月1日起生效。根據《汽車數據安全規定》，汽車數據包括汽車設計、生產、銷售、使用、運維等過程中的涉及個人信息數據和重要數據。「重要數據」是指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可能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的數據。汽車數據處理者被定義為開展汽車數據處理活動的組織，包括汽車製造商、零部件和軟件供應商、經銷商、維修機構以及出行服務企業等。汽車數據處理活動包括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汽車數據。汽車數據處理者應對其重要數據處理活動進行風險評估，並向相關政府部門報告。重要數據應當依法在境內存儲。

汽車數據處理者因業務需要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通過網信辦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不得提供超出出境安全評估時明確的目的、範圍、方式和數據種類、規模等。此外，《汽車數據安全規定》鼓勵汽車數據處理者開展汽車數據處理活動時堅持以下原則：(i)車內處理原則，除非確有必要不向車外提供；(ii)默認不收集

原則，除非駕駛人自主設定，每次駕駛時默認設定為不收集狀態；(iii)精度範圍適用原則，根據所提供功能服務對數據精度的要求確定攝像頭、雷達等的覆蓋範圍、分辨率；及(iv)脫敏處理原則，盡可能進行匿名化、去標識化等處理。

汽車數據處理者處理個人信息時，應當通過用戶手冊、車載顯示屏、語音或與車輛使用相關的應用程序或其他顯著方式，將處理的個人信息種類、具體收集信息場景以及停止收集的方式和途徑；處理各類個人信息的目的、用途和方式；保存地點；請求刪除已經提供給車外的個人信息的方式和途徑，以及用戶權益事務聯繫人的姓名和聯繫方式等事項告知個人。

制裁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已提供下列各司法管轄區所實施的制裁制度概要。本概要無意載列與美國及聯合國制裁有關的法律法規全文。

美國

美國採取廣泛的限制性措施，包括對目標國家、團體及個人的制裁及出口管制。美國制裁包括「主要」及「次級」制裁，以及非凍結性「名單式」制裁。OFAC負責管理及執行美國大多數制裁計劃。

美國主要制裁通常適用於美國人士，包括任何美國公民、永久居民、根據美國或其轄內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組織的實體（包括其海外分支機構），或位於美國境內的任何人士。

美國主要制裁可分為「國家類」或「名單類」。全面國家類制裁計劃通常禁止美國人士與受制裁國家及其政府往來。目前，美國對以下對象實施全面制裁：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自稱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自稱的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以及被俄羅斯佔領的烏克蘭札波羅熱州及赫爾松州。亦有行業制裁限制美國人士與白俄羅斯、中國、俄羅斯及委內瑞拉部分經濟行業進行若干類型的交易－通常涉及融資和投資。另一方面，名單類制裁禁止美國人士與由OFAC指定為

SDN的個人、實體及組織進行或促進進行往來。違反主要制裁可能導致「嚴格」的民事甚至刑事責任。

美國亦已頒佈針對非美國人士的次級制裁，適用於其從事被禁止交易（例如與受美國制裁凍結的當事方進行重大交易）。有關此類次級制裁的詳細規則因不同制裁計劃而異。被裁定違反次級制裁的非美國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美國經濟體系，包括被指定為SDN。

有別於經濟制裁，美國亦實施廣泛的出口管制。與基於涉及人士而適用的美國經濟制裁不同，美國出口管制乃基於所涉及的产品而適用。任何自美國發往外國目的地的物項均屬出口。「物項」包括商品、軟件或技術、電路板、藍圖、設計方案、零售軟件套裝及技術資料。

BIS負責管制商業及雙重用途的产品、軟件及技術的出口。該等管制措施乃依據1979年《出口管理法》（經修訂與延長）授權，並由EAR實施。

EAR適用於自美國出口至外國的商品、軟件及技術數據，以及從一個外國再出口至另一個外國的情形。此外，EAR亦適用於將一個外國運送至另一個外國的、含有超過最低限度美國管制零件、組件或材料的外國製產品，以及以特定受控美國軟件或技術為直接產品的外國製產品。

除出口管制外，美國已對與中國或俄羅斯有關的若干網聯汽車及其相關硬件或軟件實施進口管制。於2025年1月16日，BIS實施了《保障信息和通信技術及服務供應鏈：網聯汽車》（「CV規則」）的最終規則，該規則已於2025年3月17日生效。根據CV規則，在若干例外情況之外，美國人士不得明知故犯地進口或銷售以下項目至美國：(i) 若干涵蓋的車輛連接系統（「VCS」）硬件；或(ii) 完整的網聯汽車，其內部整合有支持VCS功能的軟件或自動駕駛軟件（「ADS」）。就CV規則而言，網聯汽車是指由機械動力驅動或牽引，主要為在公共街道、公路及高速公路上使用而製造的汽車，該汽車集成了若干網絡硬件及軟件系統。此外，涉及由中國或俄羅斯所擁有、控制或受其司法管轄或指揮的網聯汽車製造商的若干交易，無論該網聯汽車是在何處製造，亦受到該規則限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直接或間接（例如通過整合至完成的車輛中）向美國或在美國境內銷售產品，因此不受CV規則項下的規限。即使

日後我們向美國銷售，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的產品不應受CV規則的規限，原因如下：(1)我們的產品僅顯示由車內其他組件接收和處理的信息。我們的產品不會「直接啟用」任何無線電波的傳輸、接收、轉換或處理（即VCS的功能）；及(2)我們的產品僅用作視覺輔助工具，並未直接啟用車輛的自動駕駛功能（即ADS的功能）。

聯合國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制裁採取了多種不同形式，其措施範圍從全面的經濟與貿易制裁，到更具針對性的措施，例如武器禁運、旅行禁令，以及金融或商品限制。

目前共有14項正在進行的制裁機制，重點在於支持衝突的政治解決、核不擴散以及反恐行動。每一項制裁機制皆由一個由聯合國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擔任主席的制裁委員會負責管理。此外，有十個監督小組、團隊與專家小組負責支持各制裁委員會的工作。

概覽

本公司於2015年創立，專注於HUD研發。自成立以來，本集團闊步向前並在智能座艙視覺、交互解決方案領域取得諸多成就，成為智能座艙視覺、人車交互系統由2D至3D、AR變革及市場滲透的關鍵推動者和先行者。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4年銷量計算，我們在中國HUD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達16.2%。

我們的重要里程碑

以下載列本集團重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里程碑
2015年	我們的業務創立並推出我們的第一台HUD原型機。
2016年	我們的產線裝配HUD獲得蔚來在國內行業的首個HUD量產項目定點。
2018年	我們推出我們的第一台AR-HUD原型機。 我們完成搭載HUD技術的蔚來車型量產，標誌著國內首款搭載HUD技術的新能源汽車首次亮相。 我們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2020年	我們成為中國首個HUD行業標準起草委員會的一名領導成員。
2021年	我們在江蘇省儀徵市完成部署具綜合性的HUD產品實驗室。 我們成立了上海思瑞斯，成為業界首家擁有全自動HUD視覺檢測設備的供應商。 我們獲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認定為江蘇省工業設計中心。 我們獲江蘇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認定為江蘇省工程研究中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3年	我們開始量產國內市場首款實現虛擬現實融合的70英寸AR-HUD。 我們獲國家知識產權局認定為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我們獲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認定為江蘇省互聯網標桿工廠。 我們全部HUD解決方案的累計銷量突破一百萬台。
2024年	我們發佈了業內首批大尺寸56英寸智能HUD。 我們完成了一種車型的量產，實現國內HUD領域主流合資品牌汽車的首次量產。 我們率先量產了國內首款虛擬與現實融合的70英寸AR-HUD（搭載DLP5530芯片）。 我們獲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為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5年	我們率先量產了首款AR-HUD（採用雙焦面技術）。 我們成立了匈牙利附屬公司GiraffeVision Kft，標誌著全球擴張策略邁出關鍵一步。 我們與一家全球知名的半導體技術公司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我們自一家國內領先汽車製造商處獲得AR HUD項目的定點。 我們的累計出貨量已超過2,000,000台。 我們就智能化汽車座艙的多模態感知與沉浸式顯示的核心技術及產業應用榮獲江蘇省科技進步獎一等獎。 我們榮獲蓋世金輯獎最佳技術實踐應用獎。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1家附屬公司。有關對我們表現做出重大貢獻及／或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發展而言屬重要的附屬公司的資料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持股	主要業務活動
澤景重慶.....	中國	2021年9月30日	100%	智能駕駛產品和服務研發、銷售及經營
澤景西安.....	中國	2021年5月13日	100%	汽車零部件及軟件研發
澤景寧波.....	中國	2024年8月22日	100% ⁽¹⁾	智能駕駛產品和服務研發、銷售及經營
GiraffeVision Kft.	匈牙利	2025年8月28日	100%	汽車用電氣及電子設備製造
上海思瑞斯....	中國	2021年10月20日	85% ⁽²⁾	HUD檢測、汽車檢測及光電檢測
澤景吉林.....	中國	2021年9月29日	51% ⁽³⁾	智能駕駛產品和服務研發、銷售及經營

附註：

- (1) 註冊成立後，澤景寧波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自2024年11月以來，澤景寧波分別由本公司及前瞻遠至（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持有20%及80%的股權。隨後，本公司收購前瞻遠至於澤景寧波持有的全部權益，澤景寧波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我們收購澤景寧波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主要收購、出售和併購」一節。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思瑞斯剩餘15%股權由揚州思瑞景（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僱員持股平台）持有，由王正剛先生管理，持有其66.67%的合夥權益，並由七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其33.33%的權益。
- (3) 自註冊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澤景吉林剩餘49%股權由長春至中和科貿有限公司（「長春至中和」）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春至中和由六名個人擁有，每人持有該公司股權少於30%。本公司目前正就潛在收購澤景吉林剩餘49%股權事宜與長春至中和進行磋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長春至中和尚未簽署任何確定性協議。若該交易繼續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於成立時，張濤先生、張波先生（張濤先生的胞弟）、呂濤先生、葉靜女士⁽¹⁾、郭慧女士⁽²⁾（通過彼等各自的代理代名人，即張波先生的配偶崔瑾女士⁽³⁾及呂濤先生的配偶呂湘連女士⁽⁴⁾）及王正剛先生分別實益持有本公司23%、30%、12%、15%、15%及5%的股權。⁽⁵⁾

上述代理安排乃基於(i)張波先生與崔瑾女士及張濤先生各自之間的家族內部投資安排，該安排基於張濤先生不願具名的意願；及(ii)憑藉呂湘連女士的專業知識及業內聲譽⁽⁶⁾提升本公司的形象而進行，已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面解除。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代理安排並未違反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或法規。

附註：

- (1) 葉靜女士自2018年10月起擔任董事長助理，並主要負責協助本公司營運及行政管理工作。
- (2) 因個人原因，郭慧女士於2024年11月從辭任本公司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慧女士與本公司及／或董事之間並無任何爭議。
- (3) 於成立時，崔瑾女士代表張波先生及張濤先生持有9,200,000股股份，其中4,600,000股股份由張波先生代表張濤先生持有，其餘4,600,000股股份則由張波先生為自身利益持有。

崔瑾女士於2015年5月至2017年11月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15年5月至2018年4月擔任總經理。其辭去董事會職務，主要系因擬解除如下所述之代理安排，並因此不再參與本公司運營。崔女士目前未在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集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亦不存在任何爭議。

- (4) 於成立時，呂湘連女士代表張波先生持有1,400,000股股份；代表呂濤先生持有2,400,000股股份；代表郭慧女士持有1,300,000股股份；代表葉靜女士持有1,300,000股股份。
- (5) 於2017年10月，出於僱員激勵目的，張濤先生、張波先生、呂濤先生、葉靜女士及郭慧女士（通過其代理代名人（張濤先生通過崔瑾女士；張波先生通過崔瑾女士及呂湘連女士；呂濤先生、葉靜女士及郭慧女士通過呂湘連女士））根據彼等當時的相對持股比例，以零對價向王正剛先生轉讓了合共1,000,000股股份；

於2019年2月，張濤先生、張波先生、呂濤先生、葉靜女士及郭慧女士（通過其代理代名人（張濤先生通過崔瑾女士；張波先生通過崔瑾女士及呂湘連女士；呂濤先生、葉靜女士及郭慧女士通過呂湘連女士））連同王正剛先生，向蘇州蘇商、湖州賢通、湖州煜通及天鷹投資轉讓了合共526,316股股份，詳情載於下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B輪融資」。

於2019年2月，作為解除代理安排過程的一部分，崔瑾女士將其作為代理代名人持有的3,386,471股股份及2,208,829股股份分別以零對價實益轉回給張濤先生及張波先生。

於2020年8月，出於僱員激勵目的，張濤先生、張波先生、呂濤先生、葉靜女士及郭慧女士（通過其代理代名人（張濤先生通過崔瑾女士；張波先生通過崔瑾女士及呂湘連女士；呂濤先生、葉靜女士及郭慧女士通過呂湘連女士））連同王正剛先生，根據彼等當時的相對持股比例，向揚州澤蕪轉讓了合共3,537,469股股份，詳情載於下文「一股份計劃」。因此，張濤先生與張波先生及崔瑾女士各自間的代理安排，以及張波先生與呂湘連女士之間的代理安排已全面排除。

於2020年9月，作為解除代理安排過程的一部分，呂湘連女士將其作為代理代名人持有的508,828股股份分別以零對價轉回給葉靜女士及郭慧女士。因此，呂湘連女士與郭慧女士及葉靜女士各自間的代理安排已全面排除；同時，呂濤先生根據配偶之間約定的內部家庭資產安排，以零對價將其通過其配偶呂湘連女士（作為其代理代名人）實益持有的883,531股股份轉讓給呂湘連女士。此次轉讓完成後，呂湘連女士以其自身名義持有本公司883,531股股份，其持有的股份不再受任何代理安排所限制。

於2021年3月，作為解除代理安排過程的一部分，崔瑾女士將其作為代理代名人持有的2,208,828股股票以零對價轉回給張波先生。因此，該代理安排已全面解除。

- (6) 呂湘連女士自2005年起任職於西北工業大學機電學院，最近的職位為副教授。其目前亦為中國微米納米技術學會會員。呂女士還獲得了多個科學技術獎項，包括2011年12月國務院頒發的國家技術發明二等獎以及2010年1月陝西省人民政府頒發的陝西省科學技術一等獎。因前述代理安排的解除，呂女士自2015年5月至2020年4月擔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長。呂女士目前未在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集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亦不存在任何爭議。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Pre-A輪融資

於2017年12月4日，我們完成了Pre-A輪融資，使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4,000,000元，總對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上海尚頌及揚州產權在悉數行使各自於其中的轉換權後自可轉換債券中轉換而來）。我們的Pre-A輪融資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人	認購的註冊資本	對價
上海尚頌 ⁽¹⁾	人民幣2,800,000元	人民幣7,000,000元
揚州產權 ⁽²⁾	人民幣1,2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元
總計	<u>人民幣4,000,000元</u>	<u>人民幣10,000,000元</u>

附註：

- (1) 於2019年5月16日，上海尚頌完成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64,850元轉讓予瑜盈投資，對價為人民幣10,500,000元。於2024年8月8日，瑜盈投資完成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13,060元轉讓予架橋資本，對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

於2023年1月17日，上海尚頌完成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57,696元轉讓予黃志剛，對價為人民幣6,000,017.41元。

於2024年8月5日，上海尚頌完成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469,790元轉讓予前瞻遠至，對價為人民幣39,000,000元。

於2024年8月8日，上海尚頌完成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7,664元轉讓予架橋資本，對價為人民幣2,856,777元。

- (2) 於2022年1月25日，揚州產權完成將其在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嘉興君欽，對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
- (3) 於2025年5月6日，瑜盈投資完成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951,790元轉讓予順義基金，對價為人民幣31,409,070元。

A輪融資

於2018年3月20日，我們完成了A輪融資，使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2,666,700元，總對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我們的A輪融資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人	認購的註冊資本	對價
井岡山投資 ⁽¹⁾	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15,000,000元
融宇星通 ⁽²⁾	人民幣666,7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總計	人民幣2,666,7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附註：

- (1) 於2021年9月30日，深圳井岡山新能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井岡山投資」）完成將其在本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權分別轉讓予黃志剛、無錫彬複、淄博森時創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創盈投資」）、張波先生以及溫州柯創，轉讓份額分別為人民幣172,841元、人民幣284,720元、人民幣569,439元、人民幣323,000元以及人民幣650,000元，總對價為人民幣33,111,951元。

於2025年1月8日，創盈投資完成將其在本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寧波有孚在道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有孚」），對價為人民幣17,652,609元。

- (2) 於2020年9月18日，北京融宇星通科技有限公司（「融宇星通」）完成將其在本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其控股股東，北京北斗星通導航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北斗星通」），對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

於2021年4月30日，北斗星通完成將其在本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溫州柯創，對價為人民幣12,270,908元。

B輪融資及2019年股份轉讓

於2019年1月4日，王正剛先生完成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2,632元轉讓予蘇州蘇商，而張波先生、呂濤先生、葉靜女士及郭慧女士通過其委託代名人呂湘連女士完成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註冊資本份額分別轉讓予蘇州蘇商、湖州贊通、湖州煜通及天鷹投資，轉讓份額分別為人民幣248,120元、人民幣75,188元、人民幣75,188元及人民幣75,188元，總對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2019年股份轉讓**」）。

於2019年1月4日，我們完成了B輪融資，使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3,757,576元，總對價為人民幣62,000,000元。我們的B輪融資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人	認購的註冊資本	對價
蘇州蘇商 ⁽¹⁾	人民幣2,147,188元	人民幣35,428,571元
湖州贊通 ⁽²⁾	人民幣536,796元	人民幣8,857,143元
湖州煜通 ⁽²⁾	人民幣536,796元	人民幣8,857,143元
天鷹投資 ⁽³⁾	人民幣536,796元	人民幣8,857,143元
總計	人民幣3,757,576元	人民幣62,000,000元

附註：

- (1) 於2023年6月1日，蘇州蘇商完成將其在本公司持有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61,074元轉讓予連山投資，對價為人民幣9,933,334元。

於2024年1月26日，蘇州蘇商完成將其在本公司持有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27,848元轉讓鈺湖投資，對價為人民幣8,999,996元。

- (2) 於2021年8月24日，湖州贊通和湖州煜通完成將其在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Achiever Ventures III (Hong Kong) Limited（「**Achiever Ventures III**」），總對價為4,608,412.80美元。

- (3) 於2022年11月8日，天鷹投資完成將其在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Gold Investment及安徽交控，轉讓份額分別為人民幣305,992元，對價分別為1,343,808.15美元及人民幣9,750,000元。

C輪融資

於2021年2月9日，我們完成了C輪融資，使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6,195,489元，總對價為人民幣128,000,000元。我們的C輪融資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人	認購的註冊資本	對價
嘉興凱聯.....	人民幣1,936,090元	人民幣40,000,000元
啃哥玖號.....	人民幣1,452,068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常州彬複.....	人民幣484,023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國創數據.....	人民幣484,022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共青城銀泰.....	人民幣726,034元	人民幣15,000,000元
溫州柯創.....	人民幣484,023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黃志剛	人民幣484,023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趙化榮	人民幣145,206元	人民幣3,000,000元
總計	人民幣6,195,489元	人民幣128,000,000元

C+輪融資

於2021年9月9日，我們完成了C+輪融資，使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3,668,383元，總對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我們的C+輪融資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人	認購的註冊資本	對價
Achiever Ventures III ⁽¹⁾	人民幣2,567,868元	人民幣70,000,000元
啃哥伍叁.....	人民幣1,100,515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總計	人民幣3,668,383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附註：

- (1) 於2022年11月10日，Achiever Ventures III完成將其在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金色成長叁，對價為15,410,048美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戰略輪融資

於2022年10月18日，我們完成了戰略輪融資，使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993,909元，總對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我們的戰略輪融資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人	認購的註冊資本	對價
一汽投資.....	人民幣1,424,221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Gold Investment	人民幣284,844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安徽交控.....	人民幣284,844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總計	<u>人民幣1,993,909元</u>	<u>人民幣70,000,000元</u>

D輪融資及2023年股份轉讓

於2023年1月至5月，張濤先生、張波先生、呂濤先生、呂湘連女士、郭慧女士、葉靜女士及王正剛先生完成將他們在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持有的股權轉讓予廣德長證、楚天長興、架橋資本、華泰遠宏、襄陽長證以及連山投資（「**2023年股份轉讓**」），詳情如下：

受讓人	受讓註冊資本	總對價
廣德長證.....	人民幣68,860元	人民幣2,620,000元
楚天長興.....	人民幣2,236元	人民幣85,001元
架橋資本.....	人民幣332,913元	人民幣12,666,667元
華泰遠宏 ⁽¹⁾	人民幣199,748元	人民幣7,600,000元
襄陽長證.....	人民幣261,817元	人民幣9,961,666元
連山投資.....	人民幣133,165元	人民幣5,066,666元
總計	<u>人民幣998,739元</u>	<u>人民幣38,000,000元</u>

附註：

- (1) 於2025年5月7日，華泰遠宏完成將其於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盈科基金、黃志剛、鄭延華及張峰（分別為人民幣201,198元、人民幣301,797元、人民幣100,599元、人民幣96,575元），總對價為人民幣34,800,000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3年2月至5月，我們完成了D輪融資，使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3,575,925元，總對價約為人民幣160,066,666元。我們的D輪融資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人	認購的註冊資本	對價
1期（於2023年2月21日完成）		
廣德長證.....	人民幣599,947元	人民幣26,855,000元
楚天長興.....	人民幣10,686元	人民幣478,333元
架橋資本.....	人民幣834,035元	人民幣37,333,333元
揚州啟正.....	人民幣513,825元	人民幣23,000,000元
啃哥盈叁.....	人民幣223,402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2期（於2023年5月23日完成）		
華泰遠宏.....	人民幣500,421元	人民幣22,400,000元
襄陽長證.....	人民幣445,092元	人民幣19,923,334元
楚天長興.....	人民幣1,713元	人民幣76,666元
啃哥欣伍.....	人民幣111,701元	人民幣5,000,000元
連山投資.....	人民幣335,103元	人民幣15,000,000元
總計	人民幣3,575,925元	人民幣160,066,666元

E輪融資

於2024年8月至12月，我們完成了E輪融資，使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2,593,948元，總對價為人民幣125,143,223元。我們的E輪融資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人	認購的註冊資本	對價
1期（於2024年8月8日完成）		
前瞻遠至.....	人民幣228,006元	人民幣11,000,000元
架橋資本.....	人民幣85,880元	人民幣4,143,223元
2期（於2024年12月5日完成）		
前瞻遠至 ⁽¹⁾	人民幣2,072,784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架橋資本.....	人民幣207,278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總計	人民幣2,593,948元	人民幣125,143,223元

附註：

- (1) 前瞻遠至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072,784元，作為將澤景寧波8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的對價，詳情載於下文「一 主要收購、出售和併購」一節。

下表概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做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Pre-A輪	A輪	2019年股份轉讓	B輪	C輪	C+輪	戰略輪	2023年股份轉讓	D輪	E輪
本公司相關決議日期	2017年9月22日	2018年2月2日	2019年1月31日	2019年1月31日	2021年2月1日	2021年6月30日	2022年9月8日	2023年3月29日	2022年12月30日、 2023年3月29日	2024年7月12日、 2024年11月22日
已付對價金額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8,000,000元	人民幣62,000,000元	人民幣128,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70,000,000元	人民幣38,000,000元	人民幣160,066,666元	人民幣25,143,223元
對價最後結算日期	2017年12月4日 ⁽⁴⁾	2018年3月20日 ⁽⁴⁾	2019年1月4日	2019年1月4日	2021年2月9日	2021年9月9日	2022年10月18日	2023年1月至5月期間	2023年3月23日	2024年12月5日
每股成本 ⁽¹⁾	人民幣2.5元	人民幣7.5元	人民幣15.2元	人民幣16.5元	人民幣20.66元	人民幣27.26元	人民幣35.11元	人民幣38.05元	人民幣44.76元	人民幣48.24元
本公司的應合投後 估值 ⁽²⁾	人民幣60百萬元	人民幣200百萬元	人民幣462百萬元	人民幣502百萬元	人民幣788百萬元	人民幣1,200百萬元	人民幣1,640百萬元	人民幣1,921百萬元	人民幣2,260百萬元	人民幣2,585百萬元
較發售價折讓 ⁽³⁾	96.86%	90.58%	80.91%	79.28%	74.06%	65.77%	55.91%	52.22%	43.79%	39.42%

禁售期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本公司每名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在緊隨上市日期的12個月內不得出售他們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釐定對價的基準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對價乃基於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參考投資時機、本公司市值及業務前景經公平磋商釐定。

	Pre-A輪	A輪	2019年股份轉讓	B輪	C輪	C+輪	戰略輪	2023年股份轉讓	D輪	E輪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籌集資金約89.0%已被使用。這些所得款項已全部被用於本集團研發、技術升級以及一般營運資金需要。									
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籌集資金約11.0%仍未使用，並將用於本集團業務的運營及進一步發展，包括新產品研發、生產線擴展以及與產業價值鏈參與者的潛在戰略合作，作為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補充。									
戰略利益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本，以促進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發展，以及其不時對行業、營銷、業務發展及戰略規劃的洞見。董事亦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顯示其對本集團經營的信心，亦是對本公司業績、優勢與前景的認可。									
附註：										
(1)	經支付的總對價除以所認購或收購股份數量計算得來。根據股東之間若干現有股份的轉讓，成本乃經雙方協商釐定，計及（除考慮交易時本公司的估值外）轉讓方原認購／收購價格、交易雙方過去或現時的關係及其各自的議價能力、相關股份所附帶的優先股東權利等多種因素，導致同一時期或相近時期的交易成本價格存在一定差異。									
(2)	隱含投後估值乃基於(i)本公司為相應輪次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支付的每股對價及(ii)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經投資擴大，如適用）計算。該每股價格乃基於投資對價以及所收購／認購股份數量計算。									
(3)	基於(i) 1.00港元兌人民幣0.8848元的匯率換算及發售價每股股份45.0港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值）及(ii)股份拆細完成計算。									
(4)	考慮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於本公司為上市目的而釐定發售價及市值之前完成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被視為長期投資，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承擔的風險及限制，包括本公司上市時間表的不確定性以及進行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因其私營身份而流動性有限，故在釐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對價時，並無將本集團上市後的預期市值納入考量。因此，本集團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的估值與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估值存在差異，這反映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全球發售投資者之間的地位差異。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在所有重大方面，我們有關上述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增資以及股權轉讓，已經合法且適當地完成、結算並獲得必要的法律許可及完成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必要的政府登記。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訂立關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相關協議（「**股東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被授予有關本公司的若干特別權利。

根據股東協議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撤資權、反攤薄權、優先購買權及隨售權已在為全球發售而向聯交所首次遞交上市申請前終止，且僅當在出現下列情況時方可被行使：(i)本公司上市申請未被接受或本公司自願撤回上市申請；(ii)上市申請未能通過中國證監會備案，或未能通過聯交所的審查、批准或登記；(iii)聯席保薦人撤回保薦，導致上市申請終止；(iv)上市申請被告知撤回，導致上市申請終止；(v)上市未於2027年12月31日之前進行；或(vi)上市未於聯交所批准上市的24個月內進行。根據指南第4.2章，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項下的其他特別權利應在上市後停止生效並被終止，其中包括財務補償、董事任命權、其他提名權、信息權及優先購買權。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相關合規事宜

基於(i)上市日期（即H股於聯交所交易首日）將不早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120個整日；及(ii)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指南第4.2章。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嘉興君鈺

嘉興君鈺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嘉興君鈺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君灤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君灤**」），持有嘉興君鈺19.93%的權益。上海君灤由聞威和張瑜分別持有50%及50%，聞威和張瑜均為獨

立第三方。嘉興君欽的有限合夥人盧鳳仙、郭艷芬、應麗香和范蕾分別持有25.55%、20.44%、17.04%和17.04%的合夥權益，彼等均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嘉興凱聯

嘉興凱聯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凱聯(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凱聯**」)，持有嘉興凱聯1.56%的權益。凱聯由凱聯資本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持有90%，後者由北京凱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維視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分別持有90%及10%，該兩間公司均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王瑋實益控制。嘉興凱聯有2名有限合夥人，即嘉興凱聯隆嘉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凱聯隆嘉**」)與嘉興凱聯億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股78.13%和20.31%。凱聯隆嘉由凱聯(由王瑋最終控制)管理，其持有凱聯隆嘉0.38%的合夥權益，且有48名有限合夥人，其中獨立第三方穆彥魁為最大合夥人，其持有凱聯隆嘉30.34%的合夥權益。其餘47名有限合夥人於凱聯隆嘉所持合夥權益均未超過30%。

啃哥資本(即啃哥盈叁、啃哥欣伍、啃哥伍叁及啃哥玖號)

啃哥盈叁、啃哥欣伍、啃哥伍叁及啃哥玖號(統稱「**啃哥資本**」)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彼等的普通合夥人均為北京新鼎榮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新鼎榮盛**」)。新鼎榮盛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新鼎榮輝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新鼎資本**」)全資擁有，而一名獨立第三方張馳實益控制新鼎榮輝98.58%的權益。啃哥盈叁、啃哥欣伍、啃哥伍叁及啃哥玖號的有限合夥權益分別由10名、21名、18名及21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其中概無有限合夥人分貝持有超過30%的有限合夥權益。

彬複資本(即常州彬複、無錫彬複及國創數據)

常州彬複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常州彬複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彬複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彬複**」)及達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達風**」)，分別持有常州彬複1.0%及0.02%的權益。上海彬複由上海子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子彬**」)及上海雨鼎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分別

擁有86%及14%的權益。上海子彬由一名獨立第三方范惠眾持有52.75%及由其餘三名股東持有47.25%，彼等所持股權均未超過20.00%。達風由寧波中頤達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溫泉擁有54.9%的權益，且其他4名股東所持股權均未超過20.00%。常州彬複有5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常州未彬辰複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常州未彬」）為最大合夥人，持有常州彬複39.99%合夥權益，且其餘4名有限合夥人於常州彬複所持合夥權益比例均未超過20.00%。常州未彬由上海彬複（由范惠眾最終控制）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持有常州未彬2.48%的合夥權益，且有19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有限合夥人於常州未彬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無錫彬複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無錫子彬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子彬」），持有無錫彬複1.0%的權益。無錫子彬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子彬，持有無錫子彬95%的權益。無錫彬複有4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常州彬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常州彬安」）為最大合夥人，持有無錫彬複69%合夥權益，且其餘3名有限合夥人在無錫彬複中所持合夥權益比例均未超過20%。常州彬安由上海子彬（由范惠眾最終控制）管理，持有常州彬安2.03%的合夥權益，且有31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有限合夥人於常州彬安持有超過15%的合夥權益。

國創數據（與常州彬複及無錫彬複，統稱「彬複資本」）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子彬，持有國創數據2.0%的權益。國創數據有5名有限合夥人，其中蘇州卓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卓晟」）為最大合夥人，持有國創數據48%合夥權益，且其餘4名有限合夥人在國創數據中所持合夥權益比例均未超過30.00%。蘇州卓晟由上海子彬及蘇州阿特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蘇州阿特斯」，前稱為蘇州阿特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各持有0.38%的合夥權益。蘇州阿特斯由阿特斯陽光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88472.SH））全資擁有。蘇州卓晟有12

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常州複彬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常州複彬」）為最大合夥人，持有蘇州卓晟39.16%合夥權益。其餘11名有限合夥人在蘇州卓晟中所持合夥權益比例均未超過25%。常州複彬由上海子彬（作為持有其0.10%合夥權益的普通合夥人）管理，並由5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其中周炎擁有48.22%、周奇偉擁有48.22%及其餘3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擁有3.54%，且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共青城銀泰

共青城銀泰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銀泰華盈投資有限公司（「銀泰華盈」），持有共青城銀泰19.74%的權益。銀泰華盈由銀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北京嘉鑫世紀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嘉鑫」）持有91.43%及其餘3名股東持有8.57%。北京嘉鑫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呂慧最終控制並實益擁有。共青城銀泰有3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昆山吉納爾車料有限公司（「昆山吉納爾」）持有共青城銀泰39.47%合夥權益，昆山吉納爾車料有限公司由Sinoluck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共青城銀泰的其餘兩名有限合夥人在共青城銀泰中所持合夥權益比例均未超過30%。Sinoluck Shipping Company由葛雷及陳曉谷各擁有50%的合夥權益，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溫州柯創

溫州柯創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柯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柯正」），持有溫州柯創0.03%的權益。上海柯正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李琿全資擁有。溫州柯創有13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平陽芮正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平陽芮正」）持有溫州柯創29.71%合夥權益，而其餘12名有限合夥人在溫州柯創中所持合夥權益比例均未超過20%。平陽芮正由上海柯正管理，有14名有限合夥人，彼等在平陽芮正中所持合夥權益比例均未超過16.04%。

一汽投資

一汽投資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由中國第一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後者由SASAC全資擁有。

Gold Investment

Gold Investment是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Gold Investment為Gold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由CLSA Asia Growth Fund, L.P. (前稱CLSA China Growth Fund L.P.) (「**CLSA Growth**」) 間接全資擁有。CLSA Growth的普通合夥人為CLSA Asia Growth Fund GP Limited (前稱CLSA China Growth Fund GP Limited)，而後者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 (證券代碼：600030.SH) 和聯交所 (股份代號：06030.HK) 雙重上市公司) 間接全資擁有。

順義國投 (為順義基金及盈科基金)

順義基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汽車集團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北汽集團**」)，持有其0.1%的權益。北汽集團由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由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順義基金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最大的有限合夥人為深圳市安鵬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74.9%的合夥權益，而深圳市安鵬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北汽集團全資擁有並由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實益及全資擁有；其餘兩名有限合夥人於順義基金持有的合夥權益均不超過30%。

盈科基金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順創產業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順創**」)，持有其2.44%的合夥權益。北京順創由北京順義科技創新集團有限公司 (「**順義創新**」) 全資擁有，而順義創新由北京市順義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實益擁有。盈科基金的有限合夥人為華順天盛 (北京)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華順天盛**」)，持有其97.56%的合夥權益。華順天盛由順義創新和獨立第三方北京汽車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90%和10%的權益。

蘇州蘇商

蘇州蘇商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謙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謙越」）及上海金謙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金謙」），分別持有蘇州蘇商1.79%及0.09%的權益。上海謙越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錦程沙洲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擁有30%，後者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沈彬最終控制並實益擁有。上海金謙由王艷、呂厚軍及陸風雷分別擁有69%、30%及1%的股權，三者均為獨立第三方。蘇州蘇商有9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安徽交控

安徽交控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安徽交控由安徽交控金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控管理」）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交控管理持有其1%的合夥權益。安徽交控分別由(i)安徽交控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交控資本」，一家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實益及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73.06%；(ii)中信金石投資有限公司（「金石投資」，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030.SH）和聯交所（股份代號：06030.HK）雙重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9.30%；及(iii)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皖通高速公路」，一家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012.SH）和聯交所（股份代號：00995.HK）雙重上市的公司）擁有6.64%的合夥權益。交控資本、金石投資及安徽皖通高速公路各為安徽交控的一名有限合夥人。交控管理由金石投資、交控資本及安徽皖通高速公路分別擁有70%、27.50%及2.50%的權益。

揚州啟正

揚州啟正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由西安龍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龍鼎投資」）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龍鼎投資持有其0.20%的合夥權益。龍鼎投資由獨立第三方吳葉楠直接及通過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實益擁有50.40%的權益，由其他五名股東實益擁有49.60%的權益，彼等所持股份權益均未超過15%。揚州啟正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陝西煤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1225.SH）。

長江投資(廣德長證、襄陽長證及楚天長興)

廣德長證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由長江成長資本投資有限公司(「長江資本」)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長江資本持有其20.00%的合夥權益。長江資本為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長江證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0783.SZ))的全資附屬公司。廣德長證餘下的合夥權益由兩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包括由(i)廣德市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廣德國投」，由廣德市財政局間接全資擁有)擁有50.00%；及(ii)長江證券創新投資(湖北)有限公司(「長江創新」，為長江證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30.00%。

襄陽長證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由長江資本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長江資本持有其1.00%的合夥權益。襄陽長證餘下的合夥權益由三名有限合夥人擁有，包括由(i)長江創新擁有49.00%；(ii)漢江控股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由襄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全資擁有)擁有25.00%；及(iii)襄陽高新產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襄陽高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襄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財政金融局實益全資擁有)擁有25.00%。

楚天長興(與廣德長證及襄陽長證，統稱「長江投資」)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其由長江資本的一名員工兼獨立第三方曹宏鋒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曹宏鋒持有楚天長興7.31%的合夥權益。楚天長興有19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20%的合夥權益。

連山投資

連山投資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合肥科訊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肥科訊」)，持有連山投資

0.4%的權益。合肥科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徐景明最終控制並實益擁有。連山投資有10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架橋資本

架橋資本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投資。架橋資本由海南省架橋投資有限公司（「海南架橋」）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海南架橋持有其0.07%的合夥權益。海南架橋是深圳市架橋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架橋資本」，一家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全國股轉系統）（股票代碼：833689）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在架橋資本的20名有限合夥人中，(i)8名有限合夥人由架橋資本實益控制，持有架橋資本合共54.95%的合夥權益；及(ii)餘下12名有限合夥人在架橋資本中所持合夥權益比例均未超過30%。

前瞻遠至

前瞻遠至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眾擎（浙江自貿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前稱為武漢眾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漢眾擎」）），後者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鄭詩羸女士間接持有19.99%的權益並由獨立第三方馮擎峰先生最終控制及實益擁有。前瞻遠至有3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寧波前瞻引擎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瞻引擎」）為最大合夥人，持有前瞻遠至59.94%的合夥權益，且其餘2名有限合夥人在前瞻遠至中所持合夥權益比例均未超過20%。前瞻引擎由武漢眾擎管理，而後者由馮擎峰先生最終控制並實益擁有。

寧波有孚

寧波有孚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風險投資。其由獨立第三方周業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周業持有其65%的合夥權益。寧波有孚餘下的合夥權益分別由趙化榮及吳金仙擁有25%及10%，彼等均為寧波有孚的有限合夥人及獨立第三方。趙化榮亦為本公司現有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我們0.27%的已發行股本。

鈺湖投資

鈺湖投資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珠海鈺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鈺湖**」），持有0.9%權益。珠海鈺湖由韓勝濤（一名獨立第三方）最終控制並實益擁有。鈺湖投資有8名有限合夥人，包括淄博鈺湖壹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鈺湖投資9.01%的合夥權益，該權益亦由韓勝濤實益控制。鈺湖投資的餘下七名有限合夥人在鈺湖投資中所持合夥權益比例均未超過30%或以上。

金色成長叁

金色成長叁是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私募投資控股公司且為Shunwei China Internet Opportunity Fund III, L.P.（「**SCIOF III**」）的全資附屬公司。SCIOF III由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V GP, L.P.（「**SCIOF III GP**」）（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且擁有逾50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20%的合夥權益。SCIOF III GP由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V GP Limited（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Silver Unicorn Ventures Limited持有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V GP Limited超過50%的已發行流通股份，Koh Tuck Lye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及Silver Unicorn Ventures Limited的唯一股東。

其他投資者

趙化榮、黃志剛、鄭延華及張峰均為私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主要收購、出售和併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成立以來，我們並未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併購。

收購澤景寧波

澤景寧波於2024年8月2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從事汽車零部件銷售。成立後，澤景寧波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自2024年11月以來，澤景寧波由(i)本公司及(ii)前瞻遠至（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分別擁有20%及80%的股權。有關前瞻遠至的詳情，請參閱上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一節。

根據本公司與前瞻遠至達成的商業共識，我們決定收購澤景寧波的剩餘股權，以(i)增強澤景寧波的運營獨立性；及(ii)促進我們在產業價值鏈中的整合。

於2024年11月22日，作為我們E輪融資的一部分，本公司與前瞻遠至分別簽訂了增資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以向前瞻遠至發行和配發2,072,784股股份的對價，收購澤景寧波剩餘80%的股權，這些股份是根據獨立估值師對澤景寧波進行估值確定的。2024年11月，上述收購已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E輪融資」一節。完成後，澤景寧波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收購澤景寧波於申請上市之日將不會被歸類為《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重大交易。

一致行動方集團

於2021年2月1日，張濤先生、張波先生、王正剛先生、呂濤先生、葉靜女士、郭慧女士、呂濤先生的配偶呂湘連女士及張波先生的配偶崔瑾女士（統稱「一致行動方」）訂立一份一致行動協議，據此所有一致行動方同意通過在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上根據彼等所達成共識統一提案和投票，採取一致行動。倘若彼等未能就任何呈列事項達成共識，各方應根據張濤先生的指示提出議案或投票。該協議自執行日期起生效，並於本公司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包括上市）之日起滿三十六(36)個月時終止，且可在終止時在各一致行動方共同同意下重續。此外，作為我們員工持股平台，揚州澤蕪和揚州澤盈由張濤先生控制並作為彼等各自的普通合夥人，該兩間公司均與一致行動方一致行動。

股份計劃

我們已建立揚州澤蕪和揚州澤盈作為本公司的股份激勵平台，以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架構，完善激勵機制，激勵集團管理層和主要僱員以實現本集團的持續長期發展。我們已於2020年4月17日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有關股份激勵計劃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我們的激勵計劃」。

於2020年4月17日，本公司發行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1,521,214元予揚州澤蕪，對價為人民幣3,985,581元。此外，於2020年8月18日，張濤先生、張波先生、呂濤先生、葉靜女士、郭慧女士通過其委託的代持人，與揚州澤蕪簽訂了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上述股東以合計人民幣6,040,443.11元的對價，向揚州澤蕪轉讓了合計3,537,469股股份。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2年7月19日，本公司分別發行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2,211,239元及人民幣700,000元予揚州澤蕪，對價分別為人民幣5,793,446元及人民幣3,395,000元。

於2022年11月25日，本公司發行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元予揚州澤蕪，對價為人民幣1,156,000元。

於2023年6月20日，本公司發行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元予揚州澤蕪，對價為人民幣4,255,000元。

於2023年12月28日，揚州澤蕪完成將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784,203元轉讓予揚州澤盈，對價為人民幣12,289,911元。

於2023年9月20日，本集團採納上海思瑞斯的股份激勵計劃（「**思瑞斯股份計劃**」），據此，上海思瑞斯的若干高級管理層應建立一家有限合夥實體作為上海思瑞斯的員工股份激勵持股平台，並認購上海思瑞斯的若干權益。有關思瑞斯股份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我們的激勵計劃」。

股份拆細

我們預期於緊接上市前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我們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50元的股份。該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即人民幣53,584,383元）將分為107,168,766股每股股份面值人民幣0.50元的股份，將由我們所有當時股東按緊接上市前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繳，我們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107,168,766股，不計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股份拆細已完成），本公司將有境內未上市股份14,358,237股及H股109,037,029股，其中：

- (i) 14,358,237股境內未上市股份（約佔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1.64%）將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此乃由於該等境內非上市股份將不會被轉換為H股；及
- (ii) 在109,037,029股H股中，
 - a. 張濤先生、張波先生、王正剛先生、呂濤先生、葉靜女士、郭慧女士、呂湘連女士、揚州澤蕪及揚州澤盈持有33,502,559股由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並將在聯交所上市的H股（約佔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7.15%）上市後將不會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此乃由於該等股份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因此構成本公司核心關聯人士持有的股份；
 - b. 59,307,970股由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由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並將在聯交所上市的H股（約佔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8.06%），將於上市後被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此乃由於該等實體於上市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核心關聯人士，且其不慣於遵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就股份收購、處置、投票或其他處置事宜發出的指示，且其股份認購資金亦非由本公司核心關聯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及
 - c. 16,226,500股H股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關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境內 未上市股份數量	上市後股份數量 (假設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 股份拆細已完成)	
		境內未上市股份	從境內未上市 股份轉換為H股
張波先生.....	4,449,454	2,669,672	6,229,236
張濤先生.....	3,178,454	1,907,072	4,449,836
王正剛先生.....	1,827,749	1,096,649	2,558,849
呂濤先生.....	829,261	497,557	1,160,965
葉靜女士.....	2,073,149	1,243,889	2,902,409
郭慧女士.....	2,073,149	1,243,889	2,902,409
呂湘連女士.....	829,260	497,556	1,160,964
揚州澤燕.....	4,885,719	2,931,431	6,840,007
揚州澤盈.....	3,784,203	2,270,522	5,297,884
小計	23,930,398	14,358,237	33,502,559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29,653,985	—	59,307,970
總計	53,584,383	14,358,237	92,810,529

緊隨上市後，假設(i)16,226,500股H股於全球發售中獲配發及發行；(ii)92,810,529股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及(ii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已發行流通股份合共123,395,266股，其中75,534,47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21%）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按發售價48.00港元計算（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我們股份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將不超過6,000,000,000港元。公眾持有的股份百分比高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規定百分比的25%。

因此，本公司將能夠滿足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經修訂並由《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取代）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訂明，如新申請人是中國發行人，而上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這通常意味著於上市時尋求上市的H股部分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是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條文），須：(a) 佔H股上市時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10%（不包括庫存股份），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 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並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本公司的每名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得在緊隨上市日期後的12個月內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因此，基石投資者及本公司現有股東於上市時持有的H股，將不計入本公司H股於上市時的自由流通量。按發售價每股H股42.00港元計算，本公司將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C條所規定的自由流通量。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載列(a)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及(b)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股份拆細已完成)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股東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股份拆細已完成)				
	境內未上市 股份數量	於境內未上市 股份中持股比例	境內未上市 股份數量	於境內未上市 股份中持股比例	H股數量	於H股中的持股比例	股份總數	於已發行總股本 中的持股比例
張波先生.....	4,449,454	8.30%	2,669,672	18.59%	6,229,236	5.71%	8,898,908	7.21%
張濤先生.....	3,178,454	5.93%	1,907,072	13.28%	4,449,836	4.08%	6,356,908	5.15%
葉靜女士.....	2,073,149	3.87%	1,243,889	8.66%	2,902,409	2.66%	4,146,298	3.36%
郭慧女士.....	2,073,149	3.87%	1,243,889	8.66%	2,902,409	2.66%	4,146,298	3.36%
王正剛先生.....	1,827,749	3.41%	1,096,649	7.64%	2,558,849	2.35%	3,655,498	2.96%
呂濤先生.....	829,261	1.55%	497,557	3.47%	1,160,965	1.06%	1,658,522	1.34%
呂湘連女士.....	829,260	1.55%	497,556	3.47%	1,160,964	1.06%	1,658,520	1.34%
揚州澤蕪.....	4,885,719	9.12%	2,931,431	20.42%	6,840,007	6.27%	9,771,438	7.92%
揚州澤盈.....	3,784,203	7.06%	2,270,522	15.81%	5,297,884	4.86%	7,568,406	6.13%
小計	23,930,398	44.66%	14,358,237	100%	33,502,559	30.73%	47,860,796	38.79%
金色成長叁.....	3,791,836	7.08%	-	-	7,583,672	6.96%	7,583,672	6.15%
前瞻遠至.....	3,770,580	7.04%	-	-	7,541,160	6.92%	7,541,160	6.11%
哨哥資本.....	2,887,686	5.39%	-	-	5,775,372	5.30%	5,775,372	4.68%
蘇州蘇商.....	1,959,018	3.66%	-	-	3,918,036	3.59%	3,918,036	3.18%
嘉興凱聯.....	1,936,090	3.61%	-	-	3,872,180	3.55%	3,872,180	3.14%
溫州柯創.....	1,800,723	3.36%	-	-	3,601,446	3.30%	3,601,446	2.92%
架橋資本.....	1,680,830	3.14%	-	-	3,361,660	3.08%	3,361,660	2.72%
一汽投資.....	1,424,221	2.66%	-	-	2,848,442	2.61%	2,848,442	2.31%

股東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股份拆細已完成)					
	境內未上市 股份數量	於境內未上市 股份中持股比例	境內未上市 股份數量	於境內未上市 股份中持股比例	H股數量	於H股中的持股比例	股份總數	於已發行總股本 中的持股比例
長江投資.....	1,390,351	2.60%	—	—	2,780,702	2.55%	2,780,702	2.25%
彬復資本.....	1,252,765	2.34%	—	—	2,505,530	2.30%	2,505,530	2.03%
嘉興君欽.....	1,200,000	2.24%	—	—	2,400,000	2.20%	2,400,000	1.94%
順義國投.....	1,152,988	2.16%	—	—	2,305,976	2.11%	2,305,976	1.87%
黃志剛.....	1,116,357	2.08%	—	—	2,232,714	2.05%	2,232,714	1.81%
連山投資.....	729,342	1.36%	—	—	1,458,684	1.34%	1,458,684	1.18%
共青城銀泰.....	726,034	1.35%	—	—	1,452,068	1.33%	1,452,068	1.18%
Gold Investment.....	590,836	1.10%	—	—	1,181,672	1.08%	1,181,672	0.96%
安徽交控.....	590,836	1.10%	—	—	1,181,672	1.08%	1,181,672	0.96%
寧波有孚.....	569,439	1.06%	—	—	1,138,878	1.04%	1,138,878	0.92%
揚州啟正.....	513,825	0.96%	—	—	1,027,650	0.94%	1,027,650	0.83%
鈺湖投資.....	227,848	0.43%	—	—	455,696	0.42%	455,696	0.37%
趙化榮.....	145,206	0.27%	—	—	290,412	0.27%	290,412	0.24%
鄭延華.....	100,599	0.19%	—	—	201,198	0.18%	201,198	0.16%
張峰.....	96,575	0.18%	—	—	193,150	0.18%	193,150	0.16%
小計.....	29,653,985	55.34%	—	—	59,307,970	18.89%	59,307,970	48.06%
參與全球發售的投資者.....	—	—	—	—	16,226,500	14.88%	16,226,500	13.15%
總計.....	53,584,383	100%	14,358,237	100%	109,037,029	100%	123,395,266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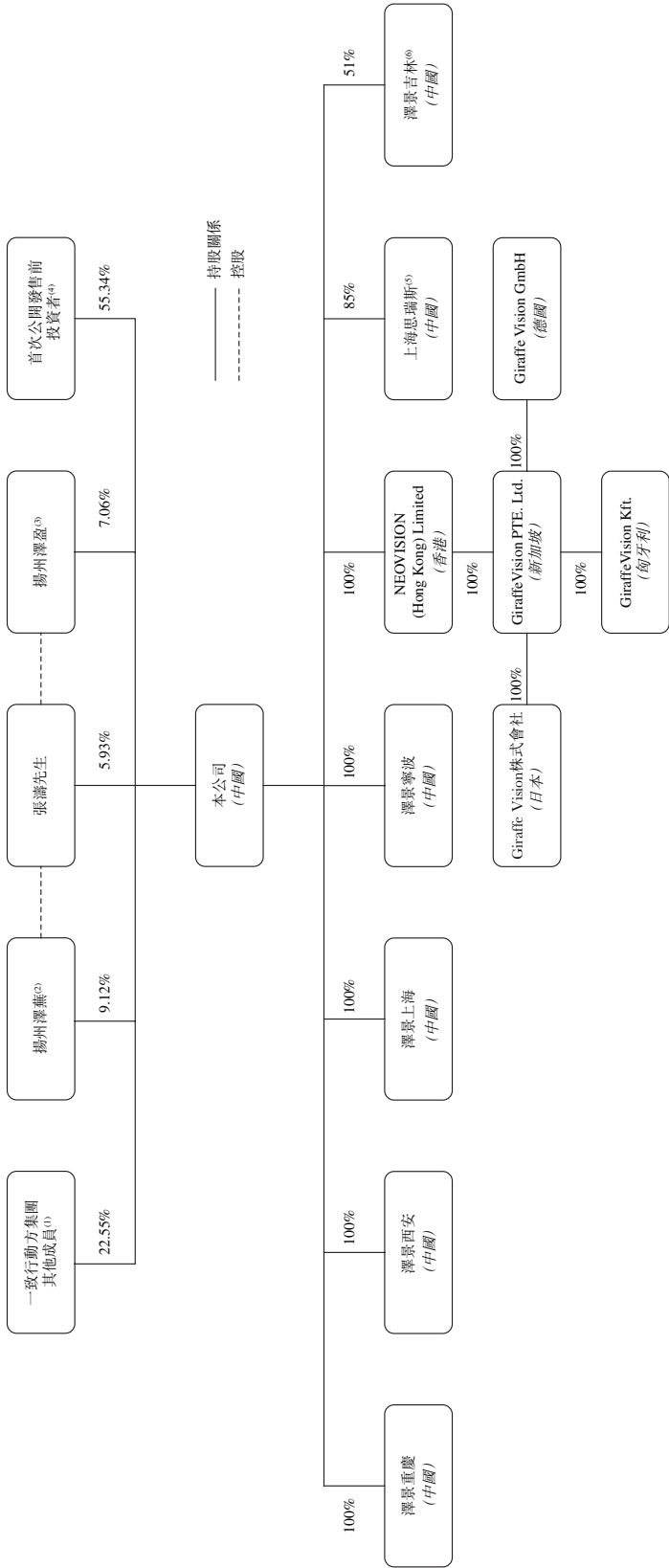
附註：

(1) 上述表格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上述表格所示總額與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公司架構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展示本公司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簡化公司和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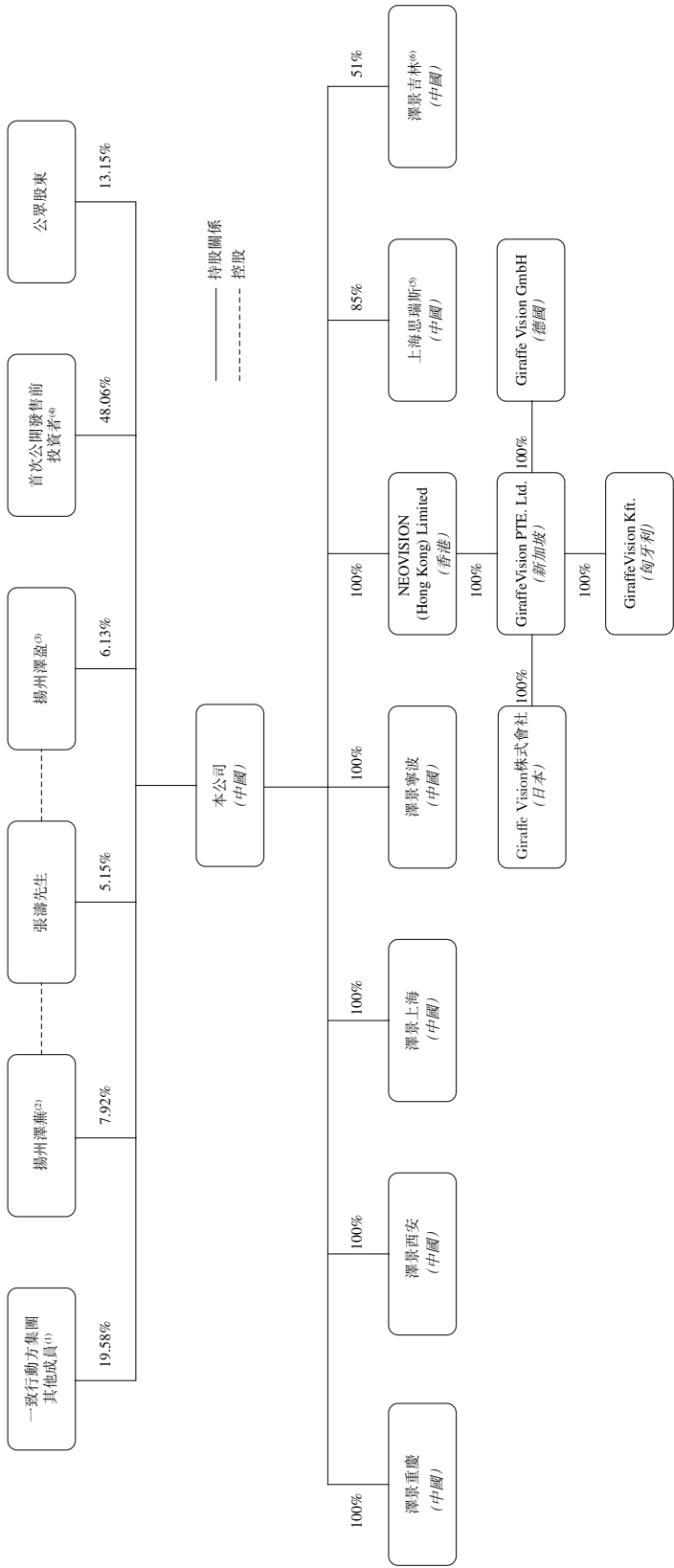


附註：

- (1) 一致行動方集團其他成員包括張波先生、王正剛先生、呂濤先生、葉靜女士、郭慧女士、呂湘連女士、楊州澤蕪和楊州澤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 (2) 揚州澤蕪由(i)張濤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0.55%及(ii)其他47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現任或前任僱員)合共持有99.45%，且彼等概無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 (3) 揚州澤盈由(i)張濤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16.44%及(ii)其他43名有限合夥人合共持有83.56%，其中范鑫為最大合夥人，持有39.64%合夥權益，其餘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現任或前任僱員或外聘顧問)在揚州澤盈所持合夥權益比例均未超過30%或更多。
- (4)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以及彼等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請參閱本節「—本公司資本化」中的表格。
- (5) 上海思瑞斯剩餘15%股權由揚州思瑞景(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僱員持股平台)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揚州思瑞景由王正剛先生管理，持有其66.67%的合夥權益，並由七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僱員及上海思瑞斯僱員以及獨立第三方)持有33.33%的權益。
- (6) 澤景吉林剩餘49%股權由長春至中和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春至中和由六名個人擁有，每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持有該公司股份少於30%。
- (7) 上述圖表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上述圖表所示總額與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展示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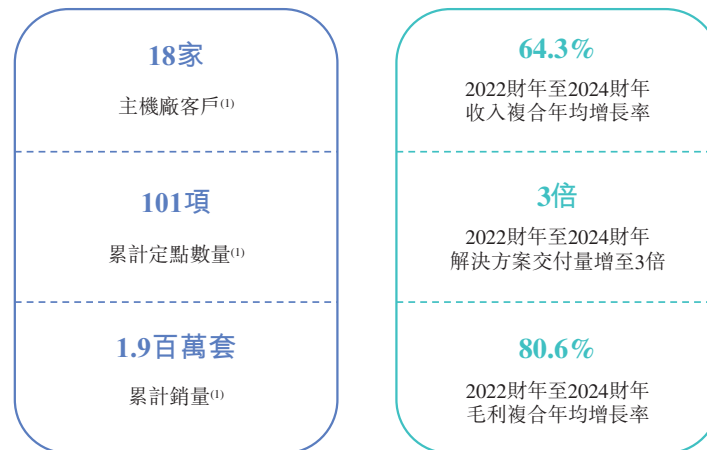
請參閱前文架構圖表附註(1)至(7)。

關於我們

我們專注於HUD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以我們的擋風玻璃HUD（簡稱「W-HUD」）解決方案CyberLens及我們的增強現實HUD（簡稱「AR-HUD」）解決方案CyberVision為主，以測試解決方案和其他創新視覺技術解決方案為輔的綜合解決方案。我們在解決方案定義階段與主機廠深度合作共創，帶來人車交互與智能駕駛體驗更加深入的新車型。



通過創新解決方案，我們推動智能座艙視覺、人車交互系統由2D至3D、AR變革及市場滲透。



附註：

(1) 截至2025年9月30日

依託我們一體化全流程自研技術架構，以及生產與質量管理體系，我們構建開發全流程，始終堅守「用戶體驗設計」的核心理念。我們的HUD解決方案主要向主機廠客戶傳遞穩定性能、高度可靠、高效交付、靈活定制且兼具成本效益的價值主張。

憑藉著平台化研發能力，我們一體化全流程自研技術架構使我們能夠高效地完成HUD解決方案的開發設計，而無需從頭開始為各項目進行定制開發。我們的HUD解決方案矩陣共享部分基礎模組。例如，超過60%的CyberLens解決方案和超過65%的CyberVision共享同一基礎機械設計，約90%的電子元件共享相同的基礎電氣工程設計。因此，我們能夠快速開發和調整HUD解決方案，同時降低開發成本。由於不同車型的儀表盤容量、擋風玻璃角度、成像距離及其他參數各不相同，我們通常需要針對不同車型定制HUD解決方案。然而，我們一體化全流程自研技術架構及模組化開發方法使我們能夠在七個月內將現有的HUD解決方案適配到同一主機廠的不同車型，並在十個月內開發出新的HUD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遠低於18個月的行業平均水平。

我們相信我們提供的價值主張滿足了主機廠在智能汽車市場對成本可控且敏捷、差異化競爭優勢的需求，並為終端用戶帶來更加安全、智能、個性化、具有科技感的駕乘體驗。

我們一體化全流程自研技術架構



我們採取軟硬一體的方式構建了我們全棧自研的研發架構，集光學設計、機械工程、電子設計、軟件算法和人機界面(HMI)於一體，並經過嚴格測試驗證，涵蓋了HUD解決方案的核心能力，具備創造可持續市場差異化的獨特能力。

- **光學設計：**光學設計能力是我們技術卓越的基石。我們具備完善的光路佈局與光學設計能力，通過自主開發的核心算法插件，實現了對光學系統的精準分析和優化。此外，我們能夠進行動態畸變可視化、雜散光仿真和陽光倒灌仿真等複雜分析，確保光學系統的成像質量和可靠性。突出的光學設計能力使得我們的解決方案具備更小的動態畸變和雙目視差及更突出的性能參數，實現更優動態效果。同時，我們積極開拓下一代技術，包括全息光學、衍射光學、微納光學、波導等先進方案，使我們處於汽車光學創新的前沿，應對持續迭代的行業需求，同時不斷重新定義性能標準。
- **機械工程：**我們的機械工程能力能夠實現傳動系統和光機系統的平台化設計。我們通過在車輛有限的空間內對各個系統結構的最佳設計與部署，實現各組件在緊湊集成的同時，避免對其他部件形成干擾，並致力解決散熱性、抗振性、耐用性、適應性等其他智能座艙視覺、交互解決方案行業的機械痛點。同時，我們的平台化機械工程極大提高了零件共用率。CyberLens零件共用可達60%以上，CyberVision零件共用可達65%以上，極大提高了開發效率和成本效益。我們利用先進的設計工具和仿真分析來進行強度、模態等分析，確保機械工程的可靠性。
- **電子設計：**我們擁有完善的電子設計平台，能適應不同類型HUD解決方案的需求。我們的解決方案對控制器、光機PGU等部件具有良好的兼容性。在設計過程中，我們注重器件選型並確保器件質量，90%以上的電子器件已實現平台化開發。同時，運用先進的設計工具和仿真分析，以及對器件性能的測試，保證了電子設計的質量和可靠性。

- **軟件算法開發：**我們在軟件算法開發方面積累深厚，覆蓋輸入層、執行層、輸出層等智能座艙視覺、交互解決方案全鏈條算法。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國內首家導入Automotive SPICE（簡稱「ASPICE」，是汽車行業用於評估和提升軟件開發和系統工程流程能力的國際標準框架）進行HUD開發的HUD解決方案提供商，搭建了自研軟件算法開發平台，擁有全面的開發工具，充分滿足國際主機廠客戶對於汽車軟件算法過程能力的嚴格評估要求。我們在不同計算平台上都有深入的研究，具備多種圖形開發平台能力，代碼重用率高，架構穩定，滿足不同用戶的多樣化需求。同時，我們在功能特性實現上，如高度調節、亮度調節、AR融合算法等方面具有領先優勢，為用戶提供了深入的交互體驗和高性能的功能支持。
- **HMI設計：**作為國內車載HMI技術的領軍者，我們以「場景定義交互」為核心理念，將光學設計與駕駛場景高度融合，以及通過硬件和軟件與交互邏輯的全面革新，實現駕駛場景原生設計。我們與多個主流主機廠深度合作，構建了從技術研發到場景落地的全鏈路能力，打造更直觀的HMI體驗。我們的HMI設計技術佈局聚焦於光學系統創新，推動車載HMI從功能性顯示向智能化、個性化交互的深度進化。
- **測試驗證：**我們搭建了完善的測試驗證平台，具備完善的設備和自動化工具，可提供全套視覺應用測試驗證能力。同時，通過該等能力，我們提高了測試驗證效率和準確性，保障了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夠可靠地滿足用戶需求和期望。

我們的HUD解決方案

我們提供全系列HUD平台化解決方案，包括CyberLens、CyberVision、測試解決方案及其他創新業務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

- **CyberLens：**CyberLens為擋風玻璃HUD（W-HUD）解決方案，利用擋風玻璃投影技術，直接在駕駛員前方的擋風玻璃上顯示基本駕駛信息，如車速、導航方向、駕駛輔助警報和多媒体信息。CyberLens可以自動調節顯示屏的亮度和高度，確保清晰可見。由於其基於相對成熟的技术，我們有能力以具競爭力的成本向客戶提供CyberLense。

- **CyberVision**：CyberVision为更先进的增强现实HUD (AR-HUD)解决方案。它超越了简单的挡风玻璃投影，利用复杂的AR算法和光学成像，将虚拟信息透过挡风玻璃迭加到现实世界，从而创造出比CyberLens更沉浸、更直观的驾驶体验。例如，CyberVision可以提供如同道路一部分的AR导航，集成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信息，显示物体的动态追踪，并根据不同的驾驶场景提供智能交互。
- **測試解決方案**：我們基於對汽車視覺、交互解決方案的深刻理解，向行業提供主要專注於HUD耦合測試的全套視覺應用檢測設備及服務，以驗證HUD解決方案與外部系統之間的協作功能的交互兼容性。我們的測試解決方案主要包括靈活的測試平台、整車EOL檢測設備、HUD協作機器人檢測平台及AR-HUD在線測試系統等。HUD耦合測試的目的在於確保汽車生態系統內的無縫整合。
- **其他創新業務解決方案**：除了我們的HUD解決方案及測試解決方案外，我們還提供電子後視鏡系統、透明車窗顯示解決方案、實像懸浮顯示(RISD)解決方案等其他創新業務解決方案，推進探索創新智能座艙視覺、交互技術與應用，旨在依託我們的技術能力，提供更加安全、更加沉浸且智能化的智能座艙視覺、交互體驗，引領行業變革。

我們的解決方案通過提升HUD成像質量與環境適應性，解決了車載HUD解決方案的行業痛點，同時優化了空間、功耗和硬件可靠性。我們還增強了模態融合算法，以實現卓越性能和計算效率，同時，我們為產業價值鏈中的參與者提供了強大的測試解決方案，簡化操作流程並確保質量穩定，以彌補行業在標準化和自動化測試能力方面的短缺。

我們與主機廠深度合作，共創協同開發生態系統，優勢互補，解決複雜挑戰，從單純的專業技術供給到與主機廠深入合作，定義駕駛和交互體驗，賦能主機廠對於智能座艙視覺、交互功能和場景的多樣化需求，滿足終端用戶對更安全、更智能、個性化的駕乘體驗的追求。通過與主機廠的深度合作，我們極大增加了我們的客戶忠誠度，搶佔了HUD解決方案的市場機遇。

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的解決方案通常具有以下特點：

- **性能和可靠性：**依託一體化全流程自研技術架構，HUD解決方案是光機電軟算法集成產品。通過軟件算法與硬件平台有機協同，並且輔以嚴苛的測試驗證，確保在我們的HUD解決方案部署於車內時達到極致性能。我們能夠在車規級的嚴苛要求下，設計可定制的硬件與軟件架構，適應不同車型的個性化需求，實現了顯示效果清晰穩定、控制過程精確、系統體積小、環境智能適配、功耗優化等性能。
- **面向場景的開發：**我們堅守「場景定義交互」的核心理念，將HMI設計與駕駛場景原生設計置於關鍵位置。我們從用戶洞察出發，依次咬合場景定義、技術開發、實測驗證以及持續迭代的每個環節，與主機廠共創覆蓋安全、導航、環境適應的多元場景，形成以「人－車－路」交互為核心、緊密相連、高效運轉的全鏈路。面向場景的開發與合作不僅推動了包括AR-HUD在內的新技術規模化應用，更定義了智能汽車時代人機交互的新範式。
- **高效的交付：**通過平台化的技術架構及解決方案供應，我們積累了豐富的研發經驗，使我們能夠在現有的研發成果的基礎上進一步創新，開發工具可實現自動化調整，有效降低開發及生產過程中的協調成本，快速地進行開發和適配，最大程度地提升解決方案開發及量產交付的效率。截至目前，我們可實現低至10個月的交付週期，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遠低於18個月的行業平均水平。
- **成本效益：**我們推動HUD解決方案的普及和成本優化，不斷從多角度改進解決方案設計。

對終端用戶而言，我們的解決方案作為人車交互的橋樑，提供多元化的使用場景、顯示質量突出、穩定性高、視覺衝擊強度大。我們的解決方案不但滿足終端用戶安全駕駛、導航等基本駕駛需求，還能拓展滿足信息交互、個性化體驗及娛樂需求，從而為其帶來更加安全、智能、個性化、具有科技感的差異化駕乘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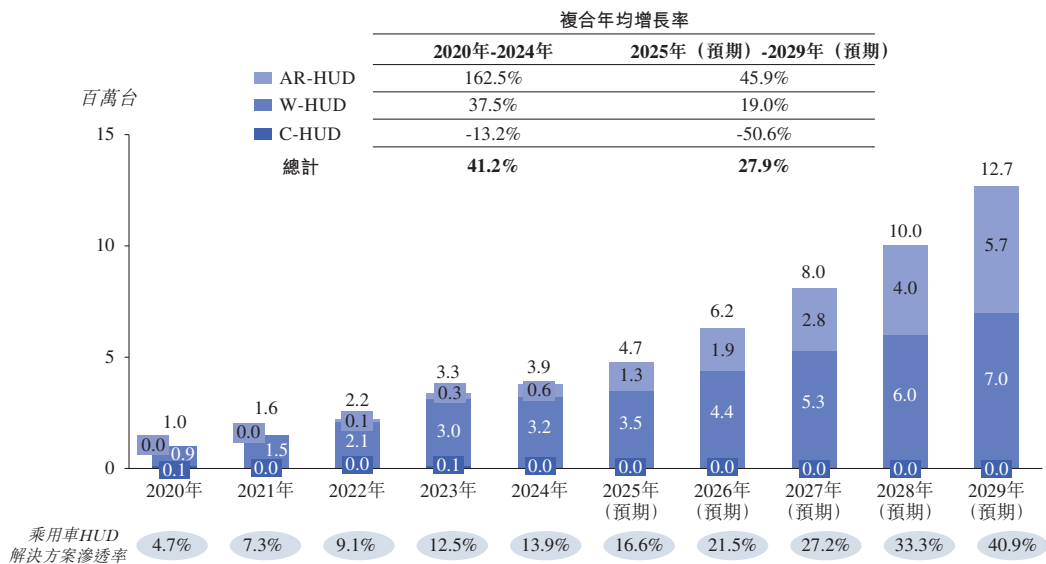
市場機遇

隨著智能汽車從傳統交通工具向集成化出行空間演進，用戶在安全性、可視化及交互方面對座艙體驗的要求持續提升。車載HUD解決方案作為駕駛系統與用戶之間的核心交互界面，能夠增強駕駛過程中的信息獲取效率與安全感，同時提升整車的人機交互水平和體驗感。中國政府也出台了全面的政策支持該行業的發展，為行業發展指明了方向。

車載HUD解決方案在光學設計、圖像處理、AR渲染和人機交互等領域取得重大突破，推動解決方案向智能化、小型化方向演進，同時提升了解決方案的性能、環境適應性與整車集成效率。隨著整車廠日益重視智能化與差異化佈局，這些解決方案成為吸引終端用戶的關鍵因素。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銷售量計，中國車載HUD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1.0百萬台增至2024年的3.9百萬台，複合年均增長率達41.2%，預計2029年將增長至12.7百萬台，2025年至2029年複合年均增長率為27.9%。

中國車載HUD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和滲透率，
按解決方案類型區分，以銷量計，2020年-2029年（預期）



在全球市場，W-HUD仍是主流HUD解決方案，預計銷售量將由2024年的10.7百萬台增長至2029年的20.9百萬台。AR-HUD將成為未來的增長動力，預計同期銷售量將從2.0百萬台增至7.6百萬台。中國HUD廠商在光學設計、成像質量與系統集成等方面積累了顯著技術優勢，產品性能和功能已接軌國際標準。作為中國領先的車載HUD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已做好準備，通過與本土汽車主機廠協同出海或與海外主機廠建立直接合作，抓住海外機遇。

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近年來已實現強勁收入增長，為我們日後的持續成功奠定基礎。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14.1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549.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577.6百萬元，2022年至2024年期間複合年均增長率達64.3%。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29.7百萬元增加11.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79.9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256.1百萬元、人民幣174.6百萬元及人民幣137.9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期內虧損人民幣127.8百萬元及人民幣343.7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的年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人民幣79.1百萬元，於2023年的年內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人民幣13.3百萬元，及於2024年的年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人民幣7.1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期內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17.5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39.9百萬元、人民幣124.5百萬元及人民幣49.0百萬元，儘管如此，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2024年，我們分別實現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29.2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HUD解決方案的創新者，具有顯著的先發優勢

我們致力於HUD解決方案的研發，並以HUD解決方案為主要重點。我們依託全面的自研技術佈局，與主機廠共創覆蓋安全、導航、環境適應等多元場景的解決方案，以「人－車－路」交互為核心，構建了與主機廠的合作共創關係。

這種從單純的專業技術供給到與主機廠深入合作，定義駕駛和交互體驗的合作關係，不僅推動了包括AR-HUD在內的創新技術規模化應用，更定義了智能汽車時代人機交互的新範式，引領中國智能座艙視覺、交互行業的創新發展。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在中國市場首批推出了國產化HUD解決方案，獲得車型定點並率先實現量產。通過創新解決方案，我們成為HUD解決方案由2D至3D、AR變革及普及的關鍵推動者。

我們也為多項行業標準的制定作出了主要貢獻，包括《乘用車抬頭顯示系統性能要求及試驗方法》以及《輕型汽車視野輔助系統技術要求及試驗方法》等國家標準，推動HUD解決方案行業規範化發展，強化技術話語權，並將技術成果納入行業技術規範。

我們亦是中國HUD解決方案商業化的領導者。我們憑藉極富競爭力的解決方案、卓越的一體化全流程自研技術架構以及強大的量產交付能力，贏得了眾多客戶的認可，奠定了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HUD解決方案的累計銷售量超過1.6百萬套，2024年實現收入人民幣540.6百萬元，2022年至2024年期間複合年均增長率達77.7%。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4年銷售量計算，我們在中國HUD解決方案提供商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達16.2%，並且是中國市場唯一一家2024年HUD銷量、W-HUD銷量及高性能AR-HUD解決方案銷量均排名市場前三名的公司。

中國汽車行業正推動全球智能汽車發展，將促進HUD解決方案的持續滲透及升級。憑藉我們在中國的先發優勢及行業領先地位，我們有能力繼續追求商業成功及國際擴張。我們已實現與海外主機廠的直接合作，進一步推動我們產品矩陣中更多的解決方案應用於國際項目中，將我們在中國市場領先的市場地位拓展至全球市場。

一體化全流程自研技術架構，打造差異化競爭優勢

我們擁有集光學設計、機械工程、軟件算法開發、電子設計、HMI為一體並與嚴格測試驗證相結合的軟硬件深度融合的全棧平台化研發能力。我們依託一體化全流程自研技術架構構建核心技術實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29項已授權專利。通過持續的技術升級與創新突破驅動產品迭代，我們形成高度自主、端到端可控的技術架構，並為跨領域業務拓展提供可持續的技術支撐。

基於核心技術的自研能力，我們的研發平台在業內具有以下突出的差異化優勢：

- **強大的協同效應：**依託我們的技術架構，我們得以實現技術能力的協同迭代優化，始終把握行業前沿技術方向，保持產品技術的持續升級和行業領先性。
 - o **光機電融合開發：**我們通過全棧技術平台，實現了高清顯示與精準光學投射、機械結構的穩定支撐與動態調節、電子器件的可靠採集與實時計算及協同運行，多維度優化解決方案整體性能。憑藉高度整合的開發能力，我們能夠在實現穩定性、精度和適配性的基礎上盡量縮小解決方案體積。同時，我們持續積極投入資源研究全息光學、衍射光學、微納光學、波導等先進技術，把握行業前沿技術方向。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第一個在HUD解決方案上量產local dimming技術的方案供應商，該技術預計未來會在更多車型上實現量產。
 - o **硬件與軟件平台的協同：**我們基於不同車型主流硬件配置與用戶需求，設計可定制的軟硬件平台，兼容包括DLP、TFT及LCoS等多種技術路線，定義軟硬件接口並進行軟硬件協同優化，迭代解決圖像畸變、顯示精度等技術難點。同時，我們堅持「以人為本」的HMI設計理念，挖掘用戶場景，與其他車載系統無縫協作，實現動態變化信息的增強顯示優化。我們通過軟硬件平台的有機協同，有效保障智能座艙視覺、交互的實時性與安全性，顯著提升顯示質量和用戶體驗。
 - o **多維度仿真及實驗能力：**我們通過基於虛擬樣機的虛擬驗證、基於自研多類測試驗證儀器的物理驗證，形成了全場景測試驗證能力。通過數據的無縫共享，我們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在設計及運行過程中產生的數據進行多維度仿真驗證，形成了設計與驗證一體化閉環能力，不僅

保障了解決方案的研發與量產質量，而且有效提高研發效率和市場響應速度。

- **極高的開發效率：**憑藉平台化研發能力，我們具備極高的解決方案開發效率與設計能力。基於我們的解決方案矩陣，我們的平台化研發大幅提高了解決方案基礎模塊共用率。機械設計方面，CyberLens零件共用達60%以上，CyberVision零件共用達65%以上；電子設計方面，我們的電子器件平台化率達到90%以上，能夠快速地進行開發和適配並降低解決方案的全週期開發成本。得益於強大的研發效率和解決方案適配能力，我們將為同一個客戶某個車型開發的現有解決方案適配至同系列的另一車型僅需7個月；而新解決方案的開發交付週期可低至10個月，遠低於灼識諮詢統計的18個月的行業平均水平。隨著智能駕駛和車聯網(V2X)的發展，HUD市場需求快速增長，憑藉研發效率優勢，我們能夠迅速響應市場需求。

全面靈活且性能突出的解決方案，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

憑藉在智能座艙視覺、交互技術領域的全面佈局，我們實現了從CyberLens及CyberVision等產品級解決方案到測試解決方案及創新業務解決方案的廣泛覆蓋，具備自適應解決方案開發與交付能力，且性能領先行業，靈活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

- **全面靈活的解決方案矩陣：**依託我們軟硬一體的全棧研發平台，我們在場景和功能性的開發方面進行了大量工作，能夠根據客戶需求以柔性化的模式進行解決方案開發及交付。得益於全面的研發平台，我們能夠根據不同類型客戶對HUD解決方案的多樣化需求，對解決方案的功能、性能參數等進行靈活組合及迭代優化，把握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需求的發展演進趨勢，更靈活、更精準地解決客戶的多樣化痛點。此外，公司也能夠為客戶提供全套視覺應用檢測解決方案，滿足客戶對可靠測試能力的延伸需求。

- **卓越的解決方案性能：**依託對核心技術的全面覆蓋，我們提供性能突出的HUD解決方案，並能夠實現解決方案的高速迭代。我們提供的高清顯示達130萬像素，影院級畫質，高HUD刷新率，高色域NTSC設計，高耐熱性，耐120°C光輻射溫度。其中，CyberLens已實現5代產品迭代，識別體驗大幅提升，畫面更加清晰、用戶體驗感更好、畫幅及投射距離更大。CyberVision已經實現2代產品迭代，我們在業內率先實現雙焦面AR-HUD的量產，解決了對於不同投射距離之間的需求。同時，我們的測試解決方案也與HUD解決方案形成了顯著的協同效應，在耦合測試過程中能夠高效檢測諸多問題並反饋，從而推動解決方案的完善與快速迭代。
- **高效率：**我們依託智能座艙視覺、交互解決方案全鏈條的專有核心技術，形成了平台化的技術架構，能夠實現現有技術資產價值最大化，並通過對光學設計、機械工程、軟件算法開發、電子設計及HMI的全方位優化，加上嚴格的測試驗證流程，持續推進成本效益提升。通過自主的測試驗證閉環能力，我們進一步提高測試驗證效率、反哺產品開發、降低開發全生命週期成本。我們通過成熟的設計方案、供應鏈管理與量產經驗，向我們的客戶交付成本具有競爭力且性能突出穩定的定制化解決方案。全面靈活且高性能的解決方案矩陣，有助於我們滿足客戶對HUD解決方案高標準、多元化且需兼具成本效益的要求，通過為客戶提供從需求輸入、定制化開發、方案交付及測試驗證到維護等所有環節的一站式解決方案，加深我們與已有客戶的合作關係及認可度，並不斷吸引新的海內外主機廠客戶，從而提升市場份額，抓住智能汽車供應鏈加速滲透的市場機遇，並進軍全球市場，佔據有利的競爭地位。

健全的生產及質量控制體系

憑藉生產設施及質量控制體系，我們的量產能力備受主機廠客戶認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江蘇省儀徵市擁有一個生產基地。憑藉先進的製造設施、強大的供應鏈體系、豐富的量產管理經驗以及完善的質量控制體系，我們擁有穩定及可靠的批量交付的良好往績。我們通過了眾多海外主機廠的質量認證，這證明我們擁有健全的流程管理，支撐我們的全球化擴張。

- **產線及檢測設施自主設計能力：**我們擁有HUD產線設備及檢測設備自主設計製造能力，引領行業產線標準，構建顯著的差異化競爭優勢。我們的產線設備及檢測設備自主設計製造能力大幅降低了我們對外部供應商的依賴，既保障了核心工藝技術的壁壘，又強化了供應鏈韌性，避免因設備交付延遲或技術適配問題擾亂生產。與此同時，基於對生產、檢測設備及產品特性的深度理解，我們通過定制化生產線設計保持高良品率與生產效率，同時結合實時檢測系統實現全流程質量管理，確保所生產的解決方案達到車規級可靠性標準。此外，產線設施自主設計能力使得我們能快速響應技術迭代需求，擁有靈活調整產線參數以快速換型，滿足多品種、小批量的柔性化生產需求，從而在智能汽車行業高速演進中搶佔先機。這種從製造工具到終端解決方案的全鏈條掌控，不僅大幅壓縮了設備採購與維護成本，更成為我們構建技術壁壘、實現持續創新的核心驅動力。
- **自動化、智能化的生產管理體系：**我們擁有高度自動化且智能化的生產管理體系。我們配備了工業機器人等業界領先的智能化生產設施，生產線實現了高度自動化，關鍵工序實現全自動化生產，有效提高生產效率和產品的一致性。同時，我們引入了製造運營管理(MOM)系統，實現生產過程的全流程數字化管理，有效縮短生產週期，並進行全面的防錯防呆、全流程的追溯管理，充分滿足主機廠客戶對上游零部件的車規級高標準要求。

- **強大的供應鏈體系：**我們擁有一套完善的供應鏈管理體系，已構建覆蓋HUD解決方案全產業鏈的垂直供應商體系。同時，我們組建跨部門價值分析／價值工程(VAVE)攻堅小組，在基礎原料、電子器件、製造工藝等核心領域實現突破，在多個方面持續優化成本。為確保供應鏈安全及成本優化，我們實施了多項戰略舉措。我們實施「2+N」供方策略、確保至少有兩家成熟供應商能夠提供所有類別的材料。我們還建立了動態風險評估模型，並成立了專門的供應保障團隊，以迅速應對突發風險。此外，我們實施雙區域倉儲戰略，以在我們的總部及第三方倉庫保持充分的庫存。我們完善的供應鏈管理體系增強了我們的供應鏈穩定性、安全性和響應速度，助力我們持續優化成本，推動實現規模經濟效益。
- **完善的質量體系：**我們建立了完善的質量體系，獲得包括CNAS、IATF16949、ISO14001、ISO9001等車規級質量及安全管理體系認證，並獲得超過20家主要境內外主機廠供應商資質審核。

多元化且高黏性的客戶群體，支撐業績長期增長

我們憑藉出色的解決方案以及獨特的價值主張，成功突破了眾多海內外頂尖主機廠的供應體系，與他們建立了長期、穩健且緊密的合作。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23個客戶，既包括國內頭部主機廠，又涵蓋了新興主機廠。我們的客戶群體廣泛，定點車型和量產車型極為豐富。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取得101款定點車型，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量超0.6百萬套，證明了我們在市場內的領導地位。此外，我們已成為某全球領先的科技企業車載光戰略合作夥伴，為我們帶來更廣闊的市場空間。

此外，不同於行業內大部分公司主要通過加入中國本土汽車主機廠出海的海外業務來實施海外戰略，我們不僅在全球市場上為本土主機廠賦能，還積極尋求來自海外頭部主機廠的定點及訂單。我們憑藉突出的產品性能和質量、強大的技術實力和先進的過程控制體系，通過了海外主機廠針對供應商製造開發流程可追溯性、可靠性、耐久性、安全等體系的嚴格驗證，並正在積極與更多全球知名主機廠進行商務洽談，計劃推動我們產品矩陣中更多的解決方案應用於全球項目中，參與全球競爭，實現全球

化經營。為獲得海外知名主機廠的定點及訂單，我們已成立專責海外業務開發團隊，匯集了研發、法律、財務、營運及供應鏈團隊的專家，共同制定並執行全面的全球市場滲透戰略。我們的業務開發團隊每週舉行一次會議，以深化其對市場的了解並生成可執行的市場洞察。為進一步強化客戶互動，我們的研發團隊每兩個月就技術交流、產品演示及能力提升討論對海外客戶進行現場訪問，並輔以每週一次的虛擬會議，專門對售前項目方案進行技術分析，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與客戶需求精準契合。

與國內外頂尖主機廠的深度合作關係和廣泛的車型定點儲備體現我們強大的商業化實力，這不僅為我們提供了出色的歷史業績表現，也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把握全球智能座艙視覺、交互解決方案市場滲透率進一步快速提升的發展機遇，增強我們的競爭壁壘，支持我們長期增長。

兼具豐富經驗及全球化視野的管理團隊及強大的股東陣容

我們由一支高瞻遠矚、盡忠職守的管理團隊領導，他們擁有強大、多元且互補的背景，創業往績有目共睹。我們的創始人及管理團隊兼具全球化視野和前瞻技術研發能力，擁有豐富的信息技術和汽車價值鏈跨學科經驗。高級管理團隊平均工作經驗超過20年。

我們的董事長張濤先生憑藉20+年一流主機廠以及企業管理經驗，積累了豐富的實踐經驗與知識，以及深刻的產業洞察。我們的創始人張波先生具備20+年軟件工程經驗，曾在微軟任職，擅長研發項目管理。

在張濤先生和張波先生的帶領下，我們建立了合夥人式的管理團隊，通過對準核心成員的優勢與目標，構建高度協同、互補且充滿內驅力的組織生態，並且確立了我們的發展戰略，把握住智能汽車浪潮下HUD解決方案的市場機遇，搶佔先發優勢，率先實現了國產HUD解決方案的量產突破，並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

同時，我們的研發團隊人才濟濟，截至2025年9月30日，研發人員佔總人數的35.9%，集學術績優與靈活頭腦於一體。核心研發員工擁有紮實的專業背景，多來自國內外知名企業，帶來了寶貴的行業經驗和前沿技術視野。

此外，我們自成立以來得到多元化的股東的價值認同與支持。我們的股東陣容中既有知名專業投資機構，也包括了多家產業戰略合作夥伴，在資金支持、產品開發、市場渠道拓展等方面與我們緊密協作，發揮了顯著的協同效應。

我們的戰略

推動HUD解決方案滲透

身為HUD解決方案的領導者，我們已做好充分的準備，迎接快速演進的汽車科技產業。我們認識到，市場對先進車載體驗的需求不斷增加，為我們的成長和創新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機遇。我們有意利用市場需求來加速我們創新解決方案的進一步滲透，並擴大我們的解決方案種類。

我們計劃通過進一步擴大主機廠客戶群，鞏固我們在HUD解決方案領域的領導地位，同時通過與汽車主機廠進行針對性的合作，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其中一個重點是推動HUD解決方案向主流車型的滲透，使更多終端用戶能夠使用此技術。在戰略實施的過程中，我們計劃整合定制化的解決方案，在維持高品質與性能標準的同時，以最優成本滿足不同主機廠的需求。

為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和市場覆蓋範圍，我們計劃與全球領先的技術公司建立並培養合作關係。這些戰略夥伴關係將使我們能夠獲取尖端技術、擴大潛在客戶群，並針對新興市場需求開發進一步的整合解決方案。通過將我們的視覺、交互解決方案專業知識與戰略合作夥伴的互補領域專業知識有機地結合，我們可以創造出更全面、更創新的解決方案，令我們的方案在市場上脫穎而出。

我們將AR-HUD定位為在汽車內將AR與AI整合的最佳平台。通過進一步增強AR功能並將其與AI相結合，我們可以將路況感知和車輛駕駛協調提升到另一個層面，展現了我們對未來汽車交互的願景，即數字信息與實體世界無縫整合，從而提升安全性、便利性和整體駕駛體驗。

我們致力於推廣衍生自HUD的創新視覺、交互解決方案，例如電子後視鏡系統、透明車窗顯示及實像懸浮顯示。此類方案代表著車內環境中視覺信息呈現方式的重大進步，可創造更身歷其境、信息更豐富以及更安全的駕駛體驗。

推動技術創新和迭代

我們致力於不斷推動技術創新，提升解決方案。通過加強前沿技術研發，我們將保持對行業趨勢的預測和把握能力，從而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確保鞏固領先市場地位。

我們打算增加對LCoS和衍射光波導技術研發的投資。這些技術的顯示性能卓越，代表了HUD解決方案的下一個前沿領域。我們計劃通過在這些先進光學技術領域積累深厚的專業知識，為性能優於市售替代產品的下一代解決方案奠定堅實的基礎。我們全面的研發路線圖包括開發專有製造工藝、光學設計方法和交互技術，這些技術將催生可申請專利的知識產權。該技術基礎將使我們能夠在汽車行業內外樹立並強化我們作為視覺和智能交互專業技術領導者的品牌形象。因此，我們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7.1%（或113.0百萬港元）用於我們現有HUD解決方案的持續研發及技術投資，包括開發基於TFT、LCoS、DLP和光波導等多種技術路線的車載視覺解決方案。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深知，汽車界面的未來在於數字化轉型和AI的結合。因此，我們打算建立數字和深度學習應用，以增強我們顯示系統的能力。通過將人工智能功能集成到我們的解決方案中，我們的目標是提升駕駛體驗多個方面的效率，包括導航優化、危險感知、車輛系統監控和通信管理。效率提高將通過降低認知負荷、更快的關鍵信息響應速度和更高的駕駛員滿意度指標來量化。因此，我們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3%（或28.3百萬港元）用於開發AI效率工具。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推進全球化發展戰略

我們致力於把握全球市場的重要發展機遇，加大全球業務開拓力度，在國際市場建立知名度。通過推動全球市場量產實踐，整合全球研發資源並優化國際供應鏈，我們的戰略定位是實現持續全球增長和市場影響力，確保長期的可持續發展，從而創造穩定回報。

我們的解決方案獲得國際認可，達到並定義了世界一流的技術標準。基於我們公認的技術優勢和全球化視野，我們正在推進與許多行業領先的主機廠合作，以開拓下一代視覺、交互解決方案。我們的戰略路線圖包括取得更多海外汽車主機廠全球供應商資質，推動更多的創新解決方案進入國際項目，從而佔領新的市場。

我們計劃佈局國際供應鏈，創建全球運營的基礎設施，以提高效率並解鎖新的價值創造機會。對全球基礎設施的戰略投資，有望助力我們實現成為全球HUD市場主導者的目標，同時確保我們能夠滿足國際汽車主機廠的苛刻要求。我們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6.7% (或309.1百萬港元) 用於生產線擴展以及自動化及智能化升級。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深化上下游產業生態合作，促進創新

通過在智能座艙視覺、交互解決方案價值鏈的關鍵節點進行戰略定位，我們積極加強行業生態系統整合，有效整合資源，同時深化與產業價值鏈參與者的合作關係。這種方式能夠不斷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和成本效益，拓展解決方案應用場景，加快市場滲透率。我們在價值鏈關鍵環節上的戰略存在，建立了創新、效率和影響力的良性循環，鞏固了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

我們有意深化與全球技術領導者在光學、電子和軟件算法的技術推進方面的合作。這些戰略聯盟將進一步優化現有技術路線的成本，同時加速突破性技術的商業化。通過完善研究合作，建立前沿創新研究項目，我們的目標是創造卓越的智能座艙視覺、交互體驗，吸引用戶，培育更大的市場機遇。我們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9% (或72.1百萬港元) 用於與專注於光學成像、近眼顯示、可穿戴產品等其他相關領域的產業價值鏈參與者的潛在戰略合作，旨在鞏固及提升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和技術能力。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另一方面，我們寄望於與主機廠的協作共同開發計劃將進一步推動智能座艙視覺、交互解決方案中其他創新計劃的商業化。通過不斷擴大應用場景和提高用戶接受度，我們的目標是開創汽車視覺體驗的全新類別。

深化全球人才庫

我們相信，卓越的人才是我們創新和行業競爭優勢的關鍵驅動力。我們擬戰略性地加大對人才招聘和培養的投入，打造一支技術能力過硬、市場競爭力強、充滿活力的團隊，以支持我們的企業發展和全球化戰略。通過這些舉措，我們努力打造一個高績效增長型組織。

我們計劃加大力度吸引和培養人工智能應用、數字化、自動化、全球化和可視化交互技術等領域的頂尖技術人才，以支持公司創新業務第二產品線發展和全球化拓展戰略的實施。我們計劃留住並吸引更多在現有HUD解決方案領域擁有廣泛行業專業知識，並具備光學、算法和HMI等相關技術專長的人才。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高度重視人才的培養與激勵，計劃通過應屆生培養、數字化智能化技能培養、管理能力提升培訓等方式，建立系統化人才培養機制，為員工提供多元化的長期發展機會，提升人才密度，提升人效比，打造行業人才高地。

我們建立了完善的綜合化人才激勵機制，聚焦企業發展和結果導向，發揮職級、薪酬、獎金、股權激勵組合拳作用，確保核心骨幹共享企業發展紅利。同時，我們擬設立一項創新孵化基金支持內部創業項目和金點子，激發人才活力，助力業務發展。

我們的商業模式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中國HUD解決方案的創新者。通過創新的視覺呈現與沉浸式交互技術，我們致力於豐富用戶的駕乘體驗。我們主要從事HUD解決方案的研發、生產與銷售，以提升不同應用場景下的車輛智能化水平、行車安全及座艙體驗，滿足多樣化的功能定制需求與期望。我們的HUD解決方案目前包括CyberLens及CyberVision。在追求創新與卓越的過程中，我們同步推出測試解決方案以及其他與HUD解決方案相輔相成的創新業務解決方案，旨在引領和驅動整個市場的技術升級。

我們在HUD解決方案的成功及前景依賴於我們的一體化全流程自研技術架構，其整合了光學系統、機械工程、軟件算法、電子設備及人機界面五個技術領域。基於一體化全流程自研技術架構，我們提供一站式HUD解決方案，該解決方案協同整合了我們在五大關鍵技術領域的先進自主研發能力。憑藉對技術架構與核心技術的端到端把控，我們確保HUD解決方案與主流車型的無縫互通與兼容性，在優化性能的同時，兼顧商業前景與可擴展性。

憑藉強大的技術能力及行業洞察力，我們與汽車主機廠深度合作，共同推進HUD解決方案方面的創新，攜手定義駕駛和交互體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向客戶銷售HUD解決方案。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有18家汽車主機廠客戶及101個車型定點，產品覆蓋日益豐富的車型矩陣。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4年的銷量計，我們在中國HUD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二位，市場份額為16.2%。

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主要專注於HUD解決方案，包括HUD解決方案、測試解決方案及其他創新業務解決方案。我們的HUD解決方案目前包括CyberLens及CyberVision，這兩款解決方案為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帶來了絕大部分收入。

	光學規格	軟件算法	功能實現	效果示意
CyberLens	- PGU：TFT - VID：2-4.5米	- ZJ Cyber – W平台 - Warping算法 - 支持個性化HMI開發	- 圖像高度、角度、亮度調節 - 車速、檔位、續航等信息顯示 - 電話藍牙、微信、短信顯示 - 娛樂功能、導航、ADAS融合 - 交通信號燈、施工預警等顯示	
CyberVision	- PGU：TFT、DLP及LCoS - VID：≥7米 - FOV：較CyberLens更闊 - 圖像尺寸：較CyberLens更大	- ZJ Cyber – AR平台 - Warping算法 - 多模態融合算法 - 動態光和顏色補償算法、延時和空間配准算法、圖像防抖算法 - 支持個性化HMI	在CyberLens基礎上增加： - 精準導航 - 通過AR實現更豐富的ADAS融合 - 通過增強駕駛舒適性、減輕壓力、突出潛在危險、實時顯示車輛信息及實現個性化，為駕駛員提供更具吸引力且更直觀的駕駛體驗 - 情景化基礎設置識別	
測試解決方案	- 單目視覺 - 雙目視覺 - 色度識別 - 亮度識別等	- 視覺識別算法 - 視覺處理算法 - 運動控制算法	- HUD測試 - 玻璃校準測試 - 整車測試	
其他創新業務解決方案	- HOE - 光波導 - RISD	- ZJ Cyber平台 - VPA虛擬形象渲染 - 支持個性化HMI開發	- 虛擬顯示 3D顯示 - 多模態交互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HUD解決方案	171,186	80.0	494,541	90.0	540,574	93.6	400,635	93.2	448,355	93.4
—CyberLens	169,708	79.3	481,489	87.6	477,659	82.7	358,326	83.4	322,411	67.2
—CyberVision	1,478	0.7	13,052	2.4	62,915	10.9	42,309	9.8	125,944	26.2
測試解決方案	8,347	3.9	15,223	2.8	32,407	5.6	24,647	5.8	15,936	3.3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HUD解決方案及測試解決方案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單位或項目)	(人民幣)	(單位或項目)	(人民幣)	(單位或項目)	(人民幣)	(單位或項目)	(人民幣)	(單位或項目)	(人民幣)
HUD解決方案	175,714	974.2	534,598	925.1	624,597	865.5	462,969	865.4	608,035	737.4
—CyberLens	174,792	970.9	530,841	907.0	570,588	837.1	426,483	840.2	486,921	662.1
—CyberVision	922	1,602.8	3,757	3,473.9	54,009	1,164.9	36,486	1,159.6	121,114	1,039.9
測試解決方案 ⁽¹⁾	12	695,576.7	35	434,951.7	73	443,928.1	53	465,034.4	70	227,656.6

附註：

(1) 測試解決方案的價格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客戶的具體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CyberLens HUD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人民幣970.9元減少31.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62.1元，主要由於為提高市場滲透率及獲取更多的市場份額，推出專為更經濟實惠的車型量身打造的低價格CyberLens HUD解決方案。通常，我們HUD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與採用該解決方案的車型價格一致。例如，(i)我們向某中國新能源汽車主機廠（車輛價格在人民幣35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之間）供應的CyberLens HUD解決方案的價格在人民幣900元至人民幣990元之間；(ii)我們向另一家中國新能源汽車主機廠（車輛價格在人民幣300,000元至人民幣400,000元之間）供應的CyberLens HUD解決方案的價格在人民幣830元至人民幣930元之間；及(iii)我們向某中國汽車製造商（車輛價格在人民幣12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之間）供應的CyberLens HUD解決方案的價格在人民幣570元至人民幣600元之間。我們的CyberLens HUD解決方案平均售價的下降亦歸因於我們的技術突破以及採購關鍵器件（如PGU及自由曲面鏡）的低成本替代品，這大幅降低了我們的生產成本。

我們的CyberVision HUD解決方案提供多種技術途徑，如DLP、LCoS及創新TFT，其多功能性使我們能夠滿足不同的主機廠需求和汽車市場定位。因此，我們的CyberVision HUD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通常會隨主機廠客戶對特定技術和功能偏好的變化而波動。我們的CyberVision HUD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人民幣1,602.8元激增116.7%至2023年的人民幣3,473.9元，主要是由於(i)若干主機廠客戶在特定車型上採用我們基於DLP的HUD解決方案，從而增加該等HUD解決方案的銷量；及(ii)鑒於我們基於DLP的HUD解決方案技術更先進，製造成本相對較高，其平均售價通常介乎人民幣3,000元至人民幣3,800元。我們的CyberVision HUD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於2024年降至人民幣1,164.9元，主要原因是(i)若干主機廠客戶的需求轉向我們以TFT為基礎的CyberVision HUD解決方案；及(ii)鑒於我們的創新TFT技術與我們的DLP及LCoS技術相比更具成本效益，我們以TFT為基礎的HUD解決方案的製造成本相對較低，平均售價一般約為人民幣1,000元。我們的CyberVision HUD解決方案的平均價格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59.6元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39.9元，主要由於若干主機廠客戶的需求轉向採用基於TFT的CyberVision HUD解決方案。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銷售的CyberVision HUD解決方案主要是基於DLP，其平均售價為人民幣3,125.9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銷售的CyberVision HUD解決方案主要是基於TFT，得益於更成熟的供應鏈及由此降低的生產成本，其平均售價為人民幣877.8元，遠低於基於DLP的其他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i)我們提交以競得定點的設計數量；(ii)我們獲得的定點數量；及(iii)於所示期間，設計轉換為定點的轉換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我們提交的設計數量	32	31	36	29	18
我們獲得的定點數量	21	16	21	17	11
轉換率(%) ⁽¹⁾	65.6	51.6	58.3	58.6	61.1

附註：

(1) 轉換率由我們於某一期間獲得的定點數量除以我們於同期提交的設計數量計算。

下表載列(i)我們於所示期間所獲得的定點數量；(ii)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於所示期間獲得並已轉換為採購訂單的定點數量；及(iii)截至2025年11月30日，定點轉換為採購訂單的轉換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我們獲得的定點數量	21	16	21	17	11 ⁽³⁾
截至2025年11月30日					
已轉換為採購訂單					
的定點數量 ⁽¹⁾	19	16	12	12	—
截至2025年11月30日					
的轉換率(%) ⁽²⁾	90.5	100.0	57.1	70.6	—

附註：

- (1) 由於我們的HUD解決方案的開發和審批週期通常在我們獲得定點後需要12至18個月，因此我們在某一期間獲得的定點通常會在接下來的一至兩年內滾動轉化為主機廠客戶的採購訂單，取決於我們的主機廠客戶的車輛上市時間表及戰略市場考慮。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獲得11項定點，截至2025年11月30日這些定點尚未轉化為採購訂單，主要由於客戶項目進展相關的開發與批准週期所致，該情況符合行業慣例，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的餘下定點預計將在2026年逐步轉換為採購訂單。
- (2) 轉換率由(i)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於某一期間新獲得並已轉換為採購訂單的定點數量；除以(ii)我們於同期新獲得的定點數量計算。
- (3) 與2024年同期相比，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獲得的定點數量有所減少，主要由於2025年前幾個月客戶新項目啟動數量相對較少。由於多家主要主機廠客戶已在2024年敲定主要項目，導致2025年初新增項目機會較2024年同期有所減少。我們已隨後將戰略重心轉向海外主機廠，並加強同國內科技平台的合作，並持續觀察到客戶有著積極的合作意向，這反映出對HUD解決方案的持續關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定點的22款車型尚未轉換為採購訂單。截至2025年10月31日，該22款車型均未轉化為採購訂單，但預計於2026年底前將全部轉為採購訂單。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應用於各期間新量產車型的HUD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9.8百萬元、人民幣347.1百萬元、人民幣98.1百萬元、人民幣67.6百萬元及人民幣133.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入波動主要歸因於產品開發時間表的變化、各自開始量產的日期，及各期間進入商業化的新產品項目數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已獲得大多數客戶。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合共獲得五家新HUD客戶，該等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共同貢獻收入人民幣129.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家受限於採購訂單的HUD解決方案客戶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應期間的平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4百萬元、人民幣44.9百萬元、人民幣49.0百萬元及人民幣34.3百萬元。

抬頭顯示系統(HUD)解決方案

我們與領先汽車主機廠合作，開發及部署強大且先進的HUD解決方案，該方案支持軟硬件層面的定制，可充分滿足不同車型的特定需求。

傳統儀表盤通常位於方向盤正前方，且普遍處於駕駛員水平視線下方。受此物理位置限制，駕駛員必須將視線從路面轉移至儀表盤才能獲取儀表信息。由於汽車智能化轉型，車輛功能日趨複雜，產生的運行信息量呈指數級增長，而需駕駛員處理的信息量增加必然導致注意力分散，引發安全隱患。因此，隨著汽車智能化轉型的進一步發展，儀表盤作為車輛運行信息顯示載體的角色可能會逐步被取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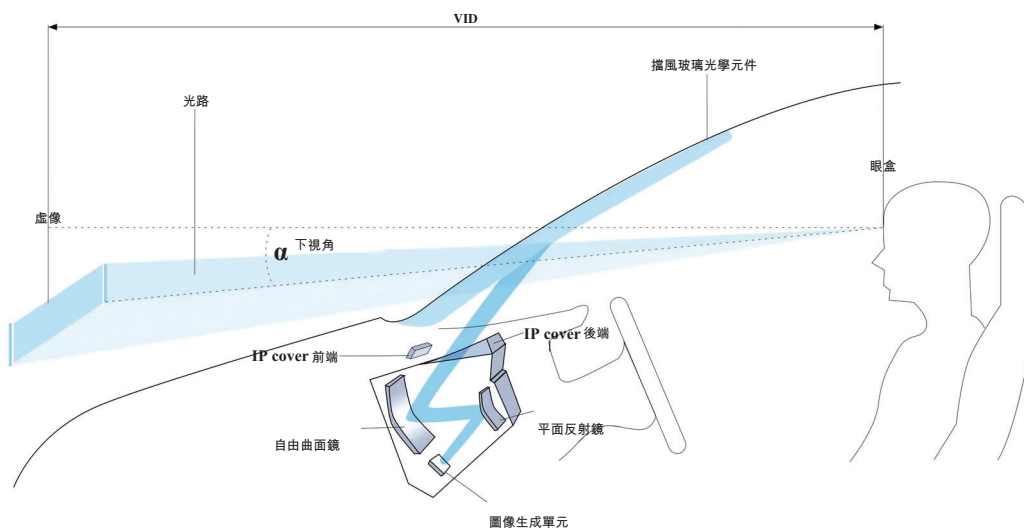
作為以安全為核心的車載技術，HUD通過光學成像技術將關鍵駕駛信息投射至駕駛員視場範圍內，可明顯降低駕駛員低頭查看傳統儀表盤的頻率。引入HUD後，駕駛員無需將視線移開路面即可輕鬆獲取關鍵行車信息，在顯著提升駕駛體驗的同時，確保了安全性與便捷性。通過光、機、電、軟件算法與HMI的融合，我們的HUD解決方案不僅以獨特而便捷的方式為駕駛員提供實時關鍵信息，大幅提高行車安全，亦為駕駛員及乘客提供卓越的智能交互與更優的用戶體驗。

自成立以來，我們引領中國HUD技術的創新發展。我們的HUD解決方案目前包括CyberLens及CyberVision，具有增強視覺及交互體驗的多種功能。CyberLens採用當下主流的風擋式HUD (W-HUD)設計，通過特殊光學成像技術將行車數據直接投射到前擋風玻璃上。CyberVision採用更為先進的增強現實HUD (AR-HUD)設計，運用增強現實技術，將動態場景信息與真實道路環境無縫融合。CyberLens及CyberVision解決方案均將汽車擋風玻璃轉化為智能交互界面，在確保行車安全與環境感知的前提下，實現關鍵信息顯示與人性化交互的完美平衡。

下圖載列我們HUD解決方案實體結構的部分示例。



我們的HUD解決方案基本工作原理如下圖所示，其依賴於精密的光路設計：通過反射鏡組和圖像生成單元(PGU)控制光路，抑制散光干擾，同時實現大視場角與遠距離成像，確保畫面清晰穩定。



我們HUD解決方案的基本操作通常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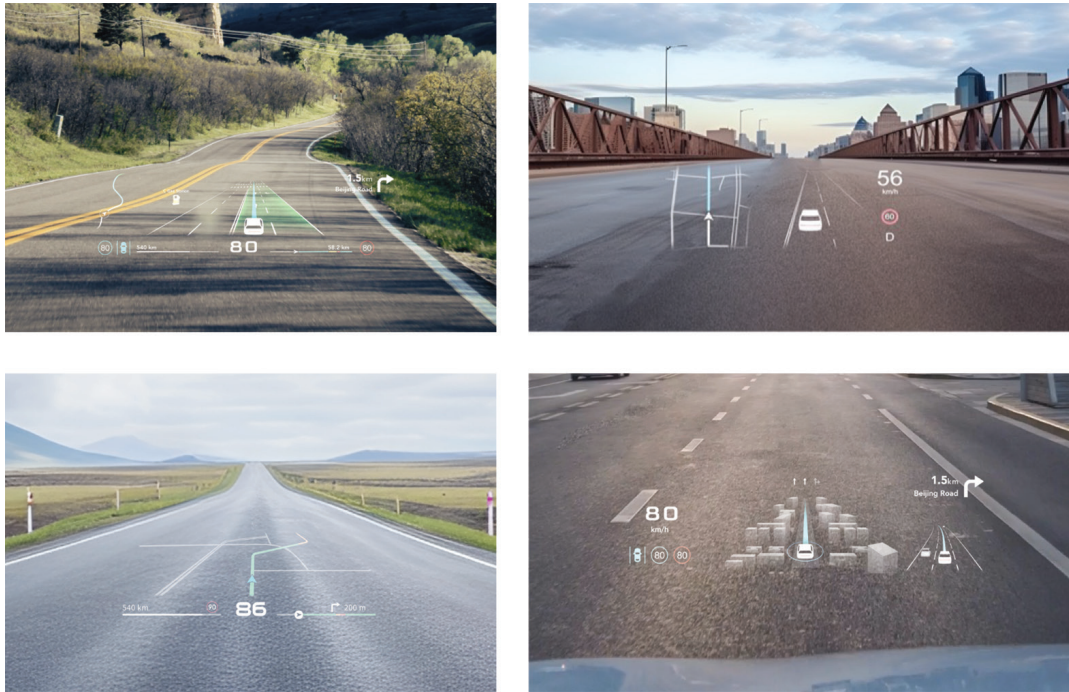
- **圖像生成**：光路流程始於圖像生成，PGU利用高亮度LED或激光，通過TFT、DLP或LCoS等先進微顯示技術生成初始影像。該等專業技術能夠實現明亮、高對比度的視覺效果，為投射顯示奠定基礎。
- **反射及校準**：圖像一旦生成後，光線依序經過反射鏡及可旋轉自由曲面鏡時，進行反射及校準，以精確調整光路方向，同時補償前擋風玻璃曲度所造成的畸變。儘管涉及複雜的光學表面，此校準階段對於保持圖像的完整性至關重要。
- **投射**：在最後的投射階段，經過校準的光線通過特殊夾層的前擋風玻璃進行反射。這些被精準引導的光束最終到達駕駛員的視區，形成一個懸浮於車輛前方遠處的虛擬影像，直接在駕駛員的視線範圍內傳遞重要信息，而無需其將視線從路面移開。

就光路流程而言，HUD解決方案的成像效果由以下關鍵參數決定：

參數	定義	意義
視場角(FoV)...	FoV是一項顯示範圍參數，指虛擬圖像在水平及垂直方向的可見角度範圍。	• 決定HUD解決方案可顯示的信息量及覆蓋範圍 • 較大的FoV可支持更複雜的內容顯示，尤其適用於AR-HUD，但需要較高的光學精度及較大的PGU • AR-HUD通常要求$FoV \geq 10^\circ \times 3^\circ$，以實現沉浸式信息疊加

參數	定義	意義
虛像距離 (VID)	VID是一項成像距離參數，指人眼與我們HUD解決方案所投射虛擬影像之間的距離。	• 直接影響駕駛者的視覺焦點切換頻率，因為較長的VID可使虛擬影像更為貼近真實道路場景，減少因在道路與顯示影像間切換焦點而造成的眼部疲勞 • 較長的VID是AR-HUD達到車道級虛實融合的核心要求 • W-HUD的VID通常為2至4.5米，而AR-HUD則需要VID≥7米，以匹配道路深度感知
下視角(LDA) . .	LDA是一項人機交互參數，指駕駛員平視前方時的視線與注視HUD解決方案所顯示虛擬圖像區域中心點形成的垂直夾角。	• 通過略微向下傾斜虛擬影像，控制其投影位置，防止遮擋駕駛員對前方道路的直接觀察 • 優化下視角可提升駕駛安全性，同時確保虛擬影像始終處於駕駛員的自然視線範圍內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有18家汽車主機廠客戶。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HUD解決方案銷量分別為175,714套、534,598套、624,597套、462,969套及608,035套。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HUD解決方案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1.2百萬元、人民幣494.5百萬元、人民幣540.6百萬元、人民幣400.6百萬元及人民幣448.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80.0%、90.0%、93.6%、93.2%及93.4%。

CyberLens

CyberLens界面示例

CyberLens是我們採用W-HUD設計的解決方案。CyberLens優化了車輛設計並改善了駕駛員交互方式，作為一種創新解決方案，其迭代並改進了傳統的儀表盤配置。借助先進的光學成像技術，CyberLens可將關鍵駕駛信息直接無縫投射到車輛前擋風玻璃上，並整合一系列旨在提升安全性、便利性及駕駛體驗的先進功能，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少了對多個實體顯示屏的需求，簡化車內結構，同時增強功能性及美觀性。

CyberLens生成的高分辨率顯示界面構建了整合的信息輸出通道，可顯著降低駕駛員的認知負荷與注意力分散。通過將懸浮圖像及字符投射於駕駛員自然視線前方，CyberLens可有效抑制駕駛員頻繁將視線從道路上移開的危險習慣。精簡的信息呈現方式使駕駛員能夠在觀察路況的同時，實時獲取包括車速、油量／電量及能效、導航指引以及高級駕駛員輔助系統(ADAS)警報(如碰撞預警、車道保持輔助)在內的關鍵信息，通過減少視覺切換及心理處理需求，大幅提升安全性及整體用戶體驗。

CyberLens以安全為核心，通過與車載ADAS系統的智能集成實現主動防護。該解決方案能在駕駛員視線範圍內動態顯示碰撞預警、車道偏離提示和限速通知等緊急警報，確保即時感知並縮短反應時間。該解決方案具有超快響應速度，保證了警示信息與瞬息萬變的路況完全同步，徹底消除延遲。此外，疲勞駕駛提醒和自適應巡航控制狀態更新功能進一步強化環境感知能力，使擋風玻璃成為主動安全機制。CyberLens還能有效簡化導航指引。通過採用高對比度視覺元素（包括方向箭頭、距離標識和車道級指引）將複雜路線信息直觀呈現，CyberLens能主動參與駕駛體驗，確保駕駛員以最低認知負荷準確循跡行駛。

CyberLens的用戶界面及體驗功能經過精心設計，旨在實現最佳的駕駛員交互。直觀的用戶界面採用情境感知佈局，可根據實時路況自動調整信息呈現方式。駕駛員可通過簡易控件對圖像高度、亮度及內容排布進行個性化設置，確保不同光照條件下的舒適可視性。系統具備毫秒級反應速度，確保與現實駕駛場景完美同步。這些UI/UX創新至關重要，可實現將擋風玻璃轉變為智能交互界面，通過預判駕駛員需求、減少注意力分散，構建人、車、環境無縫互聯生態。

此外，我們的CyberLens結合藍牙電話通知、音樂播放控制和信息提醒等功能，顯著提升車載互聯體驗。駕駛員可自定義內容佈局，優先顯示導航或能效數據等常用信息。系統支持空中下載(OTA)功能無縫升級，確保與自動駕駛接口或新型ADAS協議等不斷發展的汽車標準的兼容性。這一功能由模塊化軟件平台提供支持，能夠快速融合第三方應用程序或實現針對特定車型的定制化開發。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CyberLens已獲得76個車型定點項目。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CyberLens銷量合計分別為174,792套、530,841套、570,588套、426,483套及486,921套。截至2025年9月30日，CyberLens已在62款車型上應用。於往績記錄期間，CyberLens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69.7百萬元大幅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481.5百萬元及2024年的人民幣477.7百萬元。我們CyberLens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58.3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22.4百萬元。CyberLens收入佔同期HUD解決方案收入的99.1%、97.4%、88.4%、89.4%及71.9%。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套CyberLens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970.9元、人民幣907.0元、人民幣837.1元、人民幣840.2元及人民幣662.1元。

關鍵配置與設計

下表載列CyberLens部分關鍵配置。

	CyberLens
視場角(FoV).....	4.5°~9°×1.8°~4°
虛像距離(VID).....	2~4.5米
下視角(LDA).....	3°~5°
圖像尺寸.....	7~30英寸
體積.....	3~9升

我們的CyberLens基於自主技術架構，集成以下先進設計：

光學系統

我們的CyberLens核心在於其精密光學系統。該系統採用配備雙反射鏡模塊的PGU，主反射鏡鍍有紅外截止膜以降低熱效應，副反射鏡為自由曲面設計用於畸變校正。我們的CyberLens具備4.5°~9°×1.8°~4°的寬視場角，虛像距離為2至4.5米，並支持7至30英寸可調顯示尺寸，適配不同駕駛偏好與車型配置。根據目標FoV差異，CyberLens的光學系統匹配1.8英寸或3.1英寸高亮度TFT屏幕，配合PGU確保強光環境下仍保持顯示清晰度，且在開發階段通過嚴格的光學仿真，有效消除雙像等光學偽影。

機械工程

我們的CyberLens重量不足2公斤，體積小於9升，在機械工程方面實現了多項突破。我們根據CyberLens的工作環境和使用壽命，為各部件精心選配了合適的材料。為實現圖像高度調節功能，我們通過步進電機驅動傳動系統帶動反射鏡旋轉，將副反射鏡設計為可旋轉的活動部件。我們採用模塊化設計的傳動系統，能夠快速應對不同客戶需求。通過材料嚴選和機械設計，我們將CyberLens的運轉噪音降低至37分貝。在開發階段，我們對CyberLens的機械工程進行了嚴格的仿真測試，以確保機械設計硬度和強度滿足客戶要求。通過特殊設計和密封工藝，我們的機械工程使CyberLens達到了IP5K3等級的防塵防潮標準，確保CyberLens在高溫、粉塵及潮濕環境中可靠運行。

電子設備

我們的HUD電子設備採用全系平台化設計，能夠快速適應不同客戶需求。該電子設備設計支持自診斷功能，可實現快速故障識別。

軟件算法

*ZJ Cyber-W*是我們專有的智能軟件平台，已集成到CyberLens，通過先進的實時數據處理提升車內數字體驗。它收集車輛狀態和傳感器輸入，應用多層濾波和融合算法以確保可靠性，並通過精確的3D渲染將關鍵駕駛信息以最小的延遲投射到擋風玻璃上。*ZJ Cyber-W*平台採用專有的像素級圖像校正算法來抵消HUD解決方案中的光學偏差，確保在各種駕駛條件下都能獲得清晰的顯示。*ZJ Cyber-W*還採用了自適應亮度調節算法，可根據環境光自動優化顯示強度，並輔以手動控制以適應個人喜好和視覺敏感度。*ZJ Cyber-W*專為跨平台兼容性而設計，可與主要車輛架構無縫集成。其融合算法提高了數據準確性，而智能場景識別可激活情境感知顯示系統，簡化駕駛員交互。場景專屬顯示模型採用模塊化軟件設計，可縮短開發週期，並支持對用戶界面元素和功能進行廣泛的定制，從而滿足汽車主機廠的多樣化需求。*ZJ Cyber-W*還提供強大的診斷軟件工具，可實時監控TFT屏幕、車輛參數和故障檢測，並提供精簡的生產線末端(EOL)測試服務。*ZJ Cyber-W*支持通過USB或OTA通道進行部署後更新，確保持續獲得功能增強和性能優化。

通過融合實時數據處理、自適應顯示技術及跨平台靈活性，*ZJ Cyber-W*致力於打造更智能、沉浸式和互聯的車輛體驗。

HMI

作為連接駕駛員和關鍵駕駛信息的核心界面，CyberLens HMI旨在提供直觀、自適應且可定制的交互體驗。其性能依賴於我們與光學系統、機械工程和軟件算法等技術能力的無縫集成。CyberLens HMI以功能性能為中心，確保關鍵駕駛信息以最佳方式投射到駕駛員的視野中，同時支持個性化交互。以此為目標，CyberLens HMI通過直觀呈現重要駕駛信息的顯示佈局，根據不同的駕駛場景動態地對數據進行優先級排序和渲染。例如，該界面採用分層優先級邏輯，可根據駕駛場景進行情景自適應，在高速公路行駛時側重於車道保持輔助，而在城市環境中優先考慮交通標誌識別。HMI設計還融合了光學系統、機械工程和軟件算法等先進技術，以優化各種環境下的可讀性，並遵循以人為本的設計原則。CyberLens HMI支持多種控制模式，不僅僅能控制方向盤上的物理按鈕，還可與車輛特定的控制界面無縫集成。CyberLens HMI還支持駕駛員通過ZJ Cyber-W平台個性化設置用戶界面主題、小部件佈局和字體大小。

熱管理系統

由於高亮度PGU容易發熱，我們採用全面、多層次的熱管理策略。我們的HUD解決方案使用偏光防塵罩阻擋大部分熱量進入HUD內部。主反射鏡鍍有紅外截止膜，防止紅外線到達TFT屏幕。光學系統設計考量了TFT屏幕角度以避免陽光直射。系統通過在TFT線纜上安裝熱敏電阻實現內部溫度監測。為精確控制TFT屏幕溫度，我們進行軟件校準和算法優化，確保屏幕溫度始終處於安全範圍內。

車載部署

通過整合光學系統、機械工程、電子設備、軟件算法與HMI，CyberLens突破了傳統顯示技術，提供以安全為核心的沉浸式駕駛體驗。該系統具備將關鍵信息與道路環境無縫融合的能力，配合個性化控制及前瞻性互聯功能，使其成為現代智能汽車不可或缺的智能裝備。

憑藉強大的技術實力，CyberLens展現了智能設計如何提升安全性與駕駛參與感，這一價值在日益互聯的汽車生態中尤為顯著，而CyberLens被汽車主機廠廣泛採用也證明了這一點。目前，CyberLens已獲多家汽車主機廠的廣泛採用。

以下為CyberLens部署的兩個示例及其搭載車型。

案例研究 — 蔚來ES8 — 作為高端車型上市首秀，一經亮相即取得巨大成功

於2016年，我們進入蔚來供應鏈競爭行列，在激烈的競爭中脫穎而出。儘管當時我們只是一家成立僅一年的初創公司，尚不具備量產能力，但我們憑藉強大的研發能力和貼合蔚來需求的定制化配置能力，與國際知名競爭對手展開競爭，最終贏得了部署蔚來新車型的HUD解決方案的設計和驗證，成為國內首家獲得高端國產車型定點的HUD解決方案公司。

憑藉我們卓越的技術實力，我們為蔚來ES8開發的CyberLens採用動態分區顯示技術，可分三個區域顯示車輛狀態、ADAS信息和導航信息。蔚來ES8的CyberLens擁有6°的FoV，VID達到駕駛員視線前方2.1米。搭載於蔚來ES8的CyberLens逐漸成為蔚來智能座艙差異化戰略的關鍵要素，並在後續車型中配置率飆升。

ES8是蔚來投放市場的首款車型，也是中國高端國產車型的代表之一，消費者需求旺盛。我們需要在極具挑戰性的時間內完成量產交付任務，這對當時尚未建立生產線的我們而言是前所未有的挑戰。面對這樣的挑戰，我們實施了雙軌制，緊急部署了一條可立即交付的手工生產線，並同步開發了一條自動化生產線。在極為緊迫的時限內，我們成功交付了小規模手工樣品，並在六個月內建成了一條全自動生產線。在此過程中，我們還與領先供應商合作，攻克了自由曲面鏡的生產難題，並推動本地供應商進入市場，實現了與國外供應鏈資源相比更具成本效益的成果。

搭載CyberLens的蔚來ES8在市場上取得了巨大的成功。蔚來ES8是中國汽車品牌中第一款高端豪華SUV的代表車型，也是確立蔚來市場地位、彰顯蔚來特色的具有重要戰略價值的一款車型。蔚來ES8創始版於2017年12月推出，次年銷量超過10,000輛。這次成功的首秀為我們贏得了大量市場認可，並幫助我們擴大了客戶群。作為回報，我們為蔚來智能座艙的差異化競爭優勢及其國內供應鏈的升級作出了貢獻。

案例研究 — 一款五座加長型電動SUV — 高度參與解決方案定義，提供更強大的智能體驗

CyberLens已應用於一款由中國一家領先的新能源汽車製造商開發的五座加長型電動SUV，在提升駕駛體驗及安全性的同時，保留了車輛時尚的內飾設計及美感。

我們的團隊與主機廠密切合作，為其車型定制開發CyberLens。我們為該款五座加長型電動SUV打造的CyberLens採用3.1英寸TFT PGU，投影尺寸為13.35英寸，分辨率為800×480。投影VID為2.3米時，CyberLens的FoV可達8°×3°，營造出沉浸式的觀看體驗，並顯著降低駕駛員視線切換頻率。其核心功能通過與SUV的智能駕駛系統深度集成得以體現。此深度集成使CyberLens能夠實時識別並呈現SUV的激光雷達檢測到的障礙物、車道線及周邊車輛信息，動態呈現車道級導航路徑、自動變道軌跡預測及自適應巡航控制狀態。用戶界面經過定制，融入了該主機廠獨特的視覺語言與品牌色系，確保車輛各數字接觸點之間的一致性。

針對複雜的環境場景，我們將智能自適應技術融入為SUV打造的CyberLens中，以增強顯示的實用性。在下雪天，CyberLens會自動將界面顏色切換為高對比度的橙色，有效提高雪霧環境下的可讀性。在雨天及夜間，CyberLens還能通過算法動態調整亮度曲線及顯示響應速度，從而優化性能。我們為SUV打造的CyberLens還深度集成了多模態控制功能，用戶可通過語音指令系統切換顯示信息，如切換導航模式或啟用雪天模式。同時，CyberLens可與環境光傳感器和雨刮器聯動，自動調節亮度並增強顯示效果。

總體而言，我們為該款SUV打造的CyberLens已得到該主機廠及SUV用戶的廣泛認可。該解決方案正通過硬件性能及軟件算法的協同創新，推動視覺及人車交互領域從實體儀表向智能解決方案的範式轉變。於2024年7月8日，該款SUV的累計交付量達到200,000輛，使其成為中國新汽車品牌中最快實現200,000輛交付量里程碑的車型。

CyberVision

CyberVision界面示例

CyberVision是我們採用AR-HUD設計的解決方案。在CyberLens的基礎上，我們的CyberVision通過引入動態情境感知AR疊加層（與真實駕駛環境融合），實現了汽車交互界面的重大飛躍，能夠為駕駛員即時提供高度相關且可操作的信息。與主要顯示靜態信息的CyberLens不同，CyberVision利用我們專有的AR引擎、ZJ Cyber-AR等技術能力，通過創建沉浸式、情境感知的AR環境，主動解讀、響應並與駕駛場景進行交互，從而變革人車交互方式。

通過將虛擬元素疊加到駕駛員的道路視野中，CyberVision創建一個直觀且具備空間智能的界面，大幅降低認知負荷。此空間映射能力使數字信息能夠像真實存在於現實世界中一樣呈現。例如，CyberVision使虛擬導航箭頭能夠跟隨道路輪廓延伸，讓警示標識突出顯示實際道路隱患，並在關聯情境下顯示車輛狀態信息。借助AR功能，

CyberVision將被動信息傳遞轉變為更直觀、沉浸和交互式的體驗。CyberVision帶來的增強現實技術為車輛與外部世界之間開啟了新的交互窗口，擴展了信息顯示方式，並提供了一個人車交互平台。

除CyberLens的功能外，CyberVision還能通過整合攝像頭、激光雷達及GPS等多個車載系統的數據，實現強大的環境感知能力。增強後的情境感知及交互水平超越了CyberLens，主要通過以下方式實現解讀及響應現實環境的獨特功能：

- **精準導航。**CyberVision並非提供一般性的方向提示，而是會投射出視覺上「附著」在路面上的動態箭頭，通過逐向指引引導駕駛員通過複雜的路口或變換車道，似乎是直接在道路上「繪製」出最佳行駛路線。
- **視覺警報。**CyberVision通過疊加警示標識來識別並突出顯示潛在危險，這些標識似乎直接懸浮在檢測到的行人、自行車或障礙物上方，從而在警示與實際威脅位置之間建立直觀的空間關係。
- **情境化基礎設施識別。**CyberVision能夠自動識別並標注相關環境要素，如交通標誌、信號燈、車道標記、停車場及加油站，無需駕駛員輸入即可提供實時的場景特定指引和識別。

通過可視化ADAS處理的傳感器數據，CyberVision可投射自適應巡航控制指示器，動態調整以保持安全跟車距離，其視覺提示會根據車速實時縮放。該解決方案還通過將AR引導軌跡疊加到駕駛員對空間的視野中，增強了停車輔助功能，簡化了CyberLens靜態網格線無法充分應對的操作。此外，通過將結冰路面或大雨等天氣相關風險警示嵌入前方道路的相關路段，CyberVision可對天氣相關風險作出標記，幫助駕駛員為路況變化做好準備。

CyberVision通過卓越的實時交互性實現無縫現實增強。高性能電子設備能夠在毫秒級時間內執行複雜坐標變換，確保AR疊加層即使在高速行駛過程中也能與3D駕駛環境保持幾何對齊。此外，專有的防抖動算法採用先進的濾波和圖像穩定技術消除車輛振動影響，無論路況如何，都能保持清晰穩定的視覺效果。另外，創新的熱管理技術可防止極端溫度波動導致光學失真，確保CyberVision在從極地嚴寒到沙漠酷熱的各種環境下都能保持穩定的性能。

截至2025年9月30日，CyberVision已獲得23個車型定點項目。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CyberVision銷量合計分別為922套、3,757套、54,009套、36,486套及121,114套。截至2025年9月30日，CyberVision已在15款車型上實現量產應用。於往績記錄期間，CyberVision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飛速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3.1百萬元以及2024年的人民幣62.9百萬元。我們CyberVision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2.3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5.9百萬元。CyberVision收入分別佔同期HUD解決方案收入的0.9%、2.6%、11.6%、10.6%及28.1%。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每套CyberVision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1,602.8元、人民幣3,473.9元、人民幣1,164.9元、人民幣1,159.6元及人民幣1,039.9元。

關鍵配置及設計

為實現增強現實交互功能，CyberVision相比CyberLens具備更大的顯示FoV、更遠的顯示距離、更鮮艷的顯示色彩和更高的分辨率。下表載列CyberVision的部分關鍵配置參數。

	CyberVision
視場角(FoV).....	≥10°×3°
虛像距離(VID).....	≥7米
下視角(LDA).....	-1°~3°
圖像尺寸.....	≥50英寸
體積.....	≈13升

在CyberLens的成熟設計基礎上，CyberVision實現了以下技術升級：

光學系統

CyberVision實現增強現實的關鍵在於其相比CyberLens更寬廣的FoV。CyberVision的先進光學系統可呈現超過50英寸虛擬顯示，FoV逾10°×3°，遠超CyberLens的FoV，並將信息投射至前方七米開外，實現與駕駛員自然視線無縫融合的深度感知。這種空間投射技術使導航箭頭或限速標誌在不同距離懸浮，確保與動態道路場景精準對應。例如，轉向箭頭會隨車輛接近路口而逐漸放大。此外，專有的眼球追蹤與車輛位姿算法通過持續校準投射，減輕了雙目視差，即便在急剎或轉彎時也能保持AR元素與現實物體的錨定關係。

CyberVision提供靈活的顯示配置，包括單焦和雙焦顯示兩種模式。根據目標FoV的不同需求，我們為PGU採用的基礎成像技術提供多種選擇方案：

- *TFT (薄膜晶體管) 技術*：作為HUD解決方案的主流成像技術，TFT技術性能出色、易於車載部署且成本可控。基於我們的技術實力，我們為CyberVision提供多樣化的TFT技術配置選擇，包括3.1英寸TFT屏幕、4.1英寸TFT屏幕、5.1英寸TFT屏幕以及3.1英寸與4.1英寸TFT屏幕的組合方案，且上述配置均已實現量產。我們提供採用TFT技術的單焦和雙焦CyberVision。
- *DLP (數字光處理) 技術*：由於其數字特性，DLP技術通過抵抗環境干擾，確保了更穩定可靠的性能。憑藉高分辨率、高亮度和高對比度優勢，我們還提供採用DLP技術的CyberVision，包括DLP 3030、5530和4620型號。目前我們已推出採用DLP技術的單焦AR-HUD解決方案，且正在開發雙焦解決方案。
- *LCoS (硅基液晶) 技術*：憑藉高分辨率、體積小巧和適中成本的優勢，我們正積極推進研發採用LCoS技術的AR-HUD解決方案。

軟件算法

我們的專有AR引擎*ZJ Cyber-AR*通過其複雜的架構和創新功能，為CyberVision提供行業領先的情境感知智能和自適應空間計算。

ZJ Cyber-AR利用其場景驅動的數據融合能力，實時處理和集成多源數據，無縫整合來自ADAS傳感器、定位系統、V2X通信單元和車輛動態的輸入。這種全面的數據集成由先進的情境感知系統管理，該系統根據特定駕駛場景（例如高速公路巡航、城市交通擁堵、停車或緊急避讓）動態調整顯示內容、格式和優先級，確保碰撞警告等關鍵信息獲得最高顯示優先級。端到端處理鏈經過高度優化，可保持超低延遲（通常低於100毫秒），滿足AR顯示應用嚴格的實時性要求。這種毫秒級虛擬現實融合計算由我們專有的圖形渲染框架提供支持，可以實現虛擬信息的位置、大小和透明度動態調整，確保AR元素始終與實際路況保持精準匹配。

ZJ Cyber-AR旨在實現無縫集成，利用模塊化、面向服務的架構(SOA)，實現跨車輛平台的快速適配，從而實現跨不同操作系統和硬件平台的卓越平台兼容性。這種架構方法為主機廠提供了卓越的靈活性，使其能夠更輕鬆地適應各種硬件配置，並通過定義明確的應用程序編程接口實現無縫的第三方集成。

ZJ Cyber-AR算法核心具備高精度空間定位和坐標系融合功能，即使在隧道或城市中央商務區等挑戰性環境中也能保持穩定性。此外，我們的實時渲染引擎針對車規級SoC進行了深度優化，支持高效的3D模型渲染、燈光效果和透明度混合。此外，專有校準算法和畸變校正模型可確保虛擬圖像與駕駛員視野精確對齊，並適應不同的VID和FoV。

ZJ Cyber-AR具備卓越的多場景適應能力，內置30多種標準化道路場景的算法庫，涵蓋路口轉向、車道合併及限速提醒等場景。結合主動學習功能，系統可識別複雜路況特徵並自動匹配最佳顯示策略。例如，在匝道分叉處，AR引擎會自動放大引導箭頭的投影尺寸以增強駕駛員認知，充分展現其應對各類駕駛場景的適應能力。

ZJ Cyber-AR通過直觀的車道級導航引導、情境化ADAS警告以及及時顯示興趣點和限速信息，顯著提升駕駛體驗。通過將關鍵信息保持在駕駛員視野範圍內，ZJ Cyber-AR可最大限度地減少視覺干擾，幫助駕駛員更快地識別潛在風險，特別是在低能見度條件下通過突出顯示車道標誌、行人和障礙物來提高安全性。

HMI

CyberVision HMI設計將虛擬信息與實際駕駛環境無縫融合，重新定義了車載人機交互，打造出具有真實空間深度的直觀界面。這一突破通過先進光學技術與複雜軟件算法的協同作用實現。

交互邏輯通過環境自適應性從單純的「特徵堆疊」演變為「場景共鳴」。環境自適應性自動識別晝夜轉換、雨霧、隧道等複雜場景，動態優化信息亮度、對比度和佈局密度。CyberVision HMI優先考慮情境感知，通過優化亮度、對比度和信息密度，自動適應環境條件。CyberVision HMI在強光環境下增強圖標輪廓，在雨夜環境下抑制背景反光，確保關鍵信息始終清晰可辨。這與多模態協同相輔相成，多模態協同將眼動追蹤與語音交互相結合，實現直觀的「注視即選」操作，駕駛員可以通過注視特定區域來觸發詳細信息擴展，或通過自然語音命令快速切換導航模式，從而顯著降低手動操作頻率。

CyberVision HMI通過風險預測可視化，充當主動副駕駛，可將車輛感知數據（例如盲區障礙物或突然變道車輛）轉化為空間錨定的虛擬警示標誌，使駕駛員能夠直觀地了解威脅方向和距離。CyberVision HMI還具備個人化場景記憶功能，可了解用戶習慣，自動優化信息密度和顯示風格，例如為新手駕駛員突出顯示車道保持提示，同時為經驗豐富的駕駛員簡化界面干擾。這種無縫生態系統擴展支持與車載娛樂和智能家居系統的聯動，能夠在安全條件下拓展交互場景（例如，以最小化圖標呈現會議提醒），從而提供不受干擾的持續駕駛體驗，同時保持服務狀態。

從「信息顯示」到「空間交互」的轉變重塑人車關係，使CyberVision能夠充當一個智能界面，不僅深入了解環境，預測需求，並通過空間直覺、場景智能以及不顯眼的配合，與駕駛員主動協作。

車載部署

CyberVision超越CyberLens，將擋風玻璃轉變為智能空間畫面，能夠預判駕駛員需求與環境挑戰。憑藉其環境感知能力、沉浸式光學顯示且無縫接入ADAS系統，CyberVision為汽車交互界面樹立了新標桿——技術不再只是提供信息，且會切實增強人類感知能力。

隨著汽車日趨自動化，AR-HUD將始終不可或缺，它將成為人類直覺與機器智能之間的橋樑，並重新定義「看清」前方道路的含義。CyberVision憑藉其卓越的功能和性能，已獲得汽車主機廠的認可。

以下為我們CyberVision解決方案的一項應用示例及其搭載車型。

案例研究 — 由小米開發的高端電動汽車 — 與汽車系統及其他系統的深度整合

CyberVision已應用於由小米開發的高端電動汽車。CyberVision採用行業領先的4.1英寸TFT PGU顯示屏，其顯示區域分辨率高達1280×640。CyberVision可生成56英寸的超大虛擬圖像，投影VID為7米，提供廣闊的10°×3.6° FoV，打造沉浸式的界面。

CyberVision擁有卓越的視覺性能，具備13,000尼特的超高亮度和1500:1的對比度。通過先進的光學技術優化，CyberVision能夠有效克服強光、逆光及隧道環境等複雜情境下的視覺干擾，確保駕駛信息始終清晰可見。

交互方面，CyberVision支持雙操作模式：通過小愛助手進行語音激活以及觸控操作。該解決方案與中控屏、翻轉式儀表盤、後排平板以及智能手機集成，形成五屏交互生態系統，實現導航、娛樂等信息的跨屏無縫傳輸。

CyberVision與小米生態系統產品協同工作，不僅增強了駕駛輔助功能，還通過其混合現實交互界面打造了沉浸式的智能座艙體驗。

與汽車主機廠的深度合作

我們認為，在當今快速發展的汽車領域，最具突破性的進步並非來自孤立的開發，而是來自技術供應商和汽車主機廠之間的深度策略合作。該等合作關係超越了傳統的供應商關係，成為真正的共同創造生態系統，其中互補的專業知識匯聚在一起以解決複雜的挑戰。當技術創新者將其在光學系統、軟件算法及HMI等領域的專業知識與主機廠的製造優勢和真實用戶洞察結合在一起時，就會產生任何一方都無法獨立實現的變革性創新。這種合作創造了強大的共生關係：技術提供者從實際駕駛場景和用戶行為中獲得寶貴的背景信息，而主機廠則獲得尖端功能，使其車輛在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中脫穎而出。通過共擔風險、加速開發週期以及對以用戶為中心的設計的共同承諾，該等合作夥伴關係正在重新定義下一代汽車技術如何從概念走向實施，創造出既技術先進又完全符合駕駛員需求的解決方案。

案例研究－與中國一家豪華汽車主機廠的合作

合作背景及目標

我們已成為中國國內領先的HUD解決方案提供商，在光學設計、軟件算法及HMI理論方面擁有卓越的專業知識。儘管具備該等優勢，我們在將我們的技術應用於現實駕駛場景並豐富技術時最初仍面臨挑戰。

另一方面，主機廠H作為中國一家歷史悠久的豪華汽車主機廠，擁有豐富的汽車製造經驗，累積了大量的駕駛場景數據。然而，其渴望加深對HUD及其底層邏輯的理解以及下一代車載視覺體驗所需的系統設計能力。

基於優勢互補，我們與主機廠H展開深度合作，共同致力於打造符合中國用戶需求的沉浸式HUD體驗，通過技術研發與實際應用場景的深度合作，為智能座艙樹立新的產業標準。

創新合作機制

此次合作實施了全鏈條開發流程。這種方式建構了「使用者研究→場景定義→技術開發→實踐驗證→迭代最佳化」的閉環，確保所有開發均圍繞著使用者的實際需求。此次合作還建立了一個敏捷迭代系統，特點是每週進行軟件更新，五年內進行了一千多項細節優化，並實現了動態適應的車道級導航等快速功能迭代。

跨團隊整合成為我們合作的標誌。我們與主機廠H成立了專門的聯合工作組，通過高頻次技術研討、實車道路試驗（累計超過200,000公里），以及高原、寒區、沿海等極端環境驗證，攻克技術難題。這種方式超越了傳統的供應商模式，從單純的解決方案交付演變為通過處理複雜場景，共同努力為客戶提供價值。例如，各團隊共同研發了針對中國複雜路況的解決方案，包括隧道眩光、雨夜能見度低等問題。

技術突破與創新

一項重大成果是開發了雙焦面CyberVision，已應用於主機廠H的部分車型。此次合作創造了一種光學創新，採用專利局部調光技術，實現了65英寸雙焦面顯示，將23.5英寸近焦面與65寸遠焦面相結合。此解決方案對比度達到1200:1，強光下亮度超

過12,000尼特，有效解決了傳統HUD系統的眩光問題。通過電子電路與算法升級，我們優化時序配準，將訊號延遲降低至毫秒級，實現緊急煞車或轉彎等操作時資訊即時同步，並提升讀取效率。

3D互動體驗徹底重塑。空間分層設計，利用遠焦面（7-10米）實現導航與實景車道精準融合，近焦面（2-4米）清晰顯示車速及ADAS信息，防止視覺眩暈。手勢辨識與語音控制結合的多模式互動減少了駕駛員的注意力分散，並提升運行效率。

場景化功能創新包括導航娛樂分屏模式，遠焦面關注路況，近焦面同時顯示音樂控制，兼顧安全與互動樂趣。障礙物預警可視化整合激光雷達數據，動態標記潛在風險目標，將危險目標識別反應時間縮短。

CyberVision與主機廠H的專有智駕系統深度集成。在L2+自動駕駛場景中，其能夠同時顯示自動泊車軌跡、障礙物預警提示及高架障礙物識別信息。其智能成像系統依托三目攝像頭立體視覺感知模塊，可將障礙物識別精度提升，不僅能檢測常規道路障礙物，還能精確識別低矮路緣石、架空電纜等特殊目標。

通過同軸雙焦面光學設計，我們的雙焦面CyberVision有效解決了傳統AR-HUD解決方案在近遠視切換時出現的視覺跳躍問題。結合整車智能成像數據融合技術，駕駛員能夠同時理解分層信息，而無需頻繁轉移視覺焦點，從而顯著提升複雜路況下的駕駛安全性及交互沉浸感。

行業價值及標桿意義

我們認為，本公司與主機廠H的合作建立了用戶定義產品的新範式。基於用戶的行為數據，將安全性和便利性融入互動細節中，例如動態調整導航信息密度。此次合作突破性地實現了AR-HUD核心技術的全棧自研，促進了整個行業的技術普惠。其亦為生態系統協作創造了新範式，為行業提供了主機廠和供應商之間的協作開發範本。

測試解決方案

在開發HUD解決方案時，我們最初依賴第三方測試方法和測試設備檢驗與HUD解決方案和外部系統間協作功能的交互兼容性。由於中國並無本地化的測試服務提供商，我們開始自主開發測試能力，並成功開發了專有的測試解決方案，初期僅供自用。

自我們在內部測試能力開發方面取得突破以來，我們一直密切關注市場需求，發現市場對可靠有效的測試能力存在巨大需求。因此，我們於2021年成立上海思瑞斯檢測科技有限公司，並開始將測試能力作為獨立業務輸出，專注於汽車設備和零部件測試系統／設備的設計、開發和製造。我們提供的測試解決方案最初專注於HUD解決方案的耦合測試。基於底層測試技術的通用性，我們逐步拓展至整車測試和車規級光電器件測試，並不斷豐富解決方案組合。例如，我們現已能夠提供汽車前照燈測試和檢測服務，且正在探索推出與電子後視鏡系統相關的測試設備／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汽車主機廠及玻璃生產商提供測試解決方案。

我們的測試解決方案與HUD解決方案形成了強大的協同效應。首先，通過對HUD解決方案與外部系統之間的協作功能進行測試，我們能夠在開發階段發現諸多問題，從而有助於優化HUD解決方案的設計和生產質量。其次，由於整個產業價值鏈的參與者也使用上海思瑞斯測試其設備和能力，亦助於我們更全面、深入地了解行業趨勢，進而為我們的HUD解決方案提供強有力的對標分析支持。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對於我們的測試解決方案，我們分別擁有12個、35個、73個、53個及70個項目。測試解決方案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8.3百萬元增長82.4%至2023年的人民幣15.2百萬元，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長112.9%至人民幣32.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3.9%、2.8%及5.6%。我們的測試解決方案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6百萬元減少35.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5.8%及3.3%。

下表載列我們部分測試解決方案及其功能。

解決方案

功能

靈活的測試平台



靈活的測試平台通過定制化測試方案及內部開發的軟件算法，為汽車玻璃行業提供高度適配且精準的測試服務，可用於衡量表面質量及PVB角度。我們靈活的測試平台能夠適配多種類型的玻璃和HUD。

車輛終檢線測試設備



車輛終檢線(EOL)測試設備採用先進光學測試技術，具備高度靈活的車身姿態補償功能，可適應不同車型的形變並進行實時在線校正，從而確保測試精度和效率。

HUD協作機器人測試平台



HUD協作機器人測試平台是中國首款專為車載HUD及ADAS測試校準設計的集成化解決方案。該平台創新融合協作機器人技術，顯著提升測試效率與精度，為汽車行業提供了先進的質量控制工具。

解決方案

功能

AR-HUD在線測試系統



AR-HUD在線測試系統是中國首款實現HUD檢測與校準同步作業的設備。該創新系統簡化了HUD測試流程，為汽車製造商提供了高效精準的質量控制方案。

其他創新業務解決方案

除了HUD解決方案和測試解決方案外，我們還有多項其他創新業務解決方案，包括電子後視鏡系統、透明車窗顯示與實像懸浮顯示等解決方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創新業務解決方案尚未進行量產。自2024年以來，我們逐步並戰略性地精簡我們的其他創新舉措，因為我們計劃優化我們的業務運營，從而更專注於HUD解決方案及測試解決方案銷售的核心業務活動。我們計劃維持該業務線的現有規模，並根據客戶的實際需求提供所需的相關服務。

我們來自其他創新業務解決方案的初始研發項目及工具的收入於主機廠客戶項目或產品驗收後確認。因此，特定期間來自其他創新業務解決方案的收入金額取決於達到量產（SOP）階段的車型數量及初始研發及工具的相關客戶付款收取情況。就此而言，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4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6百萬元，主要因為主機廠客戶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2025年同期分別驗收一個及五個初始研發項目。今後，我們將繼續致力於與HUD及測試解決方案互補的創新業務解決方案，且預計其他收入將隨汽車主機廠對創新智能座艙視覺及交互解決方案的戰略投入而產生波動。

電子後視鏡系統

電子後視鏡系統旨在增強駕駛員對車輛周圍環境（特別是側方及後方區域）的感知能力，該系統採用先進數字化方案並結合攝像頭與顯示技術，取代傳統光學後視鏡。通過外部支架攝像頭實時捕捉路況，電子後視鏡系統經由專用控制器處理高清影

像，並以低延遲、高刷新率呈現在車載顯示屏上。此系統可大幅擴大駕駛員後視範圍，同時，整合智能圖像增強與場景化圖形輔助功能，提供更安全、直觀且技術先進的駕駛體驗。

電子後視鏡系統尤其適用於智能電動汽車，其空氣動力學設計有助於延長續航里程，並與電動汽車的高科技品牌定位相契合。對於L2+／L3自動駕駛車輛，該系統提供關鍵的後視數據以支持決策算法，提升自動駕駛的安全性和可靠性。通過融合尖端成像技術、低功耗運行和智能交互，電子後視鏡系統重新定義了現代車輛視野解決方案，同時滿足以駕駛員為中心和以自動化為導向的雙重需求。

透明車窗顯示

透明車窗顯示解決方案旨在通過圖像實現前、後及側方擋風玻璃上的多種C-V2X交互功能。透明車窗顯示解決方案的具體應用包括數字風擋及車窗投影系統。該解決方案採用DLP技術，利用投影儀和擋風玻璃上特殊設計的透明塗層，為駕駛員和乘客呈現清晰、明亮的顯示效果。投影儀可在車內靈活安裝，從而根據不同顯示區域的功能需求進行定制化配置。

實像懸浮顯示

實像懸浮顯示(RISD)乃基於空中成像的創新顯示解決方案，可創造出肉眼可見的浮動影像，而無需穿戴式裝置。在智能座艙中，這項技術可將傳統屏幕資訊轉換為三維顯示，提升駕駛安全性與互動體驗。

該創新顯示解決方案旨在提升多方面的互動體驗。例如，當車輛啟動時，RISD解決方案可讓浮動影像呈現駕駛模式選擇介面，讓駕駛員通過簡單的手勢即可切換不同模式。在RISD解決方案強化的車用娛樂情境中，音樂播放器介面會以專輯封面的形式呈現，歌詞和音效波紋會在懸浮附近動態變化。在視訊串流時，影像可擴展至中控台上方的空間，不受實體屏幕的限制。RISD解決方案還能根據車內環境自動調整懸浮的氛圍效果。通過整合手勢辨識與語音控制，RISD解決方案可讓乘客直接操作懸浮式選單來選擇娛樂內容，例如揮手切歌或使用語音指令來要求播放電影。RISD也支持車到家連線功能，讓駕駛員能在浮動介面上查看家中照明與空調的即時狀態，並遠程控

制智能家居設備。該技術通過將資訊從平板屏幕轉移到三維空間，為智能座艙創造出更直觀且可擴充的互動方式，同時確保安全駕駛的清晰視野。

我們的技術架構

我們自主研發的技術架構為我們於開發及商業化解決方案方面的領先地位提供支持，該技術架構深度融合光學系統、機械工程、電子設備、軟件算法與HMI設計，並通過嚴苛的測試驗證流程。依托端到端全棧研發能力和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我們以精準高效的方式交付優質、創新解決方案。

我們的技術架構結合了光學系統、機械工程、電子設備、軟件算法與HMI，並通過自主測試驗證能力確保可靠性、耐久性及符合車規標準，進而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這種緊密結合的方法保障了解決方案的多功能性及適應性，提升運行效率。我們的一體化全流程專有技術架構使我們能夠在概念設計到解決方案落地的開發的所有材料方面保持完全自主權。這種一體化的方法形成高效、創新、可定制化的解決方案，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



我們的技術架構已被證實能為我們的解決方案賦予競爭優勢，主要具有以下特徵：

- **光機電一體化設計與優化深度融合。**由於我們的HUD解決方案的特定功能，光機電一體化設計和優化對我們至關重要。經過多年努力，我們的技術架構實現了光學、機械結構和電子器件的無縫集成。光學系統確保高清晰度投影精度，同時最大限度地減少空間佔用，輔以動態機械調整，在不同的車輛條件下保持穩定的圖像對齊。電子器件通過實時數據處理和自適應控制算法進一步提升可靠性，共同實現了在各種汽車環境中清晰及穩定的顯示效果。
- **軟硬件平台有機協同。**作為可定制的解決方案，我們的HUD設計必須適配多樣化的車載硬件配置、顯示限制及功能需求，因此，軟硬件有機協同成為關鍵。基於對主流車型硬件配置與用戶需求的多年積累，我們的技術架構內置自主開發可定制的軟硬件協同框架，持續優化圖像處理算法與硬件的兼容性，協調軟硬件接口聯動，迭代解決圖像畸變、顯示精度等技術挑戰。我們軟硬件平台的協同效應在保障實時性能與安全性的同時，顯著提升顯示質量和用戶體驗。
- **場景驅動的視覺、交互增強。**場景驅動設計已成為智能系統創新的核心方法論。我們的技術架構通過能夠處理複雜交通動態的多層交互模型，來實現場景驅動智能。通過建立具有明確業務價值、參與者定義與嚴謹時序邏輯的任務流模型，實現系統功能與服務模式的按需重構，培育持續演進的技術能力。基於多樣化交通場景模型，我們的HUD分析個性化顯示需求，融合多路車載傳感器數據流，動態調校智能算法並與其他車載系統協同。我們的HUD解決方案在視覺增強與認知負荷間實現智能平衡，在滿足駕駛環境中不同用戶需求的同時，實現了各種時空信息顯示優化。

- **技術平台持續演化。**HUD設計及性能依賴於仿真、車內運行及測試驗證平台，其自適應進化保障高效開發。我們的設計平台具備多學科建模、協同仿真、模塊化架構及參數化兼容設計能力。運行平台支持多車型計算系統兼容、OTA升級、可定制多焦面顯示及環境適應性。該測試驗證平台建立光學測量標準及多維參數測試驗證環境，通過虛擬樣機驗證及專有儀器實體驗證相結合，形成全場景驗證能力。
- **通過數據共享實現設計驗證一體化。**基於不斷發展的平台功能，我們建立了跨設計、運行和驗證平台的數據交換協議。無縫數據共享可以自動利用設計和運行數據作為測試輸入，同時車載測試驗證數據反饋用於設計優化。多平台協同構建一體化設計驗證系統，確保了研發和批量生產的產品質量，同時提高了開發效率和市場響應能力。

光學系統

我們的光學系統能力是技術卓越性的基石，通過嚴苛標準與尖端創新的結合，提供行業領先的性能表現。光學系統的核心在於規劃光路佈局，將PGU生成的圖像通過光學系統和顯示介質反射至駕駛員視野前方，並確保虛擬圖像的放大率、焦距和視場角處於人眼舒適範圍內。例如在AR-HUD方案中，需定制化設計光路以支持更長的虛擬圖像距離（如7米以上），使導航箭頭能精準「貼合」真實路面。此外，光學系統還需解決環境光干擾問題，如強光下圖像褪色和重影現象，通常通過擋風玻璃楔形夾層鍍膜或偏振光過濾技術實現。光學性能的優劣直接決定HUD顯示的沉浸感及信息可視性。

我們構建了以深度學習為核心的全面端到端光學設計體系，可精準控制成像距離、視場角及光傳播特性等所有關鍵參數。該系統能動態調節並自動預測最優自由曲面光學結構，與傳統方法相比，提高了設計效率並將設計週期縮短至秒級。通過專有深度學習算法，我們實現了光學系統設計的標準化及自動化，在保證設計結果高精度

一致性的同時，提供直觀的用戶界面與流暢的操作流程。依托專有的端到端光學設計系統，我們在靜態及動態光學系統優化方面均實現卓越精度，特別是在處理動態畸變可視化、雜散光仿真和陽光倒灌分析等複雜光學挑戰時表現突出。

這項技術能力通過嚴謹的設計驗證清單及實車測試數據關聯得到強化，確保光路對準精度和熱穩定性達到毫米級。成果體現為以下優勢：與傳統設計相比，我們的解決方案動態畸變降低，雙目視差減少，極端光照條件下圖像清晰度更優。值得注意的是，HUD局部調光技術突破，彰顯了我們將前沿光學概念轉化為車規級解決方案的能力，該技術預計未來會部署在更多車型上。

在現有成就之外，我們的研發管線正積極開拓全息光學、衍射光學元件和微納波導架構等下一代技術。這種富有遠見的策略結合我們在複雜光子相互作用解析方面的深厚專業知識，使我們始終處於汽車光學創新前沿——既能滿足行業發展需求，又持續重塑性能標桿。

機械工程

機械設計對HUD解決方案的開發至關重要，需要在有限的車內空間內完成物理部件的空間佈局及可靠性設計，同時確保光學投射系統在嚴苛車載環境中的穩定表現。通過合理設計和部署，HUD解決方案的PGU、透鏡組、反射鏡、電子元件等部件需緊湊集成，同時避免與方向盤、儀表盤或空調系統發生干涉。

我們的機械工程還著力解決以下關鍵因素：

- **散熱**：高亮度PGU易發熱，需要設計高效熱管理解決方案。
- **抗振性能**：設計必須在顛簸環境中保持光路偏移抑制，確保一致的圖像質量。
- **材料耐久性**：選用適應長期車載環境的材料及設計。
- **適配性**：考慮到不同車型擋風玻璃傾角差異，機械設計預留緩衝調節區，確保光路跨車型適配。

利用機械工程能力，我們開發了傳動系統及光機系統平台化，其為我們HUD解決方案的兩個基礎平台。這兩個平台持續迭代升級，以滿足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傳動系統平台以最優成本實現超低滯遲及噪聲目標，而我們的光機系統平台採用緊湊和高亮度的平面設計。我們能夠在我們的HUD解決方案中搭載前沿的局部調光技術。我們的傳輸系統及光機系統平台顯著增加不同HUD解決方案之間共用的部分。CyberLens通用件佔比超60%，CyberVision更達65%以上。這種高度通用性極大提高開發效率和成本效益。此外，為保證機械工程的可行性，我們開發設計工具和仿真分析，對機械設計進行強度和模態分析，結果表明模態仿真與實測差異小於10%，可靠性極佳。

電子設備設計

我們的電子設備平台全面且多功能，能夠滿足各類車載視覺、交互解決方案的請求。我們在電子設備適配過程中實現與控制器、圖像生成單元(PGU)等部件的高度兼容性，確保不同系統間的無縫集成。

在我們的設計流程中，我們高度重視部件的選擇。通過迭代改進和採用新材料，我們努力確保我們部件的高質量。這種嚴謹態度同樣體現在精密的電子設備設計上，其整合(i)高性能微顯示器，即使在具有挑戰性的光照環境下仍能呈現清晰明亮的圖像，(ii)高效節能LED，採用先進技術確保顯示亮度與清晰度的同時顯著降低功耗，及(iii)靈敏傳感器，使顯示器適應不斷變化的條件和用戶需求。所有部件協同運作，提供無縫性能表現，同時在性能、成本及可靠性之間取得最佳平衡。

為保證電子設備設計的質量及可靠性，我們採用先進設計工具和仿真分析手段，包括：

- **電子設備原理圖設計：**我們創建詳盡的電氣原理圖作為電子設備系統藍圖，確保所有部件準確互聯。
- **PCB佈局設計：**我們的印刷電路板(PCB)佈局針對性能、散熱和電磁兼容性進行了優化，這對汽車環境至關重要。

- **部件性能測試驗證：**我們嚴格測試驗證每個部件的性能，以確保其符合我們嚴苛的標準和車規級要求。

我們的電子設備設計旨在滿足車規級標準，這對於集成到現代車輛中至關重要。這包括符合汽車特定的電磁兼容性、溫度耐受性、抗振動能力和長期耐用性法規和標準。

通過利用我們的迭代設計過程和採用新材料和技術，我們不斷改進我們的電子設備平台，使我們能夠提供不僅高性能，而且具有成本效益和可靠的解決方案。我們努力打造能夠適應即將到來的技術和功能的平台，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隨著汽車技術的發展而保持相關性和適配性。

總而言之，我們堅實的電子設備平台，加上嚴謹的設計和測試驗證流程，使我們能夠提供滿足並超越汽車行業苛刻要求的尖端HUD解決方案。

軟件算法

軟件算法開發是HUD智能化的基礎，負責將原始數據轉化為駕駛員易於理解的直觀圖形，並實現各類場景的動態適配。我們的軟件系統通過車輛運營網絡實時獲取車速、導航信息及ADAS等數據，再通過精密算法將信息精準投射至虛擬影像中的正確位置。以CyberVision的車道級導航系統為例，其體現了我們軟件算法的強大實力。我們的算法將GPS坐標與車輛攝像頭識別的車道線匹配，通過高級投影算法動態將轉向箭頭疊加至實際車道，為駕駛員創造無縫銜接的直觀導航體驗。我們的軟件還具備先進的環境感知能力。其可以根據光感數據自動調節亮度，確保不同光照條件下的最佳可視性。此外，其可以通過眼球追蹤技術動態調整虛擬影像位置，適配不同身高駕駛員，提供個性化視覺體驗。

我們在軟件算法開發領域擁有深厚的專業知識。我們專有的軟件算法開發平台，加上豐富的開發工具和軟件，覆蓋車載視覺、交互解決方案的全鏈路，包括輸入層、執行層與輸出層。我們的研發團隊有能力在主流MCU/SoC平台上獨立開發車載視覺、交互算法，保持不同智能座艙系統間的無縫互聯，優化計算資源利用率。這種算法開發能力為助力我們的解決方案以其更強的兼容性、優化的效率和穩健的性能在競爭對

手中脫穎而出的關鍵差異化因素，還使我們能夠從車輛系統的角度更好地了解主機廠的需求，並提供有針對性的解決方案。

我們專有的數據處理和圖像處理智能算法展現出卓越的實時性和穩定性，能有效應對汽車環境中的複雜工況，在極端條件下仍保障計算精度與連續性。該算法可自動識別並處理獨特數據，顯著提升系統應對複雜路況和多樣化駕駛場景的能力。通過將算法部件化封裝為軟件，我們實現標準化、模塊化的複用和集成，不僅提高了軟件質量，而且提高了開發效率，縮短了車載系統的開發週期。在功能特性方面，我們在高度調節、亮度控制、AR融合算法等多個維度保持領先優勢。這些功能為用戶提供豐富的交互體驗和高性能的功能支持。例如AR融合算法能確保虛擬信息與現實環境的無縫銜接，提升駕駛員的感知與決策能力。

人機交互設計是我們軟件開發的另一個重要方面。我們已實施有效的策略來保持信息顯示的優先次序，防止駕駛員視覺過載。這種謹慎的平衡確保關鍵信息一直隨時可用，而不會讓用戶感到不知所措。

我們創新跨模態融合方法，消除冗餘轉換，實現車載數據交織狀態下的功能邏輯解耦，支持HUD軟件快速迭代更新。基於強化學習構建的顯示信息實時決策算法，將30種信息的併發顯示衝突率從5%降至1%。我們還開發了一種針對大眼盒區域投影圖像的非線性畸變校正方法，將投影圖像畸變率控制在行業領先的3%水平。基於我們的技術實力，我們將虛擬影像與實景融合顯示時延縮短至16毫秒，實現了60幀的顯示幀率。我們的高代碼複用率進一步強調了我們對卓越軟件開發的承諾，不僅提升開發效率，而且確保了我們解決方案矩陣具有高度一致性與可靠性。我們軟件架構的穩定性為持續創新和功能增強提供了堅實的基礎。

通過利用我們在多個圖形開發平台上的專業知識，我們能夠精準定製解決方案來滿足特定的用戶需求。不論是需要高端圖形的豪華車，還是需要高效而有效顯示的經濟車型，我們的軟件均可適應各種需求。

HMI設計

我們的HMI設計體現了「場景定義交互」的核心理念，作為一個深度融合光學系統、機械工程、電子設備設計和軟件算法的智能交互樞紐，覆蓋全範圍的駕駛場景。我們的HMI設計以實際駕駛需求為出發點，將複雜的技術能力轉化為直觀的用戶體驗，成為連接駕駛員、車、路的基本接口。

我們的HMI設計基於中國獨特的駕駛環境構建交互模式，通過動態環境光補償算法自動調整隧道眩光、雪反射和連續曲線等情況下的顯示亮度和對比度，從而解決複雜路況。例如，在隧道入口處，遠焦面亮度立即減少，使駕駛員的視覺適應時間減少。在頻繁變道的密集城市網絡中，動態路徑匹配算法實現了AR導航箭頭與實際車道的高度對齊，將駕駛員決策效率提高。為了適應極端環境，HMI平台與汽車主機廠合作，驗證光學材料在低至-30°C溫度下的穩定性，而顏色補償算法消除了低溫引起的圖像畸變，確保不間斷的信息顯示。

HMI設計突破了單模交互的局限，構建了一個融合眼球追蹤、語音指令和觸控操作的多維控制系統。當駕駛員通過眼球追蹤將注意力集中在目標車道上時，語音指令將無縫激活CyberVision的3D地圖視圖，從而實現「視覺焦點+語音控制」的協調操作。對於娛樂需求，HMI設計的分屏交互模式在遠焦面上連續顯示實時路況，同時在近焦面上控制音樂或視頻界面，平衡了安全性和便利性。該設計不僅減少了人工操作分心，而且通過智能駕駛場景識別系統動態優化信息層次－在高速公路場景中優先考慮車道級導航，在城市場景中增強碰撞預警，將關鍵信息傳遞效率提高。

HMI平台作為技術紐帶，與製造商智能駕駛系統、汽車聯網服務深度對接，形成「數據－算法－功能」閉環。例如，當與自動停車系統集成時，CyberVision可以投射360°全景圖像，並帶有動態指引線；在獲取實時交通數據後，HMI設計自動優化導航路線，並在近焦面上顯示充電站可用性。為了滿足品牌差異化需求，HMI提供了一個可配置的軟件框架，支持針對不同車型的定制界面風格－從豪華車型的極簡沉浸式設計到以技術為重點的品牌的動態可視化主題－同時保持標準化的界面，以確保核心光學和算法模塊的通用性，實現靈活適配。

我們的HMI設計旨在成為場景需求和工程能力的轉換器，而不僅僅是技術模塊的集合。通過將光學創新、算法智能和生態系統資源注入實際駕駛場景，HMI重塑了車載交互的價值鏈：從「被動信息顯示」到「主動服務體驗」，從「功能堆疊」到「安全與效率共生界面」。

測試驗證流程

我們的HUD解決方案經過嚴格的測試驗證流程，包括熱循環測試、抗振動評估和人為因素驗證，以確保其可靠性、耐用性及符合汽車行業標準。

這些相互依存的元素協同作用，貫穿於我們的技術架構中。雖然光學系統定義了顯示效果的上限，但機械設計確保了系統在複雜環境中的穩定性。軟件算法賦予HUD基於場景的智能，而硬件設計則將這些功能實現為可量產的產品解決方案。一體化全流程自研技術架構使我們能夠在概念設計到最終解決方案落地的開發的所有材料方面保持完全自主權，從而形成高效、創新、可定制化的解決方案，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

我們建立了覆蓋全流程的測試驗證平台，包含全套的設備、環境和分析工具。該平台使我們能夠提供全方位的視覺應用測試驗證設備和服務，確保我們的HUD解決方案的最高質量及可靠性。

我們的測試驗證基礎設施包括：

- **硬件在環(HIL)測試驗證台架**：該台架模擬真實場景，在受控環境中測試解決方案響應。
- **光學測試驗證設備**：這種專用設備確保HUD顯示清晰度、亮度和色彩精度達到最高標準。
- **車載測試驗證設備**：該設備使我們能在真實汽車環境中驗證解決方案的實際表現。

為提升測試驗證效率及精度，我們採用自動化壓力分析工具。這些先進方法使我們能夠在各種條件下進行深入測試驗證，快速精準識別潛在問題，顯著提升測試驗證效率的同時降低成本，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可靠滿足用戶需求及預期。

我們的HUD解決方案經過嚴格的測試驗證過程，包括：

- **熱循環**：測試驗證我們的解決方案在極端溫差下的可靠性，確保在不同氣候條件下的可靠性。
- **抗振動評估**：這些測試驗證模擬車輛行駛中的振動和衝擊，確保HUD穩定性和性能。
- **人為因素評估**：我們進行了廣泛的可用性測試驗證，以確保我們的HUD為駕駛員提供直觀且不散注意力的界面。

憑藉利用我們全面的測試驗證平台，以及我們對HUD開發的整體方法，我們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不僅滿足而且超越汽車主機廠和終端用戶的期望。我們對質量、可靠性和創新的承諾使我們成為車載HUD解決方案行業的領先者，能夠提供尖端的解決方案，提高駕駛員的安全性和體驗。

研發

堅定不移地致力於研發是本公司的基石，推動著我們的創新精神。為保持在智能座艙視覺、交互解決方案行業技術發展的前沿，並取得長期發展和成功，我們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並積極預測和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研發開支總額人民幣248.9百萬元。憑藉我們提升的平台化研發能力，我們的研發效率得到提升，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由2022年的39.0%降至2023年的9.9%及2024年的10.7%。此外，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分別為10.1%及10.2%。這種投入為我們推出尖端的HUD功能和性能提升鋪平了道路。

根據我們的技術架構，我們的解決方案的開發涉及整個過程中相互依賴的元素的協同：

- **光學系統**：一般而言，光學系統定義了顯示效果的上限，決定了圖像清晰度、亮度和視場等因素。
- **機械設計**：機械工程確保系統在複雜的汽車環境中的穩定性，解決振動、溫度變化和空間限制等挑戰。

- **軟件算法**：我們的專有軟件算法賦予HUD基於場景的智能，實現增強現實覆蓋、自適應亮度和與車輛系統集成等功能。
- **電子**：電子設計實現這些功能到大規模生產的解決方案，平衡性能，成本和可靠性。
- **HMI**：HMI設計優先考慮直觀的用戶交互，確保不同人群均可使用，並提供無縫反饋機制。其將用戶輸入與系統輸出相連接，與車輛界面保持一致，從而提升可用性、減少認知負荷，並在動態駕駛情境中將安全性優先。

我們的研發工作主要集中在突破基礎技術的邊界，同時完善特定解決方案的創新。通過這種方法，我們的目標是提升我們解決方案的性能、可靠性、耐久性和整體體驗。如我們在創造知識產權和行業專業知識方面的良好記錄所證明，我們對研發的投入已經取得了重大的技術成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29項已授權專利。請參閱「知識產權」。我們強大的研發實力是不斷創新的跳板。我們對卓越的追求鞏固了我們作為行業領先者的地位，同時亦推動我們在不斷發展的基於智能座艙視覺、交互技術領域向前發展。

研發團隊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研發部門由158名敬業的員工組成。截至同日，我們的研發人員佔我們員工總數的35.9%。我們的研發團隊專業覆蓋光學工程、機械工程、軟件工程等多個學科領域。核心研發團隊由具備多年行業實戰經驗的資深工程師和技術專家組成。其在解決方案產業化方面展現出卓越能力，能快速解決從小規模試產到大規模量產過渡階段的技術難題，確保穩定量產流程。

我們的整體研發團隊分為光學研發團隊、機電研發團隊、軟件研發團隊、研發測試驗證團隊及研發管理團隊。以下是它們的核心能力概述：

- **光學研發團隊**：進行成像光路仿真、質量特性仿真、圖像重影、公差研究等技術分析；為汽車應用設計和開發定制的高質量光學系統。

- **機電研發團隊**：負責機電傳動部件的部件選型與設計，機電一體化優化，衝擊、隨機振動測試等技術實驗。
- **軟件研發團隊**：主要負責軟件框架設計、視覺處理算法開發、AR算法／軟件開發。
- **研發測試驗證團隊**：處理軟件單元測試驗證，硬件軟件集成測試驗證，壓力測試驗證，光學部件測試驗證，系統驗證及實車測試驗證。
- **研發管理團隊**：海外產品質量、ASPICE流程合規、項目執行、功能安全體系實施等管理職責。

解決方案開發流程

我們與客戶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當客戶確定新興市場機會或趨勢需求時，他們以協作的方式與我們的團隊合作，以界定精確的解決方案規格，性能基準和符合行業標準。我們根據既定的流程、角色和職責開發HUD解決方案。我們的整體解決方案開發策略是專注於特定於應用程序的開發、自適應開發和基於現有解決方案矩陣的功能增強。

我們的解決方案開發流程通常包含以下五個階段：

- **解決方案建立階段**：在此階段，我們首先廣泛收集客戶需求和市場趨勢。然後，我們在內部組建一個解決方案開發團隊，該團隊由工程師、銷售人員和項目經理組成，負責進行解決方案開發分析，並生成一份技術報告，該報告涉及客戶需求的實現、開發時間表和成本，以及其他商業條款。技術報告必須得到客戶批准方可進入開發階段。
- **解決方案開發階段**：一旦確定機會並確定項目，我們的研發團隊將啟動解決方案設計過程。此階段需要多個部門之間的協同。由於光學和結構的整體佈局必須與客戶的車型佈局高度契合，因此將優先考慮光學器件的開

發，以確保解決方案的規格與車型保持一致，從而顯著降低重複開發的風險。一旦光學開發完成，我們將繼續進行機械和子系統的開發。

- **解決方案測試驗證階段：**一旦初步原型開發完成，我們將按照客戶的產品時間表進行測試驗證。在此階段，將對開發中的原型進行可靠性和可製造性的全面審查，以確保其能夠順利進入完成階段。
- **完成階段：**當解決方案開發進入完成階段時，我們會將設計好的解決方案轉移至生產基地進行量產。
- **反饋階段：**在完成階段之後，我們保持主動反饋機制，利用在開發和發佈後階段收集的洞察來實現迭代設計增強、性能優化及技術升級。這種對持續改進的承諾體現我們致力於交付不但滿足而且超越客戶期望同時遵守法規及質量保證協議的解決方案。

我們一體化的協作框架確保解決方案開發過程嚴格地與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和市場動態保持一致，支持快速迭代週期及無縫地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解決方案通過直銷進行銷售。我們主要根據自我們的客戶獲得的定點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主要通過我們良好的品牌聲譽及多樣化的解決方案以及市場推廣策略（如與行業媒體合作，定期傳播有關我們最新技術、解決方案及發展的信息）獲取客戶。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且敬業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20名員工組成，該團隊積極識別及評估市場機會，並執行我們的銷售策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具備深厚的行業知識及專業知識，並與我們的客戶及合作夥伴以及我們的內部運營團隊密切合作，以推廣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相信，我們的高質量解決方案使我們能夠實現持續品牌曝光，並有效地吸引高質量的潛在主機廠客戶。

我們的客戶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共服務23家客戶，其中大多數購買了我們的HUD解決方案，餘下則購買了我們的測試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就HUD解決方案向我們訂立採購訂單的客戶留存率及數量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年初客戶數量.....	14	15	16	16	19
新客戶數量.....	1	1	3	3	—
年末客戶數量.....	15	16	19	19	19
客戶留存率 ⁽¹⁾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附註：

- (1) 客戶留存率由期末的客戶數量與同期新客戶數量的差額除以同期期初的客戶數量再乘以100.0%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HUD解決方案客戶主要包括領先的汽車主機廠。我們主要作為汽車主機廠的一級供應商，為其提供HUD解決方案。我們的HUD解決方案獲得客戶高度認可，越來越多汽車主機廠引入我們的HUD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測試解決方案客戶主要包括汽車主機廠、汽車玻璃製造商及其他生產HUD解決方案的企業。

以下載列我們客戶與我們訂立的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規格**。我們的客戶通常會對所訂購的解決方案提出具體的規格要求，例如名稱、型號、配置和功能。

- **期限**。協議期限根據每項單獨協議的具體情況確定。
- **付款**。我們的客戶通常須在收到發票後結清款項，信貸期介乎60至120天。
- **保修**。我們通常為購買解決方案的客戶提供保修。
- **保密性**。任何一方提供的所有機密信息均應僅用於協議所規定的合作目的，未經事先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交付**。我們通常負責將解決方案交付到客戶指定的地點。
- **風險轉移**。當客戶完成檢查並確認收到我們的解決方案後，相關風險即轉移給客戶。
- **驗收**。如果客戶確定收到的解決方案不符合其要求，則必須在規定時間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否則，有關解決方案將被視為已獲接受。
- **終止**。客戶通常有權更改或取消根據採購訂單所下的訂單。我們將與客戶進行誠信協商，以達成公平的價格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主要客戶並無任何糾紛或終止合約關係。

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為位於中國的汽車主機廠。我們的汽車主機廠客戶製造智能汽車（包括電動汽車及混合動力汽車）及內燃機(ICE)汽車。截至2025年9月30日，在我們的18家汽車主機廠客戶中，有七家僅製造智能汽車，11家同時製造智能汽車及ICE汽車。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按售予汽車主機廠客戶的HUD解決方案數量計，我們所售的HUD解決方案分別有68.1%、56.0%、57.3%及65.6%應用於智能汽車車型，分別有31.9%、44.0%、42.7%及34.4%應用於ICE汽車車型。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佔相關期間我們總收入的93.0%、93.8%、80.9%及83.1%。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佔相關期間我們總收入的47.6%、26.1%、23.2%及18.3%。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客戶集中風險」。

考慮到(i)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平均六年以上的戰略夥伴關係，以及展現出對HUD解決方案嚴格要求的理解及滿足能力；(ii)我們的自研技術及模塊化開發方法使我們能夠在約七個月內將現有的HUD解決方案適用於同一汽車主機廠客戶的不同車型，並在約十個月內開發出新的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遠快於18個月的行業平均水平；(iii)我們持續優化成本結構及供應鏈，在不影響質量的前提下為主要客戶提供具有價格競爭力的HUD解決方案；及(iv)我們可靠的業績記錄已贏得來自主要客戶的多個品質獎項，我們預期與主要客戶的關係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化。該等因素使我們成為主要客戶供應鏈中不可或缺的一環，且由於我們的HUD解決方案具備高度定制集成性、系統級耦合及自研技術壁壘，造成轉換成本（包括高額適配開支、更長的投資時間及可觀運營風險）重大，主要客戶不太可能輕易找到可以無縫替代我們的替代方案，進一步鞏固主要客戶與我們之間的相互依賴。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主機廠遵循嚴格的一級提名流程，受品質及功能安全要求管控。在HUD系統中，影像投射到車輛專用楔形PVB中間層的夾層的前擋風玻璃，從而在HUD與擋風玻璃之間建立設計依賴關係。更換一級HUD供應商可能需要重新設計楔角並進行系統級重新驗證，進而產生大量時間及成本。提名流程本身通常需要六至十二個月。供應商一經提名，通常會在該車型四至六年的產品生命週期內持續合作。該等因素導致HUD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轉換成本高昂，且替代難度較大。作為HUD解決方案領先企業，我們在技術研發及市場佔有率均奠定了堅實基礎。憑藉早期市場進入優勢，我們累積了寶貴經驗並建立長期客戶關係。這一定位使我們得以把握先發優勢，同時持續優化產品供應，應對不斷變化的行業需求。據此，董事認為，我們與主要客戶的穩固合作關係不太可能終止或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為減輕客戶集中度風險，我們一直使客戶群多元化。一方面，我們通過與其他高端汽車主機廠建立夥伴關係以積極擴大國內市場份額。另一方面，我們亦擴展日本及歐洲等海外市場。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成為三家全球領先汽車主機廠的供應商。該等努力不僅將減少我們對單一客戶的依賴，也有助於我們在全球HUD市場實現可持續增長。儘管如此，隨著我們向海外市場擴張，我們不僅面臨其不斷變化的關稅政策的直接影響，還可能通過我們的汽車主機廠客戶受到間接影響，因為他們採用我們HUD解決方案的汽車可能會在若干國家或地區被徵收額外的進口稅，這可能會對他們的成本結構和對我們HUD解決方案的需求產生影響。請參閱「概要－近期監管發展」。

業 務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五大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客戶	背景	所售解決方案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與我們開展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人民幣千元)								
1.	客戶A	一家成立於2014年11月的領先主機廠，總部位於合肥，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HUD解決方案	101,896	47.6%	2016年	收到發票後 60天內	電匯及銀行 承兌匯票
2.	客戶B	一家成立於2000年9月，主要從事芯片及數據服務業務、導航產品以及陶瓷材料及元件業務的公司，總部位於北京，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HUD解決方案	46,936	21.9%	2020年	收到發票後 90-102天內	電匯及銀行 承兌匯票
3.	客戶C	一家成立於1995年2月的領先主機廠，總部位於深圳，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HUD解決方案 零部件	23,387	10.9%	2021年	收到發票後 60天內	銀行承兌 匯票

業 務

序號	客戶	背景	所售解決方案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與我們開展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人民幣千元)								
4.	客戶D	一家成立於1958年的領先主機廠，總部位於北京，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UD解決方案 零部件	14,077	6.6%	2016年	收到發票後 60天內	電匯
5.	客戶E	一家成立於1986年的領先主機廠，總部位於杭州，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UD解決方案	12,786	6.0%	2021年	收到發票後 75天內	銀行承兌 匯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客戶	背景	所售解決方案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與我們開展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人民幣千元)								
1.	客戶F	一家成立於2015年4月的領先主機廠，總部位於北京，並於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HUD解決方案	143,482	26.1%	2021年	收到發票後 90天內	電匯、支票 及銀行 承兌匯票

業 務

序號	客戶	背景	所售解決方案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與我們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2.	客戶B	一家成立於2000年9月，主要從事芯片及數據服務業務、導航產品以及陶瓷材料及元件業務的公司，總部位於北京，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HUD解決方案	121,918	22.2%	2020年	收到發票後 97-107天 內	電匯及銀行 承兌匯票
3.	客戶G	一家成立於1953年7月的領先主機廠，總部位於長春	HUD解決方案	106,480	19.4%	2022年	收到發票後 60天內	電匯及銀行 承兌匯票
4.	客戶A	一家成立於2014年11月的領先主機廠，總部位於合肥，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HUD解決方案	93,777	17.1%	2016年	收到發票後 60-90天內	電匯及銀行 承兌匯票
5.	客戶E	一家成立於1986年的領先主機廠，總部位於杭州，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UD解決方案	49,413	9.0%	2021年	收到發票後 75-90天內	銀行承兌 匯票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客戶	背景	所售解決方案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與我們開展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人民幣千元)				
1.	客戶F	一家成立於2015年4月的領先主機廠，總部位於北京，並於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HUD解決方案	134,004	23.2%	2021年	收到發票後90天內	電匯、支票及銀行承兌匯票
2.	客戶A	一家成立於2014年11月的領先主機廠，總部位於合肥，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HUD解決方案	126,758	21.9%	2016年	收到發票後90天內	電匯及銀行承兌匯票
3.	客戶G	一家成立於1953年7月的領先主機廠，總部位於長春	HUD解決方案	80,487	13.9%	2022年	收到發票後60天內	電匯及銀行承兌匯票
4.	客戶H	一家成立於1997年的領先主機廠，總部位於蕪湖	HUD解決方案	75,188	13.0%	2023年	收到發票後90天內	電匯及銀行承兌匯票
5.	客戶I ⁽¹⁾	一家成立於2010年11月，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銷售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北京	HUD解決方案	51,485	8.9%	2023年	收到發票後60天內	銀行承兌匯票

業 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序號	客戶	背景	所售解決方案	收入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與我們開展業務 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人民幣千元)								
1.	客戶H	一家成立於1997年的領先主機廠，總部位於蕪湖	HUD解決方案	87,623	18.3%	2023年	收到發票後60天內	電匯及銀行承兌匯票
2.	客戶A	一家成立於2014年11月的領先主機廠，總部位於合肥，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HUD解決方案	87,456	18.2%	2016年	收到發票後90天內	電匯及銀行承兌匯票
3.	客戶G	一家成立於1953年7月的領先主機廠，總部位於長春	HUD解決方案	82,399	17.2%	2022年	收到發票後60天內	電匯及銀行承兌匯票
4.	客戶F	一家成立於2015年4月的領先主機廠，總部位於北京，並於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HUD解決方案	77,148	16.1%	2021年	收到發票後60天內	電匯、支票及銀行承兌匯票
5.	客戶I	一家成立於2010年11月，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銷售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北京	HUD解決方案	64,060	13.3%	2023年	收到發票後80天內	銀行承兌匯票

附註：

(1) 客戶I為客戶D的合資企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據我們所深知，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市場營銷

我們採用多元化的價值驅動型營銷策略。我們優先與符合以創新為主導的市場的戰略重點的優質客戶建立合作，從而確保資源的最優配置及品牌定位。此外，我們運用數據驅動的細分框架來界定目標客戶群體，強調向（正如我們所認為）具有高端需求、重視卓越性能的客戶推廣先進的、技術差異化的解決方案。此外，我們進行前瞻性市場評估，利用解決方案路線圖、競爭情報及預測分析，以確定新興的行業軌跡，從而推動我們進行有序部署，以把握增長趨勢。除此之外，我們亦從事線上及線下各種營銷活動，以進一步強化我們的品牌。我們旨在持續實施我們的營銷策略。

定價政策

我們根據解決方案規格、原材料成本、研發複雜性及支出分配以及市場狀況等各種因素動態定價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的最終收費建議乃根據定價過程產生的毛利率的合理範圍確定。在汽車行業，技術進步及整個產業價值鏈的規模經濟不斷推動價格波動，汽車主機廠可能會不時施加利潤壓縮壓力，我們採用敏捷定價模型來減輕風險。我們在採購及製造時採用以價值為中心的戰略，以不斷優化我們的成本結構，同時追求精簡及規範的營銷戰略，以控制獲客成本。與此同時，我們積極監測行業價格趨勢，並與主要客戶合作，使商業條款與長期合作目標保持一致，確保持續利潤率韌性，同時保持市場競爭力。

生產及質量控制

我們的生產能力旨在滿足客戶需求，確保產品供應的穩定性及可靠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江蘇省儀徵市設有一處生產基地，即儀徵基地。儀徵基地於2018年1月投入運營。截至2025年9月30日，儀徵基地總建築面積近23,402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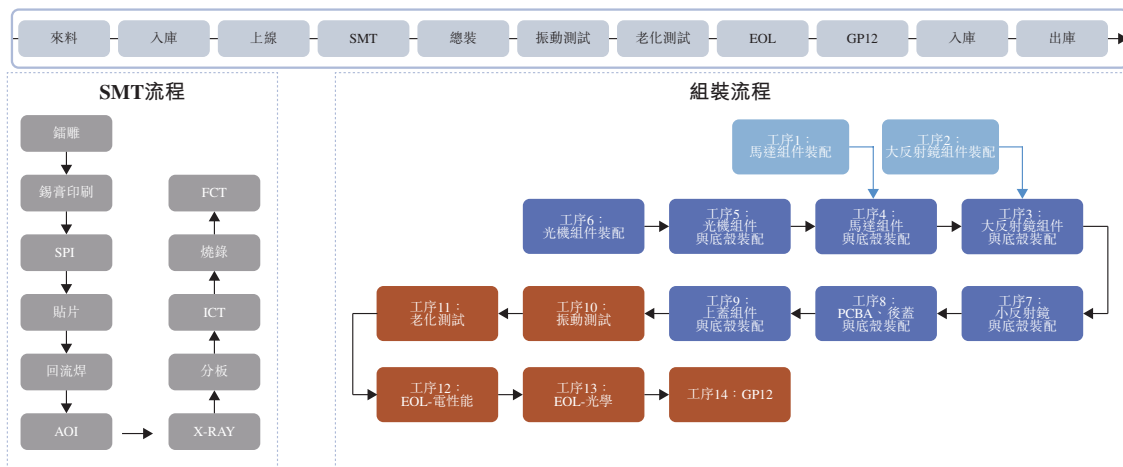
生產流程

我們的生產流程旨在提升高標準的質量，同時提供靈活性，以加快生產，及時滿

足客戶的需求，保證質量的同時及時交付產品。我們致力於持續發展生產工藝技術，以提高我們的製造及生產管理能力，並加速我們生產線的自動化及數字化。

我們的製造及組裝業務涵蓋原材料及零部件採購、生產加工、組裝、產品測試、包裝及成品倉儲。我們的生產線採用標準化的製造工藝及流程，使我們能夠利用現有設施擴大解決方案供應範圍。

下圖列示我們HUD解決方案生產流程的主要步驟：



我們HUD解決方案生產流程的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 SMT流程：**我們的SMT生產線首先使用激光對準模板進行精準的錫膏印刷，然後自動將各種電子器件安裝到PCB上。此流程確保元件的精準放置和牢固的焊接，為我們的解決方案奠定可靠的基礎。然後，採用SPI、AOI和X射線等標準自動檢測技術進行多階段質量檢查，以檢測產品缺陷，例如零件缺失、焊接質量問題和異常情況。之後，將驗證通過的電路板從面板上分離出來，並進行ICT測試以確認電氣功能。經批准的PCB將進入模塊化組裝階段，完成從原始電路板到功能子系統的轉變。

- **模塊化組裝流程**：隨後，我們將關鍵部件（包括PCBA、光學系統和其他機械部件）組裝起來，構成HUD解決方案的核心主體。組裝流程需要進行多維度校準。通過多次多維度校準測試，動態校正部分部件的位置，確保位置精度及虛擬圖像顯示效果。
- **測試**：組裝完成後，我們會進行全面的測試，以驗證HUD解決方案是否按預期運行。這包括產品下線前的終檢線測試，該測試旨在評估我們解決方案在模擬駕駛條件下的整體功能並監控其響應。
- **包裝**：測試完成後，我們的HUD解決方案將被包裝並送至我們的倉庫進行存儲。包裝完成後，產品將交付給主機廠客戶，並在最終組裝階段安裝到車輛上。

產能及利用率

以下所載為於所示期間我們儀徵基地的產能及利用率的部分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產能 ⁽¹⁾	實際產能	利用率 ⁽²⁾	產能 ⁽¹⁾	實際產能	利用率 ⁽²⁾	產能 ⁽¹⁾	實際產能	利用率 ⁽²⁾	產能 ⁽¹⁾	實際產能	利用率 ⁽²⁾	產能 ⁽¹⁾	實際產能	利用率 ⁽²⁾
			(%)			(%)			(%)			(%)			(%)
	(以單位計，百分比除外)														
儀徵基地.....	360,000	209,302	58.1	760,000	595,944	78.4	910,000	667,863	73.4	670,000	451,494	67.4	720,000	586,730	81.5

附註：

- (1) 期內產能根據各期間可運行天數、每日班次數量、每班時長、週期時間及設備綜合效率(OEE)計算。這些因素因具體工廠不同而有所差異。
- (2) 期內利用率按產量除以同期設計產能計算。

儘管我們的實際產量由2022年的209,302個HUD解決方案持續增至2023年的595,944個HUD解決方案，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667,863個HUD解決方案，我們的利用率由2022年的58.1%首次增至2023年的78.4%，然後於2024年略微下降至73.4%，主要由於我們在2024年建立額外的生產線。我們在擴大產能方面的投資本質上具有前瞻性，通常涉及因預期下一年度的產量擴大而在早期設置或優化生產線。因此，當某一年的產能擴張超過了實際產量時，我們的利用率自然會出現波動。

產能擴張計劃

我們計劃通過建設新生產基地、擴建現有生產基地及新建生產線，重點推進HUD解決方案的產能擴張與開發。我們主要基於以下各項制定產能擴張計劃：(i)相關產品的預期供需，(ii)該等產品的當前及預期價格，(iii)現有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及其擴張的可行性，(iv)估計開發成本，及(v)資本資源。

質量控制

質量控制是我們生產的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自業務成立以來，我們致力於質量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IATF16949、ISO14001及ISO45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我們的質量方針以客戶滿意為目標，在整個運營過程中實行全面的質量控制。

我們在每個生產步驟後均設置專門檢測。為防止出錯，我們亦實施故障安全機制，一旦出現任何不正確操作便會觸發警報。產品交付客戶前需通過包含電子性能及光學性能評估在內的全面檢驗，以確保每件產品符合嚴格質量標準。

由於我們對質量控制的承諾，我們並無因質量控制問題而面臨任何重大銷售退貨或任何重大產品責任或重大法律索賠，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召回任何產品。

維護

我們對生產設施及設備進行仔細和及時的維護。我們的每件主要生產設備或機器均按照預定的時間表進行定期保養及維護。我們根據每個生產設備及動力設施的獨特性和要求，制定並不斷更新內部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設備、機械或其他機械故障而出現任何重大或長時間運營暫停的情況。

採購及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

為確保產品質量標準、優化成本結構並實現規模化生產目標，我們向合資格供應商採購特定原材料及零部件。

我們已制定一套複雜的採購策略，不僅滿足我們對原材料及部件的需求。我們的方法包括一套全面的供應鏈管理系統，以確保供應穩定性、合資格供應商可用性及促進技術進步。我們已成功建立覆蓋整個HUD解決方案行業的垂直一體化供應鏈，整合了200多家優質供應商，形成完整的供應商矩陣。該矩陣涵蓋精密光學元件（如屏幕、透鏡和光學透鏡）及電子器件（包括芯片、電阻器、電容器、連接器及LED），結構部件及系統級DLP光學引擎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國內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部件且並未向美國供應商進口任何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向國內及國際分銷商和授權代理商採購芯片，而我們採購及使用的芯片大多數為進口，其中部分來自美國，且據董事所知，該等芯片不受美國出口管制限制所規限，因為該等芯片應分類為EAR99。考慮(i)我們已確定用於HUD解決方案的芯片的國內替代品；及(ii)我們計劃在未來解決方案迭代中提高來源於國內芯片的比例，我們董事認為我們的HUD解決方案並無實質依賴進口芯片。我們通過保持安全庫存、與供應商訂立策略協議及在市場價格過度波動時通過預付款及時確保後續訂單的價格，監控及管理價格波動的影響。

我們通常與供應商簽訂框架供應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 **產品規格**。我們在發送給供應商的每份採購訂單中均會註明產品名稱、規格、價格、數量、交貨日期、交貨地點及其他詳情。
- **質量控制**。我們會在收到產品後進行檢查，以確定任何與質量和數量要求不符的情況，並通知供應商。
- **付款和交貨**。我們負責及時向供應商付款，供應商負責將產品交付至我們在每份採購訂單中指定的地點。
- **保密性**。任何一方提供的所有機密信息均應僅用於協議所規定的合作目的，未經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期限**。協議期限通常為一年。
- **產品召回和退貨**。我們有權退回或更換任何不符合我們要求的產品，費用由供應商承擔，或要求更換或維修產品。

- **終止**。協議將通過雙方協商或協議規定的其他方式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嚴重影響我們運營的原材料質量問題。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篩選及委聘

我們於選擇供應商時，優先考慮可提供優質產品、成本效益、及時交付、具備產能及有價值客戶服務的供應商。然而，我們的篩選標準遠超該等基本要求。我們亦考慮我們對技術發展及安全的需求，使我們與行業領先者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例如，我們與光學透鏡供應商的合作帶來技術進步，克服了注塑曲面鏡塗層技術的挑戰，顯著降低HUD產品的畸變率，並樹立了新的行業標桿。

我們的供應商管理體系規定了嚴格的篩選及參與過程，質量標準及定期評估及評價。於初步評估期間，我們審查候選供應商的註冊地址、生產能力及系統認證等基本信息。於滿足該等標準後，我們會對生產過程進行全面的審查。候選供應商需要提供其產品的測試批次，然後由我們的研發團隊進行驗證及評估以確定資格。

我們與關鍵領域的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例如，我們與光學屏幕供應商在屏幕技術方面長達近十年的合作，體現我們涵蓋從技術開發到成本優化各個方面的「長期合作夥伴」概念。

為確保供應鏈安全及成本優化，我們實施幾項戰略舉措。我們採用「2+N」供應商策略，確保所有物料類別至少有兩家成熟供應商。我們亦建立動態風險評估模型，並組建專門的供應保障團隊，及時應對突發風險。此外，我們實施雙區域倉儲戰略，以在我們的總部及第三方倉庫保持充分的庫存。

我們對持續改善的承諾體現在成立一個跨部門的VAVE（價值分析／價值工程）專項小組。該團隊已在多個核心領域取得突破，包括成功測試國產用於HUD解決方案行業注塑曲面鏡的塑料顆粒。我們亦實施本地化的LED替代解決方案，以保持技術質量的同時推動成本降低。

於審慎評估現有供應商的實力及能力後，我們亦就若干部件策略性地開發內部製造能力。我們動態調整內部製造及採購的比例，以滿足產量要求，並保持內部採購部件在質量及價格方面的競爭力。

此全面的供應鏈管理方法不僅保證我們保持產品質量及推動技術創新的能力，而且優化成本，有效地降低供應鏈風險。我們的策略使我們成為HUD解決方案行業領先者，能夠以敏捷性及彈性響應市場需求及技術進步。

付款及信貸期

我們穩定的合資格供應商網絡使我們能夠靈活高效地調動資源，實現預期的採購規模。我們的全面供應鏈管理系統進一步提高我們以相對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產品的能力，從而提高我們的效率及盈利能力。合資格供應商須接受對其表現進行年度評估與考核，我們一般會根據需要與供應商就若干協議條款的修訂進行審查及協商。我們主要通過電匯方式結算付款。我們採購的信貸期通常為30至90天。

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包括光學組件、電子元件和機械部件等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相關期間我們總採購額的38.9%、38.9%、38.5%及32.0%。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相關期間我們總採購額的11.5%、13.2%、15.2%及9.0%。我們的供應商位於中國。

業 務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供應商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產品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與我們開展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人民幣千元)				
1.	供應商A	一家主要從事車載設備銷售及製造的私營公司	反射鏡	25,911	11.5%	2017年	收到發票後 30日內	電匯及銀行 承兌匯票
2.	供應商B	一家主要從事電子器件、電子產品和計算機軟件及硬件研發及銷售的私營公司	三極管、二極管、 IC、連接器、 SMD微控制器	25,287	11.2%	2019年	收到發票後 60日內	電匯及銀行 承兌匯票
3.	供應商C	一家主要從事電子、集成電路及計算機技術開發的私營公司	LCD液晶屏	14,594	6.5%	2018年	收到發票後 30日內	電匯
4.	供應商D	一家主要從事電子器件及電子產品技術開發的私營公司	SMD微控制器、 IC	11,521	5.1%	2018年	收到發票後 30日內	電匯
5.	供應商E	一家主要從事電子產品技術開發及銷售的私營公司	LCD液晶屏	10,425	4.6%	2021年	收到發票後 30日內	電匯及銀行 承兌匯票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供應商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產品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採購額 的百分比	與我們開展 業務關係 的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1.	供應商E	一家主要從事電子產品技術開發及銷售的私營公司	LCD液晶屏	56,081	13.2%	2021年	收到發票後 30日內	電匯及銀行 承兌匯票
2.	供應商A	一家主要從事車載設備銷售及製造的私營公司	反射鏡	31,665	7.5%	2017年	收到發票後 30日內	電匯及銀行 承兌匯票
3.	供應商B	一家主要從事電子器件、電子產品和計算機軟件及硬件研發及銷售的私營公司	三極管、二極管、IC、陶瓷電容器、連接器	30,429	7.2%	2019年	收到發票後 60日內	電匯及銀行 承兌匯票
4.	供應商F	一家主要從事塑料製品以及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及銷售的私營公司	左翻轉支架、上蓋	25,765	6.1%	2022年	收到發票後 90日內	電匯
5.	供應商D	一家主要從事電子器件及電子產品技術開發的私營公司	散熱硅膠墊、SMD微控制器、IC	20,871	4.9%	2018年	收到發票後 30日內	電匯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供應商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產品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與我們開展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人民幣千元)				
1.	供應商E	一家主要從事電子產品技術開發及銷售的私營公司	LCD液晶屏、馬達	61,509	15.2%	2021年	收到發票後30日內	電匯及銀行承兌匯票
2.	供應商G	一家主要從事各類技術活動(如開發、轉讓及諮詢)以及電子產品及機械設備銷售的私營公司	電子材料	28,201	7.0%	2023年	收到發票後90日內	電匯
3.	供應商F	一家主要從事塑料製品以及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及銷售的私營公司	注塑件	27,257	6.7%	2022年	收到發票後90日內	電匯
4.	供應商H	一家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及LCD顯示設備技術開發及銷售的私營公司	LCD液晶屏	24,689	6.1%	2023年	收到發票後30日內	電匯
5.	供應商I	一家主要從事光學儀器製造及銷售的私營公司	大型及小型鏡頭	14,009	3.5%	2022年	收到發票後60日內	電匯

業 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序號	供應商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產品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與我們開展業務關係的年份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人民幣千元)				
1.	供應商E	一家主要從事電子產品技術開發及銷售的私營公司	LCD液晶屏、馬達、京瓷屏幕	36,271	9.0%	2021年	收到發票後30日內	電匯及銀行承兌匯票
2.	供應商F	一家主要從事塑料製品以及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及銷售的私營公司	注塑件	30,119	7.5%	2022年	收到發票後90日內	電匯
3.	供應商L	一家主要從事電子元件、電腦硬件及軟件、光學及顯示設備的研發及銷售的私營公司	LCD液晶屏	27,682	6.9%	2024年	收到發票後30日內	電匯及銀行承兌匯票
4.	供應商G	一家主要從事各類技術活動（如開發、轉讓及諮詢）以及電子產品及機械設備銷售的私營公司	電子材料	21,405	5.3%	2023年	收到發票後90日內	電匯
5.	供應商M	一家主要從事汽車光學元件、精密模具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零部件的研究、設計與製造的私營公司	大型及小型鏡頭	13,432	3.3%	2021年	收到發票後90日內	銀行承兌匯票

於往績記錄期間，據我們所深知，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供應商與客戶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深知，於2023年，客戶B（於2022年及2023年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亦為一名供應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客戶B作出的採購額為人民幣186.4千元，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0.0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B的關係主要與我們HUD解決方案的銷售有關。在我們與若干汽車主機廠開展業務的早期階段，客戶B作為一級供應商，我們通過其間接供應我們的HUD解決方案，屬一段有限時間內的一次性安排。當我們取得該等汽車主機廠的一級供應商資格並成為其直接供應商後，我們即終止與客戶B的一次性安排。我們於2023年向客戶B的採購為一筆獨立交易，該交易涉及我們委託客戶B通過他們的實驗室對我們的HUD解決方案進行交付前質量測試，例如灰塵測試、高低溫測試及落地測試並提供相應的測試報告。除客戶B外，於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客戶均非於同期的客戶／供應商。

董事確認，上述所有交易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

業務可持續性及盈利能力

自成立以來，我們以技術專長和市場洞察力為驅動，不斷聚焦於長期可持續發展。我們在頂尖人才和技術架構方面作出大量戰略投資，以為可持續增長搭建一個可靠平台。我們建立了一支專業的行業專家團隊，並系統地升級了我們的生產設施，同時堅持不懈地探索可實現長期價值創造的最可行的業務模式。從過往來看，我們的資源被戰略性地分配予：(i)研發工作，以開發專有技術和綜合解決方案矩陣；(ii)實施先進的製造協定，以達到行業領先的品質標準；及(iii)通過不斷創新培育全面的技術路線。

該等戰略投資雖然導致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產生人民幣256.1百萬元、人民幣174.6百萬元及人民幣137.9百萬元的年內虧損，而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27.8百萬元及人民幣343.7百萬元，但賦予我們競爭優勢，助推我們的發展。值得注意的是，剔除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公允價值虧

損及股份支付開支，我們2022年及2024年的調整後年內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79.1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及2023年的調整後年內盈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人民幣13.3百萬元。剔除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公允價值虧損、股份支付開支及上市開支，我們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調整期內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17.5百萬元。

行業的快速擴張為我們可擴展的解決方案快速實現盈利創造了肥沃的土壤。在智能汽車的快速發展落地和用戶對更安全、便捷的駕駛體驗的需求驅動下，中國車載HUD解決方案滲透率不斷提升，市場規模持續高速增長。按銷量計，中國車載HUD解決方案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1.0百萬台增至2024年的3.9百萬台，期間複合年均增長率為41.2%。伴隨座艙全面智能化和車載HUD解決方案滲透率提升等趨勢，預計到2029年，中國車載HUD解決方案將增加至12.7百萬台，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27.9%。在全球市場，W-HUD仍是主流HUD解決方案，預計市場規模將由2024年的10.7百萬台增至2029年的20.9百萬台。AR-HUD將成為未來的增長動力，預計同期市場規模將由2.0百萬台增至7.6百萬台。

我們相信，我們與頂尖主機廠客戶之間行業領先的項目定點、穩健的技術架構和解決方案矩陣以及強大的量產能力，為長期發展和業務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具體而言，我們預計未來幾年盈利能力將提升，主要通過以下方式：(i)推動收入增長；(ii)提升規模經濟；(iii)強化經營槓桿；及(iv)優化營運資金。隨著行業增長軌跡與我們大規模交付成本優化解決方案的能力相契合，我們已準備好將早期投資轉化為可持續盈利能力，並在市場成熟時獲取價值。

推動收入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收入持續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HUD解決方案銷量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14.1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549.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577.6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29.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79.9百萬元。未來，我們旨在通過以下措施推動收入增長：

全球HUD市場的增長

我們的戰略定位是通過利用不斷擴大的全球HUD市場來實現盈利和長期業務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儘管HUD解決方案的平均售價呈行業下降趨勢，但按銷量計，HUD市場預計將由2024年的13.1百萬台大幅增至2029年的約28.5百萬台，複合年

均增長率為16.8%，隨著HUD解決方案取代傳統的儀表盤，汽車行業的滲透率預計將從2024年的16.2%升至2029年的31.0%。這一宏觀趨勢為我們的業務提供廣闊的增長空間，我們正在採取具體措施，在提高效率及財務業績的同時抓住這一機遇。

加強現有客戶關係：客戶關係是在競爭激烈的HUD解決方案市場中實現業務增長的關鍵。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汽車HUD解決方案行業的客戶集中度通常較高，主要由於汽車主機廠供應鏈具有較高的進入壁壘及較長的認證週期，促使汽車主機廠傾向於與若干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HUD行業的客戶集中度普遍較高。例如，若干領先HUD供應商約90%的HUD銷量來自前五大主機廠客戶。憑藉卓越的解決方案和獨特的價值主張，我們與領先的主機廠建立了長期、穩定和緊密的合作關係。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為合共18家汽車主機廠客戶提供服務，銷量超過1.9百萬台，並已獲得101個項目定點。我們擬利用與現有客戶建立的關係，進一步探索和滿足其需求，並始終站在市場技術前沿。同時，我們已做好準備，進行現有項目定點量產和交付，並與現有客戶定點更多車型，以進一步加強有關聯繫，實現長期客戶黏性及忠誠度。我們還在HUD和其他應用場景下持續加強與客戶的聯繫。例如，我們持續在多元化技術路線和其他創新業務解決方案上投入資源。維持和擴大與現有主機廠的合作可確保通過長期合作獲得經常性收入，而我們為不同車型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的能力則創造了交叉銷售機會。客戶保留與獲取的雙重齊下方針，減輕了影響客戶的市場波動相關風險，並鞏固了我們作為智能座艙解決方案市場值得信賴合作夥伴的地位。我們所建立的信任體現在我們不斷增長的訂單儲備中，包括即將推出車型的定點及潛在訂單，可確保未來幾年收入的透明度和定價穩定。潛在訂單（例如2024年新車型的訂單及預計自新取得的項目定點產生的訂單）可實現高效庫存管理和生產調度，從而減少浪費和營運效率低下。94個項目定點不僅印證了我們的技術優勢，也展現了我們滿足主機廠不斷變化需求的能力，加深了業界對我們的HUD解決方案的認可。

儘管汽車主機廠可能不時對上游供應商施加價格下行壓力，但像我們這類HUD解決方案供應商通常受影響較小，主要是由於HUD解決方案的技術壁壘和行業准入門檻相對較高，向汽車主機廠提供的HUD解決方案往往集中在少數擁有一定定價權的供應商手中。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4年中國前五大汽車HUD解決方案供應商合計佔據66.5%的市場份額（按銷量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由於高成本、技術壁壘及有限的競爭潛力，汽車主機廠很可能會繼續與行業領先的HUD解決方案供應商合作，而非自行開發HUD解決方案：(i) 像我們這類成熟HUD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成熟且具成本效益的HUD解決方案，並在不同品牌、型號和動力系統的車輛上擁有良好的整合記錄，而自行開發需要大量的研發投入、新供應鏈和軟件校準專業知識，且無法保證差異化；(ii) HUD解決方案供應商受益於規模經濟，並將成本分攤至多個汽車主機廠客

戶，而汽車主機廠若自行生產，在同等性能下單位成本更高；及(iii)由於HUD解決方案在很大程度上已商品化，汽車主機廠可能優先與HUD解決方案提供商合作，而非內部開發，從而將資源用於與車型和設計相關的更具戰略性的創新，確保更快的上市時間並降低風險。

不斷擴大的客戶群：考慮到HUD市場的巨大增長潛力，我們認為擴大客戶群對於推動我們收入增長同等重要。通過吸引新的主機廠客戶，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我們相信，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加上我們以客戶為中心的技術創新和解決方案以及大規模生產專業知識，將繼續使我們成為汽車行業新客戶的首選合作夥伴。除了提供解決方案之外，我們通過提升品牌參與度及促進與主要主機廠客戶（包括知名電動車製造商）的領導團隊的戰略對話，積極與他們建立更強大的聯盟。為了加強這一工作，我們打算通過各種方式加強客戶互動，展示我們的最新進展並提高對我們目前產品的認識。此外，我們優先與客戶進行持續溝通，以深入了解他們面臨的挑戰並相應地改進我們的解決方案，確保符合市場需求並提升我們的聲譽和銷售業績。雖然我們目前的重點仍然是獲得國內及國際主機廠的定點，但海外市場的早期成功也為我們注入了活力。憑藉當地的合作夥伴關係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框架，這些地區使我們能夠從一開始就部署精益、利潤優化的營運戰略。隨著全球汽車市場（包括成熟市場和新興市場）的發展勢頭強勁，我們的目標是利用這種地域多元化來推動具有韌性的高價值增長，將區域機會轉化為長期競爭優勢。

完善解決方案，加強技術領先地位：我們HUD解決方案的銷量由2022年的175,714套穩定增長至2023年的534,598套，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624,597套。我們HUD解決方案的銷量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62,969套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08,035套。這一增長軌跡得益於市場對我們HUD解決方案的需求呈指數級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銷量增加了三倍。基於我們現有解決方案產品的成功，我們打算積極加強我們的解決方案組合，以滿足不斷發展的行業需求，確保我們的HUD解決方案仍處於創新的前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W-HUD解決方案從1.0迭代至2.0，並通過四種技術手段，包括TFT、DLP、LCOS及波導開發了兩種類型的AR-HUD解決方案，從而為客戶提供一系列在亮度、對比度及分辨率方面具有不同顯示質量且功耗更低的HUD解決方案。我們的W-HUD 2.0解決方案：(i)具有更大尺寸的屏幕，可顯示更多內容，如駕駛信息、高級駕駛輔助系統（「ADAS」）數據、側／後方視頻顯示及導航地圖；(ii)使用曲面鏡強化光學路徑，大幅優化動態畫面失真及清晰度；(iii)使用局部調光技術提高圖像對比度；及(iv)減少逾20%的HUD PGU光學引擎，同時

維持高亮度及統一性。我們的AR-HUD解決方案：(i)具有更大的FOV；(ii)將投影距離延伸至逾七米；(iii)具有優化的光學設計，結合應用單面及雙面自由曲面鏡；及(iv)整合我們的自有AR顯示算法，包括虛擬現實融合、圖像穩定、空間轉換、延遲補償及多焦點失真修正。我們的W-HUD 2.0及AR-HUD解決方案通過提供深度整合ADAS的複雜及沉浸式數據化座倉體驗，為主機廠提供了有力的工具，增強了車輛技術進步及奢華感的表現，從而吸引新客戶。此外，我們的HUD技術在減少分心風險的同時，支持更快速及更果斷的駕駛決策，大幅提升了司機的安全及便利。我們亦計劃進一步多元化我們的技術架構，以更全面地滿足客戶的需求，同時擴展我們的解決方案以滿足新的用例。我們正在推廣超出HUD範圍的創新視覺、交互解決方案。例如，我們正在開發旨在進一步滿足多元化市場需求的各種其他創新方案。通過持續不斷的技術進步，我們旨在從領先的汽車主機廠獲得更多設計訂單，轉化為更高的銷量和收入增長。我們與主要製造商的強大客戶關係使我們能夠瞄準大批量車型，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此類方案都代表著車內環境中視覺信息呈現方式的重大進步，可創造更身歷其境、信息更豐富以及更安全的駕駛體驗。

提升規模經濟

為了實現可持續的盈利能力，我們一直專注於從各種戰略方向提升規模經濟。這些戰略共同形成出一種良性循環。單位成本的降低使我們能夠以相對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解決方案，並推動市場份額的進一步擴大和產量的增長，進而進一步擴大規模經濟。隨著我們HUD解決方案的銷量由2022年的175,714套增至2023年的534,598套，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624,597套，我們每個HUD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772.0元下降12.0%至2023年的人民幣679.7元，2023年的平均售價較2022年下降5.0%。每個HUD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進一步下降7.8%至2024年的人民幣626.7元，2024年的平均售價較2023年下降6.4%。隨著我們HUD解決方案的銷量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62,969套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08,035套，我們每個HUD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26.1元下降9.9%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64.1元。與此同時，平均售價從截至2024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65.4元下降14.8%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737.4元。2023年及2024年，平均售價的降幅普遍低於每單位銷售成本的相應降幅。儘管如此，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較於2024年同期，平均售價的降幅已超過每單位銷售成本的降幅。平均售價下降比率更高，主要由於配備我們的HUD解決方案的OEM客戶車型價格經歷相對較大的降價調整。因此，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48.4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40.4百萬元及2024年的人民幣157.9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7.3百萬元略微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4.9百萬元。這種全局方針使我們能夠在大眾市場和利基市場中提供價值，同時建立可抵禦供應鏈波動和定價壓力的能力。我們認為，研發流程平台化、集中供應鏈管理及生產效率優化是我們毛利持續提升的關鍵驅動力，並將持續支持我們未來毛利的持續提升。尤其是，我們認為，這些措施將有助於使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的支出結構更具可預測性。因此，即使我們的收入增加，此類支出預計仍將保持相對穩定，使我們能夠進一步實現規模經濟效益、緩解定價壓力，並支持盈利能力隨時間推移逐步提升。

研發流程平台化：研發流程平台化是提升規模經濟的關鍵驅動力，進而可從戰略上實現市場滲透的擴大。我們通過不斷實現軟硬件研發平台化，建立統一的框架，規範核心技術、零部件和開發流程。這種方法有效地消除了冗餘工作，因為我們的研發團隊利用共享基礎設施、可重複使用的研發成果和預先驗證的設計，大大加快了研發週期並縮短了產品上市時間。例如，具有自適應界面的硬件平台或具有可配置應用程式編程界面的軟件堆疊可實現快速定制化，避免從頭開始重建系統。同時，不同解決方案之間的技術共通性可以促進進一步的創新，其中一個解決方案的進步可以無縫整合到其他解決方案中。我們的HUD解決方案矩陣共享部分基礎模組。例如，超過60%的CyberLens解決方案和超過65%的CyberVision解決方案共享同一基礎機械設計，約90%的電子元件共享相同的基礎電氣工程設計。這不僅能夠通過將開發費用分攤到更廣泛的產品組合中來降低單位研發成本，而且還可確保靈活地將資源轉向新興機會，例如適應新的監管標準或整合顛覆性技術。因此，我們的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39.0%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0.2%。隨著時間的推移，平台化帶來的複合效率收益會形成一個自我強化的循環：每個項目的成本降低為戰略研發投資釋放了資金，而更快的迭代週期則增強了競爭差異化。通過將可擴展性融入研發，我們將創新從成本中心轉變為可擴展的、提高利潤率的引擎，確保在需求波動和成本壓力加劇的情況下實現長期可持續性。

集中供應鏈管理：規模效應對於實現規模經濟至關重要，直接支撐著長期業務可持續性和盈利能力。通過戰略性地利用批量採購及培養深度供應商合作夥伴關係，我們逐步將購買力轉化為競爭優勢。集中採購整合了整個解決方案矩陣的需求，實現了更高的訂單量，並通過基於數量的折扣降低單位材料成本。例如，為多種解決方案批量採購零部件（而不是零散的、針對特定項目的訂單）可以減少原材料費用，直接提高毛利率。同時，與供應商的產量承諾和長期協議形成了相互依賴關係：供應商獲得可預測的需求，而我們獲得優惠價格、稀缺資源的優先使用權並可避免市場波動。例如，每台液晶顯示器的採購價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較2022年下降約20%至35%，這與我們採購量的增加一致。利用批量採購及戰略供應商合作夥伴關係形成的規模效應將推動材料成本下降並提高議價能力。此外，規模驅動的議價能力可以減輕供應鏈風險。通過與主要供應商鎖定價格和產能，我們可以免受通膨壓力或地緣政治干擾的影響，確保穩定的生產能力。這種可靠性不僅減少了營運中斷時間，而且還因履行交付承諾增強了客戶信任度。隨著採購規模的擴大，供應商管理、物流和品質控制的固定成本會分攤到更大的產出基礎上。這些成本優勢進而又可以幫助我們搶佔市場份額，形成自我強化的增長循環。最後，擴大採購業務不僅僅降低了成本；它構建了一個符合盈利目標的、具有韌性而靈活的供應生態系統。

生產效率優化：為應對未來訂單量的增長，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投入人才的招聘和留任，以及生產設施和設備的擴建和升級，以擴大我們的生產能力。儀徵基地的利用率整體由2022年的58.1%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1.5%，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我們預計未來的訂單流將繼續提高我們生產設施的利用率。通過先進的自動化、精益的生產技術和數據驅動的流程改進，優化生產效率將增強成本優勢。對智能工廠和垂直整合的投資將確保始終如一的質量，進一步降低每單位生產成本。隨著我們的剩餘定點車型實現量產和產量得到提升，我們預計將實現規模經濟，並享受更低的平均生產成本，尤其是勞動力成本以及折舊和攤銷等間接費用。

強化經營槓桿

營運效率的提高也為我們的盈利能力做出，並將繼續做出貢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優先進行研發流程優化，包括採用基於平台的設計框架和可快速適配的軟件／硬件平台，從而減少冗餘的開發週期。此外，為提高研發效率，我們致力於精簡研發人員架構。我們亦建設自己的實驗室，以減少原料的浪費。這些因素使我們的研

發開支自2022年的人民幣83.4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54.5百萬元及2024年的人民幣62.1百萬元。我們的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從2022年的39.0%下降到2024年的10.7%。我們的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進一步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0.2%。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持續提升研發能力。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預計我們的研發開支將主要由人員、材料和測試成本組成，而非對新設施或設備進行重大資本投資，因我們已採購並安裝了必要的設備。這種轉變使我們能夠將資源集中於有針對性的研發計劃中，這些計劃直接有助於解決方案創新和市場擴張，而不必隨著收入的增長相應的增加研發開支。此外，我們預計通過自動化工具和跨職能協作來簡化研發工作流程，在不影響產出的情況下進一步優化我們的研發支出。

我們在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福利開支）方面同樣實現了營運效率提升。我們的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從2022年的29.5%下降至2023年及2024年的13.9%。儘管我們的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4.2%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7.7%，主要是由於2025年產生與全球發售相關的上市開支，但我們預計，得益於規模經濟，該比例將進一步下降。隨著業務增長，我們可以利用現有的行政基礎設施和系統來擴大收入基礎，從而提高整體營運效率。

鑒於我們已建立穩定的汽車主機廠客戶群體，我們預計未來幾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的絕對金額將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從2022年的7.2%下降至2024年的4.2%。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入的比例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1%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8%。隨著我們的市場認知度和領導地位不斷提高，我們預計將減少對銷售及營銷活動的依賴來發展業務。

由於我們在銷售及營銷、研發以及行政方面建立了核心團隊，我們預計銷售及營銷開支、研發及行政開支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將隨著我們的規模化而下降，從而在不增加過多間接費用的情況下提高整體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此方法使我們能夠利用收入增長機會，同時保持嚴格的成本管理，最終推動可持續的財務表現。

優化營運資金

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是我們執行增長策略的關鍵優先事項，及我們已在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存貨及融資方面採取了嚴格的管理方法，以確保持續的流動性。我們注重盈利能力及可持續擴張，而積極的營運資金管理則強化了這一理念，使我們能夠高效地為營運提供資金，同時為未來投資提供支持。

貿易應收款項管理

我們計劃通過審慎選擇信用狀況良好的客戶，並實施嚴格的收款流程，優先維持合理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我們精細化的營運方式預期將確保及時開具發票和後續跟進，最大限度地減少現金流入的延誤。我們已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140.5天減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17.9天。此外，由於中國主要汽車主機廠承諾在2025年6月縮短對供應商的付款週期，我們預計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在未來數年將持續減少。通過嚴格的應收款項管理，我們旨在增強流動性，減少對外部融資的依賴，從而打造更具內生性的增長模式。

貿易應付款項管理

隨著我們的規模擴大和議價能力的提升，我們計劃積極與供應商協商更有利的付款條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已從2022年的87.7天延長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93.7天。憑藉我們不斷上升的市場地位，我們能夠在不損害供應鏈穩定的情況下獲得靈活的條款。此戰略性延長使我們能夠在維持穩固供應商關係的同時更長時間地保留資金，從而改善我們的現金流。

高效的存貨管理

我們實施了嚴格的存貨控制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從2022年的112.7天縮短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9.0天。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利用需求預測、及時採購及精益生產，在確保產品供應的同時，最大限度地減少過剩庫存，從而不斷提高資本效率。通過精細化地存貨管理，我們旨在為增長計劃釋放營運資金，並降低持有成本，進一步增強財務靈活性。

鞏固銀行關係

為補充內部現金流，我們計劃深化與金融機構的合作，以擴大我們的銀行信貸額度。這些信貸額度提供了額外的流動性緩衝，確保我們能夠在不中斷業務的情況下，應對週期性需求波動或把握戰略機遇。我們不斷改善財務表現和信用狀況，預計將使我們在獲得具有競爭力的融資條款方面處於有利地位。

通過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存貨管理與我們的擴張戰略相結合，我們期望保持充足的營運資金週期，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和長期投資。我們嚴謹的財務實踐，加上與銀行的深化合作，將確保我們在充滿活力的市場中保持靈活性，同時朝著盈利能力和可持續價值創造的方向邁進。

倉儲、物流及存貨管理

我們建立了完善的倉儲、物流、庫存管理制度及流程，規範了從物料接收、入庫、退料到成品出貨的全過程。同時，我們會定期檢討及更新相關程序，並通過內部系統公佈。我們亦為員工提供培訓，以確保嚴格遵守程序（包括檢查、處理及匯報異常情況），以維持標準化運作。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66.3百萬元、人民幣78.2百萬元、人民幣89.3百萬元及人民幣117.0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12.7天、66.7天、75.0天及79.0天。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討論－存貨」。

我們的存貨管理與我們的生產計劃密切相關，並得益於與客戶及供應商的牢固關係，這使我們能夠管理在產品的存貨水平，有效降低與存貨相關的風險，提高整體運營效率。在存貨管理方面，我們跟蹤存貨的存儲水平，此舉有助於提高倉儲效率，實現物料的完全可追溯性。從物流接收到成品交付的每一步均經過嚴格的審核。我們定期盤點存貨週期及每年盤點存貨，以保持存貨管理的準確性及透明度，確保我們的倉儲及物流系統穩定運作。我們亦委聘有能力的物流供應商，以確保安全、及時、可靠的產品交付。

信息技術系統

信息技術是我們保持競爭力及高效運營的基礎。我們利用及維護與我們的業務運作相匹配的信息技術系統，滿足我們多樣化的運營需求，並支持包括銷售、研發、供應鏈、生產及售後服務在內的各種關鍵職能。我們致力於繼續優化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下文載列我們的主要信息技術系統：

- **PLM系統**。我們的產品生命週期管理(PLM)系統專注於產品的整個生命週期。它是一個全面的系統，能夠管理產品整個生命週期的數據，促進協同工作並優化流程。我們的PLM系統通過提供端到端的產品信息管理，幫助企業在保證質量的同時提高效率，並增強競爭力。
- **MOM系統**。我們的製造運營管理(MOM)系統管理和協調製造運營的各個環節，包括生產、質量、物料、設備和人員。我們的MOM系統可提高生產效率、保證質量，並增強本公司在製造領域的競爭優勢。
- **ERP系統**。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是一套集成的企業管理解決方案，能夠高效管理和優化財務、人力資源、供應鏈和生產等多個領域的業務流程。我們的ERP系統有助於提高運營效率、增強決策能力並增強整體競爭力。
- **OA系統**。我們的辦公自動化(OA)系統是利用信息技術實現工作流程審批、文件管理、協同溝通等辦公操作的自動化、數字化的系統。OA系統可提升辦公效率，規範管理並支持企業高效運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歷經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嚴重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停機。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表現可能會受到與信息技術、系統實施相關的業務中斷或影響信息技術系統的災難性損失的影響」。

數據安全及隱私

我們致力於確保數據隱私及信息安全。我們的HUD解決方案僅實時顯示車輛信息和交通數據，不記錄、收集或傳輸任何車輛信息、交通數據或用戶信息。於開展業務過程中，我們收集的隱私數據主要涉及員工信息、客戶及供應商聯繫信息及其他經

營管理所必需的數據。我們確保獲得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的充分授權及同意，以收集及處理其個人信息，並將這些數據存儲在中國內地，不進行跨境數據傳輸。

我們對收集的隱私數據實施強有力的保護措施。該等措施包括(i)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如信息安全保護政策、商業秘密管理政策和文件分類管理制度；(ii)嚴格限制個人信息的獲取及流通權利，並要求對此類信息的使用進行嚴格的系統授權；(iii)採取全面保護數據的數據防丟失加密系統等技術措施；(iv)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確保信息安全；(v)制定《信息安全及原型保護管理策略》，明確界定所有員工和外部策略合作夥伴的安全協定，以防止未經授權洩露本集團和客戶的機密資料；及(vi)執行《信息安全管理程序》，該程序概述了結構化治理框架，並明確界定了管理層、運營負責人、專責信息安全與合規團隊、部門主管及部門安全員的角色。特別是，我們將員工個人信息數據庫的訪問及管理權嚴格限於我們的專門人員，以進一步保護我們的信息安全，防止未經授權的內部訪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信息洩露或運營或交易數據丟失。

季節性

我們的HUD解決方案銷售通常受季節性波動影響。第一季度的銷量往往較低，尤其是在中國農曆新年假期前後，汽車製造活動放緩。汽車銷量通常在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增加，因為汽車製造業在春季及夏季節會加速增長。由於客戶尋求在年底前完成年度採購計劃並利用剩餘預算，第四季度的銷售通常會較強勁。

COVID-19

在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採取了多種預防措施，以確保業務的連續性，同時優先保障員工健康與安全，包括(i)成立一個疫情應對專責小組，定期召開會議以監測行業動態、追蹤針對特定客戶的預防需求、推進業務安排及項目進度，並在當地疫情爆發時實施應急計劃；(ii)強制執行嚴格的衛生措施，包括於所有設施入口強制佩戴口罩、進行體溫檢測及在辦公室和工廠門口進行體溫掃描；(iii)加強衛生清潔措施，對辦公區域及洗手間分別進行每天兩次和三至四次消毒；(iv)改變用餐安排，暫時關閉位於我們生產設施的員工食堂，並實施錯開休息就餐，讓員工自帶餐食。因此，在

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未出現任何生產中斷情況。因此，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疫情並無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2022年，我們於COVID-19疫情方面的支出總額約為人民幣29,600元，主要包含：(i)我們採購的口罩、消毒洗手液、體溫計及其他防護裝備等；及(ii)酒店隔離費用。

競爭

中國的HUD解決方案行業發展迅速，競爭激烈。我們主要與HUD解決方案領域的現有解決方案提供商和新進入者競爭。雖然我們相信我們擁有市場領先的技術，但我們可能會面臨來自一系列公司的競爭，這些公司可能在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方面擁有更多的資源和技能。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主要是提供類似解決方案的汽車供應商。請參閱「行業概覽」和「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激烈，而我們可能無法持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為提升我們在HUD市場的滲透率、擴大業務規模、拓展客戶群並推動收入增長，我們一直致力於(i)通過與汽車主機廠就智能座艙視覺及交互解決方案以及下一代HUD技術開展戰略合作，開發尖端HUD解決方案。通過迭代HUD解決方案並推出電子後視鏡系統等新產品，我們幫助汽車主機廠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並區分其車輛產品；(ii)根據汽車主機廠對顯示性能和交互功能的具體要求，定制差異化HUD解決方案；(iii)提供成本優化的HUD解決方案，以將其適用車型由售價人民幣300,000元以上的高端車型擴展到售價人民幣100,000元左右的入門級車型；及(iv)成立由客戶經理、解決方案架構師及交付專家組成的跨職能專業團隊，為關鍵客戶提供服務，確保前後台無縫協作並提供敏捷且響應迅速的客戶支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在2024年中國HUD解決方案提供商中銷量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16.2%。我們認為，我們在市场上戰略定位良好，憑藉先進的內部研發能力、供應鏈管理能力和大規模生產能力，我們在與其他公司競爭時佔據有利地位，可吸引和留住客戶並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灼識諮詢指出，行業實踐表明，在沒有重大質量問題或汽車主機廠與HUD解決方案提供商之間不存在重大爭議的情況下，特定車型的現有供應商通常會在車型的整

個生命週期中繼續發揮作用，而其他供應商可以以更低的價格提供具有同等或更佳性能的解決方案。因此，我們的競爭主要涉及其他HUD解決方案提供商，以便將其包含在汽車主機廠的新車型中。我們對自己的戰略市場定位和有效競爭的能力充滿信心。我們的信心來自於我們先進的技術，這些技術結合我們的車規級製造工藝和強大的研發能力，表現卓越、質量上乘且具成本效益。

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取得成功及保持競爭力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範圍內擁有229項已授權專利及151項專利申請，我們的專利及專利申請涵蓋HUD光學系統、機械結構、軟件交互、測試方法和設備、電子電路等多個領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持有35項軟件著作權及99件註冊商標。

我們在HUD技術的多個領域開發了核心專利，展現出在光學、機械、軟件、硬件及測試方面的重大進步。例如，在光學系統方面，我們創造出多焦平面成像專利，增強深度感知，減少視覺疲勞。機械創新包括穩定反射器傳動結構的專利，提高車輛行駛過程中的圖像穩定性。軟件專利集中在圖像亮度調節、抖動補償、畸變校正等方面，提升整體顯示質量。在電子設計方面，我們的專利攻克了電磁兼容性問題，確保HUD在複雜的電磁環境中穩定運行。測試創新包括提高穩定性及效率的設備設計專利，以及雜散光檢測及分析專利。此外，對於AR-HUD，我們已開發了基於導航的人機交互專利，通過將實時車輛位置數據與導航信息相結合，提供更準確及個性化的導航指引。

我們採取積極主動的方法來管理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我們已採取知識產權管理政策。我們亦建立獎勵機制，以激勵為新知識產權孵化作出貢獻的關鍵員工。專利規劃方面，我們的內部知識產權工程師參與我們解決方案開發計劃的早期階段，以分析我們潛在研發成果的可專利性。此外，我們亦推出知識產權平台，將從研發階段到交付階段的所有相關信息存檔，以備記錄。此外，我們亦定期舉辦與知識產權有關的培訓，不斷提高內部對全球知識產權保護的認識。

儘管我們努力保護自身免受知識產權侵犯或盜用，但未經授權方可能試圖抄襲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並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侵犯我們的權利。監控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

技術極為困難且費用昂貴，我們不能確定我們所採取的步驟將防止盜用我們的技術。有時，我們可能不得不訴諸訴訟來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從而可能會導致大量成本及分散資源。

此外，第三方可能會對我們提起訴訟，指控我們侵犯了他們的專有權利或聲明他們並無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如果針對我們的侵權索賠成功，或者我們未能或無法及時開發非侵權知識產權或就侵權或疑似侵權的知識產權獲得許可，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捲入或面臨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涉及侵犯知識產權的威脅或待決糾紛。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或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且如果我們的知識產權遭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競爭力可能會受損害」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這可能導致我們面臨耗時且耗資高昂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

客戶服務及保修

解決方案退貨及更換

我們已建立處理解決方案退貨的標準化程序。當客戶識別出不合格的解決方案並要求退貨時，其亦需要提供不合格解決方案的樣品。若確認不符合，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將審核並批准退貨請求。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缺陷而面臨任何重大解決方案退貨或召回。

售後及保修

我們致力於為我們的寶貴客戶提供卓越的支持及周到的服務。我們的團隊擁有必要的技術知識及經驗，致力於提供及時有效的協助。我們利用他們的專業知識，提供高質量的售後服務，包括診斷問題及推薦合適的解決方案。

我們通常向客戶提供我們解決方案的標準保修。我們解決方案的基本保修期通常與使用我們解決方案的車輛的保修期一致（即通常為三至五年或100,000至150,000公里）。在保修期內，對於因我們的責任造成的任何軟件或硬件產品質量問題，我們將在若干條件下免費維修或更換。根據具體的質量問題提供不同的保修服務。就我們的軟件問題而言，我們將提供有關軟件的現場或遠程更新。就我們的硬件問題而言，我們

將提供一對一的部件更換或維修。對於因客戶自身操作不當造成的產品損壞，我們將提供有償維修服務。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支付的保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員工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儀徵、西安、上海、重慶及長春擁有440名全職員工。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數量：

職能	員工數量	佔總員工百分比
研發	158	35.9
製造及生產發展	141	32.0
質量控制	36	8.2
銷售及市場營銷	20	4.5
項目管理	16	3.6
一般及行政	69	15.7
總計	440	100.0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才的能力。作為我們留住員工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為員工提供相對具有競爭力的薪酬、以表現為基礎的現金獎金、激勵性股票授予及其他激勵措施。為保持競爭優勢，我們將繼續專注於吸引及挽留合資格的專業人士，提供基於激勵及市場驅動的薪酬結構，獎勵績效和成果。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參加由省市政府為我們在中國的全職員工組織的各種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金、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按中國地方政府規定的最高金額不時為我們在中國的全職員工的員工福利計劃供款，供款比例為該等員工的工資、獎金及若干津貼的規定百分比。除在職培訓外，我們亦定期通過內部開發的培訓計劃或外部聘請的顧問為員工提供管理、技術、法規及其他培訓。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我們的員工並無工會代表。

保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投購與業務運營相關的各類保險政策，包括財產保險及僱主責任保險。我們認為現有保險的覆蓋範圍符合當前運營需求，並與行業標準保持一致。我們根據風險評估按類型及金額購買保險，並定期結合歷史經驗、業務變化及行業動態調整保險方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購買產品責任保險，因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對此並無強制性要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HUD解決方案提供商在無產品責任保險的情況下運營並不少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遇到任何與我們的業務運營相關的第三方的重大保險索賠，這通過強調因客戶就產品所指稱的缺陷、損害或傷害提出索賠而產生的財務風險極低，表明我們的產品責任風險有限。

通過嚴格的質量控制，我們致力於降低產品責任索賠及保修索償風險。然而，對於運營中面臨的各類風險可能導致的損失及責任，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面臨的各種經營風險所產生的損失和責任獲得／購買足額保險保障。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來保障我們的潛在責任或損失，因此，倘出現任何該等責任或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管治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ESG管理框架，形成由董事會領導、ESG管理小組協調、各業務單位支援的三層管理系統，以推動ESG相關工作的系統化管理和高效執行。

董事會負責ESG事宜的決策工作，職責包括設計、制定並持續優化ESG管理系統、審批ESG報告以及監督重大ESG議題的戰略實施。ESG管理小組為日常協調與監督機構，負責識別利益相關方需求、研究重大議題、指導各部門落實相關任務並組織ESG信息披露及報告編製工作。審計委員會及法務部共同監督ESG管理系統的實施情況，法務部亦定期監察系統運行狀況並向審計委員會匯報執行成效，以確保系統持續有效運作。我們的業務單位根據ESG戰略及年度計劃，在各自職責範圍內開展ESG相關工作，並定期向ESG管理小組匯報進展。

我們已將ESG績效納入日常運營及項目投資決策流程。董事會高度關注重大交易中的潛在ESG相關風險與機遇，在對重大投資、併購或資產處置等事項進行戰略審議時，將ESG因素列為關鍵考慮因素之一。我們已構建全面的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將ESG風險管理整合至綜合風險管理系統，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專項監督，以確保決策的合規與可持續性。

ESG風險為我們帶來多層次的挑戰。通過定性及定量評估，我們已從多個維度系統性地分析該等風險，包括時間範圍、政策合規要求、利益相關方影響、聲譽影響及潛在財務後果等，並識別出以下主要風險：

風險類型	影響時間範圍	詳情	財務影響	緩解措施
物理風險				
急性物理風險....	短期(<1年)	— 極端天氣(如暴雨、極端高溫)可能會損害生產設施。	— 生產設施的損壞可能會增加維修成本。	— 制定自然災害應對計劃，儲備重要物資；對重點設施進行防洪／防火升級改造。
		— 自然災害會擾亂物流，導致原材料採購(如電子元件)延誤。	— 物流中斷可能迫使企業尋求高價替代採購方式或增加運輸成本，同時也可能因延遲交貨而受到處罰。	— 與關鍵供應商建立緊急供應協議，以最小化降低採購風險。
		— 極端天氣及／或設施和基礎設施損壞可能導致事故和傷害。	— 天氣引起的事故可能會導致額外的醫療費用、返工費用和生產延誤。	— 定期進行安全檢查並購買財產／業務中斷保險。

業 務

風險類型	影響時間範圍	詳情	財務影響	緩解措施
慢性物理風險....	中期至長期 (≥1年)	— 海平面上升威脅沿海物流樞紐，導致運輸成本增加。 — 資源稀缺性推高原材料成本(如稀土、銅) — 向生態敏感地區擴張可能會破壞當地生態環境。	— 更高的物流成本和更長的供應鏈導致庫存費用增加。 — 原材料成本上升降低了獲利能力和長期競爭力。 — 項目暫停可能會導致罰款、公關成本以及強制性生態恢復。	— 通過後備物流節點優化供應鏈。 — 實現供應商多元化並投資原材料回收。 — 採用TNFD架構評估生物多樣性影響並制定相應規劃。
轉型風險政策與法律風險.....	中期(1至3年)	— 更嚴格的环境政策(例如溫室氣體排放)導致合規成本增加。 — 汽車產業面臨更嚴格的碳足跡披露要求。 — 勞工標準升級對勞工和人權方面的合規提出了更嚴格的要求。	— 不遵守規定可能會導致罰款或停工；設施升級會導致成本增加。 — 溫室氣體審計和第三方核查會導致營運費用增加。 — 違反勞動政策可能會導致罰款、更高的保險和防護設備費用。	— 建立合規團隊來監控和適應政策變化。 — 投資能源效率、清潔能源和溫室氣體管理系統。 — 更新員工手冊並定期進行勞動政策訓練。

業 務

風險類型	影響時間範圍	詳情	財務影響	緩解措施
市場風險.....	中期至長期 (≥1年)	－市場向低碳產品的轉變導致對傳統產品的需求減少。 －ESG趨勢可能會改變競爭動態，影響市場份額。	－傳統產品需求的下降導致收入減少。 －客戶轉向綠色供應商可能會降低市場份額。	－開發低碳產品，滿足市場需求。 －建構ESG管理系統，提升競爭力。
供應鏈風險.....	中期 (≥1年)	供應鏈中的ESG違規行為（例如環境損害、童工、強迫勞動）。	供應商ESG不合規可能會擾亂供應鏈、損害品牌聲譽並導致訂單減少。	－加強供應商ESG盡職調查。 －定期對供應商進行ESG合規培訓。
商業道德風險....	中期 (1至3年)	違反商業道德可能會導致監管罰款和聲譽損害。	腐敗或賄賂事件可能導致巨額罰款、股價下跌和融資成本上升。	－建立商業道德準則並加強道德管理系統。 －定期進行內部審核和員工培訓。

環境

我們認為，負責任的環境管理是實現經濟和環境共存的途徑。我們一貫恪守該原則，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同時，制定內部環境管理協議，使我們能夠更高效、更可持續地開展業務。鑒於我們的業務操作的本質，我們須遵守各種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我們的HUD解決方案的製造過程會產生(i)廢氣、污水及廢物，如不加以處理，將對環境產生負面影響；及(ii)可能導致氣候相關風險的溫室氣體。在追求收入增長及產能擴張的同時，我們致力於可持續發展及環境保護。

我們目前遵守所有環境法規要求，包括污水、噪音、廢物分類和資源消耗。展望未來，我們將進一步加強環境管理體系，制定以科學為基礎的目標，並確保其有效實施。這將提升我們的環保表現，並支持可持續發展。此外，我們計劃進行碳足跡核查，並根據調查結果實施減排。2024年10月，我們的主要生產設施獲得了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因環境問題而收到任何罰款或行政處罰。

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深知溫室氣體排放管理對實現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並留意全球及地方監管機構對溫室氣體排放披露的要求。目前，我們正在收集我們的範圍一、二及三的溫室氣體排放資料。我們將根據《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收集和計算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並將適時委聘專業的第三方機構提供支持。此外，我們亦同時改善我們內部的環境數據管理體系，為未來建立持續的溫室氣體排放披露機制奠定基礎。

我們充分認識到管理溫室氣體排放對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並關注全球及本地監管機構不斷變化的披露要求。為此，我們已建立內部機制以追蹤及管理資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我們的數據核算實踐符合《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以確保測量及報告的準確性及標準化。下表列示我們儀徵基地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溫室氣體排放情況：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噸二氧化碳)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 ⁽¹⁾	5.9	8.4	18.3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 ⁽²⁾	1,355.2	1,456.6	1,636.6
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 ⁽³⁾	10,473.3	29,380.6	34,603.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⁴⁾	11,834.4	30,845.6	36,258.1

附註：

- (1) 指我們儀徵基地自有或控制的來源所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2) 指我們儀徵基地因購買電力及熱力所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3) 包括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產生自(i)我們儀徵基地的營運活動，如向供應商採購商品及服務、購買資本貨物，以及僱員差旅及通勤；(ii)與我們供應商的燃料及能源活動相關的排放；及(iii)我們供應商及下游合作夥伴的運輸及分銷活動產生的排放。
- (4) 我們儀徵基地於2024年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達到36,258.1噸二氧化碳當量(tCO₂e)，排放強度約為每千元人民幣產值6.7噸二氧化碳當量。鑒於HUD行業目前缺乏統一的標準或通用的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據灼識諮詢告知，我們基於選定國內外HUD提供商公開可得的ESG披露進行基準分析。據此分析，該等同業公司的平均排放強度約為每千元人民幣產值6.4噸二氧化碳當量，表明於2024年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體上與主要行業參與者相符。

一般而言，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變化與生產相一致。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由2022年的11,834.4噸增至2024年的36,258.1噸，主要是由於HUD解決方案產量由2022年的209,302套持續增至2024年的667,863套。

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完善溫室氣體排放管理，擴大有關溫室氣體排放的披露範圍，並使實踐與國際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如ISSB S1/S2及GRI標準）以及行業最佳實踐保持一致。

能源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購買的電力是我們主要的能源來源。在確保業務增長的同時，我們建立了管理機制以降低能耗及溫室氣體的排放。我們通過空調溫度控制、啟用設備節能模式及優化生產負荷等措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減少資源消耗。我們計劃於2027年實現每收入單位用電量較2024年減少3%。我們將繼續追蹤此目標並監測進程。此外，我們計劃在2025年開始建設太陽能發電項目，提高清潔能源在能源使用中的比例，進一步推進低碳轉型。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用電明細：

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用電量 ⁽¹⁾ 總用電量 (兆瓦時)	2,373.2	2,532.5	3,190.3	2,596.4
每收入單位總用電量 (兆瓦時／人民幣百萬元)	11.1	4.6	5.5	5.4
每收入單位總用電量的同比變化	不適用	(58.4%)	19.8%	(0.06%)

(1) 鑒於HUD行業目前缺乏統一的電力消耗核算標準或方法，據灼識諮詢告知，我們基於選定的國內外HUD供應商公開可得的ESG披露進行基準分析。據此分析，該等同業公司的平均電力消耗強度約為產值10.19兆瓦時／人民幣百萬元，表明於2024年我們的電力消耗為產值5.5兆瓦時／人民幣百萬元顯著優於主要行業參與者，展現了能源利用效率上的相對優勢。

水資源管理

我們一貫重視水資源管理。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及其他經營所在地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實施了多種節水措施，包括優化用水結構及加強用水量監測。我們亦通過在辦公區及生產區張貼提醒標識及推廣節水方法來增強員工節水意識。我們設定了節水目標，並計劃於2027年實現每收入單位用水量較2024年減少2%。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用水明細：

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用水量 ⁽¹⁾ 總用水量(噸)	5,574.0	5,090.8	6,134.1	4,084.8
每收入單位總用水量 (噸／人民幣百萬元)	26.0	9.3	10.6	8.5
每收入單位總用水量的同比變化	不適用	(64.4%)	14.6%	(20.6%)

(1) 鑒於目前HUD行業缺乏統一的用水核算標準或方法，根據灼識諮詢的建議，我們基於部分國內外HUD供應商公開披露的ESG信息進行了基準分析。分析結果顯示，該等同業公司的平均用水強度約為27.5噸／人民幣百萬元產值，這意味著我們2024年的用水強度10.6噸／人民幣百萬元顯著優於行業主要參與者，反映出我們在水資源利用效率方面的相對優勢。

廢物管理

我們十分重視廢物管理。我們在營運場所嚴格遵守與廢水、廢氣排放、固體廢棄物及噪音管控有關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不斷改進內部管理體系，確保所有污染物均能以合規且標準化的方式排放。我們定期聘請有資質的第三方機構進行水質、空氣及噪音監測。我們對生活污水及生產廢氣實施內部與外部聯合監測，以確保符合環境保護標準。我們的管理目標是實現廢水、廢氣和固體廢棄物排放達到100%合規率，及我們致力持續將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推動對清潔生產的有效管理。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產生的廢棄物明細：

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產生的廢棄物 ⁽¹⁾ ：				
無害廢棄物的數量(噸)	1.5	16.5	14.6	8.4
有害廢棄物的數量(噸)	不適用	0.6	0.6	2.4
廢棄物總量：	1.5	17.1	15.2	10.8
每收入單位產生的廢棄物總量 (噸／人民幣百萬元)	0.0072	0.0312	0.0263	0.0225
每收入單位產生的廢棄物總量的 同比變化	不適用	334.0%	(15.8%)	(15.2%)

- (1) 鑒於目前HUD行業缺乏統一的廢棄物核算標準或方法，根據灼識諮詢的建議，我們基於部分國內外HUD供應商公開披露的ESG信息進行了基準分析。分析結果顯示，該等同業公司的平均廢棄物產生強度約為0.38噸／人民幣百萬元產值，這意味著我們2024年的廢棄物產生強度0.0263噸／人民幣百萬元顯著低於行業主要參與者，反映出我們在整個生產過程中資源回收和廢棄物控制措施方面的相對優勢。

供應商管理

在與供應商的合作中，我們建立了綜合ESG管理控制系統，並推廣至供應商。我們使用《相關方環境調查表》對供應商進行盡職調查，以評估彼等多維度的ESG相關風險，包括(i)污染源，如溫室氣體排放、廢水、有害廢棄物及其他污染物；(ii)監管合規，如彼等是否遵守排放標準、廢棄處置流程及防火安全管理；(iii)建立系統性，包括環境專員在場，以及取得IATF 16949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及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iv)化學物控制，包括標籤統一性、有害廢物分類處理及運輸應急方案；及(v)環保培訓。

為確保我們的供應商遵守強有力的ESG標準以及監管要求，我們制定了《供應商行為規則》以及《供應商ESG管理政策》。《供應商行為規則》在商業道德、人權和勞工標準、職業健康與安全、環境管理、信息披露以及出口管制和制裁等方面提出了具有約束力的要求。

此外，我們要求供應商與我們簽署《相關方環境協議》，持續完善彼等的環境保護系統及程序。我們對監管合規進行定期審核並實施糾正措施，包括對有害物質超量或未能作出所需改進的供應商實施懲罰。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積極履行社會責任，識別和關注我們員工的人權保護、商業道德和職業健康與安全。我們倡導多元、公平的工作環境，營造包容、互相尊重的企業文化。同時，我們堅守高標準的商業道德，並履行對員工、社區及社會的承諾。

員工多元化與平等

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及其他法律法規，及制定內部政策，規範招聘、錄用、入職、離職等用人實務和程序；明確勞動合同內容和用人管理規定，及明確員工在工作時間、休息休假等方面的權利，以確保實施平等就業機制。我們還為員工建立了反饋渠道。

我們的招聘流程遵循管理程序，以確保公平、公正及多元化。我們反對任何形式的歧視。我們根據員工的才能招聘員工，我們的企業政策為員工提供平等的機會，而不論其性別、年齡、種族、宗教信仰或任何其他社會或個人特徵如何。下表按性別和年齡構成列示我們員工的分佈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男性	229	214	241
女性	115	107	124
總計	344	321	365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0歲以下	49	57	91
30至39歲	200	184	195
40歲及以上.....	95	80	79
總計	344	321	365

員工福利

我們高度重視構建全面的員工福利制度，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和完善的福利安排。我們持續推行人性化管理理念。通過定期組織體育俱樂部、團建活動、節日慶祝和興趣競賽等活動，努力營造積極向上的工作環境。此外，我們定期開展員工敬業度調查，以收集員工的反饋意見和建議，用於優化我們的內部溝通機制和福利政策，不斷增強員工的歸屬感和團隊凝聚力。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承諾遵守所有適用監管要求，預防及減少可能損害員工健康的危害及風險，並確保員工及周圍社區的健康及安全。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不斷加強員工職業健康保護，系統梳理職業健康管理體系文件。

我們已經獲得了ISO 45001認證。我們制定了一系列管理程序和制度，提供安全防護裝備，開展消防安全應急演練，制定職業健康安全培訓計劃，組織職業健康檢查，全方位保障員工的工作場所安全和身體健康。我們定期為員工舉辦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意識的宣講會，內容包括設備安全、安全法規、建築安全和事故案例研究。同時，我們通過健康知識培訓不斷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

我們秉持平等、多元、創新、零容忍歧視的文化，營造透明、互信、誠實、包容的環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事故，也未曾因工作安全問題，捲入任何可能對業務運營或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索賠或投訴。

商業道德

我們要求所有員工和供應商嚴格遵守商業道德。具體而言，我們實施了一套政策，以確保我們的運營符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適用的反賄賂和反腐敗法規。這些政策解釋了潛在的賄賂和腐敗行為以及我們的反賄賂和反腐敗措施。該政策禁止不當支付，包括賄賂、回扣、過多禮品或便利費，或為獲得不正當商業利益而進行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支付。我們的法務部負責調查所報告的事件，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的措施。在聘用任何第三方前，我們會進行背景調查，並確保聘用程序完全符合反賄賂和反腐敗政策。我們還定期對員工進行反賄賂和反腐敗政策的培訓，以便更好地實施。

管治

我們高度重視構建及推行合規文化，致力於將合法、符合道德規範及負責任的運營原則全面融入我們的企業管治。我們已經建立起涵蓋董事、高級管理層、員工及業務合作夥伴的合規管理體系。我們已推行的主要內部政策包括《商業道德行為準則》、《反商業賄賂規則》及《反商業賄賂承諾書》，形成統一的行為準則及合規管理框架。

為增強合規意識，我們定期舉辦培訓課程，向全體員工、管理人員、董事會成員及主要業務合作夥伴傳授合規知識。這些培訓課程主要涵蓋反腐敗法律法規、公司政策規定、違規風險識別及報告流程。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也必須承諾，遵守與我們簽訂的協議中的相關合規條款。

此外，我們已建立內部報告機制和審查流程，以識別及解決潛在的違規或不當行為。我們的法務部門負責接收和調查報告，並在必要時進行有針對性的審計。我們的審計委員會每年會審查合規體系的實施情況，並在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政策修訂建議，以持續提升公司的整體管治標準和風險防範能力。

物業及設施

我們的總部位於江蘇省儀徵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儀徵有一個生產基地，並在儀徵、西安、上海、重慶、長春及寧波設有辦事處，所有辦事處均為租賃場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的設施總面積為30,178.14平方米。我們相信，一般情況下，我們現有的設施足以應付當前的需求，但我們預期會在需要時尋求租賃其他辦公室，以配合未來增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或租賃的物業的賬面金額均未超過我們綜合資產總值的15%。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該規定要求須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述的估值報告內，列明於土地或建築物的所有權益。

與租賃物業有關的不合規事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了十五項物業，用於研發、生產和一般辦公工作。我們的租賃物業涉及若干不合規事件，主要是由於租賃協議未登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七份租賃協議尚未在相關部門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租賃協議未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也不會導致任何我們搬離這些租賃物業的風險，但相關地方房屋管理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時間內完成登記，如果我們延遲辦理每份租賃協議的登記，可能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相關地方房屋行政主管部門要求完成登記，亦無被相關主管部門處罰或罰款。

未登記上述租賃協議的原因非我們能控制，因為（其中包括）出租人願意在登記過程中合作並提供相關登記文件乃屬必要。為盡量減少上述未登記租賃協議的潛在負面影響，我們將繼續與該等出租人保持定期溝通，尋求彼等配合完成相關租賃的延遲登記。此外，我們將於簽署租賃協議前尋求業主配合進行有關登記，確保日後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在可能的情況下，我們將積極與各出租人聯絡以完成所有相關租賃協議的登記。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其中一項租賃物業的使用用途與其許可用途不一致，主要是因為其坐落於由地方政府規劃並開發的工業園區（「工業園區」）內，且因歷史區劃原因，工業園區內所有物業及土地均被指定為工業用途，儘管所有物業最終均被開發為辦公大樓。由於租賃物業乃用作一般辦公用途，我們認為，倘因與許可用途不一致而導致我們無法繼續租用，我們可以搬遷至其他可比替代場所，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租賃物業符合相關安全要求，具體理由如下：(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經實地考察後確認，該等租賃物業位於工業園區內的一棟辦公大樓內，且工業園區內的所有建築均為辦公大樓，並無工廠、倉庫或其他與工業生產相關的建築；(ii)鑒於(a)經該等租賃物業的出租方確認，儘管因歷史區劃原因物業產權證上標明租賃物業為工業用途，但其適用於辦公用途，且相關地方政府部門未對該物業的租賃提出異議或進行干預；及(b)根據租賃協議，該等租賃物業的出租方及物業業主均知悉我們擬將該物業用作一般辦公用途，故租賃物業用作一般辦公用途的實際使用情況與工業園區內建築的實際建設用途及當前使用情況相符；(iii)根據主管部門（即兩江新區建設管理局及重慶市信用中心）出具的證明及《企業專項信用報告（上市版）》，我們並未就安全問題違反任何物業管理及領導規定或受到行政處罰；(iv)我們已從租賃物業的出租方處得到確認，(a)租賃物業完全符合辦公用途的要求，並符合辦公用途的消防安全規定；(b)業主及出租方已妥善完成必要的消防安全備案工作，並通過了常規的消防安全合規檢查；及(c)租賃物業未曾發生過任何重大安全事故，也未曾造成任何安全隱患；及(v)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租賃物業的安全問題而受到任何相關監管機構的行政處罰，也未曾遇到任何安全問題或糾紛。由於租賃物業(i)總建築面積相對較小；及(ii)主要用於辦公，且市場上有大量可供選擇的替代場所，董事認為，倘若需要撤離租賃物業，我們可以較低成本於一個月內找到並搬遷至其他合適的場所，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就我們位於長春、西安及上海的三處用作一般辦公用途的租賃物業的裝修項目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取得長春辦公室的施工許可證且尚未完成消防安全驗收，而西安及上海辦公室的相關文件已全部取得，主要是因為我們附屬公司的相關員工未能充分理解有關租賃物業裝修及改建工程的法律法規的司法解釋與執行，以及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司法解釋與執行存在差異。根據《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對於未取得施工許可證的任何施工項目，相關政府機關可責令停止施工，要求限期改正，並對建設單位處工程合同價款1%以上2%以下罰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我們可能會因未通過消防安全驗收的每項裝修工程被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

下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政府主管部門要求我們就三處租賃物業取得或完成有關施工或消防相關許可、備案或手續的任何通知，亦無就此遭受任何行政處罰。該等項目可能受到的最高罰款處罰低於人民幣100,000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經補辦了必要手續或已經搬離的租賃物業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安全要求，具體理由如下：(i)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違反住房及城鄉建設或消防法規；(ii)董事確認，租賃物業的租賃期內，我們一直遵守消防法規，並積極與出租方合作以維護消防安全；(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遭遇與租賃物業相關的任何安全問題或糾紛；(iv)我們已經補辦了必要手續，包括竣工驗收、備案以及消防保護設施的設計、竣工驗收備案，並於2025年6月6日取得我們位於西安的租賃物業的《建設工程消防驗收備案憑證》；及(v)我們已於2025年2月搬離了在上海的兩處租賃物業中的一處。就我們尚未補辦必要手續且尚未搬離的租賃物業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1)已向主管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及消防救護部門人員核實，確認：(i)在房地產規劃、改造建設及消防備案管理過程中，未發現涉及吉林租賃物業的違法違規行為；(ii)針對過往裝修事宜，將不會進行追溯調查或處以罰款；(2)已實地走訪上海市嘉定區行政服務中心服務窗口，並獲相關人員確認其建設與竣工手續符合適用要求，且已取得工程驗收備案；及(3)已取得出租方確認，該等租賃物業(i)消防安全設施符合相關監管部門及出租方要求；(ii)過往未發生安全事故；及(iii)未曾因安全問題遭受行政處罰。鑒於上述情況，且該等租賃物業(i)總建築面積相對較小；及(ii)主要用於辦公，且市場上有大量可供選擇的替代場所，董事認為，倘若需要撤離租賃物業，我們可以較低成本於一個月內找到並搬遷至其他替代場所，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上述事項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我們需獲取一系列證書、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部門妥善取得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而言屬重大且必要的所有必要證書、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且該等證書、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乃合法有效。我們持續監督自身對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以確保我們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證書、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我們不時重續我們的證書、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以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重續營運所需的證書、牌照、許可證及批文並無重大法律障礙。下表列出了我們目前持有的證書、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證書／牌照／許可證／批文	有效期間	頒發機構
報關備案證明.....	2025年2月7日－ 不適用	揚州海關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	2025年8月18日－ 2030年8月17日	—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2024年11月19日－ 2027年11月18日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 財政廳、國家稅務總局江蘇 省稅務局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ISO14001)...	2024年10月12日－ 2027年10月11日	杭州漢德質量認證服務有限 公司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SO9001)...	2024年6月17日－ 2027年6月16日	杭州漢德質量認證服務有限 公司
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2024年12月3日－ 2027年12月2日	Guardian Independent Certification Ltd.
汽車行業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2024年5月24日－ 2027年5月23日	杭州漢德質量認證服務有限 公司
ESD (靜電放電) 防護認證.....	2025年11月2日－ 2026年11月1日	萊茵檢測認證服務(中國)有 限公司
實驗室認可證書.....	2022年2月18日－ 2028年2月17日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 會
安全生產標準化三級企業.....	2023年10月20日－ 2026年10月19日	揚州市應急管理局
報關備案證明.....	2024年1月19日－ 不適用	嘉定海關

業 務

證書／牌照／許可證／批文	有效期間	頒發機構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2024年12月26日－ 2027年12月25日	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上海市財政廳、國家稅務總局上海市稅務局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2024年11月29日－ 2027年11月28日	吉林省科學技術廳、吉林省財政廳、國家稅務總局吉林省稅務局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2023年11月29日－ 2026年11月28日	陝西省科學技術廳、陝西省財政廳、國家稅務總局陝西省稅務局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牽涉各類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不時捲入因我們的經營而產生的法律或其他訴訟，繼而可能因此面臨重大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亦並無參與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董事的任何懸而未決或面臨威脅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這些事件單獨或合併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任何法律訴訟或索賠計提任何撥備。

合規

下文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對適用法規的歷史不合規事件。董事認為，以下不合規事件未曾且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國務院頒佈且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隨後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必須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按時足額為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企業必須為其僱員獲取社會保險登記證，並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雖然我們已為所有僱員繳納社會保險金和住房公積金，但是未按相關法律法規足額繳納。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用人單位不按法律規定及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可能會被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整改不合規情況，並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規定的供款，且被處以每日最高0.05%的滯納金。倘用人單位仍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整改未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則可能被處以逾期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此外，用人單位未按照法律規定的比例及數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或根本不繳納的，可能會被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整改不合規情況，並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規定的供款。倘用人單位仍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整改未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則可由法院強制執行。根據最高人民法院發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我們可能面臨員工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經濟補償的風險。然而，一旦按時繳納社會保險供款，我們有理由要求員工返還補償金。

2024年，我們員工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欠繳供款金額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考慮到(i)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並無少繳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通知，且未出現未在相關政府部門的規定期限內繳納款項的情況，我們因2024年少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所可能面臨的最高潛在罰款為人民幣1.4百萬元。

根據自省級信用信息平台獲得的信用報告、中國相關部門出具的合規函及主管政府部門出具的書面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方面並未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相關中國機關的任何通知，指稱我們並未於規定日期前悉數支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並要求我們支付該等款項。此外，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 2018 年 9 月 21 日印發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行政執法部門不得採取集中徵收的方式，追繳企業歷史欠繳的社會保險費。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若我們在收到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的整改不合規行為通知後及時繳納社會保險金和住房公積金未繳足的部分，我們受到重大處罰的風險極低。因此，我們並未作出相關撥備。我們正採取措施糾正這種情況，並完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倘有關當局要求，本公司將悉數支付任何未償還款項。此外，我們致力於在年度調整期間逐步提高員工社會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的繳存基數。為避免未來再次發生該等未繳足事件，我們已實施穩健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i)與相關當局保持定期溝通，以確保持續遵守適用法規；(ii)積極與員工接觸，提高員工對社會保險繳費及其責任的認識與理解；(iii)通過指派專門人員定期監督遵守情況，加強內部審查程序；(iv)定期就最新監管發展向中國法律顧問諮詢；及(v)為員工提供社會保險合規培訓課程。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致力於建立和維護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政策和程序，我們致力於不斷改進這些系統。我們不斷檢討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的執行情況，以提高其有效性及充分性。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就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制定一套會計政策，包括財務報告管理政策、預算管理政策及財務報告編製政策。

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請參閱「知識產權」。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員工手冊》及《行為準則》，並分發給全體員工。該手冊包含關於職業道德、防止欺詐機制、玩忽職守及反腐敗的內部規章制度。我們定期為員工提供培訓及相關資源，以闡釋手冊中的各項準則。

我們實施了反腐敗政策和程序，為員工提供道德和行為方面的指導。所有員工都必須遵守這些政策和程序。有關政策和程序一般禁止為獲得、保留或授予商業機會或交換不正當利益而提供、承諾、支付或收受任何形式的好處。違反反腐敗政策和程序的員工將面臨包括解除勞動關係在內的紀律處分。我們還禁止員工從事任何非法或不道德的經濟行為並從中謀取利益，並實施嚴格的管理和審計程序，以防止在銷售或採購過程中缺乏透明度和腐敗。我們的所有員工都必須完成全面的反腐敗政策和程序培訓，包括禁止行為的概述、我們的監督政策以及違反這些政策和程序的處罰。我們開放內部舉報渠道，讓員工舉報任何賄賂和腐敗行為。任何報告的事件和人員都將被調查，並採取適當措施。通過這些反貪及反賄賂舉措，我們確保員工對我們的反貪政策及程序的日常實踐和知識水平持續更新，使其在日常運營中更好地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定期向員工提供有關職業道德、工作程序、內部政策、管理、技術技能和其他日常工作的培訓，並根據不同部門員工的需要提供專門的培訓。通過該等培訓課程，我們確保員工掌握最新的技能組合以及關於反賄賂反腐敗政策的知識，使他們在開展業務的過程中能夠更好地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

投資風險管理

我們的投資策略遵循合規、審慎、安全及有效的原則。我們在作出投資決定時要考慮各種各樣的因素。我們可能亦以手頭盈餘現金投資理財產品，以期產生收益率高

於當期銀行存款利率的財務收入，著重於資金保全。我們確保每項投資決策乃於考慮市場動態、預期回報及所涉風險等因素後，經內部審查及討論而作出。

我們認為，我們有關投資的內部策略及政策以及相關風險管理機制屬充分，且我們的投資決策完全遵循我們的投資策略及政策。

董事會監督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監督我們的業務運營，並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整體風險。其負責審議、審閱及批准任何涉及重大風險敞口的重大業務決策。董事會將監督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情況。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孫暉女士、胡濱先生及楊孟瑛女士）組成。孫暉女士（具有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及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資格的董事。有關我們審計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格及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國際制裁風險管理

為識別並監控本公司業務運營中可能面臨的國際制裁相關風險，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以管控和監測風險敞口：

- 在標準採購合同中納入與制裁相關的通用條款與條件，包括有權開展定期或臨時審計，以核實供應商是否遵守國際制裁規定；
- 簽訂銷售合同前，由法務、財務、生產、商務及物流部門對客戶進行全面背景調查，包括通過公開數據庫及商業信息平台查詢，確認客戶是否與受制裁實體或國家存在關聯；
- 通過要求客戶提供相關信息，開展終端用戶及終端用途核查。必要時，將進行現場檢查並與終端用戶直接溝通，確保本公司產品不用於受制裁用途，亦不會發往受制裁實體或國家；及

- 分析交易數據及物流信息，及時識別異常交易行為。

上市後，我們計劃進一步強化制裁風險管理，並酌情實施以下額外措施：

- 計劃設立並維持獨立銀行賬戶，專門用於存放及分配全球發售所募集的資金，以及通過聯交所募集的其他資金；
- 計劃對所有交易對手方持續開展制裁篩查與監測，尤其針對高風險司法管轄區；
- 計劃持續強化並執行對客戶、供應商及分銷商施加的與制裁合規相關的合同義務；及
- 計劃加強與政府、行業協會、法律顧問等相關方的溝通，為實施國際制裁相關內部控制政策提供支持。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解決方案的質量以及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和知識產權方面獲得了獎項和認可。我們連續多年獲得汽車主機廠客戶就解決方案質量頒發的獎項和認可。除此之外，我們所獲得的一些重要獎項和認可載列如下：

獲獎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機關
2025年	江蘇省科技進步獎一等獎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2024年	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4年	江蘇省潛在獨角獸企業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業 務

獲獎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機關
2024年	江蘇省「紫金獎」工業設計大賽優秀獎	江蘇省多個政府部門
2024年	2024第九屆鈴軒獎•量產•座艙系統類•優秀獎	汽車商業評論
2024年	2024第九屆鈴軒獎•前瞻•座艙系統類•金獎	汽車商業評論
2023年	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國家知識產權局
2023年	江蘇省互聯網標桿工廠	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3年	江蘇省企業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2023年	江蘇省服務型製造示範企業	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3年	中國儀器儀表學會科技進步獎二等獎	中國儀器儀表學會
2023年	江蘇省工程師學會科學技術成果獎一等獎	江蘇省工程師學會

業 務

獲獎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機關
2022年	江蘇省企業技術中心	江蘇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2年	2022年第七屆鈴軒獎•前瞻•電子電器類•金獎	汽車商業評論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可重選連任。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張濤先生.....	50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2018年2月	2018年2月	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業務計劃、戰略及重大決策	張波先生的胞兄
張波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5年5月	2017年11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計劃與戰略及重大決策	張濤先生的胞弟
范鑫先生.....	52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21年5月	2021年10月	負責整體企業管治、業務營運及HUD業務的管理	無
非執行董事						
胡濱先生.....	48歲	非執行董事	2019年1月	2019年1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參與制定整體企業業務計劃	無
由天宇先生....	37歲	非執行董事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參與制定整體企業業務計劃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鄭詩羸女士....	35歲	非執行董事	2024年7月	2024年7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並參與制定整體企業 業務計劃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孟瑛女士....	68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5年4月	2025年4月	負責就本公司的營運及 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無
孫暉女士.....	54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5年4月	2025年4月	負責就本公司的營運及 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無
白劍教授.....	59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5年4月	2025年4月	負責就本公司的營運及 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無

執行董事

張濤先生，50歲，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董事長兼我們的執行董事。張先生自2018年2月起亦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並自2018年2月至2021年5月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且目前在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擔任職位，包括自2021年9月起擔任澤景重慶的執行董事，自2021年10月起擔任上海思瑞斯的董事，自2021年9月起擔任澤景吉林的董事長，並自2024年8月起擔任澤景寧波的董事。

張先生在汽車電子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1998年8月至2018年1月，張先生在上汽大眾汽車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大眾汽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工作，自1998年8月至2003年11月在上汽大眾汽車有限公司先後擔任電子工程師及設備經理，自2003年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11月至2011年2月在上海寶鋼阿賽洛激光拼焊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自2011年2月至2017年8月，彼先後在儀徵大眾聯合發展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執行董事及董事，在南京聯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彼亦自2017年8月至2018年1月在上海大眾聯合發展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總監。

張先生於1998年7月在中國取得西安交通大學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於2006年5月取得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6月在中國取得上海國家會計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先生曾任下述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成立於中國並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註銷：

公司名稱	職務	解散／ 註銷前 業務性質	解散／註銷日期	解散／ 註銷原因
上海聯冀投資 發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執行董事	投資	2017年11月29日	自願解散

張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在緊接其註銷前有償付能力；(ii)其並無行為過失導致上述公司註銷，且其並未知悉因有關註銷而曾經或將來向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索賠；及(iii)上述公司註銷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

張波先生，47歲，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張先生於2015年5月聯合創立本集團後，一直擔任副總經理，並自2017年11月起兼任董事。張先生亦擔任澤景吉林的董事，並自2021年9月起擔任澤景西安的監事。

張先生在電子科技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2000年7月至2004年4月在西安長遠電子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系統設計師兼項目經理，並自2004年11月至2006年8月在微軟(中國)有限公司擔任技術支持工程師。彼自2010年7月至2017年3月在西安睿維申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於2001年7月畢業於中國西安郵電學院計算機軟件專業。

張先生曾任下述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該等公司均成立於中國並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註銷：

公司名稱	職務	解散／註銷前 業務性質	解散／註銷 日期	解散／註銷 原因
江蘇弘茂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監事	汽車電子產品的 研發及銷售	2019年1月24日	自願解散
江蘇睿維申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總經理	汽車電子產品的 研發及銷售	2019年8月8日	自願解散
江蘇天晟永創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監事	電子產品的研發 設計	2019年8月28日	自願解散
西安鴻晟麗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監事	電子產品的 研發及銷售	2018年1月24日	自願解散
上海德弘企業管理 諮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管理諮詢	2018年2月27日	自願解散

張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在緊接其註銷前有償付能力；(ii)其並無行為過失導致上述公司註銷，且其並未知悉因該等註銷而曾經或將來向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索賠；及(iii)上述公司註銷並無涉及任何重大違規行為。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范鑫先生，52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范先生於2021年5月加入本公司並自此時起擔任總經理，且自2021年10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目前亦於我們各附屬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自2021年9月起擔任澤景吉林的董事，自2024年8月起擔任澤景寧波的經理，並自2021年9月起擔任澤景重慶的總經理。

范先生在汽車電子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范先生自2002年5月至2004年5月任職於旭電（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自2004年5月至2005年9月任職於林德（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比歐西（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自2005年9月至2007年10月任職於安波福電氣系統有限公司（前稱德爾福派克電氣系統有限公司），並自2013年1月至2014年7月擔任伊頓（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亞太區電氣事業部運營總監。彼亦自2007年10月至2013年1月及2014年7月至2016年7月在採埃孚亞太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天合亞太有限公司）分別擔任工廠總經理和亞太區電子產品總監以及汽車緊固件和零件事業部總經理，並自2016年7月至2021年5月在上海依工塑料五金有限公司擔任汽車通風系統和塑料緊固件事業部總經理／副總裁。

范先生分別於1994年6月及1997年3月在中國取得浙江大學電機工程及其控制學士學位及電機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5月在美國取得杜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范先生曾任下述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成立於中國並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註銷：

公司名稱	職務	解散／註銷前	解散／註銷日期	解散／註銷原因
		業務性質		
建和汽車配件（太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總經理	汽車產品銷售	2023年1月28日	自願解散

范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在緊接其註銷前有償付能力；(ii)其並無行為過失導致上述公司註銷，且其並未知悉因有關註銷而曾經或將來向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索賠；及(iii)上述公司註銷並無涉及任何重大違規行為。

非執行董事

胡濱先生，48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於2019年1月加入本公司並自此時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在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近20年經驗。自2006年2月起至2018年6月，胡濱先生任職於西北工業技術研究院（簡稱「西北工研院」）。自2016年12月起，胡先生亦擔任陝西北研工業裝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陝西億創科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為西北工業技術研究院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在此期間，他被任命擔任該研究所控制的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負責該等公司的投資及管理事宜。

胡先生分別於2003年7月及2009年在中國取得西安電子科技大學計算機應用學士學位及軟件工程領域工程碩士學位。彼於2023年12月在中國取得西北工業大學系統工程博士學位。胡先生於2020年11月獲陝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並於2016年1月獲科技部火炬中心認可為「火炬創業導師」。

於2018年9月，胡濱先生憑藉其在西北工研院擔任的職務，被任命為西北工研院旗下控股企業深圳市康鉞機械設備有限公司（簡稱「深圳康鉞」）的董事會董事長。

- (i) 於2020年1月7日，深圳康鉞向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簡稱「破產程序」）。深圳市司力達清算事務有限公司被指定為該破產程序的管理人（簡稱「管理人」）。於2023年8月18日，破產程序因無力償付而終

結，深圳康鍼被解散。解散的原因是其主要客戶因自身原因延遲付款，導致應收賬款回收面臨重大困難。因此，深圳康鍼長期處於經營虧損，無力償還到期債務。

- (ii) 管理人書面確認，鑒於(i)深圳康鍼的股東已全數繳足註冊資本，及(ii)因其已配合向管理人提交財務記錄及關鍵文件，所有相關人士已真誠配合破產程序，管理人已決定放棄追究相關人士(包括胡濱先生)因破產程序而產生的任何責任。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公司法》及其他中國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格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破產程序不影響胡濱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資格。

由天宇先生，37歲，自彼於2023年12月加入本集團時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由先生自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擔任上海艾瑞市場諮詢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級研究員，自2013年6月至2014年2月擔任北京網易傳媒有限公司的高級研究經理，自2014年2月至2016年7月擔任蜂之巢(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研究總監，並自2017年2月至2021年3月擔任北京億歐網盟科技有限公司的研究所主任。自2021年3月起，由先生擔任凱聯(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兼產業研究院院長。

由先生於2010年6月在中國取得中國傳媒大學媒體學士學位。

鄭詩羸女士，35歲，自彼於2024年7月加入本集團時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鄭女士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直至2017年5月，擔任上海棋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隨後擔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團的投資部負責人。自2023年5月起，鄭女士擔任武漢眾擎的總經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女士於2013年2月取得桑德蘭大學商務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12月在英國取得雷丁大學國際商務與經濟發展碩士學位。彼於2022年2月自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取得基金從業資格證書。

鄭女士曾擔任以下公司的監事，該公司成立於中國並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解散：

公司名稱	職位	解散／註銷前 的業務性質	解散／註銷日期	解散／註銷 理由
杭州羅森企業管理 諮詢有限公司	監事	管理諮詢	2021年9月15日	自願解散

鄭女士確認(i)上述公司在緊接其註銷前具有償付能力；(ii)其並無過失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註銷，且其並未知悉因該等註銷而曾經或將來向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索賠；及(iii)上述公司在其註銷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違規事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孟瑛女士，68歲，於2025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女士在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近20年經驗。自2009年8月至2015年9月，楊女士擔任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71.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8月起，其擔任松勵商業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

楊女士於1993年5月獲得南澳大利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11月獲得澳大利亞莫納什大學執業會計碩士學位。彼於2005年4月獲得澳洲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資格，並於2006年4月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女士曾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成立於香港並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解散：

公司名稱	職位	解散／註銷前的 業務性質	解散／註銷日期	解散／ 註銷理由
勵志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商業諮詢	2014年4月17日	自願解散
仲揚商業諮詢有限公司 ..	董事	商業諮詢	2019年5月3日	自願解散
樺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投資中國水廠	2014年3月7日	自願解散

楊女士確認(i)上述公司在緊接其註銷前具有償付能力；(ii)其並無過失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註銷，且其並未知悉因該等註銷而曾經或將來向其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索賠；及(iii)上述公司在其註銷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違規事件。

孫暉女士，54歲，於2025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女士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有豐富經驗。2000年11月至2017年6月，孫女士先後於美國及中國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前擔任審計部合夥人兼安永華北地區財務會計諮詢服務業務創始合夥人。彼自2017年6月至2018年12月擔任美國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資本市場會計諮詢服務合夥人。彼自2019年9月至2020年6月擔任SB Investment Advisers (US) Inc.運營集團合夥人。彼自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擔任Atlas Technology Group LLC Atlas首席財務官。彼自2025年3月起擔任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75.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女士於1997年9月獲得美國紐約市立大學巴魯克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自2002年1月起，彼為紐約州註冊會計師；自2017年6月起，彼成為加州註冊會計師（非執業）。彼於2021年12月至2024年3月擔任韓國釜山國際外國人學校董事會成員及財務委員會成員。

白劍教授，59歲，於2025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教授在光電科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白教授現任浙江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學院教授、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自2020年8月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1567.SZ））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杭州遠方光電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自2022年5月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306.SZ））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教授於1989年6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大學計算機軟件專業學士學位及於1995年9月獲該校測試計量技術及儀器專業博士學位。白教授於2004年12月經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評審取得教授任職資格。彼曾於2013年獲浙江省人民政府頒發的浙江省科學技術獎一等獎，於2023年8月獲中國發明協會頒發的發明創業獎創新獎一等獎及於2023年再獲浙江省人民政府頒發浙江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監事

我們的監事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監事任期為三年，可重選連任。監事委員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所編製的財務報告、業務報告及利潤分配計劃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表現。

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 為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張寧波先生...	39歲	監事委員會主席兼員工 代表監事	2015年5月	2015年5月	根據細則以及相關法律 法規履行監事的職責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 為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肖江玉女士...	34歲	監事	2022年9月	2022年9月	根據細則以及相關法律 法規履行監事的職責	無
單超先生.....	41歲	監事	2024年11月	2024年11月	根據細則以及相關法律 法規履行監事的職責	無

張寧波先生，39歲，為我們監事委員會的主席兼本公司的員工代表監事。張先生於2015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先後擔任本公司電子研發部經理、研發部總工程師兼副總監及產品研發總監。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自2009年9月至2010年7月任職於廣州致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2010年11月至2012年9月任職於邁隆（西安）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並自2013年3月至2015年3月任職於西安睿維申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張先生於2009年7月在中國取得西安郵電學院自動化學士學位。

肖江玉女士，34歲，為本公司監事。肖女士於2022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時起擔任本公司的監事。

肖女士在一汽股權投資（天津）有限公司擔任投資主管，負責股權投資及投後管理。

肖女士於2015年8月在美國取得阿德菲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10月在澳大利亞取得悉尼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

單超先生，41歲，自2024年11月加入本集團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監事。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單先生自2012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職於凱雷斯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凱雷投資集團亞洲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自2018年2月至2021年2月任職於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9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HK))，並自2021年8月至2023年1月任職於廣東元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單先生自2024年3月起擔任武漢眾擎的董事總經理。

單先生分別於2008年7月及2012年3月在中國取得上海交通大學船舶與海洋工程學士學位及財政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提供有關高級管理層各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人員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范鑫先生.....	52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21年5月	2021年5月	負責整體企業管治、業務營運及企業戰略	無
張波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15年5月	2015年5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業務規劃與戰略及重大決策	張濤先生的胞弟
王正剛先生....	49歲	副總經理	2015年5月	2015年5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以及日常管理	無
呂濤先生.....	46歲	首席技術官	2015年5月	2015年5月	負責本集團技術及產品的研發及管理	無
卜英奇先生....	34歲	財務負責人	2018年12月	2022年3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	無
馬海蓉女士....	44歲	董事會秘書兼 聯席公司 秘書	2021年11月	2025年4月	負責整體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及其他董事會相關事宜	無

范鑫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見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張波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見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王正剛先生，49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王先生於2015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15年5月起至2021年10月擔任本公司董事，並自2015年5月起至2018年5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彼亦自2018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自2021年10月起擔任上海思瑞斯的總經理。

王先生在汽車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1998年7月至2007年11月在上汽大眾汽車有限公司擔任經理，並自2007年11月至2015年11月在科世達(上海)管理有限公司先後擔任高級供應商質量工程師、品質流程控制部部長、銷售部副部長、質量保證部副部長及質量總經理。

王先生於1998年7月在中國取得西安交通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

王先生曾擔任以下公司的監事，這些公司成立於中國並已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解散／除名：

公司名稱	職位	註銷／ 除名前的 業務性質	註銷／ 除名日期	註銷／除名理由
上海別樣紅實業 發展有限公司.....	監事	汽車產品 生產	2004年 3月26日	自願解散
上海徵吉經貿 有限公司.....	監事	汽車產品 銷售	2008年 3月4日	因其未進行實際業務 經營，且因此未向 相關中國機關提交 年度申報而被除名

王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緊接其註銷前具有償付能力；(ii)彼並無任何導致上述公司註銷的不當行為，且彼並不知悉因該等註銷而已或將要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索賠；及(iii)上述公司在其註銷或除名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違規事件。

呂濤先生，46歲，為我們的首席技術官。呂先生於2015年5月加入本公司，並自2015年5月起至2017年11月擔任員工代表監事。彼亦自2015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技術官。

呂先生在電子科技產品研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呂先生自2002年10月至2005年5月在理光(深圳)工業發展有限公司任職，自2006年4月至2010年7月在邁隆(西安)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任職。彼亦自2010年12月至2016年1月在西安創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西安創尼爾汽車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擔任監事，自2011年9月至2015年5月在西安睿維申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擔任技術總監，並自2013年9月至2019年1月在江蘇弘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經理。

呂先生於2002年7月在中國取得西北工業大學機械工程及自動化學士學位。

呂先生曾擔任以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總經理，這些公司成立於中國並已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解散：

公司名稱	職位	解散／ 註銷前的 業務性質	解散／ 註銷日期	解散／註銷理由
江蘇弘茂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總經理	汽車產品 研究	2019年 1月24日	自願解散

呂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緊接其註銷前具有償付能力；(ii)彼並無任何導致上述公司註銷的不當行為，且彼並不知悉因該等註銷而已或將要向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索賠；及(iii)上述公司在其註銷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違規事件。

卜英奇先生，34歲，為我們的財務負責人。卜先生於2018年12月作為財務經理加入本公司。彼自2022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的財務負責人，並自2024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的信息管理部總監。彼亦自2021年12月起擔任上海思瑞斯的監事。

卜先生在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卜先生自2015年8月至2017年5月任職於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自2017年11月至2018年4月在上海誇客優富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盡職調查經理，並自2018年5月至2018年10月任職於南京創普客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卜先生於2014年6月在中國取得上海立信會計金融學院財稅學士學位。

馬海蓉女士，44歲，為董事會秘書兼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及其他董事會相關事宜。馬女士於2021年11月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本公司專利總監、知識產權管理部總監、法律及知識產權部總監。彼於2025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兼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馬女士在法律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2009年7月至2021年11月擔任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000063.SZ)上市的公司)的知識產權經理。

馬女士於2009年6月在中國取得西安交通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於2017年2月獲陝西省人民政府頒發的陝西省科學技術二等獎。彼於2011年3月獲國家知識產權局頒發的專利代理人資格證書，並於2025年3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國家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3年內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關聯。

聯席公司秘書

馬海蓉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 高級管理層」。

呂穎一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呂先生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高級經理。彼於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12年的經驗。呂先生自2011年10月起加入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

呂先生於2017年6月成為特許秘書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呂先生於2011年8月獲得英國倫敦大學學院經濟學及統計學學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授予不同委員會特定職責。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已設立3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即孫暉女士、胡濱先生及楊孟瑛女士。孫暉女士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其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審閱及評估外部核數師的工作；
- 監督本公司的內部審計工作並就此提出推薦建議；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就此提出建議；
- 評估內部控制工作的有效性；
- 確保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核數師的溝通；及
- 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即楊孟瑛女士、張濤先生及孫暉女士。楊孟瑛女士擔任薪酬委員會的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根據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本公司政策及目標，審閱及批准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方案；
- 就本公司針對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執行評估標準、程序及評估制度）設立正式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年度表現；
- 監督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
- 審閱及／或批准有關《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計劃的事宜；及
- 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即張濤先生、孫暉女士及白劍教授。張濤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參照本公司的業務活動、資產規模及股權架構審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組成及人數，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士，並就挑選提名人士出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多元化，並挑選可提名為董事的人士；
- 評估挑選董事會委任的其他高級管理層並就此提出建議；及
- 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以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業績獎金、退休計劃供款及股份支付形式向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亦為本公司員工）提供薪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參照彼等各自的職位及職責（包括成為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或主席）收取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付或應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22.9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除稅前薪酬總額（包括估計股份支付薪酬）約為人民幣6.7百萬元。董事及監事於2026年的實際薪酬或與預期薪酬存在差異。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9百萬元、人民幣24.8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任何董事、前任董事、監事、前任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該等人士並未收取任何補償，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任何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付款。

董事會將審閱並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薪酬待遇，並將於上市後聽取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時間投入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員工激勵計劃

為表彰我們骨幹員工的貢獻、激勵管理團隊、留住人才及促進長期可持續發展，我們已於2020年4月17日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有關股份激勵計劃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我們的激勵計劃」。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為此，本公司於上市後遵守或擬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企業管治規定。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挑選董事會候選人時，力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

驗、知識、文化背景、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限)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最終的委任決策將根據入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而定。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女性董事及六名男性董事組成。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質量保證與控制、財務與會計以及企業管治，再加上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相關的行業經驗。彼等已取得經濟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及工程等不同專業的學位。這種多元化的學術背景令董事會能夠應對多個角度的挑戰及機遇，培養創新的解決方案及全面的戰略。我們有三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此外，董事會擁有多元化的年齡及性別代表。經考慮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多元化，並挑選可提名為董事的人士。於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於必要時作出任何可能需要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有關修訂建議，以供審議及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將在年報中載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概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5年4月22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上市規則》項下彼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所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確認其獨立性；(ii)確認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連；及(iii)確認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上市規則》第13.51條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段至第(v)段作出披露的有關委任董事及監事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需提請股東垂注的有關任何董事及監事的事宜。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會在特定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向本公司告知香港聯交所發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會向本公司告知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法例、規例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要求向我們提供意見。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集團（包括張濤先生、張波先生、王正剛先生、呂濤先生、葉靜女士、郭慧女士、呂湘連女士、揚州澤盈及揚州澤蕪）根據(i)張濤先生、張波先生、王正剛先生、呂濤先生、葉靜女士、郭慧女士、呂湘連女士之間的一致行動安排，及(ii)張濤先生以普通合夥人身份分別對我們員工持股平台揚州澤蕪及揚州澤盈擁有的控制權，合共於我們股本總額中擁有約44.66%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方集團」。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控股股東集團將繼續控制我們股本總額合共約38.79%。因此，彼等將仍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由六名成員組成。張濤先生（執行董事）和張波先生（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即合共九名董事中僅有的兩名）以及呂濤先生和王正剛先生（兩人均為副總經理），均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概無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職務。

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保持管理獨立性，原因如下：

- (a)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進行，高級管理層團隊全體成員均於本公司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故能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b) 各董事了解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而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c) 倘因本公司與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其將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因此，概無董事將能夠影響董事會對其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及
- (d)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若干事項（包括持續關連交易）須始終提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上市後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履行本公司的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我們在業務發展、人員配備、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及市場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方面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我們有自身的部門，專門負責該等已運營的相關領域，並且預期將繼續單獨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運營。此外，我們自身配有負責運營及人力資源管理的員工。

我們有接洽供應商及客戶的獨立渠道。我們擁有從事及經營主要業務的所有相關必要執照、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且我們在資本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運營能力獨立運作。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運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公司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以及獨立的財務部門以履行庫務職能，並可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我們預期於上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因為我們預期營運資金將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此外，我們能夠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所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提供的未償還貸款或獲授予的擔保，亦無任何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非貿易結餘。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中的權益

我們各控股股東均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其概無於現時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出披露的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就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召開董事會會議，則該等董事應在有關決議案中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倘計劃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c) 作為我們籌備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上市規則》，其將於上市時生效。具體而言，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須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d)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e)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備足夠經驗，(ii)沒有可嚴重干預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關係或其他關係，及(iii)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 (g) 我們已委聘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於上市後可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主 要 股 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詳情 ⁽¹⁾	佔緊隨全球發售後境內 未上市股份／H股 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後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張濤先生 ⁽²⁾⁽³⁾⁽⁴⁾⁽⁵⁾	實益擁有人	1,907,072股境內未上市股份	13.28%	1.55%
		4,449,836股H股	4.08%	3.61%
	受控法團權益	5,201,953股境內未上市股份	36.23%	4.22%
		12,137,891股H股	11.13%	9.84%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7,249,212股境內未上市股份	50.49%	5.87%
		16,914,832股H股	15.5%	13.71%
張波先生 ⁽²⁾⁽³⁾	實益擁有人	2,669,672股境內未上市股份	18.59%	2.16%
		6,229,236股H股	5.71%	5.05%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1,688,565股境內未上市股份	81.41%	9.47%
		27,273,323股H股	25.01%	22.10%
葉靜女士 ⁽²⁾⁽³⁾⁽⁶⁾	實益擁有人	1,243,889股境內未上市股份	8.66%	1.01%
		2,902,409股H股	2.66%	2.35%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3,114,348股境內未上市股份	91.34%	10.63%
		30,600,150股H股	28.06%	24.80%
郭慧女士 ⁽²⁾⁽³⁾	實益擁有人	1,243,889股境內未上市股份	8.66%	1.01%
		2,902,409股H股	2.66%	2.35%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3,114,348股境內未上市股份	91.34%	10.63%
		30,600,150股H股	28.06%	24.80%

主 要 股 東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詳情 ⁽¹⁾	佔緊隨全球發售後境內 未上市股份／H股 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後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王正剛先生 ⁽²⁾⁽³⁾	實益擁有人	1,096,649股境內未上市股份	7.64%	0.89%
		2,558,849股H股	2.35%	2.07%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3,261,588股境內未上市股份	92.36%	10.75%
		30,943,710股H股	28.38%	25.08%
呂濤先生 ⁽²⁾⁽³⁾	實益擁有人	497,557股境內未上市股份	3.47%	0.40%
		1,160,965股H股	1.06%	0.94%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3,860,68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	96.53%	11.23%
		32,341,594股H股	29.6%	26.21%
呂湘連女士 ⁽²⁾⁽³⁾	實益擁有人	497,556股境內未上市股份	3.47%	0.40%
		1,160,964股H股	1.06%	0.94%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3,860,681股境內未上市股份	96.53%	11.23%
		32,341,595股H股	29.6%	26.21%
揚州澤蕪 ⁽²⁾⁽⁵⁾	實益擁有人	2,931,431股境內未上市股份	20.42%	2.38%
		6,840,007股H股	6.27%	5.54%
揚州澤盈 ⁽²⁾⁽⁴⁾	實益擁有人	2,270,522股境內未上市股份	15.81%	1.84%
		5,297,884股H股	4.86%	4.29%
范鑫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2,270,522股境內未上市股份	15.81%	1.59%
		5,297,884股H股	4.86%	4.29%
金色成長叁 ⁽⁶⁾	實益擁有人	7,583,672股H股	6.96%	6.15%
Shunwei China Internet Opportunity Fund III, L.P. (「SCIOF III」) ⁽⁶⁾ .	受控法團權益	7,583,672股H股	6.96%	6.15%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V GP, L.P. (「SCIOF III GP」) ⁽⁶⁾	受控法團權益	7,583,672股H股	6.96%	6.15%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V GP Limite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7,583,672股H股	6.96%	6.15%

主要股東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詳情 ⁽¹⁾	佔緊隨全球發售後境內 未上市股份／H股 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後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Silver Unicorn Ventures Limite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7,583,672股H股	6.96%	6.15%
Koh Tuck Lye ⁽⁶⁾	受控法團權益	7,583,672股H股	6.96%	6.15%
前瞻遠至 ⁽⁷⁾	實益擁有人	7,541,160股H股	6.92%	6.11%
武漢翠擎 ⁽⁷⁾	受控法團權益	7,541,160股H股	6.92%	6.11%
寧波前瞻引擎股權 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前瞻引擎」) ⁽⁷⁾	受控法團權益	7,541,160股H股	6.92%	6.11%
馮擎峰先生 ⁽⁷⁾	受控法團權益	7,541,160股H股	6.92%	6.11%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股份數目乃基於股份拆細已完成的假設呈列。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濤先生是揚州澤蕪和揚州澤盈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濤先生被視為於揚州澤蕪持有的4,885,719股股份和揚州澤盈持有的3,784,2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日期為2021年2月1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張濤先生、張波先生、王正剛先生、呂濤先生、葉靜女士、郭慧女士及呂湘連女士就其持有本公司的股權而言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濤先生、張波先生、王正剛先生、呂濤先生、葉靜女士、郭慧女士及呂湘連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揚州澤盈由(i)張濤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16.44%的權益；(ii) 范鑫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39.64%的權益；及(iii)其他42名有限合夥人持有43.92%的權益，其中概無合夥人持有超過30%的權益。

主要股東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揚州澤燕由(i)張濤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0.55%的權益；及(ii)47名有限合夥人持有99.45%的權益，其中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 (6) 金色成長叁為SCIOF III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CIOF III的普通合夥人為SCIOF III GP。SCIOF III GP由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的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V GP Limited控制，Silver Unicorn Ventures Limited持有其50%以上的已發行流通股份。Koh Tuck Lye先生為Silver Unicorn Venture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因此，SCIOF III、SCIOF III GP、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V GP Limited、Silver Unicorn Ventures Limited及Koh Tuck Lye先生各自被視為於金色成長叁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前瞻遠至的普通合夥人為武漢眾擎，而武漢眾擎最終由馮擎峰先生控制及實益擁有。前瞻遠至的有限合夥權益由前瞻引擎擁有59.94%的股權，而前瞻引擎則由武漢眾擎作為其普通合夥人管理。因此，武漢眾擎、前瞻引擎及馮擎峰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前瞻遠至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權益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我們的股本

本節呈列全球發售完成前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緊接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3,584,383元，包括53,584,38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我們預期於緊接上市前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我們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50元的股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股份拆細」。

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股份拆細已完成），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境內未上市股份	14,358,237	11.64
由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92,810,529	75.21
根據全球發售擬發行的H股	16,226,500	13.15
合計	123,395,266	100.00

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將涉及40名現有股東所持有的合共92,810,529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在股份拆細完成之前為本公司面值為人民幣1.0元的46,405,264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6.60%，及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股份拆細已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5.21%。以下載列現有股東所持的相關股份及其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股份拆細已完成）各自的持股情況。

股 本

緊隨全球發售(假設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
股份拆細已完成)後的股份

股東	全球發售前持有的 股份數目(假設股份 拆細已完成)	H股	概約百分比	境內未上市股份	概約百分比
張波先生.....	8,898,908	6,229,236	4.36%	2,669,672	1.87%
張濤先生.....	6,356,908	4,449,836	3.11%	1,907,072	1.33%
葉靜女士.....	4,146,298	2,902,409	2.03%	1,243,889	0.87%
郭慧女士.....	4,146,298	2,902,409	2.03%	1,243,889	0.87%
王正剛先生.....	3,655,498	2,558,849	1.79%	1,096,649	0.77%
呂濤先生.....	1,658,522	1,160,965	0.81%	497,557	0.35%
呂湘連女士.....	1,658,520	1,160,964	0.81%	497,556	0.35%
揚州澤蕪.....	9,771,438	6,840,007	4.79%	2,931,431	2.05%
揚州澤盈.....	7,568,406	5,297,884	3.71%	2,270,522	1.59%
金色成長叁.....	7,583,672	7,583,672	5.31%	—	—
前瞻遠至.....	7,541,160	7,541,160	5.28%	—	—
啃哥資本.....	5,775,372	5,775,372	4.04%	—	—
蘇州蘇商.....	3,918,036	3,918,036	2.74%	—	—
嘉興凱聯.....	3,872,180	3,872,180	2.71%	—	—
溫州柯創.....	3,601,446	3,601,446	2.52%	—	—
架橋資本.....	3,361,660	3,361,660	2.35%	—	—
一汽投資.....	2,848,442	2,848,442	1.99%	—	—
長江投資.....	2,780,702	2,780,702	1.95%	—	—
彬複資本.....	2,505,530	2,505,530	1.75%	—	—
嘉興君欽.....	2,400,000	2,400,000	1.68%	—	—
黃志剛.....	2,232,714	2,232,714	1.56%	—	—
順義國投.....	2,305,976	2,305,976	1.61%	—	—
連山投資.....	1,458,684	1,458,684	1.02%	—	—
共青城銀泰.....	1,452,068	1,452,068	1.02%	—	—
Gold Investment ...	1,181,672	1,181,672	0.83%	—	—
安徽交控.....	1,181,672	1,181,672	0.83%	—	—
寧波有孚.....	1,138,878	1,138,878	0.80%	—	—
揚州啟正.....	1,027,650	1,027,650	0.72%	—	—
鈺湖投資.....	455,696	455,696	0.32%	—	—
趙化榮.....	290,412	290,412	0.20%	—	—
鄭延華.....	201,198	201,198	0.14%	—	—
張峰.....	193,150	193,150	0.14%	—	—
合計.....	107,168,766	92,810,529	64.95%	14,358,237	10.05%

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

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H股及境內未上市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一類股份。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另一方面，境內未上市股份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如我們的若干現有股東，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將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轉換為H股）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通常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另一方面，我們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可在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國外機構投資者及合資格國外戰略投資者之間進行購買或轉讓。

根據公司章程，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被視為一類股份且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H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而境內未上市股份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支付。

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規例及公司章程，境內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轉換及買賣該等經轉換股份前須辦妥任何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以及遵循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所有備案程序。此外，有關轉換及買賣須遵守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規例、規定及程序。倘將任何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有關轉換、上市及買賣將須經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以及香港聯交所批准。

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H股上市公司應就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售時提出「全流通」申請。

我們已就全球發售完成後將92,810,529股境內未上市股份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12月11日就全球發售發出備案通知。

聯交所上市批准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以及將由92,810,529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惟須待香港聯交所批准。

我們將在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後，就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開展以下程序：
(1)就已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向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指示；及(2)使已轉換H股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60條，公司在公開發售任何股份前發行的股份，自該等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前發行的股份將自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須遵守該等轉讓的法定限制。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增加股本或減少股本或回購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列基石投資者（各稱「**基石投資者**」，統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每份為「**基石投資協議**」，統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根據若干條件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約109.95百萬美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購買的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5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2.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617,8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16.13%，以及約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12%（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5.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443,3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15.06%，以及約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98%（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8.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290,55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14.12%，以及約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86%（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

我們認為，基石配售顯示了基石投資者對本公司及其業務前景的信心，並且基石配售將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的市場知名度。我們通過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的引薦而結識各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除另行取得聯交所同意，否則基石投資者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進行認購者除外）。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全球發售後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繳足H股享有同等地位，且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

代)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或其緊密聯繫人不會僅因其基石投資而在本公司董事會中擁有任何董事席位；且概無任何基石投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除按最終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並無於各基石投資協議中享有任何優先權。除按照《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按最終發售價獲保證分配有關發售股份外，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附帶安排或協議，亦不存在因上市或與之相關而直接或間接授予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利益。

關於基石投資者，(i)盈科壹號(香港)有限公司(「盈科壹號」)由北京盈科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盈科投資基金」)全資擁有，該基金最終由北京市順義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順義國資委」)控制；及(ii)香港高精尖產業(北京)發展投資有限公司(「香港高精尖」)由北京高精尖產業發展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北京高精尖」)全資擁有，其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最終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市政府」)、北京順義國資委及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國資委」)(視情況而定)控制。因此，就基石配售而言，盈科壹號及香港高精尖均視為本公司現有股東(包括順義基金及盈科基金)的緊密聯繫人，而該等股東最終由北京市政府相關部門控制(均非主要股東)，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2.16%。有關盈科壹號及香港高精尖股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基石投資者」。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的豁免及《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的同意，內容有關盈科壹號及香港高精尖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就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發售股份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段項下聯交所的同意」一節。

基石投資者

據本公司所深知，除基石配售目的下將盈科壹號及香港高精尖視為我們現有股東（包括順義基金及盈科基金）的緊密聯繫人外，(i)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ii)各基石投資者均不習慣接受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或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指示，涉及以其名義登記或持有的H股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iii)各基石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的行為，均未由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或各自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支持；(iv)各基石投資者將使用其內部財務資源、其股東的財務資源，或（如基石投資者為基金或投資管理人）其為投資者管理的資產作為認購發售股份的資金來源，且其擁有足夠資金以完成基石配售項下的各自投資；及(v)各基石投資者已確認，基石配售已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且相關基石配售無需任何證券交易所的特定批准（如適用）。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就彼等所認購的有關發售股份全額付款。

基石投資者將獲分配的發售股份的實際數目的詳情將於本公司於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或前後刊發的配售結果公告內披露。

基石投資者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假設發售價為42.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¹⁾ (百萬港元)	發售 股份數目 ⁽²⁾	佔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國際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我們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股份 拆細已完成)
盈科壹號.....	55.00	1,309,500	8.07%	8.97%	1.06%
香港高精尖.....	54.95	1,308,300	8.06%	8.96%	1.06%
合計	109.95	2,617,800	16.13%	17.93%	2.12%

基石投資者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假設發售價為45.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¹⁾ (百萬港元)	發售 股份數目 ⁽²⁾	佔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國際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我們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股份 拆細已完成)
盈科壹號.....	55.00	1,222,200	7.53%	8.37%	0.99%
香港高精尖.....	54.95	1,221,100	7.53%	8.36%	0.99%
合計	109.95	2,443,300	15.06%	16.73%	1.98%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假設發售價為48.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¹⁾ (百萬港元)	發售 股份數目 ⁽²⁾	佔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國際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我們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股份 拆細已完成)
盈科壹號.....	55.00	1,145,800	7.06%	7.85%	0.93%
香港高精尖.....	54.95	1,144,750	7.05%	7.84%	0.93%
合計	109.95	2,290,550	14.12%	15.68%	1.86%

附註：

- (1) 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 (2)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5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H股的確切數目將取決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規定的匯率。

基石投資者

下文所載有關我們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而提供。

盈科壹號

盈科壹號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盈科壹號由盈科投資基金全資擁有。盈科投資基金由(i)其普通合夥人北京順創產業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順義科技創新集團有限公司(「北京順義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0.9901%，而北京順義科技則進一步由北京順義國資委全資擁有；(ii)有限合夥人北京順義科技持有約88.8867%；及(iii)另外兩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約10.1232%。

香港高精尖

香港高精尖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香港高精尖由北京高精尖全資擁有。北京高精尖由(i)其普通合夥人北京國融工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該公司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ii)其有限合夥人北京市政府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持有50%，該基金最終由北京國資委控制；及(iii)另外三名有限合夥人持有49%，各自持有於北京高精尖均少於30%的合夥權益。

交割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義務須待(其中包括)下列交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已訂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協議並已生效，且不遲於承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成為無條件(按其各自原有的條款或協議訂約方其後同意豁免或修改的條款)，且上述承銷協議均未遭終止；
- (ii) 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全球發售的承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包括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已授出其他適用的豁免及批准，而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並無在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遭撤回；
- (iv)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制定或頒佈相關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且亦無具管轄權的法院發出命令或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 (v) 相關基石投資者在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分別所作的知悉、陳述、保證、承諾及確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真實，並無誤導，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的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出售彼等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或出售持有該等發售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中的任何權益，惟於若干少數情況(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該等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除外。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的理解、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相關情況下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會達到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中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提述指截至有關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述財務資料按合併基準載述。

概覽

我們致力於HUD解決方案的研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以我們的擋風玻璃HUD(簡稱「W-HUD」)解決方案CyberLens及我們的增強現實HUD(簡稱「AR-HUD」)解決方案CyberVision為主，以測試解決方案和其他創新視覺技術解決方案為輔的綜合解決方案。我們在解決方案定義階段與主機廠深度合作共創，帶來人車交互與智能駕駛體驗更加深入的新車型。我們率先在中國市場推出自研HUD解決方案。通過創新解決方案，我們推動智能座艙視覺、人車交互系統由2D至3D、AR變革及市場滲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自銷售HUD解決方案及測試解決方案產生收入。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4.1百萬元、人民幣549.4百萬元、人民幣577.6百萬元、人民幣429.7百萬元及人民幣479.9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錄得的年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56.1百萬元、人民幣174.6百萬元及人民幣137.9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的期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27.8百萬元及人民幣343.7百萬元。值得注意的是，剔除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公允價值虧損、股份支付開支及上市開支的影響後，我們於2022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79.1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17.5百萬元，及於2023年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人民幣13.3百萬元。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解釋。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權益股份及若干金融工具的贖回負債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

自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規定，已由本集團在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用。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1。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力。涉及判斷或複雜程度較高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具有重要意義的領域，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中披露。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業務的成功及增長取決於許多因素。雖然每一個因素都為我們的業務帶來了重大機遇，但它們也構成了我們優化經營業績並維持增長過程中必須成功應對的重要挑戰。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影響我們行業發展的一般因素的影響，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對汽車的整體需求；
- 競爭格局；
- 汽車產業的季節性；
- 相關法律法規、政府政策及舉措；及
- 國際貿易政策及環境。

除了影響我們行業的一般因素外，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受到若干公司特有因素的影響，該等因素包括：

我們開發先進HUD解決方案並提高市場滲透率的能力

我們開發先進HUD解決方案及提高市場滲透率的能力對於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推動業務成功至關重要。作為HUD解決方案的創新者，我們努力通過增強解決方案的性能、可靠性及成本效益來預測及捕捉汽車主機廠及終端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銷售175,714台、534,598台、624,597台、462,969台及608,035台HUD解決方案，同期創造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71.2百萬元、人民幣494.5百萬元、人民幣540.6百萬元、人民幣400.6百萬元及人民幣448.4百萬元。與此同時，中國汽車行業對HUD解決方案的滲透率仍然不足。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自2020年至2024年，HUD在中國乘用車市場的滲透率由4.7%增至13.9%，這為我們提供了顯著的增長潛力。我們將繼續升級我們現有的W-HUD及AR-HUD解決方案，並引入其他前沿解決方案以保持競爭力。持續的創新使我們能夠開發出符合自動駕駛及智能汽車新興趨勢的解決方案，例如AR-HUD的增強現實能力及W-HUD對各種駕駛條件的適應性。我們通過HUD解決方案及技術的持續創新為終端用戶提供更好的用戶體驗的能力，決定了我們能夠為我們的汽車主機廠客戶帶來多少價值，從而影響彼等選擇我們的決定，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吸引新的汽車主機廠客戶並加深與現有汽車主機廠客戶關係的能力

我們吸引新的汽車主機廠客戶並加深與現有客戶關係的能力對於擴展我們的業務及維持長期增長至關重要。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合共服務了18家汽車主機廠客戶。

我們與多元化的頂級汽車主機廠建立了牢固的關係，並將繼續深化與該等現有客戶的關係。通過加深這種關係，我們能夠通過主機廠客戶車輛的量產來擴展我們的解決方案的部署。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取得101個車型定點，涵蓋多元化且不斷增長的車型管道。此外，我們的許多客戶均為於市場上佔有重要地位的頭部汽車主機廠。與該等客戶緊密合作，使我們能夠敏銳感知市場需求的變化以及新興趨勢。通過在產品開發過程中的早期參與，我們與客戶並肩合作，以符合彼等的需求及市場動態。該前瞻性方法有助於加快我們的解決方案推出週期，促進從設計入圍到定點的過渡，最終推動訂單量及出貨量增長並提升客戶忠誠度。例如，我們與中國一家歷史悠久的豪華汽車主機廠開展了深度合作，共同的目標是開發專門針對中國用戶需求的沉

浸式HUD體驗，旨在通過技術開發與實際應用場景之間的深度協作，為智能駕駛艙設立新的行業標準。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解決方案－抬頭顯示系統(HUD)解決方案－與汽車主機廠的深度合作」。憑藉我們的技術創新及多樣化的解決方案組合，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繼續為終端用戶提供具有競爭力的高質量HUD解決方案，這有助於配備我們HUD解決方案的車型取得成功，並進一步加強我們與該等汽車主機廠的合作。保留及加強該等客戶關係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未來的增長亦取決於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我們獲客能力的核心競爭力主要在於我們提供高質量HUD解決方案的能力，這些解決方案不僅滿足客戶的需求，而且具有成本效益及高性價比。此外，我們與現有汽車主機廠客戶合作的可靠記錄提高了我們的品牌聲譽及知名度，通過宣傳及口碑的力量將我們的HUD解決方案帶給了廣泛的客戶群。此外，我們亦投入了大量精力及資源用於獲取客戶，從我們最初接觸客戶一直持續到客戶選擇我們的解決方案以集成到其車型中。比如，我們舉辦各種各樣的活動，包括展會、直播產品發佈會、業務更新，與全產業鏈的商業夥伴互動。此外，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合作開展研究項目，這有助於我們與有相關需求的客戶建立聯繫。維持及擴大該等努力對於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至關重要，這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切實高效保持穩健研發能力的的能力

技術創新及進步一直是，並將繼續是我們行業繁榮的推進劑之一。我們始終把研發工作放在首位，不斷提升研發能力，提升我們的HUD解決方案的性能、可靠性、耐用性及整體體驗。由於我們相信我們的研發能力將是我們長期競爭力及業務前景的主要驅動力，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研發活動進行了重大投資。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3.4百萬元、人民幣54.5百萬元、人民幣62.1百萬元、人民幣43.6百萬元及人民幣48.9百萬元，佔同期收益的39.0%、9.9%、10.7%、10.1%及10.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計劃取得了實質性進展，有幾項實現了量產。我們相信，該等進步及其成功進入市場將大大增強我們對競爭對手的長期競爭優勢，這不僅突出了我們對創新的奉獻精神，亦鞏固了我們作為行業領導者的地位。同時，我們打算不斷投資吸引及留住關鍵人才，以加強我們的技術優勢並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一支由158名員工組成的強大研發團隊，佔截至同日我們員工總數的35.9%。我們亦計劃利用大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來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請參閱「未來計劃

及所得款項用途」。在我們持續的研發投資及研發團隊的專業知識的推動下，我們致力於不斷增強我們的HUD解決方案並通過開發其他創新業務解決方案來擴大我們的產品矩陣，例如電子後視鏡系統、透明車窗顯示及實像懸浮顯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進行量產。請參閱「業務－我們的解決方案－其他創新業務解決方案」。我們的長期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成功地開展我們的研發計劃，並以高效的方式將開發成果商業化。

不斷提高生產能力的的能力

我們不斷增強生產能力的的能力對於我們滿足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及確保及時交付我們的解決方案至關重要。我們的儀徵基地使我們能夠支持大規模量產，同時保持高質量及可靠性。我們儀徵基地的產能在往績記錄期間穩步增長，從2022年的360,000台增加到2023年的760,000台及2024年的910,000台，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670,000台增加到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20,000台，同期利用率分別達到58.1%、78.4%、73.4%、67.4%及81.5%。此外，考慮到各種因素，我們亦計劃建設新的生產基地，擴大我們現有的生產基地並建立新的生產線。請參閱「業務－生產及質量控制－產能擴張計劃」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倘我們無法持續增強我們的生產能力，製造限制可能導致延遲交付，進而導致訂單減少或取消，甚至失去客戶。同時，我們預計將為我們的擴產計劃產生大量資本支出，這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流動性及資本資源，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反之，在市場需求暴跌的情況下，倘我們未能及時重新調整產量，我們亦可能面臨產能過剩的風險，我們的初始投資可能不會立即見效，特別是考慮到隨著時間推移的預期折舊及攤銷。

我們管理運營成本及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

在我們優先考慮創新及技術進步的同時，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亦取決於我們管理運營成本及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65.7百萬元、人民幣408.9百萬元、人民幣419.7百萬元、人民幣312.4百萬元及人民幣365.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77.4%、74.4%、72.7%、72.7%及76.1%。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製造間接費用，其中原材料成本是最大的組成部分，分別佔我們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銷售成本的87.0%、87.2%、87.0%、86.2%及85.5%。因此，原材料供應及定價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成本、利

潤率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為在原材料價格波動中保障原材料穩定優質供應，我們建立了廣泛的供應鏈網絡並採用了全面的供應鏈管理體系，實行嚴格的供應商選擇及管理機制及採購流程，確保我們以合理的成本獲得優質的原材料及服務。

我們的盈利能力還受到我們能夠保持對運營開支的有效控制的影響，該等開支包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保持相對健康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7.2%、2.4%、4.2%、4.1%及3.8%。我們在優化研發開支及行政開支方面亦有良好的業績記錄，與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規模相當。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研發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39.0%、9.9%、10.7%、10.1%及10.2%，同期我們的行政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29.5%、13.9%、13.9%、14.2%及17.7%。例如，我們計劃不斷優化我們的解決方案開發流程，以提高我們的研發效率並縮短我們解決方案的上市時間。我們亦保持警惕，不斷評估及監控我們的行政效率，以控制我們的行政開支。隨著我們提高現有解決方案的產量並預期推出更多解決方案，我們預期受益於規模經濟並進一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會計判斷與估計

我們已確定若干對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要意義的會計政策。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會計項目相關的複雜判斷。我們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我們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所作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具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不斷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包括行業實踐及對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是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我們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沒有任何重大偏差，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改變。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該等估計及假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最重要的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估計、假設及判斷，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具有重要意義，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附註2.3及附註3。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該金額反映我們預期就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對價。

當合約的對價包含可變金額時，對價金額估計為我們就轉移商品或服務至客戶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對價於合約開始時予以估計，並會受到限制，直至可變對價之相關不確定性其後得以解決，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不大可能出現大幅收益撥回情況為止。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商品或服務轉移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將反映於合約開始時我們與客戶之間的獨立融資交易的折現率進行折現。倘合約載有向我們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所承諾貨物或服務之期間為一年或以下之合約而言，由於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可行權宜處理方法，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成份之影響作出調整。

銷售HUD解決方案

我們與領先汽車主機廠合作，開發及部署強大且先進的HUD解決方案，該解決方案可在軟件和硬件層面進行定制，以滿足其車型的特定需求。該解決方案通常集成於HUD產品等汽車零部件進行交付，且收入於我們將汽車零部件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即客戶驗收貨物）或履行合約中的履約義務時確認。

銷售測試解決方案

我們的測試解決方案最初專注於HUD，隨後擴展至整車及車規級光電器件測試，與HUD解決方案形成協同效應。我們通常通過移交測試設備及工裝來交付相應的解決方案，且收入於我們將測試解決方案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即客戶驗收貨物）或履行合約中的履約義務時確認。

其他

我們有時為客戶提供研發服務及工裝開發活動，並提供零部件。我們的研發服務主要涉及為車型開發定制化HUD解決方案。我們的工具開發服務主要涉及為車型的定制零部件設計及開發模具。我們的零部件銷售主要涉及向主機廠供應我們設計和開發的光學鏡片。工裝收入於我們將工裝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取得客戶就相關產品出具的驗證報告及量產同意書或履行合約中的履約義務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令該資產達致使用狀態及運至相應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修開支於該資產的賬面值撥充資本作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本集團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對其進行折舊。

折舊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19%-31.67%
電子及辦公設備	19%-31.67%
機械及其他.....	9.5%-31.67%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且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至少須在各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期末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審閱，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於損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入賬，並不計算折舊。其於竣工且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及每當出現無形資產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閱。

無形資產按以下可使用經濟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軟件	3至10年

研發開支

產生的所有研究成本均自損益表中扣除。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與借款、應付款項或指定為有效套期的套期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我們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計息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惟折現影響不重大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的任何貼現或溢價及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中財務成本。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權益股份贖回負債。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僅於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標準的情況下方於初始確認日期指定。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惟我們本身的信用風險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除外，該等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且其後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淨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所扣除的任何利息。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交換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價值的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非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或期末的主要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根據評估結果，使用價值超過主要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導致並未確認減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將賬面值與按使用價值確定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根據評估結果，使用價值高於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故並未確認減值。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確定，而就在製品與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經常性開支。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售價減完工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確定。

股份支付

我們實行多個股份獎勵計劃。我們的僱員（包括董事）按股份支付形式收取酬金，即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與僱員進行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參照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釐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3。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幅於服務條件達成期間在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期末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累計開支，直至歸屬日為止，以反映歸屬期屆滿部分以及我們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損益表內的扣除或進賬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末確認時的變動。

在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並不計入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則被評定為我們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除非同時具有服務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未有歸屬的獎勵，概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該等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為所有其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及符合獎勵的原有條款，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股份支付的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倘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獎勵開支均應立刻確認。

財 務 資 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表節選資料，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列示。該等資料應與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中的相關附註一併閱讀。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並不一定表明任何未來期間可能預期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益	214,092	100.0	549,362	100.0	577,620	100.0	429,716	100.0	479,921	100.0
銷售成本	(165,709)	(77.4)	(408,932)	(74.4)	(419,749)	(72.7)	(312,441)	(72.7)	(365,027)	(76.1)
毛利	48,383	22.6	140,430	25.6	157,871	27.3	117,275	27.3	114,894	2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	37,194	17.4	10,362	1.9	11,073	1.9	3,575	0.8	5,784	1.2
銷售及營銷開支 ..	(15,318)	(7.2)	(13,101)	(2.4)	(24,014)	(4.2)	(17,707)	(4.1)	(18,321)	(3.8)
行政開支	(63,239)	(29.5)	(76,597)	(13.9)	(80,334)	(13.9)	(60,951)	(14.2)	(85,191)	(17.7)
研發開支	(83,425)	(39.0)	(54,523)	(9.9)	(62,085)	(10.7)	(43,554)	(10.1)	(48,880)	(10.2)
金融及合約資產 減值(虧損)／ 撥回淨額	(1,987)	(0.9)	(8,542)	(1.6)	(147)	(0.0)	2,306	0.5	137	0.0
其他開支	(3,552)	(1.7)	(3,689)	(0.7)	(7,694)	(1.3)	(4,525)	(1.1)	(244)	(0.1)
財務成本	(1,888)	(0.9)	(2,247)	(0.4)	(3,234)	(0.6)	(1,873)	(0.4)	(2,150)	(0.4)
權益股份的贖回 負債公允價值 虧損前虧損	(83,832)	(39.2)	(7,907)	(1.4)	(8,564)	(1.5)	(5,454)	(1.3)	(33,971)	(7.1)
權益股份的贖回 負債公允價值 虧損	(172,312)	(80.5)	(166,656)	(30.4)	(127,992)	(22.2)	(121,371)	(28.2)	(306,975)	(63.9)
稅前虧損	(256,144)	(119.7)	(174,563)	(31.8)	(136,556)	(23.7)	(126,825)	(29.5)	(340,946)	(71.0)
所得稅開支	—	—	(55)	(0.0)	(1,295)	(0.2)	(979)	(0.2)	(2,739)	(0.6)
年內／期內虧損 ..	(256,144)	(119.7)	(174,618)	(31.8)	(137,851)	(23.9)	(127,804)	(29.7)	(343,685)	(71.6)
以下應佔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252,372)	(117.9)	(181,918)	(33.1)	(143,274)	(24.8)	(130,664)	(30.4)	(351,747)	(73.3)
非控股權益	(3,772)	(1.8)	7,300	1.3	5,423	0.9	2,860	0.7	8,062	1.7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列報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年內／期內經調整（虧損）／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此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並非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列報。我們認為，這一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某些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不同年度／期間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比較。我們認為，這一措施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了有用的資料，以幫助我們的管理層的相同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列報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列報類似計量進行直接比較。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孤立地考慮或作為對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的替代。

我們將年內／期內經調整（虧損）／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通過加回(i)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公允價值虧損；(ii)股份支付開支；及(iii)上市開支調整的年內／期內虧損。下表將我們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列報的年內／期內經調整（虧損）／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進行了對賬（即年內／期內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內／期內虧損與年內／期內 經調整（虧損）／溢利的對賬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年內／期內虧損.....	(256,144)	(174,618)	(137,851)	(127,804)	(343,685)
加：					
— 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					
公允價值虧損 ⁽¹⁾	172,312	166,656	127,992	121,371	306,975
— 股份支付開支 ⁽²⁾	4,700	21,275	2,728	2,046	3,011
— 上市開支.....	—	—	—	—	16,247
年內／期內經調整（虧損）／溢利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79,132)	13,313 ⁽³⁾	(7,131)	(4,387)	(17,452)

附註：

財務資料

- (1) 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公允價值虧損指我們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中發行的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並與本公司估值的變動有關。我們預期上市後我們的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不再出現任何變動，乃由於該等可轉換優先股將於上市時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而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並預期使我們的負債淨額狀況緊隨上市後轉變為資產淨值狀況。該調節項目為非現金，不會導致現金流出。
- (2) 股份支付開支指我們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股份獎勵相關的非現金費用。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3。
- (3) 我們於2023年錄得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毛利提高，主要歸因於我們自2022年至2023年的HUD解決方案（尤其是CyberLens）銷量激增，這使我們能夠實現顯著的規模經濟效益。

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描述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來自向客戶直接銷售或提供(i)HUD解決方案，(ii)測試解決方案及(iii)其他產品和服務。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14.1百萬元、人民幣549.4百萬元、人民幣577.6百萬元、人民幣429.7百萬元及人民幣479.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幾乎所有的收益都來自中國大陸。

按解決方案類型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解決方案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銷售HUD解決方案.....	171,186	80.0	494,541	90.0	540,574	93.6	400,635	93.2	448,355	93.4
– CyberLens	169,708	79.3	481,489	87.6	477,659	82.7	358,326	83.4	322,411	67.2
– CyberVision	1,478	0.7	13,052	2.4	62,915	10.9	42,309	9.8	125,944	26.2
銷售測試解決方案	8,347	3.9	15,223	2.8	32,407	5.6	24,647	5.8	15,936	3.3
其他 ⁽¹⁾	34,559	16.1	39,598	7.2	4,639	0.8	4,434	1.0	15,630	3.3
總計	<u>214,092</u>	<u>100.0</u>	<u>549,362</u>	<u>100.0</u>	<u>577,620</u>	<u>100.0</u>	<u>429,716</u>	<u>100.0</u>	<u>479,921</u>	<u>100.0</u>

附註：

- (1) 其他主要指我們為客戶提供研發服務及工具開發服務以及銷售若干組件。

銷售HUD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汽車主機廠銷售的HUD解決方案包括W-HUD解決方案CyberLens及AR-HUD解決方案CyberVision。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銷售HUD解決方案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71.2百萬元、人民幣494.5百萬元、人民幣540.6百萬元、人民幣400.6百萬元及人民幣448.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80.0%、90.0%、93.6%、93.2%及93.4%。

銷售測試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的主要測試解決方案包括HUD測試以及整車及車規級光電設備測試。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銷售測試解決方案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15.2百萬元、人民幣32.4百萬元、人民幣24.6百萬元及人民幣15.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3.9%、2.8%、5.6%、5.8%及3.3%。

其他

除銷售HUD解決方案及測試解決方案外，我們亦有小部分收益主要來自我們為客戶提供研發服務及工具開發服務（通常發生在我們與汽車主機廠合作的開發階段）以及銷售若干組件。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與汽車行業普遍做法一致，啟動新車開發項目的主機廠通常會與本公司等具備技術專長的供應商簽訂研發合作協議。此類協議可能包含特定條款，規定主機廠將對供應商的研發工作提供薪酬，無論開發的產品或解決方案最終是否進入量產階段。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該部分業務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4.6百萬元、人民幣39.6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15.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16.1%、7.2%、0.8%、1.0%及3.3%。

自2024年以來，我們逐步並戰略性地精簡我們的其他創新舉措，因為我們計劃優化我們的業務運營，從而更專注於HUD解決方案及測試解決方案銷售的核心業務活動。我們計劃維持該業務線的現有規模，並根據客戶的實際需求提供所需的相關服務。

財 務 資 料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集成電路、電感器及電阻器，(ii)人工成本，及(iii)製造間接費用。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65.7百萬元、人民幣408.9百萬元、人民幣419.7百萬元、人民幣312.4百萬元及人民幣365.0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原材料成本.....	144,216	67.4	356,486	64.9	365,270	63.2	269,465	62.7	311,971	65.0
人工成本.....	10,244	4.8	29,056	5.3	25,331	4.4	19,460	4.5	24,833	5.2
製造間接費用.....	11,249	5.2	23,390	4.2	29,148	5.1	23,516	5.5	28,223	5.9
總計	165,709	77.4	408,932	74.4	419,749	72.7	312,441	72.7	365,027	76.1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解決方案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銷售HUD解決方案.....	135,656	63.4	363,350	66.1	391,405	67.8	289,883	67.5	343,023	71.6
銷售測試解決方案.....	6,267	2.9	11,519	2.1	24,122	4.2	18,529	4.3	11,264	2.3
其他 ⁽¹⁾	23,786	11.1	34,063	6.2	4,222	0.7	4,029	0.9	10,740	2.2
總計.....	<u>165,709</u>	<u>77.4</u>	<u>408,932</u>	<u>74.4</u>	<u>419,749</u>	<u>72.7</u>	<u>312,441</u>	<u>72.7</u>	<u>365,027</u>	<u>76.1</u>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我們為客戶提供研發服務及工具開發服務以及銷售若干組件。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整體毛利人民幣48.4百萬元、人民幣140.4百萬元、人民幣157.9百萬元、人民幣117.3百萬元及人民幣114.9百萬元，同期整體毛利率為22.6%、25.6%、27.3%、27.3%及23.9%。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解決方案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損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銷售HUD解決方案.....	35,530	20.8	131,191	26.5	149,169	27.6	110,752	27.6	105,332	23.5
– CyberLens	35,835	21.1	130,440	27.1	142,800	29.9	105,889	29.6	82,063	25.5
– CyberVision ⁽¹⁾	(305)	(20.6)	751	5.8	6,369	10.1	4,863	11.5	23,269	18.5
銷售測試解決方案	2,080	24.9	3,704	24.3	8,285	25.6	6,118	24.8	4,672	29.3
其他 ⁽²⁾	10,773	31.2	5,535	14.0	417	9.0	405	9.1	4,890	31.3
總計／整體	<u>48,383</u>	<u>22.6</u>	<u>140,430</u>	<u>25.6</u>	<u>157,871</u>	<u>27.3</u>	<u>117,275</u>	<u>27.3</u>	<u>114,894</u>	<u>23.9</u>

附註：

- (1) 我們於2022年錄得CyberVision毛損並於後續年度／期間獲得毛利，這主要是由初期的爬坡階段及隨銷量強勁增長而逐步實現的規模經濟效應。CyberVision的銷量由2022年的922台增至2023年的3,757台，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54,009台。CyberVision的銷量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6,486台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21,114台。銷量的持續增長有助於提升運營效率並增強與供應商的談判籌碼，從而降低單位材料和製造成本。此外，憑藉我們基於平台的研發能力，超過65%的CyberVision共享同一基礎機械設計，在提升銷量的同時進一步大幅提高了開發效率和成本效益。
- (2) 其他主要指我們為客戶提供研發服務及工具開發服務以及銷售若干組件。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ii)銀行利息收入，(iii)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入，(iv)主要針對「先進製造企業」的增值稅(「增值稅」)加計抵減，及(v)其他；我們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ii)銷售廢料收益及虧損淨額，及(iii)匯兌收益淨額。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7.2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34,958	94.0	5,234	50.5	7,601	68.6	915	25.5	2,012	34.8
銀行利息收入.....	795	2.1	637	6.1	364	3.3	295	8.3	346	6.0
結構性存款的										
投資收入.....	394	1.1	681	6.6	649	5.9	346	9.7	983	17.0
增值稅加計抵減.....	348	0.9	3,245	31.3	2,617	23.6	1,763	49.4	2,160	37.3
其他.....	42	0.1	322	3.1	187	1.7	130	3.6	578	10.0
其他收入總額.....	36,537	98.2	10,119	97.6	11,418	103.1	3,449	96.5	6,079	105.1
收益										
銷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收益.....	40	0.1	55	0.5	-	-	-	-	-	-
銷售廢料收益／										
(虧損)淨額.....	807	2.2	36	0.4	(348)	(3.1)	123	3.4	(246)	(4.3)
匯兌收益淨額.....	(190)	(0.5)	152	1.5	3	0.0	3	0.1	(49)	(0.8)
收益總額.....	657	1.8	243	2.4	(345)	(3.1)	126	3.5	(295)	(5.1)
其他收入及收益										
總額.....	37,194	100.0	10,362	100.0	11,073	100.0	3,575	100.0	5,784	100.0

銷售及營銷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差旅及住宿開支，(iii)業務發展開支，(iv)推廣及展覽開支，(v)股份支付開支，及(vi)其他。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銷售及營

財 務 資 料

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5.3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人民幣24.0百萬元、人民幣17.7百萬元及人民幣18.3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7,526	49.1	7,048	53.8	7,873	32.8	6,383	36.0	6,117	33.4
差旅及住宿開支.....	4,823	31.5	3,176	24.2	6,776	28.2	3,854	21.8	4,104	22.4
業務發展開支.....	1,600	10.4	1,953	14.9	5,208	21.7	5,208	29.4	2,902	15.8
推廣及展覽開支.....	559	3.6	427	3.3	1,856	7.7	1,765	10.0	3,418	18.7
股份支付開支.....	163	1.1	182	1.4	198	0.8	148	0.8	153	0.8
其他	647	4.3	315	2.4	2,103	8.8	349	2.0	1,627	8.9
總計	<u>15,318</u>	<u>100.0</u>	<u>13,101</u>	<u>100.0</u>	<u>24,014</u>	<u>100.0</u>	<u>17,707</u>	<u>100.0</u>	<u>18,321</u>	<u>100.0</u>

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辦公、公用事業及雜項開支，如租賃及物業費、辦公開支以及僱員培訓開支，(iii)折舊及攤銷，(iv)股份支付開支，及(v)上市開支。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3.2百萬元、人民幣76.6百萬元、人民幣80.3百萬元、人民幣61.0百萬元及人民幣85.2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37,354	59.1	33,607	43.9	42,571	53.0	32,434	53.2	34,807	40.9
辦公、公用事業及 雜項開支	14,938	23.6	10,740	14.0	19,501	24.3	14,909	24.5	16,824	19.7
折舊及攤銷.....	4,495	7.1	4,102	5.4	10,231	12.7	8,094	13.3	8,368	9.8
股份支付開支.....	3,863	6.1	20,016	26.1	1,177	1.5	882	1.4	2,002	2.4
上市開支.....	—	—	—	—	—	—	—	—	16,247	19.1
其他	2,589	4.1	8,132	10.6	6,854	8.5	4,632	7.6	6,943	8.1
總計	<u>63,239</u>	<u>100.0</u>	<u>76,597</u>	<u>100.0</u>	<u>80,334</u>	<u>100.0</u>	<u>60,951</u>	<u>100.0</u>	<u>85,191</u>	<u>100.0</u>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測試及設計開支，(iii)材料成本，(iv)折舊及攤銷，(v)股份支付開支，及(vi)其他。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3.4百萬元、人民幣54.5百萬元、人民幣62.1百萬元、人民幣43.6百萬元及人民幣48.9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56,250	67.4	43,725	80.2	41,182	66.3	30,766	70.6	33,003	67.5
測試及設計開支.....	11,881	14.2	2,512	4.6	6,004	9.7	3,902	9.0	5,416	11.1
材料成本.....	5,643	6.8	2,402	4.4	6,172	9.9	3,511	8.1	4,038	8.3
折舊及攤銷.....	4,249	5.1	2,284	4.2	3,734	6.0	2,785	6.4	2,955	6.0
股份支付開支.....	507	0.6	807	1.5	936	1.5	702	1.6	658	1.3
其他.....	4,895	5.9	2,793	5.1	4,057	6.6	1,888	4.3	2,810	5.8
總計.....	<u>83,425</u>	<u>100.0</u>	<u>54,523</u>	<u>100.0</u>	<u>62,085</u>	<u>100.0</u>	<u>43,554</u>	<u>100.0</u>	<u>48,880</u>	<u>100.0</u>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指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我們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存貨減值虧損淨額，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其他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其他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存貨減值虧損淨額	3,518	99.0	(1,838)	(49.8)	1,988	25.8	1,736	38.4	226	92.6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的虧損	34	1.0	5,527	149.8	5,706	74.2	2,789	61.6	18	7.4
總計	<u>3,552</u>	<u>100.0</u>	<u>3,689</u>	<u>100.0</u>	<u>7,694</u>	<u>100.0</u>	<u>4,525</u>	<u>100.0</u>	<u>244</u>	<u>100.0</u>

財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銀行借款利息，及(ii)租賃負債利息。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財務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銀行借款利息	1,232	65.3	1,633	72.7	2,724	84.2	1,487	79.4	1,539	71.6
租賃負債利息	656	34.7	614	27.3	510	15.8	386	20.6	611	28.4
總計	<u>1,888</u>	<u>100.0</u>	<u>2,247</u>	<u>100.0</u>	<u>3,234</u>	<u>100.0</u>	<u>1,873</u>	<u>100.0</u>	<u>2,150</u>	<u>100.0</u>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指我們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應實施條例應繳納的所得稅。位於中國的實體須按25.0%的法定所得稅率納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而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作為「小微企業」可根據有關稅務條例享受若干稅務優惠待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10。

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零、人民幣5.5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重大爭議或未解決的問題。

經營業績各期間的比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29.7百萬元增加11.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79.9百萬元，主要受我們HUD解決方案銷售收入增加所推動。

銷售HUD解決方案

我們來自銷售HUD解決方案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00.6百萬元增加11.9%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4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CyberVision銷量增加導致CyberVision銷售收入增加，部分被CyberLens銷售收入減少所抵銷，該減少乃由於其平均售價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40.2元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62.1元，儘管其銷量於同期由426,483台增至486,921台。CyberLens的平均售價下降主要是由於(i)為提高市場滲透率及獲取更多的市場份額，推出專為更經濟實惠的車型量身打造的低價格CyberLens HUD解決方案；及(ii)我們的技術突破以及採購關鍵器件（如PGU及自由曲面鏡）的低成本替代品，這大幅降低了我們的生產成本。

銷售測試解決方案

我們來自銷售測試解決方案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6百萬元減少35.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9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手頭2025年測試解決方案部分計劃在當年第四季度交付。

其他

我們來自其他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4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6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根據項目合約確認了兩個於2023年啟動並與我們的研發服務及工具開發服務有關的主要項目的收入。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2.4百萬元增加16.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65.0百萬元，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益增長基本一致。

銷售HUD解決方案

我們銷售HUD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9.9百萬元增加18.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3.0百萬元，大致與我們銷售HUD解決方案的收入增長一致。

銷售測試解決方案

我們銷售測試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5百萬元減少39.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3百萬元，大致與銷售測試解決方案的收入減少一致，這歸功於我們有效的成本控制舉措。

其他

我們的其他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7百萬元，與相應業務收入的增長基本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銷售HUD解決方案

我們銷售HUD解決方案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0.8百萬元減少4.9%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5.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HUD解決方案（尤其是CyberVision）的銷量有所增加。我們銷售HUD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7.6%減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3.5%，主要歸因於(i)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其中一名主要客戶銷售的HUD解決方案的銷量大幅增加，但其毛利率相對較低；及(ii)我們就向其中一名主要客戶提供的用於其舊款車型的HUD解決方案給予了價格折扣。

銷售測試解決方案

我們銷售測試解決方案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1百萬元減少23.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7百萬元，大致與其收入減少一致。銷售測試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4.8%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9.3%，主要是由於我們提供的服務為非標準化服務，其毛利及毛利率主要以項目為基礎。

其他

我們的其他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4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9百萬元，大致與其收入增長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9.1%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31.3%，主要歸因於(i)某個研發服務項目產生了更高的毛利率；及(ii)我們技術能力的提升提高了研發效率。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61.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重點支持我們智能化轉型及高質量產業發展的政府補助增加，及(ii)結構化存款的投資收入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17.7百萬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18.3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1.0百萬元增加39.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5.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上市開支，(ii)新信息系統產生的年度服務費以及升級辦公軟件的相關成本，推動辦公室、公用事業及雜項開支增加，及(iii)行政人員人數及其平均工資增加，令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3.6百萬元增加12.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8.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因擴充研發團隊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以及(ii)我們加大研發活動導致測試及設計開支增加。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淨額

我們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淨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加強了催收力度，從而使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減少。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5百萬元減少94.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在2024年完成特定車型的生產後，由於出售部分產品模組而令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減少；及(ii)存貨減值虧損淨額減少，主要由於2024年我們採購原材料的客戶的某些車型銷售量表現不佳，導致存貨減值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保持相對穩定為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2百萬元。

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公允價值虧損

我們的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公允價值虧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1.4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07.0百萬元，反映我們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中發行的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虧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7.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3.7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549.4百萬元增加5.1%至2024年的人民幣577.6百萬元，這得益於來自銷售HUD解決方案及測試解決方案的收益增加，部份被來自其他的收益減少所抵銷。

銷售HUD解決方案

我們來自銷售HUD解決方案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494.5百萬元增加9.3%至2024年的人民幣540.6百萬元，主要乃由於2024年我們來自銷售CyberVision的收益增加。該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CyberVision的銷量自2023年至2024年增加，部分被我們在2024年更積極主動的市場滲透策略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新近推出更具成本效益及性價比的CyberVision解決方案。通常情況下，從獲得定點到實際投放市場並進一步量產交付需要經歷一個週期，而週期的長短會因各種因素而顯著不同。為應對2023年的汽車市場波動，我們更專注於提升毛利率，與2022年相比，我們在這一年採取了謹慎的方法來競爭定點項目。我們的若干客戶亦調整了對我們獲得定點的若干車型的量產計劃，所有這些因素共同導致我們的HUD解決方案在2024年的銷售收益增長速度低於2023年。HUD解決方案的開發和審批週期通常為12至18個月，這導致我們向主機廠客戶提供的HUD解決方案的收益確認存在自然滯後情況。因此，我們於2023年及2024

年的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我們分別於2022年及2023年獲得的定點所推動。與2023年相比，我們於2024年的收益增長放緩，主要原因是(i)基於市場預測及商業考慮，我們的主機廠客戶於2022年為更多車型分配的研發資源比2023年多，因此，我們於2022年自主機廠客戶處獲得21項車型的定點，而在2023年只有16個車型；及(ii)我們在2023年獲得定點的若干車型的開發週期延長，而我們在2024年尚未將該等定點轉換為採購訂單。儘管如此，隨著我們積極拓展客戶群及由於我們主要主機廠客戶計劃進行車型升級，我們在2024年獲得21項定點，預計將提升我們的財務表現。

銷售測試解決方案

我們來自銷售測試解決方案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15.2百萬元增加112.9%至2024年的人民幣32.4百萬元，主要乃由於較2023年而言，2024年我們的新獲取客戶貢獻的收益增加。此外，我們亦於2024年與客戶開展新型業務，帶來新的收益增長機會。

其他

我們來自其他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39.6百萬元減少88.3%至2024年的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乃由於來自我們為客戶提供研發服務及工具開發服務（通常發生在我們與汽車主機廠合作的開發階段）以及銷售若干零部件的收益減少。隨著我們與主機廠驗證我們的定點項目並開始HUD解決方案的商業銷售，我們來自該部分業務的收益有所下降。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408.9百萬元增加2.6%至2024年的人民幣419.7百萬元，大致與我們2023年至2024年的收益增長一致，這亦歸功於我們有效的成本控制努力。

銷售HUD解決方案

我們銷售HUD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63.4百萬元增加7.7%至2024年的人民幣391.4百萬元，大致與我們的銷量增長一致，部分被我們提高生產效率及規模經濟導致的單位銷售成本下降所抵銷。

銷售測試解決方案

我們銷售測試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1.5百萬元增加109.4%至2024年的人民幣24.1百萬元，大致與我們2023年至2024年銷售測試解決方案的收益增長一致。

其他

我們的其他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4.1百萬元減少87.6%至2024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大致與相應業務的收益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銷售HUD解決方案

我們銷售HUD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31.2百萬元增加13.7%至2024年的人民幣149.2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於2024年的HUD解決方案（尤其是CyberLens）銷量增加及我們有效的成本控制努力，以及規模經濟的影響，亦導致毛利率由2023年的26.5%增加至2024年的27.6%。

銷售測試解決方案

我們銷售測試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123.7%至2024年的人民幣8.3百萬元，大致與其收益增長一致，其中我們銷售測試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24.3%增至2024年的25.6%。2023年至2024年銷售測試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增加主要乃由於我們的平台化水平提高，從而提升了研發效率。

其他

我們其他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減少92.5%至2024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以及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4.0%減少至2024年的9.0%，主要因為我們縮減了此類業務，更專注於核心HUD解決方案的商業銷售。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保持相對穩定，2023年為人民幣10.4百萬元，2024年為人民幣11.1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3.1百萬元增加83.3%至2024年的人民幣24.0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持續的營銷努力，以進一步滲透國內市場並拓展海外市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76.6百萬元增加4.9%至2024年的人民幣80.3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行政人員人數及其平均工資增加，令僱員福利開支增加；(ii)辦公室、水電及雜項開支增加；及(iii) IT設備及軟件的折舊及攤銷增加。有關增加的影響部分被股份支付開支減少所抵銷，該減少主要乃由於我們於2023年產生相對較高的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20.0百萬元，反映出若干一次性授予的股份激勵獎勵，而2024年股份支付開支為人民幣1.2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54.5百萬元增加13.9%至2024年的人民幣62.1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用於研發的材料成本增加；及(ii)我們加大研發活動導致測試及設計開支增加。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8.5百萬元減少98.3%至2024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至2023年的收入增長帶動貿易應收款項規模上升，使得該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保持相對穩定，而2024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亦保持相對穩定。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108.6%至2024年的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乃由於由2023年的存貨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1.8百萬元轉變為2024年的存貨減值虧損人民幣2.0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43.9%至2024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於2024年擴大銀行借款規模以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及預期業務增長，導致銀行借款利息增加。

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公允價值虧損

我們的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公允價值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166.7百萬元減少23.2%至2024年的人民幣128.0百萬元，反映我們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中發行的優先股的公允價值增加。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錄得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5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174.6百萬元減少21.1%至2024年的人民幣137.9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214.1百萬元大幅增加156.6%至2023年的人民幣549.4百萬元，主要乃由於來自銷售HUD解決方案的收益增加。

銷售HUD解決方案

我們來自銷售HUD解決方案的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171.2百萬元大幅增加188.9%至2023年的人民幣494.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銷售CyberLens解決方案的收益增加，而該增加主要受若干主要客戶將搭載CyberLens解決方案的車型投入量產所驅動。憑藉我們的技術實力、產品性能及量產能力，我們於2021年已成為多家主機廠的合資格供應商。自2021年至2023年，我們成功獲得56款車型的定點，其中27款已於2023年首次進入量產階段，而2022年僅有9款。該等車型強勁的市場表現，推動了我們HUD解決方案的銷量大幅增長，銷量由2022年的175,714台增至2023年的534,598台，從而導致2023年的收益錄得大幅增長。

銷售測試解決方案

我們來自銷售測試解決方案的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8.3百萬元大幅增加82.4%至2023年的人民幣15.2百萬元，主要乃由於較2022年而言，2023年我們的新獲取客戶貢獻的收益增加。

其他

我們來自其他的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34.6百萬元增加14.6%至2023年的人民幣39.6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擴大提供HUD解決方案開發服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65.7百萬元大幅增加146.8%至2023年的人民幣408.9百萬元，大致與我們2022年至2023年的收益增長一致，這亦歸功於我們有效的成本控制努力。

銷售HUD解決方案

我們銷售HUD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35.7百萬元大幅增加167.8%至2023年的人民幣363.4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的HUD解決方案銷量自2022年至2023年增加，部分被我們提高生產效率及規模經濟導致的單位銷售成本下降所抵銷。

銷售測試解決方案

我們銷售測試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大幅增加83.8%至2023年的人民幣11.5百萬元，大致與我們2022年至2023年銷售測試解決方案的收益增長一致。

其他

我們的其他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23.8百萬元大幅增加43.2%至2023年的人民幣34.1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向汽車主機廠擴大提供HUD解決方案開發服務。

毛利及毛利率

銷售HUD解決方案

我們銷售HUD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35.5百萬元增加269.2%至2023年的人民幣131.2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的HUD解決方案(尤其是CyberLens)銷量自2022年至2023年激增，這使我們能夠實現顯著的規模經濟，因此導致我們銷售HUD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20.8%增加至2023年的26.5%。

銷售測試解決方案

我們銷售測試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78.1%至2023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大致與其收益增長一致，其中銷售測試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2022年為24.9%，2023年為24.3%。

其他

我們其他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0.8百萬元減少48.6%至2023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而我們其他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31.2%減少至2023年的14.0%，主要乃由於我們提供的服務為非標準化服務，其毛利及毛利率主要以項目為基礎。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37.2百萬元減少72.1%至2023年的人民幣10.4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於2022年至2023年收到的政府補助顯著減少，因為我們在2022年收到的大部分政府補助都是一次性及非經常性的。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5.3百萬元減少14.5%至2023年的人民幣13.1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差旅及住宿開支減少，及(ii)通過優化銷售策略，優先考慮現有客戶的定點，從而提高了銷售效率，僱員福利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63.2百萬元增加21.1%至2023年的人民幣76.6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於2023年授出的一次性股份激勵獎勵，部分被行政效率提高導致僱員福利開支減少所抵銷。行政效率提高乃由於(i)精簡管理架構，及(ii)優化預算管理體系，以消除不必要的開支。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83.4百萬元減少34.6%至2023年的人民幣54.5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精簡研發人員架構；(ii)建立自有實驗室以減少原材料浪費；及(iii)平台化水平的提高，增強我們的標準化及自動化研發能力，使得我們的研發效率提升，從而降低了僱員福利開支、測試及設計開支及材料成本。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大幅增加329.9%至2023年的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乃由於2022年至2023年我們的收益增長推動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規模增加。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19.0%至2023年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於2023年擴大銀行借款規模以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及預期業務增長導致銀行借款利息增加。

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公允價值虧損

我們的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公允價值虧損保持相對穩定，2022年為人民幣172.3百萬元，2023年為人民幣166.7百萬元，反映我們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中發行的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錄得所得稅開支分別為零及人民幣5.5萬元。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256.1百萬元減少31.8%至2023年的人民幣174.6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686	64,879	65,450	105,329
使用權資產	13,245	11,219	10,886	28,571
無形資產	3,631	22,567	19,491	17,6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701	5,208	20	436
合約資產	—	1,199	4,421	5,87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12,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77,263	105,072	100,268	169,887
流動資產				
存貨	66,264	78,171	89,310	116,96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4,023	285,823	295,697	277,681
合約資產	3,083	11,269	1,968	7,34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6,541	11,271	12,427	20,2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6,228	10,172	45,086	65,028
受限制現金	—	—	945	1,6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923	63,971	230,435	104,764
流動資產總值	256,062	460,677	675,868	593,63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9,069	104,970	127,913	125,4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42,443	46,334	52,537	57,712
合約負債	15,493	10,505	5,681	13,77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6,667	40,037	89,104	103,075
租賃負債	3,124	3,456	3,217	5,523
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	651,260	994,282	1,360,927	1,667,902
保證撥備	428	1,099	1,155	1,280
應納稅款	—	55	1,295	1,795
流動負債總額	808,484	1,200,738	1,641,829	1,976,474
流動負債淨額	(552,422)	(740,061)	(965,961)	(1,382,83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75,159)	(634,989)	(865,693)	(1,212,952)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23,000	—
租賃負債	11,371	8,737	8,697	21,759
遞延收入	—	—	—	1,27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371	8,737	31,697	23,038
負債淨額	(486,530)	(643,726)	(897,390)	(1,235,99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2,282	50,990	53,584	53,584
儲備	(526,485)	(699,615)	(962,037)	(1,311,784)
	(484,203)	(648,625)	(908,453)	(1,258,200)
非控股權益	(2,327)	4,899	11,063	22,210
虧絀總額	(486,530)	(643,726)	(897,390)	(1,235,99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租賃物業裝修；(ii)汽車；(iii)電子及辦公設備；(iv)機械及其他；及(v)在建工程。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13,437	13,956	10,936	9,893
汽車	1,433	1,084	1,495	2,022
電子及辦公設備	4,824	5,187	4,922	4,869
機械及其他	29,275	40,902	44,526	40,532
在建工程	10,717	3,750	3,571	48,013
總計	59,686	64,879	65,450	105,329

財務資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59.7百萬元、人民幣64.9百萬元及人民幣65.5百萬元，與業務發展一致，呈略微上升趨勢。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5百萬元增加60.9%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0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在建機械、設備及模組增加，導致在建工程增加。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為我們的租賃物業。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百萬元減少15.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3.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百萬元，主要乃由於相關租賃物業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折舊。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8.6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為業務發展而分別在西安就研發活動、在儀徵就擴張產能簽訂了新的租賃合約。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為許可的計算機軟件及IT系統。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521.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持續的數字化努力及技術更新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百萬元減少13.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5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於2024年投入使用的新財務信息系統的年內攤銷。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5百萬元減少9.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7.7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的計算機軟件和IT系統的攤銷。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ii)在製品；(iii)製成品；及(iv)合約成本。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5,408	33,172	21,873	41,303
在製品	3,148	1,370	6,624	7,165
製成品	17,156	31,610	48,825	40,421
合約成本.....	20,552	12,019	11,988	28,079
總計	66,264	78,171	89,310	116,968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3百萬元增加18.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4.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3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基本一致。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3百萬元增加31.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17.0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預期產品需求上升導致原材料增加；(ii)受我們測試解決方案的新訂單所推動的合同成本上升，部分被與銷量增加一致的製成品減少所抵銷。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			
存貨周轉天數 ⁽¹⁾	112.7	66.7	75.0	79.0

附註：

- (1) 年內／期內的存貨周轉天數等於相關年度／期間存貨的期初及期末總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或270天。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112.7天減至2023年的66.7天，主要乃由於我們於2022年底建立了存貨儲備，以應對產能及市場需求的預期增長。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66.7天略微增加至2024年的75.0天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9.0天，主要由於預期產品需求上升導致庫存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基本一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6,107	75,647	88,679	113,738
一至兩年	157	2,524	631	3,230
總計	66,264	78,171	89,310	116,968

財 務 資 料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進行列報。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確定，而就在製品與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經常性開支。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減完成及處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我們分別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進行了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的存貨撇減。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存貨人民幣87.4百萬元（或72.4%）已於2025年9月30日後被使用或出售。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客戶款項；(ii)應收票據，主要為客戶作為支付手段的銀行承兌匯票；及(iii)合約資產。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非即期和即期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合約資產.....	—	1,499	5,829	6,729
減：減值虧損.....	—	(300)	(1,408)	(853)
小計	—	1,199	4,421	5,876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	79,633	231,844	212,728	206,283
應收票據.....	48,480	65,930	94,440	82,639
合約資產.....	3,245	11,862	2,072	8,088
	131,358	309,636	309,240	297,010
減：減值虧損.....	(4,252)	(12,544)	(11,575)	(11,982)
小計	127,106	297,092	297,665	285,028
總計	127,106	298,291	302,086	290,904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1百萬元增加134.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8.3百萬元，與我們於2023年的銷售顯著增長基本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298.3百萬元、人民幣302.1百萬元及人民幣290.9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102.2	103.5	140.5	117.9

附註：

- (1) 一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相關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年／期初結餘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總收益再乘以365天或270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2022年為102.2天及2023年為103.5天。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103.5天增加至2024年的140.5天，主要乃由於(i)鑒於市場波動及部分客戶較強的市場地位，經協商後其付款週期相對較長；及(ii)部分客戶出現付款延遲情況。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140.5天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17.9天，主要由於我們加強貿易應收款項管理並加快催收工作。為解決主機廠客戶貿易應收款項週期延長問題，我們已採取或計劃採取若干策略，包括(i)通過積極協商，將所有現有或新客戶的信用條款標準化，縮短付款週期；(ii)每週對結算、開票及收款情況進行審查，強化財務管控；及(iii)部署自動化分層信用管理系統，實時監控信用額度與付款期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6,818	296,409	297,077	287,657
一至兩年	288	1,702	4,517	2,802
兩至三年	—	180	492	445
總計	<u>127,106</u>	<u>298,291</u>	<u>302,086</u>	<u>290,904</u>

我們尋求對尚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審查。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大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賬齡都在一年內，主要是因為我們通常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60至120天。我們的應收票據一般在六個月內到期。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97.8百萬元（或95.9%）已於2025年9月30日後結清。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預付供應商墊款；(i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iii)上市開支；及(iv)可收回增值稅。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百萬元增加72.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百萬元，主要乃由於可收回增值稅增加。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1.3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2.4百萬元。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百萬元增加62.7%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0.2百萬元，主要由於(i)上市開支增加；及(i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涉及已支付的租金按金及客戶暫時扣留的品質保證金，部分被預付供應商款項減少所抵銷，反映我們的議價能力有所提升。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人民幣10.2百萬元（或50.4%）已於2025年9月30日後結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為結構性存款。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2百萬元減少61.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若干結構性存款屆滿所致。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百萬元增加343.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1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購買結構性存款，以優化我們的資金管理，提高我們的資金使用效率。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77.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為優化資金管理及提升資金使用效率，購買結構性存款及投資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工具。

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政策，以確保合理的流動性，同時實現投資回報，以支持我們的運營和戰略投資需求。為控制我們的風險敞口，我們僅投資於低風險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同時確保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滿足業務需求、經營活動、研發及資本支出，考慮到多種因素，包括一般市場情況、風險控制、發行金融機構的信用、我們自身的營運資金狀況、投資期限及投資的預期回報。除其他事項外，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i)制定結構性存款策略和結構性存款產品的提案，(ii)定期監測結構性存款產品，及(iii)進行內部審計，並向我們的財務負責人報告。我們的財務部門在管理企業運作的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的財務負責人，卜英奇先生擁有超過10年的財務管理經驗。在投資結構性存款產品前，投資應由我們的財務負責人審閱和批准。上市後，我們計劃嚴格按照我們的內部政策、指引及公司章程繼續投資於金融產品，並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投資於金融產品是一項須予通知的交易。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相關規定，包括公告、通函、報告及／或批准規定（如適用）。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9.9百萬元、人民幣64.0百萬元、人民幣230.4百萬元及人民幣104.8百萬元。請參閱「—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供應商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1百萬元增加113.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1.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9百萬元，與我們在該等期間的業務增長基本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27.9百萬元及人民幣125.4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8,698	104,424	127,556	124,423
一至兩年.....	371	191	103	994
兩至三年.....	—	355	189	—
三年以上.....	—	—	65	—
總計	49,069	104,970	127,913	125,417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大部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均為一年內，因為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收到增值稅發票後30至90天不等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87.7	68.7	101.3	93.7

附註：

- (1) 某一年度／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相關年度／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或270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87.7天減至2023年的68.7天，主要乃由於為準備量產計劃而縮短採購週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68.7天增加至2024年的101.3天，主要乃由於我們通常從供應商獲得相對較長的信貸期，反映我們的議價能力有所提升。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101.3天減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93.7天，主要乃由於為準備量產計劃而縮短採購週期。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124.3百萬元（或99.1%）已於2025年9月30日後結清。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主要包括(i)應付工資及福利；(ii)其他應納稅款；及(iii)其他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21,462	17,895	21,527	14,390
其他應納稅款	3,617	8,432	8,209	5,347
應付上市款項	—	—	—	4,363
其他應付款項	17,364	20,007	22,801	33,612
總計	42,443	46,334	52,537	57,712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42.4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46.3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進一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3百萬元增加13.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5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人數及其平均薪金增加導致應付工資及福利增加；及(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5百萬元增加9.9%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7.7百萬元，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及(ii)應付上市開支增加，部分被(i)2024年的年度花紅已於2025年第一季度支付，導致應付工資及福利減少，及(ii)其他應付稅項減少所抵銷。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人民幣45.9百萬元(或79.5%)已於2025年9月30日後結清。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包括銷售測試解決方案已收客戶墊款。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5百萬元減少32.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45.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履行相關合約義務的效率提高，超過了新項目的預付款項。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需求上升，導致客戶為購買產品而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合約負債人民幣5.0百萬元(或36.4%)已於2025年9月30日後確認為收入。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來自經營現金流量、手頭現金、銀行貸款及資本出資的現金為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支出需求提供資金。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139,891)	(124,499)	29,189	14,536	(48,96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789	(1,579)	(55,962)	(52,061)	(74,32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93,472	159,974	193,234	45,719	(2,3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45,630)	33,896	166,461	8,194	(125,622)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75,743	29,923	63,971	63,971	230,435
匯兌差額影響淨額.....	(190)	152	3	3	(49)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9,923	63,971	230,435	72,168	104,76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9.0百萬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與稅前虧損人民幣340.9百萬元之間的差額乃由於(i)按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307.0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27.9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減少人民幣9.0百萬元、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6.9百萬元，部分被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8.1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9.2百萬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與稅前虧損人民幣136.6百萬元之間的差額乃由於(i)按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128.0百萬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3.5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2.9百萬元、合約資產減少人民幣5.5百萬元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5.2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7.5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13.1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4.5百萬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與稅前虧損人民幣174.6百萬元之間的差額乃由於(i)按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166.7百萬元、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21.3百萬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4.9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5.9百萬元，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69.8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減少人民幣23.1百萬元、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10.1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10.1百萬元所抵銷。

2022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39.9百萬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與稅前虧損人民幣256.1百萬元之間的差額乃由於(i)按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172.3百萬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8.9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人民幣19.7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8.7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84.0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38.5百萬元所抵銷。

為改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所採取的措施

我們已實施並將通過以下措施繼續改善我們的淨經營現金流量狀況：

- (i) 通過以下方式加強管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a) 主動並及時與客戶溝通未結清款項，以縮短收款週期；
 - (b) 緩解來自主機廠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週期延長問題。詳情請參閱「一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

(ii) 通過以下方式優化存貨管理：

- (a) 採用基於存貨類別及原材料類型的強化存貨管理模式；
- (b) 完善數字化存貨管理系統以優化存貨水平，例如根據客戶訂單預測制定合理的備料計劃、優化存貨參數及設置存貨周轉異常預警；
- (c) 定期評估存貨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並作出調整。

我們預計上述措施將有助於未來更有效地管理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4.3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97.9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41.1百萬元，部分被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167.0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6.0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84.4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2.2百萬元，及(iii)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9.5百萬元，部分被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50.1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76.8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1.2百萬元，及(iii)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7.2百萬元，部分被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93.5百萬元所抵銷。

2022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乃由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101.8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72.6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25.9百萬元，及(iii)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2.5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償還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60.0百萬元，(ii)租賃付款人民幣7.8百萬元及(iii)上市開支付款人民幣5.2百萬元，部分被新增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69.9百萬元所抵銷。

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93.2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新增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38.5百萬元，及(ii)股東出資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19.9百萬元，部分被償還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58.2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60.0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股東出資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72.7百萬元，及(ii)新增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41.3百萬元，部分被償還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47.2百萬元所抵銷。

2022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3.5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股東出資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67.6百萬元，及(ii)新增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人民幣52.7百萬元，部分被償還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25.2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66,264	78,171	89,310	116,968	92,77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4,023	285,823	295,697	277,681	288,450
合約資產	3,083	11,269	1,968	7,347	6,70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	6,541	11,271	12,427	20,219	17,4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6,228	10,172	45,086	65,028	60,106
受限制現金	—	—	945	1,62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923	63,971	230,435	104,764	147,658
流動資產總值	256,062	460,677	675,868	593,635	613,11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9,069	104,970	127,913	125,417	132,4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42,443	46,334	52,537	57,712	77,862
合約負債	15,493	10,505	5,681	13,770	15,75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6,667	40,037	89,104	103,075	133,107
租賃負債	3,124	3,456	3,217	5,523	5,522
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	651,260	994,282	1,360,927	1,667,902	1,970,301
保證撥備	428	1,099	1,155	1,280	1,172
應納稅款	—	55	1,295	1,795	544
流動負債總額	808,484	1,200,738	1,641,829	1,976,474	2,336,685
流動負債淨額	(552,422)	(740,061)	(965,961)	(1,382,839)	(1,723,569)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以及2026年1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52.4百萬元、人民幣740.1百萬元、人民幣966.0百萬元、人民幣1,382.8百萬元及人民幣1,72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期間發行的優先股所產生的贖回負債。由於贖回金額與公允價值掛鉤，該等贖回負債反映了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估值上升。上市後，該等贖回負債將轉換為普通股並重新分類為權益，從而消除負債。因此，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預期將於上市後立即轉為流動資產淨額。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382.8百萬元增加24.6%至截至2026年1月31日的人民幣1,72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增加人民幣302.4百萬元，代表優先股公允價值的變動及(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30.0百萬元，主要用於為日常營運及預期業務增長提供資金，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42.9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6.0百萬元增加43.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38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增加人民幣307.0百萬元，代表優先股公允價值的變動；(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25.7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18.0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存貨增加人民幣27.7百萬元及(ii)當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9.9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0.1百萬元增加30.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6.0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增加人民幣366.6百萬元，代表我們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中發行的優先股，(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49.1百萬元，主要為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及預計業務增長，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2.9百萬元，與該期間我們的業務增長基本一致，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66.5百萬元，(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34.9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購買結構性存款，以優化我們的資金管理，提高我們的資金使用效率，及(iii)存貨增加人民幣11.1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基本一致。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2.4百萬元增加34.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0.1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增加人民幣343.0百萬元，代表我們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中發行的優先股，(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5.9百萬元，與該期間我們的業務增長基本一致，及(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6.1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若干結

財務資料

構性存款屆滿所致，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61.8百萬元，與我們於2023年的銷售顯著增長基本一致，(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34.0百萬元，及(iii)存貨增加人民幣11.9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基本一致。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或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或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		
				(未經審計)	
資產負債率 ⁽¹⁾	246.0	213.8	215.6	241.8	261.9
毛利率 ⁽²⁾	22.6	25.6	27.3	27.3	23.9
流動比率 ⁽³⁾	31.7	38.4	41.2	34.9	30.0
速動比率 ⁽⁴⁾	23.5	31.9	35.7	30.0	24.1
淨虧損率 ⁽⁵⁾	(119.6)	(31.8)	(23.9)	(29.7)	(71.6)
經調整淨(虧損)／溢利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⁶⁾	(37.0)	2.4	(1.2)	(1.0)	(3.6)

附註：

- (1) 資產負債率等於截至所示日期的負債總額除以截至同日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19.9百萬元、人民幣1,209.5百萬元、人民幣1,673.5百萬元及人民幣1,999.5百萬元，其中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錄得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分別為人民幣651.3百萬元、人民幣994.3百萬元、人民幣1,360.9百萬元及人民幣1,667.9百萬元。我們的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主要指我們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中發行的優先股。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2) 毛利率等於年內／期內毛利除以同一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100%。
- (3)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年末／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總額，再乘以100%。
- (4) 速動比率等於截至年末／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去截至同日的存貨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再乘以100%。
- (5) 淨虧損率等於年內／期內虧損除以同一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100%。
- (6) 經調整淨(虧損)／溢利率等於年內／期內經調整(虧損)／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同一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100%。我們將年內／期內經調整(虧損)／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通過加回(i)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公允價值虧損；(ii)股份支付開支；及(iii)上市開支調整的年內／期內虧損。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財 務 資 料

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以及2026年1月31日，我們的負債包括租賃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的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126.9百萬元。除已披露的負債外，我們目前沒有重大的外部融資計劃。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以及2026年1月31日我們的負債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	14,495	12,193	11,914	27,282	23,51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6,667	40,037	112,104	103,075	133,107
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	651,260	994,282	1,360,927	1,667,902	1,970,301
總計	<u>712,422</u>	<u>1,046,512</u>	<u>1,484,945</u>	<u>1,798,259</u>	<u>2,126,927</u>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與我們主要為辦公及製造設施租賃的物業有關。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以及2026年1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27.3百萬元及人民幣23.5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租賃負債，以絕對金額列示：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租賃負債.....	3,124	3,456	3,217	5,523	5,522
非流動租賃負債	11,371	8,737	8,697	21,759	17,997
總計	<u>14,495</u>	<u>12,193</u>	<u>11,914</u>	<u>27,282</u>	<u>23,519</u>

財務資料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百萬元減少15.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百萬元，主要乃由於若干尚待重續的租賃到期。我們的租賃負債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2.2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1.9百萬元。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7.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租賃了兩個生產基地及若干設備以擴大產能。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7.3百萬元減少13.8%至截至2026年1月31日的人民幣23.5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租賃到期。

有關我們的租賃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到期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4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部分）分別為人民幣46.7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112.1百萬元及人民幣103.1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絕對金額列示：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6,667	40,037	89,104	103,075	133,107
非即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23,000	—	—
總計	46,667	40,037	112,104	103,075	133,107

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7百萬元減少14.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0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於2023年償還了若干該等借款。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0百萬元大幅增加180.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1百萬元，主要為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及預計業務增長。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1百萬元減少8.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03.1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償還了部分借款。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03.1百萬元增加29.1%至截至2026年1月31日的人民幣133.1百萬元，主要為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及預計業務增長。

財務資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均為無抵押。我們的借款敞口及其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金額	利率(%)	金額	利率(%)	金額	利率(%)	金額	利率(%)	金額	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即期部分：

銀行貸款－無抵押...	46,036	3.20-4.20	40,037	3.00-4.20	70,075	2.60-3.25	103,075	2.55-2.80	133,107	2.15-2.80
其他借款－無抵押...	631	0.95-1.18	-	-	19,029	0.80-1.00	-	-	-	-

非即期部分：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	-	23,000	2.80	-	-	-	-

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有人民幣350.0百萬元之銀行授信，其中人民幣217.0百萬元為已獲承諾尚未動用的銀行授信。

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

我們的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主要為我們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中發行的優先股。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以及2026年1月31日，我們的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分別為人民幣651.3百萬元、人民幣994.3百萬元、人民幣1,360.9百萬元、人民幣1,667.9百萬元及人民幣1,970.3百萬元。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任何未償還債務並無重大契諾，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違反任何契諾的情況。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拖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付款或違反契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1月31日，我們沒有任何有擔保或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的重大抵押、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正常貿易票據除外）項下的負債或承兌信貸。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6年1月31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或然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以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資本承諾分別為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16.9百萬元，均為有關訂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但並未在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

資本支出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28.4百萬元、人民幣18.4百萬元、人民幣21.7百萬元、人民幣17.5百萬元及人民幣43.4百萬元，主要為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無形資產的現金。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支出需求主要來自經營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融資以及債務及股權融資。我們打算以來自經營現金流量的現金、現有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貸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未來的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提供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可能會根據我們的發展計劃或根據市場情況及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調整我們在任何特定年份／期間的資本支出。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我們的關聯方訂立交易。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附註36。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是在公平基礎上進行的，有關交易沒有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使我們的歷史業績不能反映我們未來的業績。

金融風險披露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我們的運營籌集資金。我們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它們直接產生於我們的經營活動。我們的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是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下文載列有關如何緩解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我們金融風險管理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40。

外匯風險

我們面對交易貨幣風險。此類風險敞口產生於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銷售或採購。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內地，故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我們的政策是，所有希望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都必須經過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受到持續監控，我們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對於不以相關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未經特別批准，我們不提供信貸條款。有關我們的信貸質量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40。

流動性風險

我們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資助運營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使用銀行透支、銀行貸款、租賃負債及其他計息貸款，保持資金連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有關我們金融負債到期分析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40。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目前，我們沒有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配比例。任何未來宣派及派付股息將由我們的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一般業務狀況及業務戰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我們的董事認為

相關的其他因素。正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在我們的董事會制定利潤分配計劃並經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我們未來取得的任何溢利淨額將用於派付或宣派股息。然而，這類溢利淨額必須先用於彌補我們歷史上累計的虧損，之後我們將有義務將溢利淨額的10%撥入我們的法定公積金，直至有關法定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

營運資金確認

考慮到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所得現金、現有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貸款以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在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借款方面並無重大違約，亦無違反任何契諾。

董事認為，在不計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的情況下，我們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及足夠的現金結餘以支持業務增長，理由如下：(i)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171.4百萬元，該等資產均屬高流動性資產；(ii)我們已實施並將在未來繼續推行多項措施，以提升盈利能力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提高經營槓桿，預計該等措施將有助於我們從運營中持續產生現金流量。有關提升盈利能力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措施的詳情，請參閱「一 業務可持續性及盈利能力」；(iii)我們將通過發揮規模經濟效益、優化生產流程、協商有利的供應協議及持續尋求降低間接成本的機會，持續提升運營效率；及(iv)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獲承諾尚未動用的銀行授信人民幣190.4百萬元，如有需要，我們可通過公開或私募提呈發售、債務融資或其他渠道尋求額外資金。

可分配儲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可分配儲備可供分配給我們的股東。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專業費用、承銷佣金及與上市及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22.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6.2百萬元已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而發行股份直接應佔的上市開支人民

幣6.0百萬元，已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預期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從權益中扣除。我們預計將產生約68.1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基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9.3%。我們估計上市開支包括約29.3百萬港元的承銷費用及38.8百萬港元的非承銷費用（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25.2百萬港元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13.6百萬港元）。在上市開支總額中，約34.6百萬港元的總額預期將直接歸屬於發行我們的股份，將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從權益中扣除，且預期將支出的總額為33.5百萬港元，其中16.2百萬港元已反映在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請參閱「附錄二A－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報告年度／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規定。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上市和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承銷費用及估計佣金以及其他估計發行開支，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45.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42.00港元及48.00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662.1百萬港元。

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按下述金額用於以下用途：

- 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6.7%（或309.1百萬港元）將用於生產線擴展及自動化、智能化升級。具體而言：
 - 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2.2%（或146.9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展及升級我們的HUD產品組裝線及SMT工藝。我們計劃自2025年起計六年內在儀徵基地新建的設施及中國及海外計劃租賃的生產基地（例如在匈牙利及中國內地以外的亞太地區）建立10條HUD產品裝配線和5條SMT工藝線。我們計劃建立全球生產設施網絡，通過在生產設施中引入先進的智能化和自動化生產工藝，進一步提升和優化我們的生產能力和效率，從而更好地服務於我們的高價值客戶。此外，我們計劃加強部分關鍵部件及零件（如PCBA）的自產能力，以提高我們生產流程的管理和質量控制。
 - 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1.1%（或139.6百萬港元）將用於就以下事項土地收購、裝修及其他相關成本，包括(i)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1.9%（或79.1百萬港元）將用於收購一塊約26,700平方米的地塊，以擴建我們的儀徵基地，進行建造及翻新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生產能力；及(ii)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2%（或60.5百萬港元）將用於在中國及海外計劃租賃的生產基地（我們計劃使用自有資金租賃該等生產基地）進行改造，以擴大我們的客戶覆蓋範圍並加強我們服務全球客戶的能力。具體而言，中國及海外計劃租賃的生產基地以及對應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i)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3%（或8.5百萬港元）將用於在華東地區改造一個約5,000平方米的生產基地，以更好地服

務區域客戶；(ii)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7% (或18.1百萬港元) 將用於在匈牙利改造一個約8,000平方米的歐洲生產基地，以服務歐洲客戶；(iii)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7% (或11.3百萬港元) 將用於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改造一個約5,000平方米的亞太製造基地；及(iv)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4% (或22.6百萬港元) 將用於改造兩個合共20,000平方米的國內生產基地，以增強對華北、華中、華南等重點地區客戶的支持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亞太製造基地 (中國內地以外) 的地點仍未確定，仍在磋商中。然而，我們計劃租賃及翻新兩個海外生產基地的國家／司法管轄區將成為我們全球業務版圖的戰略性新據點。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向中國境外的國際市場擴張令我們面臨營運、財務及監管風險」。

- o 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4% (或22.6百萬港元) 將用於升級我們的IT及技術系統，以配合我們全球生產設施網絡將引入的智能化及自動化生產工藝，並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具體而言，與我們的全球擴張進展相一致，我們計劃建立海外數據連接並部署海外ERP系統。通過增強數據中間設備與人工智能驅動的決策能力，我們旨在實現全球數據互通性並增加人工智能應用跨業務場景的覆蓋範圍。此外，我們打算通過實施全球閉環數據管理系統，提高海外生產基地的自動化水準，實現低碳智能運營。

雖然儀徵基地的利用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波動，但我們計劃基於以下戰略考慮因素擴大和升級生產線：

行業發展。在中國對智能汽車利好政策、智能汽車技術不斷迭代更新和消費者對智能駕駛接受程度不斷提高的推動下，中國智能汽車行業蓬勃發展並預計將持續增長。預計到2029年，中國智能汽車的銷量將達到30.7百萬台。此外，伴隨座艙全面智能化和車載HUD解決方案滲透率提升等趨勢，預計到2029年，中國車載HUD解決方案將增加至12.7百萬台，2025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27.9%。因此，我們計劃擴大和升級我們的生產線，以滿足潛在的市場需求。

競爭格局。2024年，以銷售量計，中國前五大車載HUD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市場份額達66.5%。按銷售量計，我們在所有中國車載HUD解決方案供應商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約16.2%。2024年我們的W-HUD解決方案銷售量位居中國第二，市場份額約17.8%。因此，我們擬通過不斷利用我們的技術實力和量產能力來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這是潛在客戶在供應商評估期間的關鍵差異化因素。

成本優化。通過在生產設施中引入先進的智能化和自動化生產工藝，我們希望通過提高勞動生產率、減少材料浪費和提高能源效率等措施推動成本優化。這些技術升級可以共同提高我們的毛利率，同時確保持續的高質量產出，這對於在不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情況下達成主機廠成本降低目標至關重要。

- 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2.4% (或214.7百萬港元) 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研發及技術能力，以及升級我們的現有解決方案及開發基於同源技術的新產品。具體而言：
 - 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7.1% (或113.0百萬港元) 將用於我們現有HUD解決方案的持續研發及技術投資。為此，我們計劃(i)挽留及吸引約54名在系統、光學、HMI、算法、硬件及測試等領域擁有三至五年行業經驗的工程師，以增強我們的技術及創新能力；(ii)開發基於多種技術路線的車載視覺解決方案，如TFT、LCoS、DLP及光波導；及(iii)提升我們軟硬件的平台化水平，以實現更好的集成及協作，使解決方案及技術得以模塊化、可延展、可互動及可擴展，從而不斷提高技術及產品研究和開發流程的效率及可擴展性。
 - 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4% (或62.2百萬港元) 將用於下一代智能座艙視覺、交互解決方案的開發與升級，涵蓋前擋風玻璃全景成像顯示 (將關鍵駕駛信息，如導航及速度，投射到汽車擋風玻璃上)、側窗投影系統 (將側窗轉換為互動顯示屏，乘客可以在其中訪問有關車輛數據或興趣點的信息，豐富旅行體驗) 及座艙內實像懸浮顯示技術 (創建一個3D觸摸感應界面，看起來像懸浮在座艙內的半空中，並提供對氣候及娛樂等車輛功能的直觀控制，無需物理按鈕或屏幕即可提供用戶體驗)，以契合不斷演進的市場需求與差異化的客戶要求。我們

的客戶通常會提出針對特定車型的定制化要求，包括技術規格及功能要求。我們依託自有技術進行定制化研發，以滿足每位客戶的需求。因此，所有交付的產品均為源自我們標準化產品組合的定制化創新產品，各產品均具備獨特的差異化屬性。為此，我們計劃(i)挽留及吸引約54名具備三至五年如光學、算法及HMI相關技術專長經驗的工程師；(ii)採購不同基礎光學技術（如幾何光學及運動光學）所需的研發設備及材料（包括設計與仿真軟件、測試軟件及工具、樣機加工設備、測量及檢測設備，以及設計和加工所需的材料與耗材）；及(iii)利用我們的專有技術架構開發下一代顯示技術及探索更多應用場景。

- o 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3%（或28.3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AI效率工具。我們計劃吸引更多AI應用開發工程師（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招聘4至6位在機械學習、前沿算法及光學設計等領域有8年以上經驗的專家。此外，我們的目標是招聘8至10名具有人工智能算法開發或軟件工程師專業知識的工程師，能夠獨立進行數據處理、模型訓練、優化及部署）並增加對AI效率工具研發的投資，以提升各方面的效率，包括光學系統設計及優化、仿真及測試效率以及跨學科工具鏈集成。我們計劃開發以下AI驅動的效率工具：(i)集成AI優化算法與仿真模塊的AI輔助光學設計平台，實現光學設計方案的快速生成、評估與優化；(ii)智能仿真測試系統，能夠自動生成測試用例、加速仿真流程、進行異常診斷並快速搭建虛擬測試環境；(iii)跨學科協同開發平台，促進設計、仿真、測試和製造之間的數據互通與工作流程自動化，提升整體研發效率；及(iv)用於生產線和測試階段的AI驅動質量檢測工具，提高產品質量控制的自動化和智能化水平。

- o 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7% (或11.2百萬港元) 將用於建立新實驗室。我們計劃建立一個先進的光學測試實驗室及一個通過CNAS認證的車規級車載視覺交互解決方案實驗室，以持續鞏固及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並提高產品測試及開發效率。具體而言，我們計劃為我們的光學測試實驗室建立光學暗室環境與場地，購買光學成像性能相關測試設備，雜散光相關測試設備，陽光模擬環境，光通量測試設備和照明性能測試等。我們計劃為我們的CNAS實驗室購買高低溫濕熱試驗箱、高低溫衝擊試驗箱、陽光輻射試驗箱、冷熱衝擊試驗箱、快速溫變試驗箱、淋雨試驗箱、砂塵試驗箱、鹽霧試驗箱、四象限電池供電模擬器和直流電壓源、汽車電源故障模擬器、汽車波形生產及記錄儀、耐壓測試儀等設備。
- 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9% (或72.1百萬港元) 將用於與專注於光學成像、近眼顯示、可穿戴產品等其他相關領域的產業價值鏈參與者的潛在戰略合作，旨在鞏固及提升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及技術能力。在評估戰略合作機會時，我們著重於將我們的HUD核心競爭力 (如光學設計、核心元件精密製造及智能人機交互) 拓展至汽車照明及消費電子 (如AR智能眼鏡) 等更廣泛的應用領域。例如，我們先進的光學顯示、傳感器融合及智能數據處理技術，可有效整合至AR智能眼鏡中，為用戶提供更清晰、更安全且更個性化的出行體驗。此外，我們亦在探索新的應用場景，例如醫學影像顯示、工業運營指導以及公共交通座艙的HMI。具體而言，我們對潛在戰略合作機會的標準將側重於：(i)其與我們產生技術協同效應的能力；(ii)其增強我們技術能力的技術專長；及(iii)其拓寬我們產品應用場景的潛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潛在目標約有300至500個。我們計劃通過收購少數股權與目標公司建立戰略合作關係。我們並不計劃積極參與目標公司的日常運營。我們將主要專注於新產品與解決方案的聯合研發及商業化進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探索此類潛在的戰略合作。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 (或66.2百萬港元) 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設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發售價或最低發售價，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46.7百萬港元。倘我們向上或向下調整發售價，使最終發售價高於或低於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可按比例調整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我們僅會將未能即時用於上述用途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法規所界定的認可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於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要求。

香港承銷商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百惠證券有限公司

承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有條件悉數承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承銷商悉數承銷。倘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622,65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14,603,85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在各情況下均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a)聯交所批准根據本文提及的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將由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而成的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其後並未在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遭撤回；及(b)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承銷商已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或其自身按他們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已簽立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文所載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 (1) 以下事態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於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其他與本集團或全球發售相關的司法管轄區(各為「**相關司法管轄區**」,統稱「**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可能導致現有法律或法規發生變更或發展(包括預期變更)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涉及該等變更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情況,或由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有法律或法規作出的解釋或應用上的變更;或
 - (b) 任何變更或發展(涉及預期變更或修訂),或任何可能引致變更、預期變更或修訂的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涉及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或情緒、稅收、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狀況及情緒);或涉及貨幣匯率或管制,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外國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或人民幣價值與任何外幣價值掛鈎的制度變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對發售股份的投資造成影響;或
 - (c) 在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內發生或對其產生影響的任何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宣佈地區性、國家性或國際性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其他勞工行動、停工、火災、爆炸、洪水、海嘯、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動、叛亂、民眾騷亂、政府運作癱瘓、戰爭行為、天災、

流行病、大流行病、疾病的爆發或升級、變異或惡化（包括但不限於新冠、SARS、中東呼吸綜合徵(MERS)、H5N1、H1N1、豬流感或禽流感或此類疾病的相關／突變形式）、運輸中的意外或中斷或延誤、地方性、國家性、地區性或國際性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是否有人宣佈對之負責），或其他緊急狀態、災難或危機）；或

- (d) 以下事件的發生：(a)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倫敦證交所對股份或證券的一般交易，被實施或宣佈任何暫停、中止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b)本公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或報價的證券，其交易被實施或宣佈任何暫停、中止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c)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內或受其影響的銀行業務被暫停，或商業銀行、外匯交易、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程序或事宜在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內或受其影響而出現中斷；或
- (e) 任何政府機關或其他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招股章程所載列的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展開任何公開行動或調查，或任何政府機關或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f)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由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施加制裁或出口管制；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為其利益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撤銷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已存在的交易特權；或
- (g)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利潤、虧損、業績、境況、業務、財務狀況、收益、貿易狀況或前景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事件；或本集團的股本或長期債券的任何變動；或本集團的資產、經營或業務出現的任何虧損或干擾，而（在任何情況下）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或

- (h) 本招股章程、中國證監會申報文件，或任何其他與擬進行的發售股份發售、配發、發行、認購、銷售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相關的文件，存在不符合任何適用法律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中國證監會規則）；或
- (i) 任何債權人於指定到期日前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任何債項或其須承擔的債項的有效要求；或
- (j) 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本招股章程所載列的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訴訟、索償、監管或紀律程序、法律行動、爭議，或監管或行政調查，而該等行動或調查正在被提起、遭受威脅或已被宣佈；或
- (k)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實現；或
- (l) 本招股章程所載列的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尋求退休，或被免去職務，或離任；或
- (m) 本招股章程所載列的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倘若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或以其他方式被取消參與本公司管理或擔任董事的資格；或
- (n) 提出命令或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任何清盤決議案獲通過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發生任何類似事件，

而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任何相關情形個別或共同地：(A)對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溢利、虧損、資產、負債、總體事務、業務、管理、表現、前景、股東權益、地位或狀況（財務、交易或其他方面），或經營業績，或對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作為一個整體）履行承銷協議或任何有效文件（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義務的能力，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或可合理預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B)對全球發售的成功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或可合理預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C)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或可合理預期導致香港承銷協議、香

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無法按預期履行或實施，或使其變得不可行、不適當、不實際或無法進行；或(D)對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下的認購興趣，或H股於二級市場的預期交易，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或可合理預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E)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或可合理預期導致繼續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按本招股章程、正式通知、披露文件、初步發售通函、發售通函及任何其他與擬議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相關或與全球發售相關的公告、文件、材料、通訊或資料（「發售文件」）所預期的條款及方式推銷全球發售或交付或分發H股，變得不可行、不適當、不實際、無法進行或不具商業可行性；或(F)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或可合理預期導致香港承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承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阻礙全球發售或其承銷項下的申請及／或付款的處理；或

(2) 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已獲悉：

- (a) 本公司或其代表為香港公開發售而發出或使用的任何發售文件、中國證監會申報文件及／或任何通知、公告、廣告或其他文件（統稱「**全球發售文件**」，含其任何補充或修訂）中所載的任何陳述，在發佈時已經或後來變為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
- (b) 任何全球發售文件中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表達、意圖或預期，在發佈時已經或後來變為在任何方面不公允或具誤導性，或基於失實、不誠實或不合理的假設，或惡意作出；或

- (c)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任何全球發售文件的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或
- (d)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須刊發對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增補或修訂；或
- (e) 違反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中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或出現導致該等陳述、保證及承諾於任何方面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的事件或情況；或
- (f) 嚴重違反施加於香港承銷協議、基石投資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任何一方（不包括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承銷商或資本市場中介人）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g) 任何變更或發展（包括涉及預期發生的變更），構成或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h) 本公司撤銷本招股章程（及／或就認購或出售全球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無授出H股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受慣常條件規限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批准其後被撤回、取消、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撤銷或暫緩執行；或

- (j) 本招股章程所列任何專家(惟任何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其同意於刊發本招股章程時以其各自登載的形式及內容加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或
- (k) 本公司或整體協調人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以任何理由禁止本行發售、配發、發行或售出任何發售股份；或
- (l) 本公司提出清盤或提出呈請將本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將本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就本公司發生的任何同類事件；或
- (m) (A)證監會簽發的檔案受理通知及／或其官網公佈的檔案審核結果遭拒絕、撤回、撤銷或作廢；或(B)在未取得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本公司依據中國證監會規則或其要求，主動發出或被要求發出證監會檔案的補充或修訂文件；或
- (n) 在累積投標過程中，有重大比例的已下達或已確認訂單被撤回、終止或取消，或者相關訂單的付款未能按規定時間和方式(或以其他方式)收到或完成結算；或
- (o) 基石投資者在基石投資協議下作出的投資承諾被撤回、終止或取消，或者相關投資款項未能按規定時間和方式(或以其他方式)收到或完成結算；或
- (p) 本公司、控股股東、本招股章程所載列的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觸犯上市規則或相關適用法律；或
- (q) 出現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承擔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彌償的任何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其不會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進一步發行任何H股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亦不會訂立任何協議以作出有關發行（不論該等H股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a)根據全球發售；或(b)《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任何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其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進行下列事項：

- (i) 自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上文(i)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出售上文(i)段所述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有關證券，或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出售證券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

- (i) 如其按《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規定，將名下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作受惠人，其將立即通知本公司該項質押／押記事宜以及所質押／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ii) 如其接到承押人／承押記人的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本公司任何已質押／押記證券將被沽售，其將立即將該等指示內容通知本公司。

一旦接獲控股股東告知上文(i)及(ii)段所述事項（如有），本公司將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會遵從當時《上市規則》的規定，盡快以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刊登公告的方式披露相關事項。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已經分別向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香港承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承諾，除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外，未先取得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的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自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包括當日）（「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轉撥、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配發、發行或出售的合約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於股本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購回其中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上述任何各項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就發行預托憑證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股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各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本集

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可購買該等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法定或實益)的任何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iii) 訂立與上文第(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結果的任何交易；或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本公司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發行)。

倘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之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不會造成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已向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香港承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恪守上述承諾。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香港承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承諾，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外：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接受認購、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購買合約或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出售合約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

或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其設立產權負擔，或將任何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存入託管機構以發行存託憑證；或

(ii) 訂立任何掉期協議或其他安排，向另一方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的全部或部分所有權（法定或實益）的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本公司股份或任何此類其他證券的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或此類其他證券的權利，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買權利（如適用），或上述任何權益的權利）；或

(iii) 訂立與上文第(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結果的任何交易；或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第(a)(i)、(a)(ii)或(a)(iii)段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交易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b)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為止，倘其訂立上述第(a)(i)、(a)(ii)或(a)(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同意或訂約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或公佈擬進行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向，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該等交易不會對本公司證券造成無序或虛假市場；及

(c) 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將：(i)如其或相關登記持有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其將立即以書面形式告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ii)如其或相關登記持有人接到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本公司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將被沽售，其將立即將有關指示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

本公司已向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香港承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承諾，於收到任何控股股東的有關書面資料後，其將會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聯交所，並以公告的方式就該等資料作出公開披露。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承銷商各自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內另有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香港承銷商直接或間接於任何H股或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H股或本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或會因履行彼等各自於承銷協議下的義務而持有一定比例的H股。

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和各控股股東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與整體協調人及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商將（受國際承銷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所規限）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促使認購人認購或自行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可按與香港承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國際承銷協議未訂立或被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佣金及開支

參與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3.0%作為承銷佣金（「**固定費用**」），並將從中撥付任何分承銷佣金等費用。本公司可全權及絕對酌情向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獎勵金，至多為所有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1.0%（「**酌情費用**」）。假設酌情費用獲悉數支付，應付所有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固定費用及酌情費用的比例為50:50。

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承銷佣金不會支付予香港承銷商，而將按國際發售適用的比率支付予相關國際承銷商。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5.0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酌情獎勵費獲悉數支付，則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承銷商的承銷佣金總額將約為29.2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5.0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酌情獎勵費獲悉數支付，則有關全球發售的承銷佣金及獎勵費連同聯交所上市費、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所有其他費用總額估計約為68.06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聯席保薦人的費用

本公司應向聯席保薦人支付800,000美元的保薦人費用。

彌償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均已同意對香港承銷商就彼等可能蒙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因履行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因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中任何人士對香港承銷協議的任何違反行為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

承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商（統稱「**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能各自進行不構成承銷一部分的各項活動（如下文進一步描述）。

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為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貸款融資、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承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其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各類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合約及其他金融工具。該

等投資及交易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及／或與本公司有關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共同投資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公司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H股而言，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的活動可能包括擔任H股的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主事人的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H股初始買家的貸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H股作抵押）與該等買方及賣方交易、自營買賣H股以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衍生認股權證等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H股。該等交易可與選定對手方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直接或間接涉及購買及出售H股的對沖活動，而這或會對H股的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方進行，並可能導致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H股、包含H股的多個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各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承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H股作為其相關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做市商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H股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通量或交易量以及H股的股價波動，而此情況對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承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承銷團成員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不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維持在與發售股份原應於公開市場達至的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承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當中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承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且預期未來會向本公司及其各個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貸款融資及其他服務，而有關承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或將就此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承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能會向投資者提供資金，以資助其認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

H股於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將初步提呈發售16,226,5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其中包括：

- (a) 香港公開發售，按本節下文「一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1,622,65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
- (b) 國際發售，如本節下文「一 國際發售」所述，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初步提呈14,603,85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

- (i) 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

惟兩者不可同時進行。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3.15%。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受下述重新分配所規限，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622,65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受下述重新分配所規限，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定）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3%。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數目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平分（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為甲乙兩組（任何零碎股份將分配至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格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有效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格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有效申請人。

投資者須注意，甲組的申請與乙組的申請可能獲得不同的分配比例。倘任何一組（並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上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811,3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50%）的任何申請將不予受理。

重新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中將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兩項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根據下文所述的分配上限，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有效申請。此外，如果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額認購，整體協調人將有權（但並無任何義務）將其認為適當數量的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在每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和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如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且出現以下情況：(a)國際發售股份獲全額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獲全額認購或超額認購（無論認購次數多少）；或(b)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全額認購或超額認購（無論認購次數多少），則最多811,300股發售股份可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最多2,433,950股發售股份，根據指引第4.14章，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而最終發售價須釐定於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42.00港元）。若國際發售股份獲全額認購或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不會將國際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亦不會將H股超額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鑒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初步分配按照指引第4.14章第2段所載機制B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b)段的規定，因此無需強制回補或重新分配機制以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

倘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亦認購不足，則除非承銷商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者認購其各自適用比例的未在全球發售中獲承購的發售股份，否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詳情，將在預計於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刊發的業績公告中披露。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於遞交的申請內作出承諾及確認，申請人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於國際發售項下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申請渠道而定）繳付每股發售股份48.00港元的最高發售價，另須按每股發售股份加付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買賣單位50股股份合共2,424.20港元。倘發售價（按本節下文「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8.00港元，則本公司會向獲接納申請人（視申請渠道而定）不計利息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因多繳申請股款而致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本公司提呈的14,603,85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可予重新分配）。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定）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1.8%。

分配

國際發售包括將於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管轄區根據S規例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有關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H股。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根據本節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累計投標」過程及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權益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H股。有關分配旨在通過H股分派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供彼等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該等申請從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安排及／或最初列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變動。

定價及分配

全球發售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將不遲於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通過協議釐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稍後釐定。

如下文所詳述,除非另行公告,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48.0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2.0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8.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一手買賣單位50股股份合共2,424.20港元。有意投資者須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

國際承銷商將洽詢有意投資者收購國際發售之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收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或前後為止。

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根據國際發售的累計投標程序中有意投資者所表示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作出有關下調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zjautomotive.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下調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通告。該通告一經發出,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所協定的發售價將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

本公司亦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變動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更新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變化，並向投資者提供至少三個營業日考慮新信息。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經更新(i)發售價及市值；(ii)上市時間表及承銷義務；(iii)市盈率、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iv)根據經修訂所得款項確認所得款項用途及營運資金充足性。全球發售必須先被取消，其後根據補充或新招股章程在FINI平台重新啟動。

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考慮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會刊發的可能性。有關通知亦會列入對目前本招股章程所載營運資金聲明及全球發售統計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因任何有關調減而可能變更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並未刊發任何有關通告，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低及／或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所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惟香港發售股份的初始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若干情況下，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整體協調人酌情於兩者之間重新分配。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所述方式通過多種渠道公佈。

承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承銷並須（其中包括）待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議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

該等承銷安排（包括承銷協議）概述於「承銷」。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

- (a)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將由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其後並未在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遭撤回；
- (b) 發售價由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前後協定；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d) 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及國際承銷商於國際承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協議條款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均須於各自承銷協議所訂明的日期和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和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

倘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及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始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www.zjautomotive.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有關失效的通知。在該

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生效。

H股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H股將以每手50股股份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2632。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 www.zjautomotive.com 查閱。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的內容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則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及
- 擁有香港地址（僅適用於網上白表服務）。

除非《上市規則》或聯交所授予我們的豁免及／或同意有所允許，否則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或
-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將於2026年3月1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2026年3月1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 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EIPO申請。	不擬收取實體H股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或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就閣下本身利益或為閣下利益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閣下倘是由他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前後只有一套電子認購指示是為閣下利益發出。閣下倘若是另一人士的代理，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只為所代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閣下是經正式授權以代理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若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申請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若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又或由他人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此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而在香港公開發售結束時有關申請指示並未被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即視作已經提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又或就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3. 申請所需資料

提交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聯名申請人	公司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 i. 香港身份證；或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 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或 ii.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iii. 商業登記證；或 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 倘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的規定。若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必須確認閣下並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
- 申請人必須使用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之全名提交申請，而姓氏、名字、中間名及別名(如有)必須按身份證件上所示的相同順序輸入。如身份證明文件同時包含中英文名稱，則兩者皆須提供，否則以中文或英文名稱作申請皆可。申請人必須嚴格按照優先次序排第選用文件：個人申請人如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必須在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居民)；公司申請人如擁有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則須以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編號作申請。
- 倘若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需要提供受託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如上所述)。倘若申請人為投資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則需要如上提供已在經紀處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按適用情況)的客戶識別信息。
- 根據市場慣例，FINI上聯名賬戶持有人的人數上限為4⁽¹⁾人。

5. 倘若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i)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及(ii)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6. 倘若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而(i)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ii)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本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本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特定金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1) 如公司章程及適用《公司法》規定更低上限，則可予以變更。

倘若閣下是在獲得有效授權書的情況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我們及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在申請符合我們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均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被拒。

4.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50股H股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的款項.....：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申請。有關就每手買賣單位應付的款項請見下表。

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48.00港元。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或會要求閣下按經紀或託管商基於香港適用法例和規例釐定的金額預先撥付申請款項。閣下有責任遵守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施加的任何有關預先撥付規定。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一經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從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戶口中撥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H股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最高金額。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²⁾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²⁾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²⁾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50	2,424.20	800	38,787.27	7,000	339,388.55	100,000	4,848,408.00
100	4,848.41	900	43,635.67	8,000	387,872.65	200,000	9,696,816.00
150	7,272.61	1,000	48,484.08	9,000	436,356.72	300,000	14,545,224.00
200	9,696.81	1,500	72,726.12	10,000	484,840.80	400,000	19,393,632.00
250	12,121.02	2,000	96,968.15	20,000	969,681.60	500,000	24,242,040.00
300	14,545.22	2,500	121,210.20	30,000	1,454,522.40	600,000	29,090,448.00
350	16,969.43	3,000	145,452.25	40,000	1,939,363.20	700,000	33,938,856.00
400	19,393.63	3,500	169,694.28	50,000	2,424,204.00	811,300 ⁽¹⁾	39,335,134.10
450	21,817.83	4,000	193,936.32	60,000	2,909,044.80		
500	24,242.05	4,500	218,178.35	70,000	3,393,885.60		
600	29,090.45	5,000	242,420.40	80,000	3,878,726.40		
700	33,938.86	6,000	290,904.48	90,000	4,363,567.20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最初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約50%。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閣下作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本節「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 申請所需資料」一段要求的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為閣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倘若閣下被懷疑提交或致使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通過(i)網上白表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通過該兩個渠道重複提出申請均被禁止，亦不受理。倘若閣下已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H股證券登記處將會把所有申請記錄在其系統中，並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發出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最佳應用指引》」)，識別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相同的疑似重複申請。

由於申請表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因此顯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已編纂。

6. 申請條款及條件

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或在某些情況下將是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以下事項)：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若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閣下將所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ii) 確認閣下已閱讀並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或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倘若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載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從《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去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
- (i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
- (v)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提出申請(或安排提出閣下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時也僅依據當中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同意就本節「— G. 個人資料—3. 目的及4. 轉交個人資料」項下的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披露申請詳情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須提供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人士的個人資料；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一經接納後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H股證券登記處按本節「— B. 公佈結果」一段訂明的時間及方式公佈抽籤結果作為憑證；
- (x) 確認閣下知悉本節「—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x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章程以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的法例，且我們或相關人士一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例；
- (xiii)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 閣下並非慣於亦不會慣於接收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有關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或由 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處置作出的指示；
- (xiv)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v) 確認 閣下明白我們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若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i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 閣下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如本申請是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 閣下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或交由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若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1)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通過以下渠道查看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網站 使用「按身份證搜索」功能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的 「配發結果」頁面。	於2026年3月23日（星期 一）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6年3月29日（星期 日）午夜十二時正（香 港時間）期間全日24小 時

載有(i)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而全部或部分成功的申請人以及(ii)向其有條件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名單及資料將於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網站展示。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zjautomotive.com ，當中將載有上述H股證券登記處網站鏈接。	不遲於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電話 +852 3691 8488 — 由H股證券登記處
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於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至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

倘若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亦可自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於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全日24小時均可登入FINI查看分配結果，如有任何分配資料不符，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香港結算。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將於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zjautomotive.com 公佈最終發售價的結果、全球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H股證券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若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重複申請的定義，請參閱本節「—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禁止重複申請」一段；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並不完整；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乎情況而定))；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整體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我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

5. 倘若配發H股的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協定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進行前已在其指定銀行中預留充足的申請資金。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完畢後，收款銀行會從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用於結算每名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所需的金額。

股款有結算失敗風險。萬一發生代表閣下結算配發股份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結算款項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結算失敗的問題。

然而，倘若上述結算責任確定未能履行，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閣下通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在極端情況下，閣下會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結算股款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若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一概不負責。

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承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我們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下表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發送／領取H股股票		
申請認購5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	親身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時間：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註：如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H股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申請認購少於500,000股的香港發售股份..... 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日期：2026年3月23日
(星期一)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多收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6年3月24日 (星期二)	視乎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負責人士	H股香港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 申請股款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 指示向閣下指定的 銀行賬戶發出付款指 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 根據閣下與其協定 的安排向閣下指定 的銀行賬戶退款
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 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通過普通郵 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 所示地址，郵誤風險 由閣下承擔	

惟倘在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上午香港有任何惡劣天氣信號(定義見下文)生效，導致相關H股股票無法及時發送至香港結算，本公司將根據雙方協定的應急安排，促使H股證券登記處安排送出有關證明文件及H股股票。請參閱本節「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在下列情況下，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當天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香港在2026年3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有以下各項生效：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有關認購申請將改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而該營業日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均沒有惡劣天氣信號生效。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認購申請可能會令上市日期有所延誤。如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有變，我們會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zjautomotive.com 登載有關新時間表的公告。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懸掛，H股證券登記處會作出適當的安排，將H股股票發送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服務櫃檯，以供在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買賣。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懸掛，對於申請5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實體H股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下午或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當日）且郵政服務恢復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懸掛，對於申請5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將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2026年3月24日（星期二）下午或2026年3月25日（星期三）當日）親身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的辦事處領取實體H股股票。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若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出的實體H股股票，收到H股股票的時間或會較遲。

F.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聯交所批准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 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 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如同其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一樣。有關個人資料可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 閣下的身份資料。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等同確認 閣下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2.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其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被拒或延遲，或導致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 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 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被採用及以任何方式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 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規定；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辨識任何重複的股份申請；
- 便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程序；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集團的通訊；
- 編製股份持有人的統計數據和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和主要海外證券登記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根據其規則及程序，在任一情況下，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執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等目的，而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及將之轉交H股證券登記處；
- 向本公司或H股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包括就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執行其法定職能等目的）；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5.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的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H股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合規主任。

以下為自本集團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收到的為納入本文件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江蘇澤景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以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83頁所載的江蘇澤景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的貴集團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83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乃為載入貴公司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貴公司首次股份上市而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3月1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便設計於各種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但並非旨在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性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與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比，審閱的範

圍實質上較小，故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宜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其中載明 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16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亦為歷史財務資料之基礎）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214,092	549,362	577,620	429,716	479,921
銷售成本		(165,709)	(408,932)	(419,749)	(312,441)	(365,027)
毛利		<u>48,383</u>	<u>140,430</u>	<u>157,871</u>	<u>117,275</u>	<u>114,894</u>
其他收入及收益 ...	5	37,194	10,362	11,073	3,575	5,784
銷售及營銷開支 ...		(15,318)	(13,101)	(24,014)	(17,707)	(18,321)
行政開支		(63,239)	(76,597)	(80,334)	(60,951)	(85,191)
研發開支		(83,425)	(54,523)	(62,085)	(43,554)	(48,880)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 (虧損)／撥回						
淨額		(1,987)	(8,542)	(147)	2,306	137
其他開支		(3,552)	(3,689)	(7,694)	(4,525)	(244)
財務成本	7	<u>(1,888)</u>	<u>(2,247)</u>	<u>(3,234)</u>	<u>(1,873)</u>	<u>(2,150)</u>
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 公允價值						
虧損前虧損		(83,832)	(7,907)	(8,564)	(5,454)	(33,971)
權益股份的贖回 負債公允						
價值虧損		<u>(172,312)</u>	<u>(166,656)</u>	<u>(127,992)</u>	<u>(121,371)</u>	<u>(306,975)</u>
稅前虧損	6	(256,144)	(174,563)	(136,556)	(126,825)	(340,946)
所得稅開支	10	<u>—</u>	<u>(55)</u>	<u>(1,295)</u>	<u>(979)</u>	<u>(2,739)</u>
年內／期內虧損 ...		<u>(256,144)</u>	<u>(174,618)</u>	<u>(137,851)</u>	<u>(127,804)</u>	<u>(343,685)</u>
以下應佔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		(252,372)	(181,918)	(143,274)	(130,664)	(351,747)
非控股權益		<u>(3,772)</u>	<u>7,300</u>	<u>5,423</u>	<u>2,860</u>	<u>8,062</u>
		<u>(256,144)</u>	<u>(174,618)</u>	<u>(137,851)</u>	<u>(127,804)</u>	<u>(343,685)</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元)		<u>(6.17)</u>	<u>(3.99)</u>	<u>(2.80)</u>	<u>(2.56)</u>	<u>(6.56)</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虧損.....	<u>(256,144)</u>	<u>(174,618)</u>	<u>(137,851)</u>	<u>(127,804)</u>	<u>(343,685)</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在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u>(230)</u>	<u>(138)</u>	<u>169</u>	<u>7</u>	<u>(146)</u>
年內／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256,374)</u>	<u>(174,756)</u>	<u>(137,682)</u>	<u>(127,797)</u>	<u>(343,831)</u>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52,600)	(181,982)	(143,153)	(130,733)	(351,903)
非控股權益.....	<u>(3,774)</u>	<u>7,226</u>	<u>5,471</u>	<u>2,936</u>	<u>8,072</u>
	<u>(256,374)</u>	<u>(174,756)</u>	<u>(137,682)</u>	<u>(127,797)</u>	<u>(343,83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9,686	64,879	65,450	105,329
使用權資產	14(a)	13,245	11,219	10,886	28,571
無形資產	15	3,631	22,567	19,491	17,6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701	5,208	20	436
合約資產	19	–	1,199	4,421	5,87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	–	–	12,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77,263	105,072	100,268	169,887
流動資產					
存貨	18	66,264	78,171	89,310	116,96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124,023	285,823	295,697	277,681
合約資產	19	3,083	11,269	1,968	7,34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20	6,541	11,271	12,427	20,2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26,228	10,172	45,086	65,028
受限制現金	22	–	–	945	1,6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9,923	63,971	230,435	104,764
流動資產總值		256,062	460,677	675,868	593,63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49,069	104,970	127,913	125,4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4	42,443	46,334	52,537	57,712
合約負債	25	15,493	10,505	5,681	13,77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46,667	40,037	89,104	103,075
租賃負債	14(b)	3,124	3,456	3,217	5,523
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	27	651,260	994,282	1,360,927	1,667,902
保證撥備	29	428	1,099	1,155	1,280
應納稅款		–	55	1,295	1,795
流動負債總額		808,484	1,200,738	1,641,829	1,976,474
流動負債淨額		(552,422)	(740,061)	(965,961)	(1,382,83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75,159)	(634,989)	(865,693)	(1,212,952)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	–	23,000	–
租賃負債	14(b)	11,371	8,737	8,697	21,759
遞延收入	30	–	–	–	1,27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371	8,737	31,697	23,038
負債淨額		(486,530)	(643,726)	(897,390)	(1,235,990)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42,282	50,990	53,584	53,584
儲備	32	(526,485)	(699,615)	(962,037)	(1,311,784)
		(484,203)	(648,625)	(908,453)	(1,258,200)
非控股權益.....		(2,327)	4,899	11,063	22,210
虧絀總額.....		(486,530)	(643,726)	(897,390)	(1,235,990)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股份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0,990	521,369	(646,131)	54,043	(628,549)	(643,726)
期內虧損.....	-	-	-	-	(130,664)	(127,80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69)	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30,664)	(127,797)
股東注資.....	314	14,380	-	-	-	14,694
確認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	-	-	(128,046)	-	-	(128,046)
股份支付.....	-	-	-	1,526	-	2,046
於2024年9月30日	51,304	535,749	(774,177)	55,569	(759,213)	(882,829)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動*	累計虧損*	合計	非控股權益	虧損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53,584	638,718	(884,784)	56,078	(226)	(771,823)	(908,453)	11,063	(897,390)
期內虧損.....	-	-	-	-	-	(351,747)	(351,747)	8,062	(343,68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156)	-	(156)	10	(14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56)	(351,747)	(351,903)	8,072	(343,831)
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	-	-	-	-	-	2,220	2,220
股份支付.....	-	-	-	2,156	-	-	2,156	855	3,011
於2025年9月30日	53,584	638,718	(884,784)	58,234	(382)	(1,123,570)	(1,258,200)	22,210	(1,235,990)

* 該等儲備金額分別包括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4及2025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526,485,000)元、人民幣(699,615,000)元、人民幣(962,037,000)元、人民幣(942,488,000)元以及人民幣(1,311,784,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		(256,144)	(174,563)	(136,556)	(126,825)	(340,94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7	1,888	2,247	3,234	1,873	2,150
銀行利息收入.....	5	(795)	(637)	(364)	(295)	(346)
結構化存款的投資收入.....	5	(394)	(681)	(649)	(346)	(9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6	34	4,475	5,053	1,834	25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		—	642	60	6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8,925	14,906	23,474	16,493	14,40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2,613	3,525	3,866	2,867	4,887
無形資產攤銷.....	15	2,627	1,144	4,146	2,753	3,878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3,518	(1,838)	1,988	1,736	226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6	1,987	8,542	147	(2,306)	(137)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	27	172,312	166,656	127,992	121,371	306,975
股份支付開支.....	6	4,700	21,275	2,728	2,046	3,011
匯兌差額影響淨額.....	5	190	(152)	(3)	(3)	49
存貨(增加)／減少.....		(38,533)	(10,069)	(13,127)	3,894	(27,88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83,997)	(169,800)	(17,495)	(26,156)	(926)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2,982)	(10,116)	5,460	3,013	(6,9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929	(4,680)	(1,164)	(2,609)	(1,829)
受限制現金增加.....		—	—	(945)	(190)	(68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761)	(4,507)	5,188	3,660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8,658	55,901	22,943	1,200	(2,4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減少).....		19,733	(23,089)	(2,328)	6,838	(9,02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8,607	(4,988)	(4,824)	3,341	8,089
保證撥備增加.....		199	671	56	47	125
遞延收入增加.....		—	—	—	—	1,279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40,686)	(125,136)	28,880	14,296	(47,075)
已收利息.....		795	637	364	295	346
已付所得稅.....		—	—	(55)	(55)	(2,24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現金流量淨額.....		(139,891)	(124,499)	29,189	14,536	(48,96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5,892)	(11,208)	(12,214)	(10,718)	(41,057)
購買無形資產.....		(2,525)	(7,163)	(9,482)	(6,774)	(2,3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40	55	—	—	—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72,606)	(76,756)	(84,351)	(69,654)	(197,915)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到期						
所得款項.....		101,772	93,493	50,085	35,085	166,95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789	(1,579)	(55,962)	(52,061)	(74,32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股東注資所得款項淨額.....		67,621	172,652	119,943	14,694	—
非控股股東注資.....		1,530	—	—	—	2,220
新增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52,735	41,250	138,520	66,326	69,928
償還計息銀行貸款.....		(25,220)	(47,240)	(58,220)	(30,000)	(60,000)
租賃付款.....		(2,613)	(4,415)	(4,322)	(3,873)	(7,815)
已付利息.....		(581)	(2,273)	(2,687)	(1,428)	(1,467)
上市支出付款.....		—	—	—	—	(5,19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93,472	159,974	193,234	45,719	(2,3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淨額.....		(45,630)	33,896	166,461	8,194	(125,622)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743	29,923	63,971	63,971	230,435
匯兌差額影響淨額.....		(190)	152	3	3	(49)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923	63,971	230,435	72,168	104,7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29,923	63,971	231,380	72,358	106,392
減：受限制現金.....	22	—	—	945	190	1,628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列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923	63,971	230,435	72,168	104,764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5,369	63,201	64,987	109,448
使用權資產	14(a)	11,137	9,266	8,540	24,086
無形資產	15	2,832	21,662	17,912	16,3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201	–	20	17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13,414	13,862	153,136	155,745
合約資產	19	–	1,199	1,165	2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	–	–	12,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82,953	109,190	245,760	318,006
流動資產					
存貨	18	59,701	83,729	116,248	147,1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72,146	159,206	211,309	182,654
合約資產	19	3,083	2,660	–	63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6	143,462	275,725	210,617	239,23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1,929	1,751	4,686	8,6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21,220	10,172	45,086	15,013
受限制現金	22	–	–	945	1,6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6,294	47,016	87,334	57,146
流動資產總值		317,835	580,259	676,225	652,09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48,618	103,265	123,333	118,35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6	2,310	43,158	49,772	130,0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4	24,631	31,160	40,402	37,762
合約負債	25	12,240	9,666	5,620	10,51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46,667	38,035	89,104	103,075
租賃負債	14(b)	1,734	1,870	2,099	3,388
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	27	651,260	994,282	1,360,927	1,667,902
保證撥備	29	432	1,006	1,070	1,121
流動負債總額		787,892	1,222,442	1,672,327	2,072,187
流動負債淨額		(470,057)	(642,183)	(996,102)	(1,420,09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87,104)	(532,993)	(750,342)	(1,102,088)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	–	23,000	–
租賃負債	14(b)	10,502	8,633	7,687	20,216
遞延收入	30	–	–	–	1,27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502	8,633	30,687	21,495
負債淨額		(397,606)	(541,626)	(781,029)	(1,123,583)
權益					
股本	31	42,282	50,990	53,584	53,584
儲備	32	(439,888)	(592,616)	(834,613)	(1,177,167)
虧絀總額		(397,606)	(541,626)	(781,029)	(1,123,583)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江蘇澤景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5年5月29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中國江蘇省揚州市儀徵市汽車工業園天越路3號汽車電子產業園1棟。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車載抬頭顯示系統（「HUD」）解決方案、測試解決方案及創新業務解決方案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於有關期間末，貴公司於所有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地點和 日期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澤景（西安）汽車電子 有限責任公司	(a)、(b)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5月13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汽車零部件研發
澤景（重慶）汽車電子 有限責任公司	(a)、(c)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9月30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汽車零部件銷售
吉林澤景汽車電子 有限公司	(a)、(d)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9月29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51%	—	汽車零部件銷售
澤景（寧波）汽車電子 有限公司	(f)	中國／中國內地 2024年8月22日	人民幣125,000,000元	100%	—	汽車零部件銷售
上海思瑞斯檢測科技 有限公司	(a)、(e)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10月20日	人民幣5,000,000元	85%	—	測試解決方案的 製造、研究及 銷售
NEOVISION (Hong Kong) Limited	(f)	香港 2025年3月25日	1港元	100%	—	汽車零部件銷售
GIRAFFEVISION PTE. LTD.	(f)	新加坡 2025年4月28日	10,000新加坡元	100%	—	汽車零部件銷售
GIRAFFEVISION KFT.	(f)	匈牙利 2025年8月28日	5,000,000匈牙利福林	—	100%	汽車零部件製造 及銷售

附註：

- (a)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的該實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公證天業會計師事務所揚州分所（一家在中國登記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b)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的該實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揚州新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登記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c)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的該實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公證天業會計師事務所揚州分所（一家在中國登記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d)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的該實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深圳市錦添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一家在中國登記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e)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的該實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華健會計師事務所（深圳）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登記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f) 自該等實體註冊成立之日起，概無為其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貴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採納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於各有關期間末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權益股份之贖回負債以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儘管 貴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分別錄得人民幣1,382,839,000元及人民幣1,235,990,000元的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但過往財務資料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主要來自於2025年9月30日的權益股本贖回負債人民幣1,667,902,000元。如本文件「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段所載，根據 貴公司與（其中包括） 貴公司當時股東訂立的補充協議，贖回功能已於首次就全球發售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前停止生效，並僅可於以下情況行使：

- (i) 貴公司的上市申請未獲接納或自願撤回；
- (ii) 上市申請未能通過中國證監會的備案，或未能通過聯交所的審核、批准或登記；
- (iii) 聯席保薦人撤回保薦，導致上市申請終止；
- (iv) 建議撤回上市申請，導致上市申請終止；
- (v) 上市未於2027年12月31日前進行；或
- (vi) 上市未於聯交所批准上市後24個月內進行。

基於 貴集團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的營運及融資計劃， 貴公司董事相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足以應付 貴集團的現金需求，為 貴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後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計劃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責任提供資金。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中預期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而享有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能夠通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賦予 貴集團當前有能力指示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多數投票權即推定為控制權。若 貴公司擁有被投資方的不足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 貴集團會於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考慮所有有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乃按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作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餘額。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在合併時悉數抵銷。

如果有關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控制權的三項元素中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如果一家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而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有關變動列賬為權益交易。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並於損益賬中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因此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損。 貴集團應佔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部分，按與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使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尚未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和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並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折算為惡性通貨膨脹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影響，但會對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構成影響。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 貴公司董事預期於可預見未來，該等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3 主要會計政策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以公允價值計量若干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資產或負債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 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以盡量增加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其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等級分類：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	—	基於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到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第3級	—	基於不可觀察到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通過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層級間的轉移。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確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確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損失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成現值。減值損失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費用類別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間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果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方會撥回該資產先前確認之減值損失（不包括商譽），惟所撥回金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在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損失的情況下確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損失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如果符合下列一項，則被視為 貴集團之關聯方：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或

- (b) 有關方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為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均為相同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並且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相關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將資產運往擬定用途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如果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如果須不時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按各自的可使用年期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法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使用的主要年利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限及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汽車.....	19%至31.67%
電子及辦公設備.....	19%至31.67%
機械及其他.....	9.5%至31.67%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且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至少須在各報告期間末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審閱，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於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損失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入賬，並不計算折舊。在建工程於竣工且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期或無限期。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每當出現無形資產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報告期間末進行審閱。

無形資產按以下有用經濟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軟件.....	3至10年

研發開支

產生的所有研究成本均自損益表中扣除。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生效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對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用單一確認和計量方法。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確認具有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其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具體如下:

樓宇	3至10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時轉讓至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期權的行使,則按照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定額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激勵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地確定 貴集團將行使的購買期權之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租賃終止權)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並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所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故 貴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並因支付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如果租期出現修訂及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指數或利率的變動導致對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更,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會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期權的租賃)。其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視為具有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租賃。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貴集團於初始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以及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始以公允價值加(倘若為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就此運用可行權宜方法之貿易應收賬款,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釐定之交易價格,遵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計量。

倘金融資產須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該金融資產需要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現金流量。具有並非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其業務模式為何。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因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因前述兩者而產生。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乃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在目的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出售須在市場規例或慣例通常規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予以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則會在損益表內確認收益及損失。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損失或撥回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餘下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表。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遞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該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倘 貴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繼續按 貴集團之持續參與程度確認所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擔保的方式作出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對價金額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差額計量，並按原實際利率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構成合約條款組成部分的其他信用增級工具所得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就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撥備（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而言，須於風險剩餘年期內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於何時發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 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並考慮合理及有理據且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如果合約付款逾期90天， 貴集團視金融資產為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 貴集團亦可能在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級工具前，於有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 貴集團不太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款項時視金融資產為違約。

當概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予撤銷。

根據一般方法，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予以減值並按下列階段進行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則採用下述簡化方法計量。

第一階段	—	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	—	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但非購入或原本已發生信貸減值）及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 貴集團並不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與借款、應付款項或指定為有效套期的套期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計息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惟折現影響不重大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的任何貼現或溢價及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中的財務成本。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僅於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標準的情況下於初始確認日期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惟 貴集團本身的信用風險導致的收益或虧損除外，該等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且其後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淨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所扣除的任何利息。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交換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價值的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確定，而就在製品與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經常性開支。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售價減完工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確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且可隨時轉換成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通存款，該等存款所面臨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扣減須按要求償還且屬於 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則確認撥備，惟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須用作履行責任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間末之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

貴集團在質保期內就銷售HUD解決方案及測試解決方案提供保證。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就履行現時責任所需對價作出的最佳估計。保證相關成本每年修訂。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以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可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截至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按預計可自稅務部門收回或應付稅務部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異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同時並不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異；及
- 對於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異的時間，則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異。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倘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則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與可扣減暫時差異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同時並不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異；及

- 對於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異於可預見將來可能撥回且有可用以抵銷暫時差異的應課稅利潤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末審閱，並扣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致可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水平。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將於各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致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各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變現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於及僅當 貴集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部門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並有意於預期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以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方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能合理肯定可收到有關補助並符合其所有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按公允價值確認。倘有關補助乃與開支項目有關，則補助金額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出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涉及一項資產，其公允價值將計入遞延收益賬目，並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等額轉撥至損益表或自資產賬面值扣除，並按削減折舊開支方式轉撥至損益表。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該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對價。

當合約的對價包含可變金額時，對價金額估計為 貴集團就轉移商品或服務至客戶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對價於合約開始時予以估計，並會受到限制，直至可變對價之相關不確定性其後得以解決，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不大可能出現大幅收益撥回情況為止。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商品或服務轉移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將反映於合約開始時 貴集團與客戶之間的獨立融資交易的折現率進行折現。倘合約載有向 貴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所承諾貨物或服務之期間為一年或以下之合約而言，由於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可行權宜處理方法，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成份之影響作出調整。

(a) 銷售HUD解決方案

貴集團與領先汽車主機廠（主機廠）合作，開發及部署強大且先進的HUD解決方案，該解決方案可在軟件和硬件層面進行定制，以滿足其車型的特定需求。該解決方案通常集成於HUD產品等汽車零部件進行交付，且收入於 貴集團將汽車零部件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即客戶驗收貨物）或履行合約中的履約義務時確認。

(b) 銷售測試解決方案

貴集團的測試解決方案專注於HUD以及整車及車規級光電器件測試，與HUD解決方案形成協同效應。貴集團通常通過移交測試設備及工裝來交付相應的解決方案，且收入於貴集團將測試解決方案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即客戶驗收貨物）或履行合約中的履約義務時確認。

(c) 其他

貴集團為客戶提供研發服務及工裝開發活動，並提供零部件。工裝收入於貴集團將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取得客戶驗證報告及同意量產相關產品或履行合約中的履約義務時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所用利率為在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合約資產

倘貴集團在根據合同條款無條件有權收取對價前已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則就所賺取的有條件對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其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會計政策。當收取對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該等款項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貴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自客戶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貴集團履行合約（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合約成本

除已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為履行客戶合約而發生的成本於符合以下所有標準的情況下資本化為一項資產：

- (a) 成本與主體可以具體確定的合約或預期合約直接相關；及
- (b) 成本產生或增強主體未來用以履行（或繼續履行）履約義務的資源；及
- (c) 成本預期將被收回。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照轉讓與資產相關的貨物或服務予客戶的基準一致的系統方式予以攤銷並計入損益表。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股份支付

貴集團實行多項股份獎勵計劃。貴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按股份支付形式收取酬金，即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與僱員進行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參照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釐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幅於服務條件達成期間在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於各有關期間末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累計開支，直至歸屬日為止，以反映歸屬期屆滿部分以及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損益表內的扣除或進賬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末確認時的變動。

在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並不計入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則被評定為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除非同時具有服務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未有歸屬的獎勵，概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該等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為所有其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及符合獎勵的原有條款，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股份支付的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該該等變更確認開支。倘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獎勵開支均應立刻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其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於其按照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款時於損益扣除。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產生的與資金借款有關的其他成本。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可影響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呈報金額、相關披露數據以及或有負債披露數據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引致未來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

判斷

管理層在實施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會計政策外，亦作出下列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數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金融資產的分類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在確定業務模式時， 貴集團考慮如何評估該業務模式及該業務模式內所持有的金融資產的表現並向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及考慮影響該業務模式（及該業務模式內所持有的金融資產）表現的風險，尤其是該等風險的管理方式。在確定現金流量是否將通過收集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來實現時， 貴集團有必要考慮到期日之前出售的原因、時間、頻率和價值。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各報告期末，有極大風險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闡述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按具有類似損失模式（即按地理位置、產品類別、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是否有信用證和其他形式的信用保險）的各個客戶群分組的逾期天數計算。

評估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用損失之間的關係屬於重大估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對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較敏感。貴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的資料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方法及未獲地方稅務局確認的若干與所得稅有關事宜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作出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項處理方法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例的所有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就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以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有關虧損為限。管理層在釐定可予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日後應課稅利潤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無期限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在存在此類跡象的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乃基於從類似資產於公平交易中的具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來自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股份支付

貴集團實施多項員工激勵計劃以激勵貴公司董事及貴集團員工。員工激勵計劃股份授予日的公允價值乃根據獨立估值確釐定。在歸屬日之前每個報告期末對於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所確認之累計費用，乃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貴集團對於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但如果將來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數量發生變化，或會對該項估計進行修訂。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

發行予投資者的工具並非在活躍市場上交易，各自的公允價值乃通過使用估值技術（包括倒推法、貼現現金流量法、期權定價法及布萊克－舒爾斯模型）來確定。該估值乃基於貼現率、無風險利率、缺乏適銷性和波動性的折扣等關鍵參數，而該等估值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

4. 經營分部資料及收入

為便於管理，貴集團並無根據服務及產品劃分業務單位，而是僅有一個須予報告經營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並不包含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已審閱貴集團的整體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域資料

貴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實際位於中國內地。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客戶經營所在的地理位置而定，而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收入幾乎全部來自於中國內地的經營。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所產生收入佔貴集團總收入逾10%的外部客戶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143,482	134,004	99,887	77,148
客戶B.....	101,896	93,777	126,758	91,101	87,456
客戶C.....	*	106,480	80,487	64,931	82,399
客戶D.....	*	*	75,188	47,521	87,623
客戶E.....	46,936	121,918	*	*	*
客戶F.....	23,387	*	*	*	*
客戶G.....	*	*	*	*	64,060
客戶H.....	*	*	*	*	50,546

* 少於貴集團收入的10%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214,092	549,362	577,620	429,716	479,921

客戶合約收入

(a)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類型					
銷售HUD解決方案..	171,186	494,541	540,574	400,635	448,355
銷售測試解決方案..	8,347	15,223	32,407	24,647	15,936
其他	34,559	39,598	4,639	4,434	15,630
總計	<u>214,092</u>	<u>549,362</u>	<u>577,620</u>	<u>429,716</u>	<u>479,921</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					
商品	<u>214,092</u>	<u>549,362</u>	<u>577,620</u>	<u>429,716</u>	<u>479,921</u>

由於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幾乎所有收入均源自中國內地的經營，貴集團海外市場所得收入被評估為不重大。

下表顯示在各有關期間初已計入合約負債並在先前期間已履行的履約義務中確認的在有關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					
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產品銷售.....	<u>6,885</u>	<u>15,493</u>	<u>10,505</u>	<u>6,821</u>	<u>2,457</u>

(b) 履約義務

有關 貴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HUD解決方案

履約義務於客戶完成檢驗並確認收貨後履行，付款期限一般為開具發票後60天至120天不等。

銷售測試解決方案

履約義務於客戶確認完成測試解決方案後履行，付款期限一般為開具發票後60天至90天不等。部分預付款項需提前支付。

其他

其他主要指為客戶提供研發服務及工具開發服務以及銷售若干組件。履約義務於客戶確認收貨後履行，付款期限一般為開具發票後30天至120天不等。

由於 貴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原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以下，貴集團採用實際權宜方法，不披露分配至餘下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34,958	5,234	7,601	915	2,012
銀行利息收入.....	795	637	364	295	346
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入.....	394	681	649	346	983
增值稅加計抵減.....	348	3,245	2,617	1,763	2,160
其他.....	42	322	187	130	578
其他收入總額.....	36,537	10,119	11,418	3,449	6,079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40	55	—	—	—
銷售廢料收益／(虧損)淨額.....	807	36	(348)	123	(246)
匯兌差額淨額.....	(190)	152	3	3	(49)
收益總額.....	657	243	(345)	126	(29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總額.....	37,194	10,362	11,073	3,575	5,784

6. 稅前虧損

貴集團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和服務的成本.....	165,709	408,932	419,749	312,441	365,0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8,925	14,906	23,474	16,493	14,40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2,613	3,525	3,866	2,867	4,887
無形資產攤銷*..... 15	2,627	1,144	4,146	2,753	3,878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312	597	—	—	724
研發開支.....	83,425	54,523	62,085	43,554	48,880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					
公允價值虧損.....	172,312	166,656	127,992	121,371	306,975
匯兌差額淨額..... 5	190	(152)	(3)	(3)	49
銀行利息收入..... 5	(795)	(637)	(364)	(295)	(346)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入	5	(394)	(681)	(649)	(346)	(983)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		1,987	8,542	147	(2,306)	(1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虧損		34	4,475	5,053	1,834	2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收益	5	(40)	(55)	—	—	—
上市開支		—	—	—	—	16,247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附註8)) *						
工資及薪金		91,014	96,925	102,846	78,151	87,339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20,193	16,241	13,694	10,579	11,223
股份支付		4,700	21,275	2,728	2,046	3,01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和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僱員福利開支均計入損益中的「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232	1,633	2,724	1,487	1,539
租賃負債利息	656	614	510	386	611
總計	1,888	2,247	3,234	1,873	2,150

8.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本年度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708	500	375	375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201	2,740	3,380	2,533	2,776
績效相關獎金	666	25	1,670	1,252	1,359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8	242	184	140	128
股份支付	659	19,207	41	32	32
總計	4,734	22,922	5,775	4,332	4,670

於有關期間，根據 貴公司的股份激勵計劃，若干董事就其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受限制股份，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授予的股份的公允價值與認購價格之間的差額記錄在股權內的股份支付準備內，相應的「股份支付開支」在歸屬期內計入損益。於有關期間的股份支付金額計入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披露數據內。

(a)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績效相關 獎金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股份支付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濤先生(i).....	—	666	31	63	—	760
張波先生(ii).....	—	564	45	38	—	647
范鑫先生(iii).....	—	1,278	295	66	—	1,639
非執行董事：						
馬鈞先生(i).....	—	—	—	—	616	616
胡濱先生(iv).....	—	—	—	—	—	—
胡哲俊先生(ii).....	—	—	—	—	—	—
Koh Tuck Lye先生(v).....	—	—	—	—	—	—
沈文春先生(vi).....	—	—	—	—	—	—
監事：						
張寧波先生(viii).....	—	693	295	41	43	1,072
郭慧女士(ii).....	—	—	—	—	—	—
郭慧君女士(ii).....	—	—	—	—	—	—
肖江玉女士(x).....	—	—	—	—	—	—
總計.....	—	3,201	666	208	659	4,73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濤先生(i).....	—	518	—	68	18,889	19,475
張波先生(ii).....	—	442	—	40	262	744
范鑫先生(iii).....	—	1,062	—	74	—	1,136
非執行董事：						
馬鈞先生(i).....	708	—	—	—	—	708
胡濱先生(iv).....	—	—	—	—	—	—
胡哲俊先生(ii).....	—	—	—	—	—	—
Koh Tuck Lye先生(v).....	—	—	—	—	—	—
沈文春先生(vi).....	—	—	—	—	—	—
由天宇先生(xi).....	—	—	—	—	—	—
監事：						
張寧波先生(viii).....	—	718	25	60	56	859
郭慧女士(ii).....	—	—	—	—	—	—
肖江玉女士(x).....	—	—	—	—	—	—
總計.....	708	2,740	25	242	19,207	22,92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濤先生(i).....	—	676	144	71	—	891
張波先生(ii).....	—	572	660	17	—	1,249
范鑫先生(iii).....	—	1,288	660	71	—	2,019
非執行董事：						
馬鈞先生(i).....	500	—	—	—	—	500
胡濱先生(iv).....	—	—	—	—	—	—
胡哲俊先生(ii).....	—	—	—	—	—	—
陳谷申先生(vi).....	—	—	—	—	—	—
由天宇先生(xi).....	—	—	—	—	—	—
鄭詩羸女士(vii).....	—	—	—	—	—	—
監事：						
張寧波先生(viii).....	—	844	206	25	41	1,116
郭慧女士(ii).....	—	—	—	—	—	—
單超先生(ix).....	—	—	—	—	—	—
肖江玉女士(x).....	—	—	—	—	—	—
總計.....	500	3,380	1,670	184	41	5,775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績效相關 獎金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股份支付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						
執行董事：						
張濤先生(i).....	—	507	108	53	—	668
張波先生(ii).....	—	430	495	13	—	938
范鑫先生(iii).....	—	959	495	53	—	1,507
非執行董事：						
馬鈞先生(i).....	375	—	—	—	—	375
胡濱先生(iv).....	—	—	—	—	—	—
胡哲俊先生(ii).....	—	—	—	—	—	—
陳谷申先生(vi).....	—	—	—	—	—	—
由天宇先生(xi).....	—	—	—	—	—	—
鄭詩羸女士(vii).....	—	—	—	—	—	—
監事：						
張寧波先生(viii).....	—	637	154	21	32	844
郭慧女士(ii).....	—	—	—	—	—	—
單超先生(ix).....	—	—	—	—	—	—
肖江玉女士(x).....	—	—	—	—	—	—
總計.....	375	2,533	1,252	140	32	4,332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執行董事：						
張濤先生(i).....	—	591	119	53	—	763
張波先生(ii).....	—	514	520	11	—	1,045
范鑫先生(iii).....	—	1,048	535	53	—	1,636
非執行董事：						
馬鈞先生(i).....	375	—	—	—	—	375
胡濱先生(iv).....	—	—	—	—	—	—
胡哲俊先生(ii).....	—	—	—	—	—	—
陳谷申先生(vi).....	—	—	—	—	—	—
由天宇先生(xi).....	—	—	—	—	—	—
鄭詩羸女士(vii).....	—	—	—	—	—	—
楊孟瑛女士(xii).....	—	—	—	—	—	—
孫暉女士(xii).....	—	—	—	—	—	—
白劍教授(xii).....	—	—	—	—	—	—
監事：						
張寧波先生(viii).....	—	623	185	11	32	851
郭慧女士(ii).....	—	—	—	—	—	—
單超先生(ix).....	—	—	—	—	—	—
肖江玉女士(x).....	—	—	—	—	—	—
總計.....	375	2,776	1,359	128	32	4,670

- (i) 張濤先生於2020年4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長。馬鈞先生獲委任為 貴集團非執行董事，及其於2025年3月25日辭任。
- (ii) 張波先生於2017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 貴集團執行董事。胡哲俊先生獲委任為 貴集團非執行董事。郭慧君女士及郭慧女士獲委任為 貴集團監事。胡哲俊先生於2024年7月12日辭任，郭慧君女士於2022年9月8日辭任，及郭慧女士於2024年11月22日辭任。
- (iii) 范鑫先生於2021年10月10日獲委任為 貴集團執行董事。
- (iv) 胡濱先生於2019年1月13日獲委任為 貴集團非執行董事。
- (v) Koh Tuck Lye先生於2021年6月30日獲委任為 貴集團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12月14日辭任。
- (vi) 沈文春先生及陳谷申先生於2021年2月1日獲委任為 貴集團非執行董事。沈文春先生於2023年12月8日辭任。
- (vii) 鄭詩羸女士於2024年7月12日獲委任為 貴集團非執行董事。
- (viii) 張寧波先生於2015年5月4日獲委任為 貴集團監事。
- (ix) 單超先生於2024年11月22日獲委任為 貴集團監事。
- (x) 肖江玉女士於2022年9月8日獲委任為 貴集團監事。
- (xi) 由天宇先生於2023年12月28日獲委任為 貴集團非執行董事。
- (xii) 楊孟瑛女士、孫暉女士及白劍教授於2025年4月18日獲委任為 貴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1名、1名、2名、2名及2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有關期間，餘下分別4名、4名、3名、3名及3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 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3,625	4,285	3,138	2,440	2,136
績效獎金.....	5,313	667	1,045	738	99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6	233	213	159	117
股份支付.....	3,116	152	150	119	173
合計	12,260	5,337	4,546	3,456	3,418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	—	—	—	—	1
人民幣1,000,000元至 人民幣2,000,000元.....	2	4	3	3	2
人民幣2,000,000元至 人民幣3,000,000元.....	—	—	—	—	—
人民幣3,000,000元至 人民幣4,000,000元.....	—	—	—	—	—
人民幣4,000,000元至 人民幣5,000,000元.....	1	—	—	—	—
人民幣5,000,000元以上...	1	—	—	—	—
合計	4	4	3	3	3

於有關期間，向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就其為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授予受限制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之披露。該等股份的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所載款項乃計入上述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中。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在 貴集團成員公司居住或經營的國家／司法管轄區內產生或源自該國家／司法管轄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就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確定的應課稅溢利按25%之法定稅率繳稅，但下文所載適用稅收優惠政策的 貴集團若干成員公司除外：

貴公司於2021年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2024年獲重續資格，因此於相關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此外，澤景（西安）汽車電子有限責任公司於2023年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吉林澤景汽車電子有限公司及上海思瑞斯檢測科技有限公司於2024年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於有關期間，這些附屬公司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貴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已適用中國財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公佈的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21]8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一部分，減按1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財稅[2023]6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財稅[2022]13號，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財稅[2023]12號，對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5%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政策，延續執行至2027年12月31日。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當期所得稅.....	—	55	1,295	979	2,739
遞延所得稅.....	—	—	—	—	—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	55	1,295	979	2,739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國家／司法管轄區按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稅前虧損的稅務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開支之間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稅前虧損.....	(256,144)	(174,563)	(136,556)	(126,825)	(340,946)
按法定稅率(15%)計算的稅項.....	(38,422)	(26,184)	(20,483)	(19,024)	(51,142)
優惠稅率的影響.....	(6,235)	(1,946)	75	(634)	341
不可抵扣稅項開支.....	26,774	25,588	21,100	18,874	47,222
合資格研發成本的額外可扣除準備(a)...	(8,673)	(6,022)	(8,716)	(6,085)	(6,777)
過往期間已動用的稅項虧損.....	—	(4,182)	(173)	—	(455)
未確認暫時差異和稅項虧損(b).....	26,556	12,801	9,492	7,848	13,550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	55	1,295	979	2,739

(a)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22年9月22日頒佈的公告2022年第28號，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原合資格額外扣除75%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的企業可進一步享受100%的加計超額抵扣比例。此外，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3月26日頒佈的公告2023年第7號，自2023年1月1日起，企業合資格扣除100%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貴集團已於有關期間要求進行額外超額抵扣。

(b) 由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持續虧損一段時間，而於可預見未來不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動用稅項虧損，因此並無就該等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1. 股息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於有關期間（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止九個月）的40,929,047股、45,611,756股、51,180,440股、51,042,749股及53,584,383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乃基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虧損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人民幣千元)	(252,372)	(181,918)	(143,274)	(130,664)	(351,747)
股份					
年內／期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40,929	45,612	51,180	51,043	53,584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由於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影響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而對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汽車	電子及 辦公設備	機械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1,080	1,050	2,203	14,925	8,129	37,387
累計折舊	(1,942)	(214)	(916)	(2,523)	—	(5,595)
賬面淨值	9,138	836	1,287	12,402	8,129	31,792
於202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9,138	836	1,287	12,402	8,129	31,792
添置	7,148	900	5,425	20,279	3,141	36,893
處置	—	—	(28)	(46)	—	(74)
年內計提折舊 (附註6)	(2,849)	(303)	(2,005)	(3,768)	—	(8,925)
轉讓	—	—	145	408	(553)	—
於202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3,437	1,433	4,824	29,275	10,717	59,686

	租賃 物業裝修	汽車	電子及 辦公設備	機械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7,733	1,950	7,497	33,395	10,717	71,292
累計折舊	(4,296)	(517)	(2,673)	(4,120)	–	(11,606)
賬面淨值	13,437	1,433	4,824	29,275	10,717	59,686

	租賃 物業裝修	汽車	電子及 辦公設備	機械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7,733	1,950	7,497	33,395	10,717	71,292
累計折舊	(4,296)	(517)	(2,673)	(4,120)	–	(11,606)
賬面淨值	13,437	1,433	4,824	29,275	10,717	59,686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3,437	1,433	4,824	29,275	10,717	59,686
添置	3,260	65	6,775	11,637	2,892	24,629
處置	–	(15)	(1,759)	(2,756)	–	(4,530)
年內計提折舊 (附註6)	(2,741)	(508)	(4,679)	(6,978)	–	(14,906)
轉讓	–	109	26	9,724	(9,859)	–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3,956	1,084	5,187	40,902	3,750	64,879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0,993	1,833	9,521	50,822	3,750	86,919
累計折舊	(7,037)	(749)	(4,334)	(9,920)	–	(22,040)
賬面淨值	13,956	1,084	5,187	40,902	3,750	64,879

	租賃 物業裝修	汽車	電子及 辦公設備	機械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0,993	1,833	9,521	50,822	3,750	86,919
累計折舊	(7,037)	(749)	(4,334)	(9,920)	–	(22,040)
賬面淨值	<u>13,956</u>	<u>1,084</u>	<u>5,187</u>	<u>40,902</u>	<u>3,750</u>	<u>64,879</u>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3,956	1,084	5,187	40,902	3,750	64,879
添置	154	846	2,690	18,844	6,564	29,098
處置	–	–	(54)	(4,999)	–	(5,053)
年內計提折舊 (附註6)	(3,174)	(435)	(2,901)	(16,964)	–	(23,474)
轉讓	<u>–</u>	<u>–</u>	<u>–</u>	<u>6,743</u>	<u>(6,743)</u>	<u>–</u>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0,936</u>	<u>1,495</u>	<u>4,922</u>	<u>44,526</u>	<u>3,571</u>	<u>65,450</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8,802	2,679	11,515	67,059	3,571	103,626
累計折舊	(7,866)	(1,184)	(6,593)	(22,533)	–	(38,176)
賬面淨值	<u>10,936</u>	<u>1,495</u>	<u>4,922</u>	<u>44,526</u>	<u>3,571</u>	<u>65,450</u>
	租賃		電子及			
	物業裝修	汽車	辦公設備	機械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9月30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8,802	2,679	11,515	67,059	3,571	103,626
累計折舊	(7,866)	(1,184)	(6,593)	(22,533)	–	(38,176)
賬面淨值	<u>10,936</u>	<u>1,495</u>	<u>4,922</u>	<u>44,526</u>	<u>3,571</u>	<u>65,450</u>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936	1,495	4,922	44,526	3,571	65,450
添置	683	926	1,210	1,220	50,272	54,311
處置	–	(4)	(13)	(8)	–	(25)
期內計提折舊 (附註6)	(1,886)	(395)	(1,752)	(10,374)	–	(14,407)
轉讓	<u>160</u>	<u>–</u>	<u>502</u>	<u>5,168</u>	<u>(5,830)</u>	<u>–</u>
於2025年9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	<u>9,893</u>	<u>2,022</u>	<u>4,869</u>	<u>40,532</u>	<u>48,013</u>	<u>105,329</u>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19,645	3,595	13,110	71,514	48,013	155,877
累計折舊	(9,752)	(1,573)	(8,241)	(30,982)	–	(50,548)
賬面淨值	<u>9,893</u>	<u>2,022</u>	<u>4,869</u>	<u>40,532</u>	<u>48,013</u>	<u>105,329</u>

貴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汽車	電子及 辦公設備	機械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1,080	552	2,055	14,908	8,095	36,690
累計折舊	(1,942)	(190)	(912)	(2,523)	–	(5,567)
賬面淨值	9,138	362	1,143	12,385	8,095	31,123
於202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9,138	362	1,143	12,385	8,095	31,123
添置	4,578	900	5,251	19,389	2,622	32,740
處置	–	–	(28)	(46)	–	(74)
年內計提折舊	(2,656)	(209)	(1,916)	(3,639)	–	(8,420)
於202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1,060	1,053	4,450	28,089	10,717	55,369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5,163	1,452	7,030	32,080	10,717	66,442
累計折舊	(4,103)	(399)	(2,580)	(3,991)	–	(11,073)
賬面淨值	11,060	1,053	4,450	28,089	10,717	55,369
	租賃 物業裝修	汽車	電子及 辦公設備	機械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5,163	1,452	7,030	32,080	10,717	66,442
累計折舊	(4,103)	(399)	(2,580)	(3,991)	–	(11,073)
賬面淨值	11,060	1,053	4,450	28,089	10,717	55,369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1,060	1,053	4,450	28,089	10,717	55,369
添置	1,369	65	2,917	14,845	2,885	22,081
處置	–	(15)	(1,759)	(2,756)	–	(4,530)
年內計提折舊	(1,666)	(321)	(2,093)	(5,639)	–	(9,719)
轉讓	–	–	–	4,940	(4,940)	–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763	782	3,515	39,479	8,662	63,201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6,532	1,226	5,795	48,654	8,662	80,869
累計折舊	(5,769)	(444)	(2,280)	(9,175)	–	(17,668)
賬面淨值	10,763	782	3,515	39,479	8,662	63,201

	租賃 物業裝修	汽車	電子及 辦公設備	機械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6,532	1,226	5,795	48,654	8,662	80,869
累計折舊	(5,769)	(444)	(2,280)	(9,175)	–	(17,668)
賬面淨值	10,763	782	3,515	39,479	8,662	63,201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763	782	3,515	39,479	8,662	63,201
添置	154	846	1,169	22,900	2,548	27,617
處置	–	–	(54)	(4,999)	–	(5,053)
年內計提折舊	(1,851)	(337)	(1,788)	(16,802)	–	(20,778)
轉讓	–	–	–	6,743	(6,743)	–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9,066	1,291	2,842	47,321	4,467	64,987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4,341	2,072	6,792	69,080	4,467	96,752
累計折舊	(5,275)	(781)	(3,950)	(21,759)	–	(31,765)
賬面淨值	9,066	1,291	2,842	47,321	4,467	64,987
	租賃 物業裝修	汽車	電子及 辦公設備	機械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9月30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4,341	2,072	6,792	69,080	4,467	96,752
累計折舊	(5,275)	(781)	(3,950)	(21,759)	–	(31,765)
賬面淨值	9,066	1,291	2,842	47,321	4,467	64,987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9,066	1,291	2,842	47,321	4,467	64,987
添置	217	411	444	1,338	55,332	57,742
處置	–	–	(3)	(8)	–	(11)
期內計提折舊	(1,367)	(292)	(1,192)	(10,419)	–	(13,270)
轉讓	160	–	334	4,593	(5,087)	–
於2025年9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	8,076	1,410	2,425	42,825	54,712	109,448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14,718	2,483	7,527	73,077	54,712	152,517
累計折舊	(6,642)	(1,073)	(5,102)	(30,252)	–	(43,069)
賬面淨值	8,076	1,410	2,425	42,825	54,712	109,448

14.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擁有各種樓宇項目的租賃合約。樓宇的租賃期限通常為3至10年。其他設備的租賃期限通常為12個月或更短，或個別價值較低。一般情況下，貴集團不得將租賃資產從貴集團轉讓及轉租出去。

(a) 使用權資產

於有關期間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和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3,740
添置	2,118
折舊費	(2,613)
於2022年12月31日	13,245
於2023年1月1日	13,245
添置	1,499
折舊費	(3,525)
於2023年12月31日	11,219
於2024年1月1日	11,219
添置	3,533
折舊費	(3,866)
於2024年12月31日	10,886
於2025年1月1日	10,886
添置	22,572
折舊費	(4,887)
於2025年9月30日	28,571

貴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3,009
折舊費	(1,872)
於2022年12月31日	11,137
於2023年1月1日	11,137
折舊費	(1,871)
於2023年12月31日	9,266
於2024年1月1日	9,266
添置	1,250
折舊費	(1,976)
於2024年12月31日	8,540
於2025年1月1日	8,540
添置	18,720
折舊費	(3,174)
於2025年9月30日	24,086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賬面值.....	14,334	14,495	12,193	11,914
添置.....	2,118	1,499	3,533	22,572
年內／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656	614	510	611
租賃付款.....	(2,613)	(4,415)	(4,322)	(7,815)
期末賬面值.....	14,495	12,193	11,914	27,282
作如下分析：				
流動部分.....	3,124	3,456	3,217	5,523
非流動部分.....	11,371	8,737	8,697	21,75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賬面值.....	13,554	12,236	10,503	9,786
添置.....	—	—	1,250	18,720
年內／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576	508	462	494
租賃付款.....	(1,894)	(2,241)	(2,429)	(5,396)
期末賬面值.....	12,236	10,503	9,786	23,604
作如下分析：				
流動部分.....	1,734	1,870	2,099	3,388
非流動部分.....	10,502	8,633	7,687	20,216

(c) 於損益內確認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656	614	510	61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613	3,525	3,866	4,887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312	597	—	724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u>4,581</u>	<u>4,736</u>	<u>4,376</u>	<u>6,22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576	508	462	49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872	1,871	1,976	3,174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u>2,448</u>	<u>2,379</u>	<u>2,438</u>	<u>3,668</u>

15.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041
添置.....	2,217
年內計提攤銷.....	(2,627)
於2022年12月31日.....	3,63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成本.....	8,984
累計攤銷.....	(5,353)
賬面淨值.....	3,631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3,631
添置.....	20,722
出售.....	(642)
年內計提攤銷.....	(1,144)
於2023年12月31日.....	22,56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成本.....	28,699
累計攤銷.....	(6,132)
賬面淨值.....	22,567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2,567
添置.....	1,130
出售.....	(60)
年內計提攤銷.....	(4,146)
於2024年12月31日.....	19,49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成本.....	28,838
累計攤銷.....	(9,347)
賬面淨值.....	19,491
2025年9月30日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9,491
添置.....	2,062
期內計提攤銷.....	(3,878)
2025年9月30日.....	17,675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30,900
累計攤銷.....	(13,225)
賬面淨值.....	17,675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040
添置	1,362
年內計提攤銷.....	(2,570)
於2022年12月31日	2,83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成本	8,128
累計攤銷.....	(5,296)
賬面淨值.....	2,832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832
添置	20,515
出售	(642)
年內計提攤銷.....	(1,043)
於2023年12月31日	21,66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成本	27,636
累計攤銷.....	(5,974)
賬面淨值.....	21,662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1,662
添置	154
出售	(60)
年內計提攤銷.....	(3,844)
於2024年12月31日	17,91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成本	26,799
累計攤銷.....	(8,887)
賬面淨值.....	17,912
2025年9月30日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7,912
添置	2,062
期內計提攤銷.....	(3,623)
2025年9月30日	16,351
於2025年9月30日	
成本	28,861
累計攤銷.....	(12,510)
賬面淨值.....	16,351

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	701	5,208	20	43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	—	20	176

17. 對附屬公司投資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3,414	13,862	153,136	155,745

18.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5,408	33,172	21,873	41,303
在製品	3,148	1,370	6,624	7,165
製成品	17,156	31,610	48,825	40,421
合約成本	20,552	12,019	11,988	28,079
總計	66,264	78,171	89,310	116,96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5,408	33,172	21,873	41,303
在製品	3,148	1,370	6,624	7,165
製成品	14,497	20,455	34,226	38,288
合約成本	16,648	28,732	53,525	60,364
總計	59,701	83,729	116,248	147,120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合約資產.....	—	1,499	5,829	6,729
減：減值虧損.....	—	(300)	(1,408)	(853)
小計.....	—	1,199	4,421	5,876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	79,633	231,844	212,728	206,283
應收票據.....	48,480	65,930	94,440	82,639
合約資產.....	3,245	11,862	2,072	8,088
	131,358	309,636	309,240	297,010
減：減值虧損.....	(4,252)	(12,544)	(11,575)	(11,982)
小計.....	127,106	297,092	297,665	285,028
總計.....	127,106	298,291	302,086	290,904

貴集團與客戶訂立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收到增值稅發票後60至120天。貴集團尋求對尚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以控制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審查。

貴集團存在一定的信貸風險集中度，於各有關期間末（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前五大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總額的比例為分別94.49%、92.66%、73.49%及80.73%。

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條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計息。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扣除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26,818	296,409	297,077	287,657
1年至2年.....	288	1,702	4,517	2,802
2年至3年.....	—	180	492	445
總計.....	127,106	298,291	302,086	290,90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2,106	4,252	12,844	12,983
減值虧損淨值.....	2,146	8,592	139	(148)
年末／期末.....	4,252	12,844	12,983	12,835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按客戶分組（具有相似虧損模式）的逾期資料計算。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取得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可作依據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倘逾期超過三年且不受強制執行活動限制，則會撇銷。

有關 貴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載列如下：

	即期至1年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3.19%	20.00%	50.00%	100.00%	3.24%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30,998	360	—	—	131,35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4,180	72	—	—	4,252
	即期至1年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3.97%	20.02%	50.00%	100.00%	4.13%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308,647	2,128	360	—	311,13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12,238	426	180	—	12,844
	即期至1年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3.57%	20.00%	50.00%	100.00%	4.12%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308,077	5,646	986	360	315,069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11,001	1,129	493	360	12,983
	即期至1年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於2025年9月30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3.73%	19.99%	50.06%	100.00%	4.23%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298,807	3,502	889	541	303,739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11,149	700	445	541	12,83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合約資產.....	—	1,499	1,758	400
減：減值虧損.....	—	(300)	(593)	(200)
小計.....	—	1,199	1,165	200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48,366	133,019	144,601	128,752
應收票據.....	26,216	32,945	74,111	60,357
合約資產.....	3,245	2,800	—	883
	77,827	168,764	218,712	189,992
減：減值虧損.....	(2,598)	(6,898)	(7,403)	(6,700)
小計.....	75,229	161,866	211,309	183,292
總計.....	75,229	163,065	212,474	183,492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扣除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5,229	161,507	210,811	183,044
1年至2年	—	1,558	1,261	4
2年至3年	—	—	402	444
總計	<u>75,229</u>	<u>163,065</u>	<u>212,474</u>	<u>183,492</u>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7,476	2,598	7,198	7,996
減值(撥回)／虧損淨額	(4,878)	4,600	798	(1,096)
年末／期末	<u>2,598</u>	<u>7,198</u>	<u>7,996</u>	<u>6,900</u>

有關 貴公司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載列如下：

	即期至1年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以上	總計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3.34%	20.00%	50.00%	100.00%	3.34%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77,827	—	—	—	77,82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2,598	—	—	—	2,598
	<u>即期至1年</u>	<u>1年至2年</u>	<u>2年至3年</u>	<u>3年以上</u>	<u>總計</u>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4.04%	20.03%	50.00%	100.00%	4.23%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68,316	1,947	—	—	170,263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6,808	390	—	—	7,198
	<u>即期至1年</u>	<u>1年至2年</u>	<u>2年至3年</u>	<u>3年以上</u>	<u>總計</u>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3.34%	20.00%	49.94%	100.00%	3.63%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218,090	1,575	805	—	220,47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7,279	315	402	—	7,996
	<u>即期至1年</u>	<u>1年至2年</u>	<u>2年至3年</u>	<u>3年以上</u>	<u>總計</u>
於2025年9月30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3.41%	20.00%	50.06%	100.00%	3.62%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89,498	5	889	—	190,392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	6,454	1	445	—	6,900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1,382	1,228	2,325	348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9	2,460	2,836	6,059
上市開支	—	—	—	5,974
可收回增值稅	3,197	7,600	7,291	7,874
	6,608	11,288	12,452	20,255
減值撥備	(67)	(17)	(25)	(36)
總計	6,541	11,271	12,427	20,21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1,191	753	1,854	157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49	997	1,922	1,581
上市開支	—	—	—	5,974
可收回增值稅	1	18	918	943
	1,941	1,768	4,694	8,655
減值撥備	(12)	(17)	(8)	—
總計	1,929	1,751	4,686	8,655

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結構性存款	26,228	10,172	45,086	65,028
非流動：				
投資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權益工具	—	—	—	12,000
總計	26,228	10,172	45,086	77,02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結構性存款.....	21,220	10,172	45,086	15,013
非流動：				
投資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權益工具	—	—	—	12,000
總計	21,220	10,172	45,086	27,013

結構性存款由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用於支付本金及利息，故被強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利率在1.00%至2.40%範圍內波動，與歐元或美元匯率掛鉤。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923	63,971	231,380	106,392
減：受限制現金*.....	—	—	945	1,6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923	63,971	230,435	104,764
計值貨幣				
美元	9,578	137	—	2
歐元	—	—	—	1
日元	—	—	—	2
人民幣.....	20,345	63,834	230,435	104,75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294	47,016	88,279	58,774
減：受限制現金*.....	—	—	945	1,6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94	47,016	87,334	57,146
計值貨幣				
美元	9,578	137	—	—
人民幣.....	6,716	46,879	87,334	57,146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存放於交通銀行(BOCOM)的受限制現金抵押人民幣945,000元及人民幣1,628,000元被用作客戶預付款的保證金。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受限制現金存放於近期無拖欠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23.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9,069	104,970	127,913	125,417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供應商通常於收到增值稅發票後30至90天內授出信貸期。貴集團繼續確認以已背書票據結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詳情請參閱附註38。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8,698	104,424	127,556	124,423
1年至2年	371	191	103	994
2年至3年	—	355	189	—
3年以上	—	—	65	—
總計	49,069	104,970	127,913	125,41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8,618	103,265	123,333	118,356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48,247	102,719	122,976	117,697
1年至2年	371	191	103	659
2年至3年	—	355	189	—
3年以上	—	—	65	—
總計	48,618	103,265	123,333	118,356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21,462	17,895	21,527	14,390
其他應納稅款.....	3,617	8,432	8,209	5,347
應付上市款項.....	—	—	—	4,363
其他應付款項.....	17,364	20,007	22,801	33,612
	<u>42,443</u>	<u>46,334</u>	<u>52,537</u>	<u>57,71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9,348	9,037	14,891	10,599
其他應納稅款.....	3,408	6,121	5,988	2,056
應付上市款項.....	—	—	—	4,363
其他應付款項.....	11,875	16,002	19,523	20,744
	<u>24,631</u>	<u>31,160</u>	<u>40,402</u>	<u>37,762</u>

25.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u>15,493</u>	<u>10,505</u>	<u>5,681</u>	<u>13,77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u>12,240</u>	<u>9,666</u>	<u>5,620</u>	<u>10,515</u>

合約負債包括銷售測試解決方案已收客戶墊款。

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3.20-4.20	2023年	46,036
其他借款－無抵押.....	0.95-1.18	2023年	631
總計			46,667

	於12月31日		
	2023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3.00-4.20	2024年	40,037
總計			40,037

	於12月31日		
	2024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2.60-3.25	2025年	70,075
其他借款－無抵押.....	0.80-1.00	2025年	19,029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2.80	2026年	23,000
總計			112,104

	於9月30日		
	2025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2.55-2.80	2025年 至2026年	103,075
總計			103,075

另一種披露相關資料的方法如下所示：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作如下分析：				
應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以內.....	46,036	40,037	70,075	103,075
於第二年.....	—	—	23,000	—
應償還其他借款				
一年以內.....	631	—	19,029	—
總計	<u>46,667</u>	<u>40,037</u>	<u>112,104</u>	<u>103,075</u>

貴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均為無抵押。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2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3.20-4.20	2023年	46,036
其他借款－無抵押.....	0.95-1.18	2023年	631
總計			<u>46,667</u>

	於12月31日		
	2023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3.00-4.20	2024年	38,035
總計			<u>38,035</u>

	於12月31日		
	2024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2.60-3.25	2025年	70,075
其他借款－無抵押.....	0.80-1.00	2025年	19,029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2.80	2026年	23,000
總計			<u>112,104</u>

	於9月30日		
	2025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2.60-2.80	2025年 至2026年	103,075
總計			<u>103,075</u>

另一種披露相關資料的方法：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作如下分析：				
應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以內.....	46,036	38,035	70,075	103,075
於第二年.....	—	—	23,000	—
應償還其他借款				
一年以內.....	631	—	19,029	—
總計	<u>46,667</u>	<u>38,035</u>	<u>112,104</u>	<u>103,075</u>

27. 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所有輪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贖回功能

倘發生 貴公司無法控制的下列事件，有關股份可由 貴公司按照股東的選擇進行贖回：

- (a) 上市不會於2027年12月31日之前進行；或
- (b) 貴公司的實際控制權發生任何變更，或由於婚姻、繼承，導致 貴公司的權益或控股股東（或若該等股東為法人實體，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所有權出現不穩定情況，從而對 貴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造成重大障礙或風險；或
- (c) 核心管理團隊的任何成員（包括張濤先生、張波先生、呂濤先生及王正剛先生，截至優先股合約簽署日期）自願辭職或終止僱傭關係，獲得投資者書面批准的情況除外。

呈列及分類

貴集團及 貴公司已將發行予投資者的優先股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計入損益，但屬於信貸風險變動的部分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管理層認為，自身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於流動負債中呈列。

根據 貴公司與（其中包括） 貴公司當時股東訂立的補充協議，贖回功能已於首次就全球發售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前停止生效，並僅可於附註2.1所述的若干情況下行使。

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的變動如下所示：

	普通股*	Pre-A輪股份**	A輪股份**	B輪股份	C輪股份	C+輪股份	策轉輪股份	D1輪股份	D2輪股份	E1輪股份	E2輪股份	合計股份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8,060	-	-	70,075	119,687	101,887	-	-	-	-	-	299,709
已發行*	11,027	98,212	-	-	-	-	70,000	-	-	-	-	179,239
公允價值變動	7,477	-	-	51,929	74,640	29,117	9,149	-	-	-	-	172,31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26,564	98,212	-	122,004	194,327	131,004	79,149	-	-	-	-	651,260
已發行*	16,299	-	-	-	-	-	-	87,667	72,400	-	-	176,366
公允價值變動	15,445	48,827	-	28,153	51,446	19,698	5,267	(1,080)	(1,100)	-	-	166,65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58,308	147,039	-	150,157	245,773	150,702	84,416	86,587	71,300	-	-	994,282
已發行*	-	-	113,510	-	-	-	-	-	-	15,143	110,000	238,653
公允價值變動	7,557	24,952	-	18,771	31,251	17,966	9,596	9,405	7,764	147	583	127,99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65,865	171,991	113,510	168,928	277,024	168,668	94,012	95,992	79,064	15,290	110,583	1,360,927
公允價值變動	15,452	43,428	29,372	39,274	65,219	37,036	19,368	18,300	15,135	2,944	21,447	306,975
於2025年9月30日	81,317	215,419	142,882	208,202	342,243	205,704	113,380	114,292	94,199	18,234	132,030	1,667,902

* 包括轉自普通股的股份。

** 雖然Pre-A輪與A輪融資的對價分別於2017年及2018年結算，但投資者在其首次投資時並無獲得優先權。因此，貴公司當時將該等投資分類為普通股。隨後，Pre-A輪與A輪投資者分別於2022年及2024年年末獲得優先權，而貴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4年年末根據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認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

貴集團採用倒推法或貼現現金流量法及期權定價法（包括布萊克－舒爾斯模型）釐定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如下所示：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貼現率*	—	11.10%	—	11.10%
無風險利率	2.40%	2.21%	1.08%	1.34%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23.91%	19.99%	17.48%	5.46%
波幅	47.97%	47.54%	53.07%	32.60%
處於清盤情形下的可能性	25.00%	10.00%	10.00%	10.00%
處於贖回情形下的可能性	25.00%	10.00%	10.00%	10.00%
處於轉換情形下的可能性	50.00%	80.00%	80.00%	80.00%

*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用倒推法，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間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

貼現率乃在考慮無風險利率、可比行業風險、權益風險溢價、公司規模及非系統性風險因素等多項因素後釐定。貴集團根據到期日接近截至估值日期預期退出時間的中國內地政府債券的收益率來估算無風險利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採用布萊克－舒爾斯模型進行量化。根據這一期權定價方法，假設在可出售私有股份之前以股份的平均價格對認沽期權的價格進行行權，則認沽期權的成本被視為確定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的依據。該期權定價方法是估算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時常用的方法之一，因為它能考慮首次公開發售等流動性事件的時間安排，以及股份的預計波幅等因素。估值日期距離預期的流動性事件越遠，認沽期權的價值就越高，因此隱含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也就越高。波幅乃根據自估值日期起一段期間內，與到期時間具有類似跨度的可比公司每日股價回報的年化標準差進行估計。除上述所採用的假設外，在釐定估值日期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時，亦考慮了貴公司未來表現預測。

28. 遞延稅項

貴集團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134	—	2,134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228)	—	(22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906	—	1,906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259)	48	(21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647	48	1,695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35)	(13)	(4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612	35	1,647
期內扣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2,572	(32)	2,540
於2025年9月30日	4,184	3	4,187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可抵銷未來應課稅 利潤的損失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134	—	2,134
年內計入／(扣自) 損益的遞延稅項	(263)	35	(22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871	35	1,906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202)	(9)	(21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669	26	1,695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35)	(13)	(4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634	13	1,647
期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2,472	68	2,540
於2025年9月30日	4,106	81	4,187

就呈報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是為財務申報目的對貴集團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				
負債淨額	—	—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				
資產淨值	—	—	—	—

29. 保證撥備

貴集團

	保證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29
額外撥備	413
年內動用金額	(21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28
於2023年1月1日	428
額外撥備	1,327
年內動用金額	(65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099
於2024年1月1日	1,099
額外撥備	744
年內動用金額	(68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155
於2025年1月1日	1,155
額外撥備	719
期內動用金額	(594)
於2025年9月30日	1,280

貴集團一般就其若干產品向客戶提供通常為36至60個月或100,000至150,000公里的保修期，以為在保修期出現的缺陷提供一般維修。保修撥備的金額乃根據銷量和過往維修和退貨狀況經驗估計。貴集團將持續審查估算基準並於適當的時候進行修訂。

貴公司

	保證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27
額外撥備.....	285
年內動用金額.....	(8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32
於2023年1月1日	432
額外撥備.....	1,132
年內動用金額.....	(55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006
於2024年1月1日	1,006
額外撥備.....	467
年內動用金額.....	(40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070
於2025年1月1日	1,070
額外撥備.....	336
期內動用金額.....	(285)
於2025年9月30日	1,121

30.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資產相關補助(a).....	—	—	—	1,279

(a) 資產相關補助

資產相關補助為 貴集團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自政府收取的補貼。

31.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公司的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0,288,148	40,288
股東注資*	1,993,909	1,99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2,282,057	42,282
股東注資**	8,708,378	8,70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0,990,435	50,990
股東注資***	2,593,948	2,59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	53,584,383	53,584

* 根據日期為2022年9月18日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股東同意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288,148元增至人民幣42,282,057元（42,282,05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 根據日期為2023年3月13日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股東同意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2,282,057元增至人民幣45,857,982元（45,857,98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根據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股東同意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5,857,982元增至人民幣50,990,435元（50,990,43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 根據日期為2024年6月21日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股東同意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990,435元增至人民幣51,304,321元（51,304,32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根據日期為2024年10月29日的股東決議案，貴公司股東同意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1,304,321元增至人民幣53,584,383元（53,584,38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32.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均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a) 股份溢價

貴集團的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面值與已收對價之間的差額。

(b) 股份支付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指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所述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

(c) 其他儲備

貴集團的其他儲備指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所規定的具有可贖回特徵的權益股份的賬面金額。

貴公司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列示如下：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儲備	累計 虧絀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91,799	(290,526)	28,068	(56)	(177,680)	(148,39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04)	(182,477)	(182,581)
發行新股份	65,627	—	—	—	—	65,627
確認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	—	(179,239)	—	—	—	(179,239)
股份支付	—	—	4,700	—	—	4,70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357,426	(469,765)	32,768	(160)	(360,157)	(439,88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5	(161,605)	(161,580)
發行新股份	163,943	—	—	—	—	163,943
確認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	—	(176,366)	—	—	—	(176,366)
股份支付	—	—	21,275	—	—	21,27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521,369	(646,131)	54,043	(135)	(521,762)	(592,61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6)	(122,692)	(122,728)
發行新股份	117,349	—	—	—	—	117,349
確認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	—	(238,653)	—	—	—	(238,653)
股份支付	—	—	2,035	—	—	2,03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638,718	(884,784)	56,078	(171)	(644,454)	(834,613)
年內／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24)	(344,586)	(344,710)
股份支付	—	—	2,156	—	—	2,156
於2025年9月30日	638,718	(884,784)	58,234	(295)	(989,040)	(1,177,167)

33. 股份支付

(a) 股份激勵計劃

貴公司於2020年採納一項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才，以促成貴集團業務的成功。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貴公司若干董事以及貴集團的僱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貴公司的8,669,922股股份被分配至兩個僱員激勵平台。授予每位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須同時滿足上市條件（「首次公開發售條件」）及服務條件。倘貴公司的普通股於認可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首次公開發售條件即獲達成。服務條件將在首次公開發售條件3年後達成。若合資格參與者在歸屬日之前終止僱傭關係，其將按原始認購價加上個位數利率的利息獲得償還。在考慮首次公開發售條件的最佳估計後，管理層基於服務要求確定了相關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因此，股份支付開支於歸屬期內進行攤銷。

所授股份詳情如下：

授予日	受限制股份數目	每股認購價 人民幣元	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2020年4月17日	2,327,469	1.23	4.82
2020年4月17日	1,735,000	2.62	4.82
2021年6月30日	1,200,000	1.23	8.64
2021年6月30日	2,164,850	2.62	8.64
2021年6月30日	140,000	4.85	8.64
2022年7月19日	620,000	4.85	10.16
2022年7月19日	306,500	5.78	10.16
2023年10月1日	65,000	5.78	36.19
2023年10月1日	660,203	7.85	36.19
2023年10月1日	247,500	8.51	36.19
2024年4月18日	3,500	8.51	36.19
2025年4月30日	338,100	8.51	49.34
合計	9,808,122		

向僱員及董事授出股份以換取所獲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照所授股份的公允價值以及僱員及董事支付的認購價格計量。截至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累計授予9,808,122股及累計沒收1,138,200股受限制股份，每股公允價值介乎人民幣4.82元至人民幣49.34元。

貴集團僱員激勵計劃

於有關期間，根據激勵計劃發行在外的受限制股份數目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於年初／期初	7,172,319	7,913,819	8,669,922	8,451,842
於年內／期內授出	926,500	972,703	3,500	338,100
於年內／期內沒收	(185,000)	(216,600)	(221,580)	(120,020)
於年末／期末	7,913,819	8,669,922	8,451,842	8,669,922

於有關期間，即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股份支付薪酬開支人民幣4,700,000元、人民幣21,275,000元、人民幣2,035,000元及人民幣2,156,000元已分別計入損益。

受限制股份於授予日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授予日普通股的公允價值，採用倒推法或貼現現金流量法，以及包括布萊克－舒爾斯模型的期權定價法確定。於有關期間，用於釐定普通股公允價值的主要參數列示如下：

	於授予日
預期波幅(%).....	47.54%-53.07%
無風險利率(%).....	1.08%-2.4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2.09%-23.91%

(b) 思瑞斯員工持股計劃

貴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上海思瑞斯檢測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思瑞斯」）於2023年12月採納一項股份激勵計劃（「思瑞斯員工持股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才，以促成上海思瑞斯業務的成功。思瑞斯員工持股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上海思瑞斯的若干董事及僱員。根據於2023年12月及2025年5月採納的思瑞斯員工持股計劃，上海思瑞斯7%及8%的權益股份被分配至僱員激勵平台。授予每位承授人的受限制權益股份須滿足服務條件。若合資格參與者在歸屬日之前終止僱傭關係，其將按原始認購價加上個位數利率的利息獲得償還。管理層根據服務要求確定相關受限制權益股份的歸屬期。服務條件將在3年後達成。因此，股份支付開支於歸屬期內進行攤銷。授予權益股份的公允價值由管理層使用現金流量貼現法確定。於有關期間，即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對價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被攤銷至損益，分別為零、零、人民幣693,000元及人民幣855,000元。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有關期間，即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就樓宇租賃安排而言，貴集團關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2,118,000元、人民幣1,499,000元、人民幣3,533,000元及人民幣22,572,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借款及 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權益股份 的贖回負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6,790	14,334	299,709	340,83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6,934	(2,613)	—	24,321
應收貼現票據到期日	(8,289)	—	—	(8,289)
新增租賃	—	2,118	—	2,118
確認權益股份贖回負債	—	—	179,239	179,239
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公允價值虧損	—	—	172,312	172,312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1,232	656	—	1,88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46,667	14,495	651,260	712,422

	計息銀行借款及 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權益股份 的贖回負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8,263)	(4,415)	—	(12,678)
新增租賃	—	1,499	—	1,499
確認權益股份贖回負債	—	—	176,366	176,366
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公允價值虧損	—	—	166,656	166,656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1,633	614	—	2,24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40,037	12,193	994,282	1,046,51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77,613	(4,322)	—	73,291
應收貼現票據到期日	(8,270)	—	—	(8,270)
新增租賃	—	3,533	—	3,533
確認權益股份贖回負債	—	—	238,653	238,653
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公允價值虧損	—	—	127,992	127,992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2,724	510	—	3,23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112,104	11,914	1,360,927	1,484,94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8,461	(7,815)	—	646
應收貼現票據到期日	(19,029)	—	—	(19,029)
新增租賃	—	22,572	—	22,572
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公允價值虧損	—	—	306,975	306,975
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1,539	611	—	2,150
於2025年9月30日	103,075	27,282	1,667,902	1,798,259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包含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內	1,312	597	—	—	724
融資活動內	2,613	4,415	4,322	3,873	7,815
合計	3,925	5,012	4,322	3,873	8,539

35. 承諾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11	4,783	3,981	16,864

36.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上海薈玩橙體育文化有限公司	上海薈玩橙核心管理層成員王正剛的配偶持有30%股權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購買商品或服務					
上海薈玩橙體育文化有限公司	—	—	36	—	—

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根據訂約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c) 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3,462	275,725	210,617	239,23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310	43,158	49,772	130,068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708	500	375	375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124	5,402	6,300	4,761	4,951
績效獎金	1,537	244	2,595	1,991	2,090
退休金計劃供款	439	490	378	289	273
股份支付	3,653	19,379	60	47	47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 薪酬總額	11,753	26,223	9,833	7,463	7,736

董事及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	26,228	10,172	45,086	65,028
投資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權益工具	—	—	—	12,000
	26,228	10,172	45,086	77,0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7,728	57,812	70,226	71,810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6,295	228,011	225,471	205,87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962	2,443	2,811	6,0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923	63,971	230,435	104,764
受限制現金	—	—	945	1,628
合計	182,136	362,409	574,974	467,124

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	651,260	994,282	1,360,927	1,667,902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9,069	104,970	127,913	125,41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				
金融負債	17,364	20,007	22,801	37,975
租賃負債	14,495	12,193	11,914	27,28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6,667	40,037	112,104	103,075
合計	778,855	1,171,489	1,635,659	1,961,651

貴公司

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	21,220	10,172	45,086	15,013
投資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權益工具	—	—	—	12,000
	21,220	10,172	45,086	27,01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				
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617	26,271	54,669	56,904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9,529	132,935	156,640	125,75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3,462	275,725	210,617	239,23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				
融資產	737	980	1,914	1,5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94	47,016	87,334	57,146
受限制現金	—	—	945	1,628
合計	253,859	493,099	557,205	509,261

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	651,260	994,282	1,360,927	1,667,902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8,618	103,265	123,333	118,35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11,875	16,002	19,523	25,10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310	43,158	49,772	130,068
租賃負債	12,236	10,503	9,786	23,60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6,667	38,035	112,104	103,075
合計	772,966	1,205,245	1,675,445	2,068,112

38. 金融資產轉讓

已完全終止確認的轉讓應收票據

貴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獲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賬面總值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3,767,000元、人民幣71,495,000元、人民幣43,101,000元及人民幣112,121,000元，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獲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已予貼現，其賬面值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20,715,000元、人民幣30,678,000元、人民幣7,000,000元及零。到期日為一至六個月的已終止確認票據被視為具有極低信貸風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已終止確認票據之持有人可對就已終止確認票據承擔責任的任何、若干或所有人士（包括 貴集團）行使追索權，而不論優先順序（「持續性參與」）。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已轉讓有關已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貴集團已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相關應付款項。貴集團持續性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所面臨的最大虧損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持續性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於有關期間，持續性參與未確認任何損益。

未完全終止確認的轉讓應收票據

貴集團向部分供應商背書應收票據（「已背書票據」），賬面值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368,000元、人民幣3,231,000元及人民幣1,915,000元，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應付款項，且應收貼現票據（「已貼現票據」）的賬面值於2022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631,000元及人民幣19,029,000元。管理層認為，貴集團仍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與已背書票據及已貼現票據相關的違約風險，故貴集團繼續確認已背書票據、已貼現票據、有關應付貿易款項及短期借款的全部賬面值。

3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經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公允價值、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租賃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與其賬面價值大致相若，這是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時間較短。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與其賬面價值相若，主要是由於利率浮動。

貴集團的財務部門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和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負責人報告。財務部門於各報告日期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確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該估值由財務負責人審批。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自願雙方之間的當前交易（強迫出售或清盤出售除外）中工具可交換的金額入賬。

貴集團投資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即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公允價值乃基於使用預期收益率所貼現的現金流量得出。

貴集團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貴集團已採用基於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的折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式估計該等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股份之可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倒推法或貼現現金流量法，以及包括布萊克－舒爾斯模型的期權定價法釐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

於各有關期間末對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定量敏感度分析概述如下：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26,228	—	26,22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37,728	—	37,728
合計	—	63,956	—	63,956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172	—	10,17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57,812	—	57,812
合計	—	67,984	—	67,984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45,086	—	45,08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70,226	—	70,226
合計	—	115,312	—	115,312

於2025年9月30日

	使用以下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77,028	—	77,02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71,810	—	71,810
合計	—	148,838	—	148,838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使用以下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	—	—	651,260	651,260
於2023年12月31日				
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	—	—	994,282	994,282

使用以下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	—	1,360,927	1,360,927
於2025年9月30日			
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	—	1,667,902	1,667,902

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的變動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披露。

於有關期間，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無在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之間轉移，亦無第三層級的轉入或轉出。

以下概述於各有關期間末對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定量敏感性分析：

2022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加權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 敏感度
權益股份的贖回 負債	倒推法	無風險利率	2.40%	無風險利率增加／減少1% 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 加人民幣2,202,000元／ 人民幣2,228,000元
		波幅	47.97%	波幅增加／減少1%將導致 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 幣2,944,000元／人民幣 2,934,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 折讓	23.91%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增 加／減少1%將導致公 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 幣2,307,000元／人民幣 2,307,000元

2023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加權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 敏感度
權益股份的 贖回負債	貼現現金 流量法	貼現率	11.10%	貼現率增加／減少0.1%將 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 人民幣13,251,000元／人 民幣13,561,000元
		無風險利率	2.21%	無風險利率增加／減少1% 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 加人民幣1,241,000元／ 人民幣1,269,000元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加權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 敏感度
	波幅	47.54%	波幅增加／減少1%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3,071,000元／人民幣3,073,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	19.99%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增加／減少1%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1,469,000元／人民幣1,469,000元

2024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加權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 敏感度
權益股份的贖回 負債	倒推法	無風險利率	1.08%	無風險利率增加／減少1% 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 加人民幣733,000元／人 民幣743,000元
		波幅	53.07%	波幅增加／減少1%將導致 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 幣2,970,000元／人民幣 2,970,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 的折讓	17.48%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增 加／減少1%將導致公 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 幣1,897,000元／人民幣 1,897,000元

2025年9月30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加權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 敏感度
權益股份的 贖回負債.....	貼現現金 流量法	貼現率	11.10%	貼現率增加／減少0.1%將 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 人民幣23,748,000元／人 民幣20,982,000元
		無風險利率	1.34%	無風險利率增加／減少1% 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 加人民幣105,000元／人 民幣105,000元
		波幅	32.60%	波幅增加／減少1%將導致 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 民幣193,000元／人民幣 193,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 的折讓	5.46%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增 加／減少1%將導致公 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 幣2,108,000元／人民幣 2,108,000元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運營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因其業務而直接產生的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議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其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此類風險來自運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出售或購買。由於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內地，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貴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是，所有希望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都必須經過信用驗證程序。此外，貴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結餘，故壞賬的風險並不重大。對於不以相關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未經特別批准，貴集團不提供信貸條款。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下表顯示基於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按逾期資料得出，除非其他可得資料無需付出過度成本或努力），以及各有關期間末的年結階段分類。

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28,113	128,11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029	—	—	—	2,0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9,923	—	—	—	29,923
合計	31,952	—	—	128,113	160,065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297,774	297,77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460	—	—	—	2,4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63,971	—	—	—	63,971
合計	66,431	—	—	297,774	364,205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307,168	307,16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836	—	—	—	2,836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945	—	—	—	9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30,435	—	—	—	230,435
合計	234,216	—	—	307,168	541,384

於2025年9月30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合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288,922	288,92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6,059	—	—	—	6,059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1,628	—	—	—	1,6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04,764	—	—	—	104,764
合計	112,451	—	—	288,922	401,373

* 就 貴集團對減值應用簡化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於未逾期時及並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有大幅增加，則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存疑」。

有關 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而面臨信用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監控及維持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貴集團的目標乃利用銀行透支、銀行貸款、租賃負債及其他計息貸款，維持資金延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劃分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49,069	—	—	—	—	49,06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7,199	—	—	—	—	47,199
租賃負債.....	3,441	3,181	2,345	2,923	4,448	16,33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						
金融負債.....	17,364	—	—	—	—	17,364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	651,260	—	—	—	—	651,260
合計.....	768,333	3,181	2,345	2,923	4,448	781,230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04,970	—	—	—	—	104,97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0,549	—	—	—	—	40,549
租賃負債.....	4,020	2,345	1,736	2,428	3,207	13,73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						
金融負債.....	20,007	—	—	—	—	20,007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	994,282	—	—	—	—	994,282
合計.....	1,163,828	2,345	1,736	2,428	3,207	1,173,544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27,913	—	—	—	—	127,91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90,502	23,300	—	—	—	113,802
租賃負債.....	3,474	2,707	1,540	2,775	2,626	13,12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						
金融負債.....	22,801	—	—	—	—	22,801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	1,360,927	—	—	—	—	1,360,927
合計.....	1,605,617	26,007	1,540	2,775	2,626	1,638,565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9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	125,417	—	—	—	—	125,41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4,837	—	—	—	—	104,837
租賃負債.....	6,462	4,910	3,412	6,888	9,343	31,01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						
金融負債.....	37,975	—	—	—	—	37,975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	1,667,902	—	—	—	—	1,667,902
合計.....	1,942,593	4,910	3,412	6,888	9,343	1,967,146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來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調整對股東的派息、對股東的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貴集團無須遵循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於有關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發生變化。

41. 有關期間後的事件

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結束後並無任何重大事件。

42.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編製2025年9月30日之後任何期間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僅供說明用途，且其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9月30日進行。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假設全球發售已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其可能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其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2025年 9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估計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與上市後 權益股份贖回 負債的重新分類 相關的估計影響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5)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42.00港元計算 ...	(1,275,875)	560,788	1,667,902	952,815	7.72	8.72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48.00港元計算 ...	(1,275,875)	643,482	1,667,902	1,035,509	8.39	9.48

附註：

1. 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是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258,200,000元計算得出（經扣除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17,675,000元）。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指示價每股股份42.00港元及48.00港元的發售價計算（經扣除本集團應付的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計入損益的上市開支））得出。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按1.0港元兌人民幣0.88484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甚或根本無法換算，反之亦然。
3.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考慮到與上市後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重新分類相關的估計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1,667,902,000元（即權益股份贖回負債於2025年9月30日的公允價值）。於上市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權益股份贖回負債將按公允價值重新分類為權益。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金額乃於進行上述段落（上述附註2及3）所述調整後，並基於假設優先股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拆細及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9月30日完成，已發行123,395,266股股份計算得出。
5.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484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6. 尚未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鑒證報告

致江蘇澤景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對江蘇澤景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的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3月1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IIA-1頁至IIA-2頁所載於2025年9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附錄二A載述。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進行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2025年9月30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有關該等報表的會計師報告經已刊發）。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和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定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盡職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採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業務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及營運一套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編製包括在招股章程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的匯報的核證聘用」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程序，以對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我們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並無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本招股章程所載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貴公司股份進行全球發售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我們不對所呈列的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業務，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憑證的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已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次工作也包含了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16日

以下為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資料（「2025年初步財務資料」）連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可比財務資料，以及管理層對本集團兩個期間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2025年初步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是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2025年初步財務資料乃基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並未經審計。投資者應謹記，本附錄的2025年初步財務資料可能會有所調整。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666,600	577,620
銷售成本		(509,383)	(419,749)
毛利		<u>157,217</u>	<u>157,871</u>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8,796	11,073
銷售及營銷開支		(28,218)	(24,014)
行政開支		(121,169)	(80,334)
研發開支		(67,730)	(62,085)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56)	(147)
其他開支		(2,354)	(7,694)
財務成本	5	<u>(3,620)</u>	<u>(3,234)</u>
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公允價值虧損前虧損		(57,234)	(8,564)
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公允價值虧損		<u>(609,374)</u>	<u>(127,992)</u>
稅前虧損	6	(666,608)	(136,556)
所得稅開支	7	<u>(2,388)</u>	<u>(1,295)</u>
年內虧損		<u>(668,996)</u>	<u>(137,851)</u>
以下應佔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676,404)	(143,274)
非控股權益		<u>7,408</u>	<u>5,423</u>
		<u>(668,996)</u>	<u>(137,851)</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u>(12.62)</u>	<u>(2.80)</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內虧損.....	(668,996)	(137,85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在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		
全面收益／(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119)	169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7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669,108)	(137,682)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76,544)	(143,153)
非控股權益.....	7,436	5,471
	(669,108)	(137,682)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8,081	65,450
使用權資產		22,911	10,886
無形資產		19,550	19,491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5	20
合約資產	11	5,931	4,4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66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79,798</u>	<u>100,268</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87,481	89,3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290,520	295,697
合約資產	11	6,709	1,96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4,577	12,4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8,067	45,086
受限制現金		1,132	9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581	230,435
流動資產總值		<u>615,067</u>	<u>675,86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136,094	127,9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80,960	52,537
合約負債		13,757	5,68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26,141	89,104
租賃負債		5,603	3,217
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	13	1,970,301	1,360,927
保證撥備		1,333	1,155
應納稅款		289	1,295
流動負債總額		<u>2,334,478</u>	<u>1,641,829</u>
流動負債淨額		<u>(1,719,411)</u>	<u>(965,96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39,613)</u>	<u>(865,693)</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3,000
租賃負債		17,941	8,697
遞延收入		1,529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9,470</u>	<u>31,697</u>
負債淨額		<u>(1,559,083)</u>	<u>(897,390)</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3,584	53,584
儲備		(1,634,616)	(962,037)
		<u>(1,581,032)</u>	<u>(908,453)</u>
非控股權益		21,949	11,063
虧絀總額		<u>(1,559,083)</u>	<u>(897,390)</u>

2025年初步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2025年初步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2025年初步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權益股份之贖回負債以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除另有說明外，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且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025年初步財務資料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全套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儘管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人民幣1,719,411,000元及人民幣1,559,083,000元的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但綜合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主要來自於2025年12月31日的權益股份贖回負債人民幣1,970,301,000元。如本招股章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段所載，根據本公司與（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股東訂立的補充協議，贖回功能已於首次就全球發售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前停止生效，並僅可於以下情況行使：

- (i) 本公司的上市申請未獲接納或自願撤回；
- (ii) 上市申請未能通過中國證監會的備案，或未能通過聯交所的審核、批准或登記；
- (iii) 聯席保薦人撤回保薦，導致上市申請終止；
- (iv) 建議撤回上市申請，導致上市申請終止；
- (v) 上市未於2027年12月31日前進行；或
- (vi) 上市未於聯交所批准上市後24個月內進行。

基於本集團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的營運及融資計劃，本公司董事相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足以應付本集團的現金需求，為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計劃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責任提供資金。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中預期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而享有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能夠通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當前有能力指示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多數投票權即推定為控制權。若本公司擁有被投資方的不足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本集團會於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考慮所有有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作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餘額。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在合併時悉數抵銷。

如果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控制的三項元素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如果一家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而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有關變動列賬為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並於損益賬中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因此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損。本集團應佔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部分，按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使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

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在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和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並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折算為惡性通貨膨脹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影響，但會對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構成影響。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應用該等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並無根據服務及產品劃分為業務單位，而是僅有一個須予報告經營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並不包含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域資料

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實際位於中國內地。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客戶經營所在的地理位置而定，而本集團的收入幾乎全部來自於中國內地的經營。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的外部客戶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01,811	134,004
客戶B	157,056	126,758
客戶C	98,837	80,487
客戶D	122,767	75,188
客戶G	68,945	*
客戶H	71,500	*

* 少於本集團收入的10%。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666,600	577,620

客戶合約收入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類型		
銷售HUD解決方案	621,570	540,574
銷售測試解決方案	29,130	32,407
其他	15,900	4,639
總計	666,600	577,620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商品	666,600	577,620

由於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幾乎所有收入均源自中國內地的經營，本集團海外市場所得收入被評估為不重大。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3,009	7,601
銀行利息收入.....	395	364
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入.....	1,282	649
增值稅加計抵減.....	3,158	2,617
其他.....	582	187
其他收入總額.....	8,426	11,418
收益		
投資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	660	—
銷售廢料虧損淨額.....	(218)	(348)
匯兌差額淨額.....	(72)	3
收益總額.....	370	(34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總額.....	8,796	11,073

5.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2,809	2,724
租賃負債利息.....	811	510
總計.....	3,620	3,234

6. 稅前虧損

本集團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和服務的成本.....	509,383	419,7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629	23,474
使用權資產折舊.....	5,188	3,866
無形資產攤銷.....	5,363	4,146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112	—
研發開支.....	67,730	62,085
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	609,374	127,992
匯兌差額淨額.....	72	(3)
銀行利息收入.....	(395)	(364)
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入.....	(1,282)	(649)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156	1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216	5,053
上市開支.....	22,912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119,478	102,846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14,602	13,694
股份支付.....	5,195	2,728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居住或經營的國家／司法管轄區內產生或源自該司法管轄區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就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確定的應課稅溢利按25%之法定稅率繳稅，但下文所載適用稅收優惠政策的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除外：

本公司於2024年重續「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於2024年至2026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此外，澤景(西安)汽車電子有限責任公司於2023年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吉林澤景汽車電子有限公司及上海思瑞斯檢測科技有限公司於2024年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於有關期間，這些附屬公司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已適用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公佈的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根據財稅[2023]6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根據財稅[2022]13號，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根據財稅[2023]12號，對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5%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政策，延續執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2,388	1,295
遞延所得稅.....	—	—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2,388	1,295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國家／司法管轄區按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稅前虧損的稅務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開支之間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	(666,608)	(136,556)
按法定稅率(15%)計算的稅項.....	(99,991)	(20,483)
優惠稅率的影響.....	1,192	75
不可抵扣稅項開支.....	93,483	21,100
合資格研發成本的額外可扣除準備(a).....	(9,481)	(8,716)
過往期間已動用的稅項虧損.....	(1,519)	(173)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和稅項虧損(b).....	18,704	9,49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2,388	1,295

- (a)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3月26日頒佈的公告2023年第7號，自2023年1月1日起，企業合資格扣除100%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本集團已於報告期進行額外超額抵扣。
- (b)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持續虧損一段時間，且認為於可預見未來不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扣可動用稅項虧損，因此並無就該等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8. 股息

本公司年內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2024年：零）。

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年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3,584,383股（2024年：51,180,440股）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乃基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虧損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676,404)	(143,274)
股份		
年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3,584	51,180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由於權益股份贖回負債的影響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而對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此外，本公司預期於緊隨上市前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50元的股份。若股份拆細已進行，所呈列的加權平均股數應追溯調整為107,168,766股（2024年：102,360,880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將相應呈列為人民幣6.31元（2024年：人民幣1.40元）。

10.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4,527	21,873
在製品	6,106	6,624
製成品	28,192	48,825
合約成本.....	28,656	11,988
總計	87,481	89,310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合約資產.....	6,597	5,829
減：減值虧損.....	(666)	(1,408)
小計.....	5,931	4,421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	224,300	212,728
應收票據.....	78,191	94,440
合約資產.....	7,206	2,072
	309,697	309,240
減：減值虧損.....	(12,468)	(11,575)
小計.....	297,229	297,665
總計.....	303,160	302,086

於報告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扣除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99,469	297,077
1年至2年.....	3,691	4,517
2年至3年.....	—	492
總計.....	303,160	302,086

12.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6,094	127,913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34,790	127,556
一至兩年.....	1,304	103
兩至三年.....	—	189
三年以上.....	—	65
總計.....	136,094	127,913

13. 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

所有輪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贖回功能

倘發生本公司無法控制的下列事件，有關股份可由本公司按照股東的選擇進行贖回：

- (a) 上市不會於2027年12月31日之前進行；或
- (b) 本公司的實際控制權發生任何變更，或由於婚姻、繼承，導致本公司的權益或控股股東（或若該等股東為法人實體，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所有權出現不穩定情況，從而對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造成重大障礙或風險；或
- (c) 核心管理團隊任何成員（包括優先股合約簽署日當日的張濤先生、張波先生、呂濤先生及王正剛先生）自願辭職或終止僱傭關係，除非經投資者書面批准。

呈列及分類

本集團及本公司已將發行予投資者的優先股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計入損益，但屬於信貸風險變動的部分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管理層認為，自身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於流動負債中呈列。

根據本公司與（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股東訂立的補充協議，贖回功能已於首次就全球發售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前停止生效，並僅可於附註1所述的若干情況下行使。

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的變動如下所示：

	普通股*	Pre-A輪 股份	A輪股份**	B輪股份	C輪股份	C+輪股份	策略輪 股份	D1輪股份	D2輪股份	E1輪股份	E2輪股份	合計股份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8,308	147,039	-	150,157	245,773	150,702	84,416	86,587	71,300	-	-	994,282
已發行*	-	-	113,510	-	-	-	-	-	-	15,143	110,000	238,653
公允價值變動.....	7,557	24,952	-	18,771	31,251	17,966	9,596	9,405	7,764	147	583	127,99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65,865	171,991	113,510	168,928	277,024	168,668	94,012	95,992	79,064	15,290	110,583	1,360,927
公允價值變動.....	30,792	83,954	56,365	77,394	128,084	74,278	39,540	37,612	31,125	6,059	44,171	609,374
於2025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96,657	255,945	169,875	246,322	405,108	242,946	133,552	133,604	110,189	21,349	154,754	1,970,301

* 包括轉自普通股的股份。

** 雖然A輪融資的對價於2018年結算，但投資者在首次投資時並無獲得優先權。因此，本公司當時將該等投資分類為普通股。隨後，A輪投資者於2024年年末獲得優先權，而本公司截至2024年年末根據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認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

本集團採用倒推法或貼現現金流量法及期權定價法（包括布萊克－舒爾斯模型）釐定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如下所示：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貼現率*	11.00%	—
無風險利率	1.26%	1.08%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5.16%	17.48%
波幅	34.00%	53.07%
處於清盤情形下的可能性	10.00%	10.00%
處於贖回情形下的可能性	10.00%	10.00%
處於轉換情形下的可能性	80.00%	80.00%

*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用倒推法。

貼現率乃在考慮無風險利率、可比行業風險、權益風險溢價、公司規模及非系統性風險因素等多項因素後釐定。本集團根據到期日接近截至估值日期預期退出時間的中國內地政府債券的收益率來估算無風險利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採用Finnerty模型進行量化。根據這一期權定價方法，假設在可出售私有股份之前以股份的平均價格對認沽期權的價格進行行權，則認沽期權的成本被視為確定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的依據。該期權定價方法是估算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時常用的方法之一，因為它能考慮首次公開發售等流動性事件的時間安排，以及股份的預計波幅等因素。估值日期距離預期的流動性事件越遠，認沽期權的價值就越高，因此隱含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也就越高。波幅乃根據自估值日期起一段期間內，與到期時間具有類似跨度的可比公司每日股價回報的年化標準差進行估計。除上述所採用的假設外，在釐定估值日期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時，亦考慮了本公司未來表現預測。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HUD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從事HUD解決方案的研發、生產與銷售，以提升不同應用場景下的車輛智能化水平、行車安全及座艙體驗，滿足多樣化的功能定制需求與期望。我們的HUD解決方案包括我們的擋風玻璃HUD（簡稱「W-HUD」）解決方案CyberLens及我們的增強現實HUD（簡稱「AR-HUD」）解決方案CyberVision。我們亦提供測試解決方案以及其他與HUD解決方案相輔相成的創新視覺技術解決方案。

我們主要作為汽車主機廠的一級供應商，為其提供HUD解決方案。我們的HUD解決方案客戶主要包括製造智能汽車（包括電動汽車及混合動力汽車）及內燃機(ICE)汽車的領先汽車主機廠。我們的測試解決方案客戶主要包括汽車主機廠、汽車玻璃製造商及其他生產HUD解決方案的企業。我們在解決方案定義階段與主機廠深度合作共創，帶來人車交互與智能駕駛體驗更加深入的新車型。

我們是中國HUD解決方案商業化的領導者。我們憑藉極富競爭力的解決方案、卓越的一體化全流程自研技術架構以及強大的量產交付能力，贏得了眾多客戶的認可，奠定了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我們擁有集光學設計、機械工程、軟件算法開發、電子設計、HMI為一體並與嚴格測試驗證相結合的軟硬件深度融合的全棧平台化研發能力。

憑藉我們在中國HUD解決方案商業化領域的領導地位、我們與頂尖主機廠客戶之間行業領先的項目定點、穩健的技術架構和解決方案矩陣以及強大的量產能力，我們相信，我們已為長期發展和業務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於未來幾年提升盈利能力，主要通過以下方式：(i)推動收入增長；(ii)提升規模經濟；(iii)強化經營槓桿；及(iv)優化營運資金。隨著行業增長軌跡與我們大規模交付成本優化解決方案的能力相契合，我們已準備好將早期投資轉化為可持續盈利能力，並在市場成熟時獲取價值。

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綜合損益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666,600	577,620
銷售成本	(509,383)	(419,749)
毛利	157,217	157,8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8,796	11,073
銷售及營銷開支	(28,218)	(24,014)
行政開支	(121,169)	(80,334)
研發開支	(67,730)	(62,085)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56)	(14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開支.....	(2,354)	(7,694)
財務成本.....	(3,620)	(3,234)
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公允價值虧損前虧損	(57,234)	(8,564)
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公允價值虧損	(609,374)	(127,992)
稅前虧損.....	(666,608)	(136,556)
所得稅開支.....	(2,388)	(1,295)
年內虧損.....	(668,996)	(137,851)
以下應佔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676,404)	(143,274)
非控股權益.....	7,408	5,42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577.6百萬元增加15.4%至2025年的人民幣666.6百萬元，主要受我們HUD解決方案及其他銷售收入增加所推動，部分被銷售測試解決方案減少所抵銷。

銷售HUD解決方案

我們來自銷售HUD解決方案的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540.6百萬元增加15.0%至2025年的人民幣62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多款使用CyberVision的車型於2025年投入量產，帶動CyberVision銷量增加，使得我們銷售CyberVision的收益有所增加。

銷售測試解決方案

我們來自銷售測試解決方案的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32.4百萬元減少10.1%至2025年的人民幣29.1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手頭2025年的測試解決方案計劃在2026年交付。

其他

我們來自其他的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4.6百萬元大幅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5.9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根據相關項目合約，於2025年確認了兩個與2023年啟動並與研發服務及工具開發服務有關的主要項目的收入。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419.7百萬元增加21.4%至2025年的人民幣509.4百萬元，與2024年至2025年的收益增長基本一致。

銷售HUD解決方案

我們銷售HUD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391.4百萬元增加21.9%至2025年的人民幣477.0百萬元，與銷售HUD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基本一致。

銷售測試解決方案

我們銷售測試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24.1百萬元減少10.5%至2025年的人民幣21.6百萬元，與銷售測試解決方案的收入減少基本一致，這歸功於我們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

其他

我們的其他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大幅增至2025年的10.8百萬元，與相應業務收入增長基本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銷售HUD解決方案

我們銷售HUD解決方案的毛利於2024年及2025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49.2百萬元及人民幣144.6百萬元。我們銷售HUD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27.6%降至2025年的23.3%，主要歸因於2025年我們向若干客戶銷售的HUD解決方案的銷量大幅增加，但其毛利率相對較低。

銷售測試解決方案

我們銷售測試解決方案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8.3百萬元減少9.0%至2025年的人民幣7.5百萬元，與其收入減少基本一致。我們銷售測試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於2024年及2025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5.6%及25.9%。

其他

我們的其他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大幅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5.1百萬元，與收入增長基本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9.0%大幅增至2025年的32.2%，主要歸因於(i)某個研發服務項目產生了更高的毛利；及(ii)我們技術能力的提升提高了研發效率。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11.1百萬元減少20.6%至2025年的人民幣8.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5年政府補助水平下降及結構性存款的投資收入減少。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24.0百萬元增加17.5%至2025年的人民幣28.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為進一步擴展國內外市場知名度而持續努力，導致推廣及展銷開支增加；及(ii)銷售人員的人數增多及彼等平均薪資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80.3百萬元增加50.8%至2025年的人民幣121.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於2025年產生上市開支；及(ii)行政人員的人數增多及彼等平均薪資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62.1百萬元增加9.1%至2025年的人民幣67.7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擴充研發團隊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ii)我們加大研發活動導致測試及設計開支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於2024年及2025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47千元及人民幣156千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7.7百萬元減少69.4%至2025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在2024年完成特定車型的生產後，由於出售部分產品模組而令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減少；及(ii)存貨減值虧損淨額減少，主要由於2024年我們採購原材料的客戶的某些車型銷售量表現不佳，導致存貨減值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於2024年及2025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

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公允價值虧損

我們的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公允價值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128.0百萬元大幅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609.4百萬元，反映我們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中發行的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137.9百萬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669.0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9,798	100,268
流動資產總值	615,067	675,868
資產總值	794,865	776,13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470	31,697
流動負債總額	2,334,478	1,641,829
負債總額	2,353,948	1,673,526
負債淨額	(1,559,083)	(897,390)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87,481	89,3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90,520	295,697
合約資產	6,709	1,96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4,577	12,4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88,067	45,086
受限制現金	1,132	9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581	230,435
流動資產總值	615,067	675,868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6,094	127,9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80,960	52,537
合約負債	13,757	5,68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26,141	89,104
租賃負債	5,603	3,217
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	1,970,301	1,360,927
保證撥備	1,333	1,155
應納稅款	289	1,295
流動負債總額	2,334,478	1,641,829
流動負債淨額	(1,719,411)	(965,961)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6.0百萬元增加78.0%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1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增加人民幣609.4百萬元，代表優先股公允價值的變動。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ii)在製品；(iii)製成品；及(iv)合約成本。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	24,527	21,873
在製品	6,106	6,624
製成品	28,192	48,825
合約成本	28,656	11,988
總計	87,481	89,310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89.3百萬元及人民幣87.5百萬元。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確定，而就在製品與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經常性開支。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減完成及處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客戶款項；(ii)應收票據，主要為客戶作為支付手段的銀行承兌匯票；及(iii)合約資產。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非即期和即期部分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即期：		
合約資產.....	6,597	5,829
減：減值虧損.....	(666)	(1,408)
小計	5,931	4,421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	224,300	212,728
應收票據.....	78,191	94,440
合約資產.....	7,206	2,072
	309,697	309,240
減：減值虧損.....	(12,468)	(11,575)
小計	297,229	297,665
總計	303,160	302,086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302.1百萬元及人民幣303.2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年內	299,469	297,077
一至兩年	3,691	4,517
兩至三年	—	492
總計	303,160	302,086

我們尋求對尚未償還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審查。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大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賬齡都在一年內，主要是因為我們通常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60至120天。我們的應收票據一般在六個月內到期。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預付供應商墊款；(i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iii)上市開支；及(iv)可收回增值稅。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百萬元增加17.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百萬元，主要由於(i)上市開支增加；及(i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涉及已支付的租金按金及客戶暫時扣留的品質保證金，部分被預付供應商款項減少所抵銷，反映我們的議價能力有所提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即期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為結構性存款。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1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購買結構性存款及投資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工具，以優化我們的資金管理，提高我們的資金使用效率。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我們供應商的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9百萬元增加6.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1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基本一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年內	134,790	127,556
一至兩年	1,304	103
兩至三年	—	189
三年以上	—	65
總計	136,094	127,913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大部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均為一年內，因為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收到增值稅發票後30至90天不等的信貸期。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主要包括(i)應付工資及福利；(ii)其他應納稅款；及(iii)其他應付款項。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5百萬元增加54.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0百萬元，主要由於：(i)為提升生產線效能而採購生產機械設備所致其他應付款項增加；(ii)應付上市款項增加；及(iii)應付員工薪資及福利增加。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包括銷售測試解決方案已收客戶墊款。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需求上升，導致客戶為購買產品而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租賃物業裝修；(ii)汽車；(iii)電子及辦公設備；(iv)機械及其他；及(v)在建工程。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5百萬元增加80.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在建機械、設備及模組增加，導致在建工程增加。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為我們的租賃物業。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9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為業務發展而分別在西安就研發活動、在儀徵就擴張產能簽訂了新的租賃合約。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為許可的計算機軟件及IT系統。我們的無形資產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9.5百萬元及人民幣19.6百萬元。

負債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包括租賃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120.0百萬元。除已披露的負債外，我們目前沒有重大的外部融資計劃。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	23,544	11,9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26,141	112,104
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	1,970,301	1,360,927
總計	2,119,986	1,484,945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與我們主要為辦公及製造設施租賃的物業有關。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租賃了兩個生產基地及若干設備以擴大產能。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1百萬元增加12.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獲得額外銀行借款，以支持日常營運及預期業務增長。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的所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均為無抵押。我們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於2025年為2.15%至2.80%。

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

我們的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主要為我們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中發行的優先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權益股份的贖回負債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60.9百萬元及人民幣1,970.3百萬元。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比率 ⁽¹⁾	26.3	41.2
速動比率 ⁽²⁾	22.6	35.7

附註：

(1)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總額，再乘以100%。

(2) 速動比率等於截至年末的流動資產減截至同日的存貨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再乘以100%。

有關金融風險的披露

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金融風險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由於我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在聯交所上市，故《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於有關期間對我們並不適用。上市後，我們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

審閱初步財務資料

上述2025年初步財務資料所載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虧損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經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相關工作後同意，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列金額一致。由於申報會計師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工作，故申報會計師並無就2025年初步財務資料作出保證。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我們將不會因未發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而違反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的附註，我們將於上市後及不遲於2026年3月31日發佈公告，說明已於本招股章程中列載相關財務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股份

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尚未在聯交所上市，因此該披露規定對我們並不適用。

本附錄載有於公司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公司章程(草案)主要條款概要，並將自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附錄的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未包含對潛在投資者而言所有重要資料。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面額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0.5元。

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

股份增減和回購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香港聯交所、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董事會可以依照前述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本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

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股份回購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中國證監會（如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收購公司股份後，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對股票回購涉及的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公司股東以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限售、減持及其他股份變動事宜，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關於公司股份變動的相關規定。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

前述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上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上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董事會可以決定在三年內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及在股東會上投票，除非受《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i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iv.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i.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vi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i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利。

除上述權利外，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要求查閱公司及所有全資附屬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前述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股東從公司獲得的相關信息或者索取的資料，公司尚未對外披露時，股東應負有保密的義務。股東違反保密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失時，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v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i. 修改本章程；

- ix.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x. 審議批准第四十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i.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值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xi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v.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 xv. 審議依本章程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外，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公司的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應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

- i. 公司及公司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值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值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i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v.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 vii.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規定的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情形。

應由股東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會審批。

除上述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事項以外，公司所有其他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和本

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召集股東應當在不晚於發出股東會通知時披露公告，並承諾在提議召開股東會之日起至股東會召開日期間，其持股比例不低於公司總股本的百分之十。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

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包括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包括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包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理人，但該代理人無須是公司的股東。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i.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ii.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ii. 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或其他機構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機構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等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i.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ii.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iii. 代理事項和授權範圍，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對可能納入股東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 iv.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v.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非自然人股東的，應加蓋委託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合資格人士簽署。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股東代理人無需為公司股東。

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i.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ii.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iii.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iv.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v.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vi.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vii.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按照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公告。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及其薪酬；
- v. 公司年度報告；
- vi.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公司自願清盤）；
- iii. 本章程的修改；
- i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值百分之三十的；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可以就該關連交易事項作適當陳述，但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關連股東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本章程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關連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由股東會主持人通知，並載入會議記錄。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約。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市場經濟秩序行為，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vii.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
- v.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vi.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i.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ix. 不得利用其關連（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iv.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v.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設董事長一人。無論何時，董事會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相關監管要求中所規定的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決定公司進入非主營業務經營領域或者改變現有的主營業務；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為保證董事會職責的實施，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三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成員構成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相關要求。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上述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據經營和管理需要，可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viii. 審議批准除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會及董事會審議批准的交易事項；
- ix.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和監事會

監事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公司財務；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v.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vi.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vii.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viii.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應當由監事會行使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過半數通過。

召開監事會或臨時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信函、傳真、電子郵件和電話方式；通知時限為：不得晚於召開監事會或臨時監事會會議的前3日通知或送達。因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口頭或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在會議上做出說明。監事會決議應當經過半數監事通過。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十年。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內部審計和會計事務所聘任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編製中期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和公告。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利潤分配注重對股東合理的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保證公司正常經營和長遠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則上每年年度股東會召開後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公司向股東分配股利時，應當按照中國稅法的規定，根據分配的金額代扣並代繳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自公司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時至下一年度股東會結束，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應當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十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及必須將建議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通函連同會計師事務所の任何書面申述（如有），於股東會舉行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寄予股東，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通知和公告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i. 以專人送出；
- ii. 以信函方式送出；
- iii. 以公告方式發出；

- iv. 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 v. 以電話方式發出；
- vi.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vii.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認可的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公
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
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
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五條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條第二款規定，
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公
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上
公告。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
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
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
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
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
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本章程規定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本章程前述第i、ii項情形且公司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本章程前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 公司所在地工商行 政管理部門認可的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 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 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 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 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的，按規定予以公告。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總額為人民幣53,584,383元，包括53,584,38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1期19樓1918室。本公司已於2025年5月2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呂穎一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1期19樓1918室。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運營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方面及公司章程的概要分別載於「監管概覽」及「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股本變動

於2015年5月29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下文載列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2024年8月16日，本公司就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990,435元增至人民幣51,304,321元完成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登記。
- (b) 於2024年12月3日，本公司就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1,304,321元增至人民幣53,584,383元完成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登記。
- (c) 於緊接上市前，本公司預期將實施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將被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50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變更為人民幣53,584,383元，分為107,168,76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50元的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股東決議

於2025年4月18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下列決議（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5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b) 擬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35,723,000股，約佔經全球發售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
- (c)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全球發售、H股於香港聯交所發行及上市有關的所有事宜；及
- (d)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有條件採納應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公司章程。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7。

於2024年8月20日，上海思瑞斯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元。

於2024年11月28日，澤景寧波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25,000,000元。

於2025年5月30日，GiraffeVision PTE. Ltd.的註冊資本由1,000新元增至10,000新元。

GiraffeVision Kft.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5年8月28日在匈牙利成立，註冊資本為5,000,000匈牙利福林。

Giraffe Vision株式會社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5年11月20日在日本成立，註冊資本為5,000,000日元。

澤景上海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2026年1月21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

Giraffe Vision GmbH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2026年2月3日在德國成立，註冊資本為25,000歐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盈科壹號（香港）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於2026年3月12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關於按發售價以55,000,000港元的總金額認購相應數量的H股（不包括有關本公司該等數量H股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b) 本公司、香港高精尖產業（北京）發展投資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於2026年3月12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關於按發售價以54,950,000港元的總金額認購相應數量的H股（不包括有關本公司該等數量H股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
- (c) 香港承銷協議。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權利 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泽景	中國	本公司	9	61314306	2033年1月27日
2.....	泽景	中國	本公司	9	55200665	2032年12月6日
3.....	泽景	泰國	本公司	7、9、 12、42	221112810	2032年4月19日
4.....	泽景	中國	本公司	45	72427194	2034年2月27日
5.....	泽景	中國	本公司	9	67697341	2033年6月20日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權利 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6.....	泽景	中國	本公司	7	64211808	2032年11月13日
7.....		中國	本公司	38	64193059	2032年10月13日
8.....		中國	本公司	12	64215804	2032年10月13日
9.....		中國	本公司	9	64196334	2032年10月13日
10.....		中國	本公司	7	64201463	2032年10月13日
11.....	泽景	中國	本公司	42	64205397	2032年10月13日
12.....	泽景	中國	本公司	38	64200909	2032年10月13日
13.....	泽景	中國	本公司	12	64198882	2032年10月13日
14.....		泰國	本公司	7、9、 12、42	221112814	2032年4月19日
15.....		日本	本公司	7、9、 12、42	6502075	2032年1月20日
16.....		中國	本公司	12	44399261	2030年10月27日
17.....		中國	本公司	35	44401406	2030年10月27日
18.....	ZJCYBER	中國	本公司	9	64692346	2032年11月6日
19.....	泽景科技	中國	本公司	36	67315864	2034年2月27日
20.....	泽景 ZEJING	中國	本公司	9	67605378	2033年5月27日
21.....	泽景 ZEJING	中國	本公司	12	67603786	2033年5月27日
22.....	 SIRIUSMATIC	中國	上海思瑞斯	9	70316865	2034年1月20日
23.....	 SIRIUSMATIC	中國	上海思瑞斯	42	70320559	2033年11月13日
24.....	 SIRIUSMATIC	中國	上海思瑞斯	7	70312509	2034年1月20日
25.....	NEWISION	中國	本公司	9	80400369	2035年5月13日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	版權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汽車HUD軟件V1.0	本公司	2018SR564539	2018年7月18日
2.....	抬頭顯示器MCU控制軟件V1.0	本公司	2018SR564474	2018年7月18日
3.....	HUD iPhone助手軟件[簡稱： HUD助手]V1.0	本公司	2016SR130431	2016年6月3日
4.....	HUD圖像校正軟件V1.0	本公司	2016SR206298	2016年8月5日
5.....	HUD MCU故障檢測軟件V1.0	本公司	2017SR450876	2017年8月15日
6.....	HUD上位機檢測軟件V1.0	本公司	2017SR450881	2017年8月15日
7.....	HUD圖形驅動軟件V1.0	本公司	2017SR450888	2017年8月15日
8.....	AR-HUD道路標線AR軟件V1.0	本公司	2017SR534142	2017年9月20日
9.....	HUD背光控制軟件V1.0	本公司	2017SR599691	2017年11月2日
10.....	HUD畸變標定上位機軟件V1.0	本公司	2017SR600217	2017年11月2日
11.....	抬頭顯示器反射鏡控制軟件V1.0	本公司	2017SR611069	2017年11月8日
12.....	HUD程序下載軟件V1.0	本公司	2017SR638018	2017年11月21日
13.....	HUD畸變矯正軟件V1.0	本公司	2017SR679698	2017年12月11日
14.....	HUD SPI外設操作軟件V1.0	本公司	2017SR681929	2017年12月12日
15.....	HUD行車環境顯示軟件V1.0	本公司	2019SR0948094	2019年9月11日

序 號	版 權	版 權 擁 有 人	註 冊 編 號	註 冊 日 期
16.....	抬頭顯示器導航信息顯示軟件 V1.0	本公司	2019SR0948098	2019年9月11日
17.....	HUD系統狀態機軟件V1.0	本公司	2019SR1105346	2019年10月31日
18.....	MATLAB實現HUD功能模塊模 型架構及生成代碼的任務調度 軟件V1.0	本公司	2019SR1106187	2019年10月31日
19.....	HUD圖像亮度調節軟件V1.0	本公司	2020SR0798822	2020年7月20日
20.....	從EXCEL自動生成Signal和 Parameter到Workspace的腳本 軟件V1.0	本公司	2020SR0821070	2020年7月24日
21.....	HUD故障診斷監控軟件1.0	本公司	2020SR1726096	2020年12月3日
22.....	HUD LED燈板故障檢測軟件1.0	本公司	2020SR1726082	2020年12月3日
23.....	MATLAB實現ARHUD導航遠景 顯示功能模塊軟件1.0	本公司	2020SR1726093	2020年12月3日
24.....	HUD圖像高度調節軟件V1.0	本公司	2021SR0034826	2021年1月7日
25.....	抬頭顯示器ADAS信息顯示軟件 V1.0	本公司	2021SR0392046	2021年3月15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 持有人	註冊 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信息顯示方法及裝置、存儲介質、電子設備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1453707.9	2022年11月21日
2.....	一種預警信息展示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114328.5	2023年2月14日
3.....	顯示控制方法及裝置、電子設備、存儲介質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918591.X	2023年7月25日
4.....	導航信息顯示方法及裝置、存儲介質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1258811.7	2023年9月27日
5.....	信息顯示控制方法、存儲介質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381517.9	2023年4月11日
6.....	車道導航信息展示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753202.2	2023年6月25日
7.....	一種全景抬頭顯示裝置、顯示控制方法、裝置及介質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0897536.1	2024年7月5日

序 號	專 利 名 稱	專 利 持 有 人	註 冊 地 點	專 利 編 號	申 請 日 期
8.....	一種顯示畫面補償方法、裝置、 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683313.6	2022年6月17日
9.....	圖像處理方法、裝置、抬頭顯示 器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838359.0	2022年7月18日
10.....	圖像獲取裝置及方法、抬頭顯示 設備和控制及判斷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0990312.5	2024年7月23日
11.....	圖像生成單元、抬頭顯示設備及 監控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1143106.7	2024年8月20日
12.....	反射鏡傳動系統及抬頭顯示設備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1571496.9	2022年12月8日
13.....	反射鏡安裝結構及抬頭顯示器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578916.4	2023年5月22日
14.....	一種HUD鏡片驅動系統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1633155.X	2022年12月19日
15.....	反射鏡鎖止結構、反射鏡傳動系 統及抬頭顯示器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990726.3	2023年8月8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 持有人	註冊 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16.....	顯示控制方法、裝置及投影裝置、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0997921.3	2024年7月24日
17.....	AR-HUD成像系統及成像顯示控制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435398.0	2023年4月21日
18.....	圖像處理方法、裝置、HUD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1584807.5	2022年12月9日
19.....	車輛信息獲取方法、裝置、車輛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1280572.0	2022年10月19日
20.....	HUD顯示畫面的高度調節方法、裝置、設備和存儲介質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737982.7	2022年6月28日
21.....	跟隨圖標的顯示方法、裝置、抬頭顯示器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611420.8	2022年6月1日
22.....	一種姿態矯正方法、裝置、投影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1506717.X	2021年12月10日
23.....	一種圖像展示方法、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524374.2	2023年5月11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24.....	一種障礙物預警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596908.2	2023年5月24日
25.....	行車交互信息顯示方法及裝置、存儲介質及電子設備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1266170.X	2023年9月27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zjautomotive.com.cn	本公司	2028年6月16日
2.....	zejingmotor.com.cn	本公司	2028年6月16日
3.....	zejingautomotive.com.cn	本公司	2028年6月16日
4.....	zjautomotive.cn	本公司	2028年6月16日
5.....	zejingautomotive.cn	本公司	2028年6月16日
6.....	zejingmotor.cn	本公司	2028年6月16日
7.....	zejingmotor.com	本公司	2028年6月16日
8.....	zejingautomotive.com	本公司	2028年6月16日
9.....	zjautomotive.com	本公司	2028年6月16日
10....	giraffevision.cn ⁽¹⁾	本公司	2026年6月9日
11....	giraffevision.com.cn ⁽²⁾	本公司	2026年6月9日
12....	giraffe-vision.com ⁽³⁾	本公司	2026年6月9日

附註：(1)(2)(3)該域名將於屆滿前重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重續過程預計不會遇到重大困難。

除以上所述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對我們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其他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服務合約詳情

我們已就(其中包括)(i)遵守相關法律法規；(ii)遵守公司章程；及(iii)仲裁規定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以董事或監事身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董事及監事薪酬

董事及監事以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績效花紅、股份支付開支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的形式收取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績效花紅、股份支付開支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22.9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

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¹⁾	全球發售完成後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於境內 未上市 股份／H股中	於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數中
張濤先生 ⁽²⁾⁽³⁾⁽⁴⁾⁽⁵⁾	實益擁有人	1,907,072股境內未上市股份	13.28%	1.55%
		4,449,836股H股	4.08%	3.61%
	受控法團權益	5,201,953股境內未上市股份	36.23%	4.22%
		12,137,891股H股	11.13%	9.84%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7,249,212股境內未上市股份	50.49%	5.87%
		16,914,832股H股	15.51%	13.71%
張波先生 ⁽²⁾⁽³⁾	實益擁有人	2,669,672股境內未上市股份	18.59%	2.16%
		6,229,236股H股	5.71%	5.05%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1,688,565股境內未上市股份	81.41%	9.47%
		27,273,323股H股	25.01%	22.10%
胡濱先生 ⁽²⁾⁽³⁾⁽⁶⁾	配偶權益	14,358,239股境內未上市股份	100%	11.64%
		33,502,557股H股	30.73%	27.15%
范鑫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2,270,522股境內未上市股份	15.81%	1.84%
		5,297,884股H股	4.86%	4.29%
張寧波先生 ⁽⁵⁾	實益擁有人	74,49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	0.52%	0.06%
		173,810股H股	0.16%	0.14%

附註：

- (1) 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濤先生是揚州澤蕪和揚州澤盈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濤先生被視為於揚州澤蕪持有的4,885,719股股份和揚州澤盈持有的3,784,2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日期為2021年2月1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張濤先生、張波先生、王正剛先生、呂濤先生、葉靜女士、郭慧女士及呂湘連女士就其持有本公司的股權而言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濤先生、張波先生、王正剛先生、呂濤先生、葉靜女士、郭慧女士及呂湘連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揚州澤盈由(i)張濤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16.44%的權益；(ii)范鑫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39.64%的權益；及(iii)其他42名有限合夥人持有43.92%的權益，其中概無合夥人持有超過30%的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揚州澤蕪由(i)張濤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0.55%的權益；(ii)監事張寧波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2.54%的權益；及(iii) 46名有限合夥人持有96.91%的權益，其中概無合夥人持有超過30%的權益。
- (6) 胡濱先生與葉靜女士為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互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有關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下列人士（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將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我們的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概約百分比 (%)
上海思瑞斯.....	揚州思瑞景	15%
澤景吉林.....	長春至中和科貿有限公司	49%

我們的激勵計劃

A. 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2020年4月17日批准的本公司僱員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規限，因為該等條款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任何獎勵。除另行披露者外，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大致相似，概述如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成立兩個僱員持股平台（即揚州澤蕪及揚州澤盈），其直接持有合共8,669,922股股份（或於股份分拆完成後持有17,339,844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i) 目的

股份激勵計劃旨在改善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並激勵管理層、關鍵業務人員及核心技術人員以實現本集團的可持續及長遠發展。實施股份激勵計劃旨在促進本集團的穩定、持續及快速發展。

(ii) 管理

股份激勵計劃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授權實施。

(iii) 資格及參與

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參與者**」）將包括本集團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管理層及關鍵僱員（經董事會不時釐定），其可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獲得獎勵。

激勵股份為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參與者的獎勵。獎勵激勵股份由揚州澤蕪及揚州澤盈直接持有。獎勵授出後，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相關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參與者成為揚州澤蕪及揚州澤盈的有限合夥人，並間接於激勵股份中擁有權益。

(iv) 股份禁售及歸屬

獎勵須遵守監管禁售要求及規定的禁售期（自授出日期起至本公司上市後36個月）。於股份激勵計劃的禁售期內，參與者不得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處置或質押其於揚州澤蕪及揚州澤盈的有限合夥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該權益設立產權負擔。

(v) 購回已授出股份

授予參與者的合夥權益在發生以下情況時可由揚州澤蕪及揚州澤盈的普通合夥人張濤先生購回，包括但不限於：(i)參與者死亡，或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失蹤；(ii)勞動或僱傭關係終止；(iii)參與者涉及刑事活動、受到行政處罰或治安管理處罰；(iv)參與者嚴重失職，對本公司造成重大損害；及(v)在職期間違反本公司的競業禁止或競業限制規定；及(vi)其他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或給本公司造成直接或間接經濟損失的不當行為。

(vi) 授出獎勵的詳情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激勵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持有的激勵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 後經本公司擴大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i>關連人士及高級管理層</i>			
張濤先生....	執行董事兼 董事長	648,769股股份 (或於股份分拆完成 後1,297,538股股份)	1.05%
張波先生....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39,015股股份(或於 股份分拆完成 後78,030股股份)	0.06%
范鑫先生....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1,500,000股股份 (或於股份分拆完成 後3,000,000股股份)	2.43%
張寧波先生..	監事會主席兼 職工代表監事	124,150股股份 (或於股份分拆完成 後248,300股股份)	0.20%
王正剛先生..	副總經理	524,934股股份 (或於股份分拆完成 後1,049,868股股份)	0.85%
呂濤先生....	首席技術官	5,784股股份(或於 股份分拆完成 後11,568股股份)	0.01%
卜英奇先生..	財務負責人	120,500股股份(或於 股份分拆完成 後241,000股股份)	0.20%
馬海蓉女士..	董事會秘書兼 聯席公司秘書	61,010股股份(或於 股份分拆完成 後122,020股股份)	0.10%

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持有的激勵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 後經本公司擴大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i>其他參與者</i>			
其他主要僱員	—	5,645,760股股份 (或於股份分拆完成後 11,291,520股股份)	9.15%
合計		8,669,922股股份 (或於股份分拆完成後 17,339,844股股份)	14.05%

附註：

- (1) 該計算乃假設股份拆細已完成，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B. 思瑞斯股份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9月20日批准的思瑞斯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思瑞斯股份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規限，因為該等條款不涉及本公司或上海思瑞斯於上市後授出任何獎勵。除另行披露者外，思瑞斯股份計劃的條款大致相似，概述如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思瑞景成立為僱員持股平台，其直接持有上海思瑞斯750,000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i) 目的

思瑞斯股份計劃旨在激勵上海思瑞斯的管理層、關鍵業務人員及核心技術人員以實現本集團的可持續及長遠發展。

(ii) 管理

思瑞斯股份計劃由上海思瑞斯董事會實施。

(iii) 資格及參與

參與者將包括上海思瑞斯的管理層及關鍵僱員（經上海思瑞斯董事會不時釐定），其可根據思瑞斯股份計劃獲得獎勵。

激勵股份為根據思瑞斯股份計劃授予參與者的獎勵。獎勵激勵股份由上海思瑞景直接持有。獎勵授出後，根據思瑞斯股份計劃相關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參與者成為上海思瑞景的有限合夥人，並間接於激勵股份中擁有權益。

(iv) 授出獎勵的詳情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根據思瑞斯股份計劃授出獎勵的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授予的激勵 上海思瑞斯 股份數目	上海思瑞斯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i>關連人士及高級管理層</i>			
王正剛先生.....	副總經理	500,000股股份	10.00%
<i>其他參與者</i>			
其他主要僱員.....	—	250,000股股份	5.00%
合計		<u>750,000股股份</u>	<u>15.00%</u>

免責聲明

- (a)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監事或下文「—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任何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事宜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承銷協議外，概無董事、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任何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的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根據全球發售或所述相關交易擬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此類現金、證券或利益。
- (d) 董事、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已獲悉，本集團面臨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訴訟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待決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ld Investment及安徽交控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合計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0%的股份。有關Gold Investment及安徽交控最終實益擁有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一節。Gold Investment、安徽交控及中信證券（香

港)有限公司(聯席保薦人)均為《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保薦人集團」成員。鑒於Gold Investment及安徽交控於本公司的合計持股比例(且於上市日期前將持續維持)低於《上市規則》第3A.07(1)條規定的閾值,且未觸發《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任何情形,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由於《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任何情形均不存在,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根據本公司及各聯席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我們同意就聯席保薦人擔任本公司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保薦人,合共向其支付800,000美元的保薦人費用。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之刊行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格
海通國際資本 有限公司.....	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中信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上海市錦天城 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Ashurst Tokyo (Ashurst Horitsu Jimusho Gaikokuho Kyodo Jigyo).....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 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名列上文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約束力

如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在適用情況下）之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王正剛先生、葉靜女士、郭慧女士、呂湘連女士及崔瑾女士。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向彼等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籌備開支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未產生重大籌備開支。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變動。

其他事項

- (a) 除上文「股本變動」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任何以現金以外或其他對價悉數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
- (d) 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認購或同意認購、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e) 除本節「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專家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內任何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交易許可；
- (f)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g) 並無關於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h)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及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zjautomotive.com 展示：

1. 公司章程；
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3. 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4.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
5.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6.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
7.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服務合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
8.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中國法律項下的一般公司事項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9.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Ashurst Tokyo (Ashurst Horitsu Jimusho Gaikokuho Kyodo Jigyo)就本集團若干國際制裁與美國關稅事宜出具的法律備忘錄；

10.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
11.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連同其各自的非官方英文譯本。



江蘇澤景汽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NEW VISION AUTOMOTIVE ELECTRONICS CO., LTD.